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3 期



4656 $\frac{2}{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經濟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4日、107年12月26日、10年12月27日三天為一次會).....(1~246)

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7年12月24日、107年12月26日、10年12月27日三天為一次會).....(247~372)

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1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107年12月24日、107年12月26日、10年12月27日三天為一次會).....(373~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39~44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3 時 33 分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超明 賴瑞隆 蘇震清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鄭運鵬 莊瑞雄 邱議瑩
高志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鍾孔炤 林奕華 陳明文 李彥秀 施義芳 蕭美琴
林麗蟬 劉世芳 林德福 羅明才 呂玉玲 何欣純 陳曼麗 葉宜津
吳志揚 曾銘宗 周春米 許毓仁 陳賴素美 黃昭順 鍾佳濱 黃國昌
顏寬恒 蔡培慧 蔡易餘 呂孫綾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管理師楊東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黃文谷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副局長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處長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富豐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簡任技正楊哲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張志銘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水利署簡任秘書傅勝治、簡任正工程司郭俊楨

能源局油氣組組長蔡秀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總經理李順欽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總經理胡南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

商業司司長李鎡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周妙芳

技正林永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專門委員林茂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蔡媛萍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技正陳清茂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科長朱偉廷

科長張瓊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張志銘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5 億 6,545 萬 4 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收入—管理收入」117 萬 3 千元、「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4 萬 2 千元，共計增列 13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6,676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9 億 5,810 萬 5 千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4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57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45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9 億 5,353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9,265 萬 1 千元，減列 58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8,67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5,79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 1 億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 80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有鑑於東部地區及原民地區產業落後，人口流失嚴重，以花東地區為例，花蓮縣近 11 年人口總數均是下降，台東縣除 98 年人口呈成長，自 99 年人口總數亦呈下降趨勢。查加工出口區主要業務為優質化園區服務，提供廠商場址，身為公務機關亦應負擔扶植弱勢責任，經濟部應研議於加工出口區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址或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供東部地區產業及部落產業完整產業鏈。爰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11 億 4,489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29 億 0,819 萬 9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震清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邱議瑩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2,457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孔文吉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5,907 萬 6 千元，除「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編列 1,400 萬元、「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編列 4,400 萬元，各凍結 20%外，其餘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邱議瑩 孔文吉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用於汰舊換新公務車輛十七輛共達 1,740 萬元，縱分別用於十八處，然 107 年度預算亦於其他四處汰舊換新四輛小客貨兩用車達 247 萬元，為撙節公務預算，爰建請經濟部應於每年預算編列增購或汰舊時記載原車輛購入年份，妥善管理公務車輛使用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6.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又因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惟仍應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問題，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7. 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36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3,940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9 倍餘，造成 5 億 9,999 萬 5 千元短絀，亟待積極改善。次按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育成中心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等。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尚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不具投入產出關係，恐有違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之定義。再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99 年度雖以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其後國庫並曾增撥基金 2 億 2,700 萬元，供增加基金及填補短絀，截至 108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雖為 77 億 5,365 萬 4 千元，但尚有累積待填補短絀 44 億 6,458 萬 8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短絀逾 5 億元，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 7 年後耗盡。綜上，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9 倍餘，且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造成連年鉅額短絀，108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44.64 億餘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8. 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求輔導資源之最佳配置，避免浪費輔導資源，每年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相關計畫時，均設定目標與輔導對象，且公開徵求與遴選輔導，企業可依自身需求選擇申請案件，至於輔導對象則由該處與外部專家決定。惟中小企業處 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106 年度南○設計工作室等 2 家企業。再者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例如一○生技農園於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丸○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

、2 項及 1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似過度集中。綜上，106 年度國內中小企業已達 143 萬餘家，部分中小企業面臨顧客流失或市場逐年縮減等困境，亟待政府扶植。鑑於政府可挹注輔導資源有限，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類輔導計畫允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妥適性，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9.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設立旨在加強加工出口區之開發與管理。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6 億 2,935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3,082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4,976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6,342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8,48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644 萬元（減幅 8.49%）。經查 106 年度加工出口區營業額較 104 年度衰退，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且未見好轉，影響管理收入，綜上，加工出口區部分園區近年表現未如預期。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書面報告，以謀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0. 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經檢視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查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另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該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7 年 8 月間退租，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5.8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22 億 0,107 萬 4 千元；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該基金需負擔高額處理費用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儘早解決窒礙，減少基金支出！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43 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 33 座，另觀音等 10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經查審計部查核基金所轄工業區各污水處理廠營運存有多項缺失，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整體收支相抵後年年短絀。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已達 31.73 億元，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8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將近 6 億元，財務嚴重惡化。經查基金經年發生短絀，且 108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9 倍餘，造成 5 億 9,999 萬 5 千元短絀，亟待積極改善，另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4. 10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2,000 萬元，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預估 108 年度之投資損失，經查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惟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7 月底報酬率皆不佳，且基金累計虧損金額龐鉅。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5.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目前所有之三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需達 80% 方能損益兩平，惟查該廠目前納管對象僅為屏東園區 37 家用戶，因平均利用率偏低，自 105 年 4 月正式營運以來，連年呈現虧損情形，如 106 年度平均利用率僅 42.7%，年度實際營運量僅年度預估營運量之 28.5%，雖較之前年度略有改善，106 年度仍呈現營運虧損 1,335 萬 5 千元，顯有待再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招商並擴大納管對象，俾利提高污水廠利用率，以充分發揮建廠效益、逐步提升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6.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5 萬 8 千元，其中 860 萬元係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配合款之利息收入，惟查台絲公司積欠加工出口區

作業基金之代墊款迄今尚未清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未收回台絲公司代墊款 3 億 9,000 萬元及衍生利息 1,905 萬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則雖取得債權憑證，但因台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淨、污水廠營運，近兩年度仍呈現虧損，是故該公司目前每月僅賡續支付該分基金利息部分，爰請經濟部輔導台絲公司改善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協調督促該公司辦理用地變更，以利後續收回代墊款及利息，確保基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7. 有鑑於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更因中美貿易紛爭延燒致使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而衍生用地需求，惟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編定工業區，尚有待租售土地 195.45 公頃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情形，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加速檢討各工業區推動開發瓶頸，以提升工業區使用效益。以屏東地區為例，屏東工業區因多為台糖公司土地，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閒置，均屬延續多年問題未能有效解決，爰請經濟部及工業局於三個月內研議屏東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適法開發之推動方案，避免長期間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土地資源、阻礙地方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2,619 萬 2 千元，編列多項計畫輔導中小企業，例如「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等，囿於 106 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達 143 萬餘家，為避免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無法發揮輔導計畫最大綜效，本應審慎規劃計畫輔導對象，惟查中小企業處 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竟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恐有未宜，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落實檢討該基金各類輔導計畫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並合理擴充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穩定支援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1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36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3,94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704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 億 9,999 萬 5 千元，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然該基金因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近三年度決算短絀均逾 5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已達 31.73 億元，顯見其財務嚴重惡化，108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更高達 44.64 億餘元，已損及基金財務之健全，爰請經濟部積極研議改善，俾利該基金得以永續營運，確實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20. 10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多項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經查依據 2018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從 103 年度之 135 萬餘家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43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比率亦從 97.61% 提升至 97.7%，惟囿於預算規模有限，僅部分中小企業得以接受政府輔導。惟中小企業處 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106 年度南○設計工作室等 2 家企業。再者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例如一○生技農園於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丸○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2 項及 1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似過度集中。綜上，106 年度國內中小企業已達 143 萬餘家，部分中小企業面臨顧客流失或市場逐年縮減等困境，亟待政府扶植。鑑於政府可挹注輔導資源有限，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類輔導計畫允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妥適性，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2 億 7,583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4 億 4,135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 億 3,835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6,552 萬 8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25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3 億 7,2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4,932 萬 3 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632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書，「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水資源作業

基金個別)共編列 1,991 萬 5 千元。查 106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931 萬 8 千元，105 年度為 905 萬 8 千元，104 年度為 1,000 萬 7 千元。108 年度編列竟多於過去決算數近一倍多，金額明顯高於實際支用需求，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2. 水資源作業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8 年度編列 2,256 萬 6 千元，查 106 年度預算數為 2,52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022 萬 4 千元，執行率偏低為 40%，爰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預算數為 33 億 5,680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6,911 萬 6 千元；若與「銷貨收入」項下的「給水銷貨收入」相較，108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數為 20 億 5,627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20 億 7,861 萬元，竟然減少 2,233 萬 7 千元；而「給水銷貨收入」減去「給水銷貨成本」，兩者相差—13 億 0,053 萬 1 千元。顯示經濟部水利署在控制「給水銷貨成本」上有問題，並未隨著銷貨收入減少而有所降低，亦未能擷節生產成本。其次，從 106 年度決算數得知，給水銷貨收入與給水銷貨成本相差 6 億 9,027 萬 2 千元，但 107、108 年度預算數兩者卻分別相差 10 億 0,907 萬 8 千元及 13 億 0,053 萬 1 千元，綜上，經濟部應積極控制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杜絕浪費情事，爰凍結 5,680 萬 4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4.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銷貨成本」項下「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7 億 2,939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費用」編列 4 億 6,274 萬元，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莊瑞雄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蘇震清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蘇震清 高志鵬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孔文吉 周陳秀霞 林岱樺 蘇治芬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項下編列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370 萬 9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9 萬 3 千元、捐助私校 4 萬元，合計 4,384 萬 2 千元，逾北區水資源局與中區水資源局補、捐助加總金額，顯有檢討改善之處，爰建請南區水資源局一個月內提出捐補助明細及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99 萬 1 千元，查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及值班費共計 779 萬 9 千元，超出北區水資源局及中區水資源局甚鉅。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及身心健康，允應考慮增列員額或依業務需求增加臨時人員之必要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9. 鑑於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立法實施，對既有尚未合法化之溫泉業者，訂有 10 年緩衝期，迄今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屆滿已逾五年，然而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有 63 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顯不利國內溫泉資源有效監管，不僅讓消費者對政府落實監管能力有所質疑，亦對國內溫泉業者之經營品質產生良莠不齊之疑義，嚴重影響整體溫泉產業與周邊觀光產業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現行溫泉管理及查核作業期程，定期公告查核結果與追蹤改善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促進溫泉產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8,182 萬 1 千元，短絀增加 6 億 8,384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41.93%，且查該基金已連續五年度收支短絀，108 年度短絀數更是近年最高，銷貨成本率亦攀升為 163.25%，顯見該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參據我國各項水利設施之推動進度，審慎檢討我國水費政策及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推動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連續 5 年度收支短絀，108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數高達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為近年最高，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等，詳實檢討各項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逐年縮減短絀規模，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問題，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2. 目前全國計有 95 座水庫壩堰，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 億立方公尺，截至 106 年底止，水庫壩堰累計淤積量約達 8.4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高達 29%，顯示國內各水庫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各項原設計功能，並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壽命。爰要求經濟部應定期檢討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研議提出有效改善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執行，以確實提升水庫清淤執行成效、維護水庫蓄水功能。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3. 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90 年度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綜觀經濟部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管理範圍多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除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外，也應積極配合當地族群特色，共同結合推展觀光活動。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4.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 6,095 萬 6 千元，係南、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等收入。依據水利署水利簡訊資料顯示，106 年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 941 萬 5,418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25 萬 7,976 人次（2.82%），其中以日月潭水庫 320 萬 3,963 遊客人次為最多（占 34.03%），其次為澄清湖水庫 189 萬 8,423 人次（占 20.16%），石門水庫 148 萬 2,185 人次（占 15.74%）則位居第三，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三成左右。然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及石門水庫遊客人次相較 105 年則為負成長，尤以日月潭水庫遊客人次衰退近一成五為最多，相較 104 年，日月潭水庫更是少掉一百多萬個旅客。水庫早期係以蓄水、發電、防洪為建設目標，近年來除供給民生用水外，更成為觀光遊憩的場所，積極推動水庫觀光也是增加國家財源的一種積極方式，為督促經濟部積極推動水資源相關觀光活動，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歷經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因多項工程變更由原核定 365 億元縮減為 273 億 4,690 萬元，減幅高達 25.08%，完工期程展延逾 3 年，經濟部水利署應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應

審慎檢討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所遇問題，俾提供後續重大水資源建設推動之參考，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外，針對曾文南化聯通管之工程計畫，嚴重影響楠西、玉井、南化民眾通行安全與便利，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化解疑慮，符合民眾需求。

提案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82 億 7,082 萬 1 千元、費用總額 94 億 3,648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8,182 萬 1 千元，短絀增加 6 億 8,384 萬 5 千元。經查短絀金額為近年最高，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以謀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5,627 萬 3 千元占整體業務收入之 25.6%為基金第二大收入來源、「給水銷貨成本」33 億 5,680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 13 億 0,053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63.25%。允宜審慎檢討我國水費政策及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以提升績效平衡收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8.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1 萬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487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數 13 萬 8 千元。經查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就該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而未取得合法登記業者所定 10 年緩衝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有 63 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瞭解未改善原因，並研謀有效之輔導措施。故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13 億 5,449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70 億 0,335 萬 4 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1,0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4,335 萬 4 千元

- 。
3. 本期短絀：原列 56 億 4,885 萬 6 千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55 億 8,885 萬 6 千元
-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7,728 萬 6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蘇震清 孔文吉 陳超明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3 億 4,103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3. 石油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68 億 3,406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蘇震清 陳超明 莊瑞雄

連署人：孔文吉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105 億 8,519 萬 5 千元，凍結 12.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蘇治芬 鄭運鵬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孔文吉

5. 推廣貿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惟計畫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參展之件數偏多，103 年度採取記點制後，近三年度取消比率雖逐年遞減為 33.11%、24.96%、19.56%，但仍屬偏高，各年度取消補助款總額分別為 7,496 萬 2 千元、5,159 萬 9 千元及 4,139 萬 2 千元，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貿局檢討強化其申請審核與後續輔導機制，俾利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展、拓展國際市場，提

升該計畫預算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計畫」9,000 萬元，期能逐步提高我國耗能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惟查能源局自 99 年 7 月起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迄今，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 1 至 2 級（節能效率高者）市占率不增反減，消費者恐未能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而引導消費行為，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現行能源效率等級，加強市售產品效率抽測，並定期公布相關資訊，俾利有效推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促進民眾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選購節能商品。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7. 石油基金 108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5 億 2,944 萬 9 千元，由經濟部與環保署共同研擬工業鍋爐燃料改善工作經費補助；惟查該計畫係因應環保署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訂定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協助業者符合 109 年 7 月 1 日排放標準而提供改善補助措施，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優先盤點工業鍋爐尚未符合新訂標準之地區及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補助之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俾利達成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目標，兼顧國內廠商生產效能並改善空氣品質。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8. 茲為「經濟部為實踐蔡總統綠色能源政策，傾力推動離岸風電發展，公布 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 5.8498 元（固定 20 年），雖具引資效果，惟未精準掌握近年風機大型化、施工技術成熟造成之電力平準化成本（LCOE）下降趨勢，復加規劃場址裝置容量 5.5GW 中，多數（69.7%，3.836GW）採遴選、少數（30.3%，1.664GW）採競價，且競價價格每度僅約 2.5 元，低於前述躉購費率約 3.3 元（實際價差，視購售電合約簽訂年度而定），大幅增加躉購期間（20 年）之購電支出；另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依職權訂定並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屬性，該部認定係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僅能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事項，惟該作業要點內容涉及投標廠商之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不僅與行政規則之法定定義有悖，且離岸風電之建置發展及後續購電需投入數千億以上之經費，影響國家財政及全體納稅人權益甚鉅，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753 號解釋意旨，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否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之適法性疑義等情。」監察院認為確有違失，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依法提案糾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周陳秀霞

9.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屬示範風場作業獎勵費用；惟查能源局擬定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三階段推動策略，目前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具體推動政策則尚待研議規劃，鑑於離岸風力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行政審查及海域空間配置與競合，多需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橫向聯繫，以完善管理機制，且第一階段離岸風電示範獎勵已有部分業者因開發時程延宕解除示範獎勵契約，推動期間恐有規劃先期未盡周延、機關橫向聯繫及配套不足等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該計畫推動執行缺失，加強檢討跨部會行政協調與專業訓練，俾利完善規劃後續推動措施，以如期達成風力發電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鄭運鵬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9 億 9,682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0 億 2,775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00 萬元，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9,275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9 億 6,907 萬 5 千元，增列 3,500 萬元，改列為 220 億 0,40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蘭嶼核廢料之遷移與各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仍未見政府有具體進展及規劃期程；此外，2018 年年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之預告，但最後在多方壓力下仍不了了之，顯見政府無積極作為及勇於任事之態度。台電公司雖早在 2002 年就承諾放置蘭嶼的核廢料要遷出，卻礙於下一個去處遲遲無法覓得，至今仍只能繼續存放於蘭嶼。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為化解核廢料處理僵局，新增集中式貯存、室內乾貯、以及核廢處理專責機構等，造成核後端基金在 106 年重新估算需增加至 4,700 億元。核廢料的問題一天未解決，蘭嶼達悟族人的轉型正義就蕩然無存、新增的成本也是全民承擔。爰此，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核後端基金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一定比例之預算用於台東縣蘭嶼鄉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其期程，且應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公告周知。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孔文吉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2 億 1,485 萬 5 千元，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3,034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蘇治芬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莊瑞雄

高志鵬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7 億 3,074 萬 9 千元，凍結 2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孔文吉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6 億 2,284 萬 9 千元，凍結 2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孔文吉

連署人：鄭運鵬 林岱樺 莊瑞雄 廖國棟 周陳秀霞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1 億 2,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孔文吉 周陳秀霞

6. 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做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至於每年所提撥核後端營運費用，原按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88 年起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 0.17 元之比率提撥，嗣因電業法修正，107 年 1 月 10 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爰 108 年度預計提撥 202 億 2,300 萬元，較 107 年度按核能發電度數提撥之 38 億 3,363 萬 5 千元，增加 163 億餘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會增加到 3,385 億元，增加 220 億元，但現在因為台電公司重新評估，三座核電廠除役需要的金額從 10 年前估算的 3,353 億元，增加到 4,728 億元。亦即，產生核電的真實單位成本顯較預期為高，恐最後是全民買單的疑慮。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1)雖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算，應衡酌對電價的影響，以免衝擊物

價；(2)核電廠除役的成本，應該要誠實算入核電的成本中，不要再刻意壓低核電成本估算；(3)此重估方案茲事體大，國營事業的支出雖然依預算法可以併決算，但這勢必嚴重影響台電公司接下來多年的營運狀況，卻無法揭露在我們即將審查的台電公司預算書中，經濟部應於預算審議前提供監督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09 億 7,838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0 億 6,347 萬 5 千元，減列「銷售成本」5,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0 億 0,847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8,508 萬 6 千元，減列 5,500 萬元，改列為 3,008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4,2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7 億 2,505 萬 8 千元，除「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外，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2,505 萬 8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2,809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 環保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歷經半年，於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檢驗出微型塑膠纖維，根據「自來水中微型塑膠纖維檢測技術建立及國內自來水供水水質現況調查報告」，全國各地 37 件樣本含有微型塑膠纖維，檢出率高達 42%。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環保署於微型

塑膠檢驗方法建立並公告，且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後，加強檢測，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2. 國內時傳自來水管漏水導致地基滑落、路面塌陷，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時，亦應掌握地下自來水管線漏水情況，俾予以提早防範嚴重漏水區域之交通路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0,414 萬 6 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年度債務餘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08 年度預算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768 億 4,681 萬 8 千元，近五年度增加 150 億 2,366 萬 1 千元，增幅 24.3%，致使 107 及 108 年度所需利息費用均突破 7 億元，且 108 年度其負債比率已達該公司資產總額 40.43%，恐影響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其負債規模之妥適性，研議有效減債措施，逐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確保資金調度平穩、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第 3 年度經費 15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尚未達四成，且近年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雖有逐步成長至 92.88%，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全台仍有六縣市供水率未達九成，其中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僅 51.53%，更係全國供水普及率最低縣市，爰請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因地制宜加強輔助與宣導，並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俾利計畫推動，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維護國人用水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惟查台灣水務公司初期以承攬台水公司業務為主，並且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台水公司雖期藉此解決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及公務員服務法轉任限制等相關規範，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該轉投資事業於台水公司持股未達半數下，其後續發展如何確實配合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以及合資對象之應有規範，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轉投資計畫後續監督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6. 根據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地下埋設權規定，「自來水事業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若有爭議則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給予補償，法律中從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然自來水公司承辦自來水延管計畫之施作，區處承辦人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發包訂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堅持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致使部分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遲遲沒進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自來水延管工程，如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而延宕工程超過 1 年者，應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並每六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進度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7. 依台水公司 106 年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大部分介於 257 至 268 公升之間，106 年為 268 公升，較 105 年提高 3 公升。每人每年水費也從 105 年的 1,037 元增加到 1,048 元，顯見經濟發展越高，科技及製造業越發達，對於自來水的需求就越高。查台水公司自來水每度用水排放二氧化碳（CO₂）約當量，106 年為 0.162 公斤，但 105 年僅 0.152 公斤。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訂定，為避免自來水用量增加致使加劇排碳量增加，台水公司應針對用水大戶、公務機關擬具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排碳量，避免全球氣候暖化危及地球動物生命。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8. 依台水公司 106 年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 106 年底員工總平均年齡為 47.15 歲，較 105 年底微減 0.18 歲，其中 35 至 49 歲者，計 1,791 人，占 33.7%；34 歲以下者，計 1,013 人，占 19.06%，50 歲以上者計 2,510 人，占 47.23%。單就職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 45.61 歲，較 105 年底減少 0.88 歲，其中 50 歲以上者，計 704 人，占 42.56%，已逾職員人數之四成，惟較 105 年底降低 3.45 個百分點；34 歲以下者 410 人，占 24.79%；35 至 49 歲者，計 540 人，占 32.65%。另就工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 47.85 歲，較 105 年底微增 0.16 歲，其中 35 至 49 歲者，計 1,251 人，占 34.18%；34 歲以下者，計 603 人，占 16.48%；50 歲以上者，計 1,806 人，占 49.34%，已近工員人數之半數，僅較 105 年底微降低 0.74 個百分點。台水公司員工高齡化，雖具豐富之工作經驗，惟亦將面臨經驗傳承斷層及人力失衡之問題，對公司未來營運恐造成衝擊，台水公司應及早預為因應，避免屆齡員工大量退休導致台水公司營運發生困難。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9. 依據台水公司資料，106 年全國約有 50.5 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於 106 至 110 年編列 85.46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

管工程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補助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計改善自來水用戶數至 6.3 萬戶。依據台水公司統計 106 年全台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資料顯示，台灣省平均自來水供水率 86.17%，低於此一標準的有苗栗縣 81.41%、台東縣 80.97%、南投縣 79.8%、屏東縣 50.83%，其中又以屏東縣 50.83% 全台最低。倘若以鄉鎮來看，例如高雄市全市自來水普及率 95.92%，但高雄市的茂林區 49.84%、桃源區 15.54%、那瑪夏區 14.88%，這三區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連 50% 都達不到。這情況不單存在於高雄市，台東縣的海端鄉 39.86%、達仁鄉 40.34%，花蓮縣的萬榮鄉 39.66%、卓溪鄉 16.39% 等，以上這些鄉鎮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顯示在山地原住民鄉的自來水普及率較低屬實。反觀屏東縣最低的卻非原住民族地區，其中潮州鎮、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均未超過 5%，顯見自來水缺水問題並非偏遠鄉鎮才有，為此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指示水利署協助，108 年要讓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60%，但山地原住民地區呢？自來水缺水問題不應分藍綠，也不應該分原漢，爰要求台水公司對於無自來水地區應一視同仁的協助，積極解決當地缺乏自來水的問題，保障國民飲用水的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0. 台水公司 108 年度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並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期以解決該公司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惟允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檢討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爰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債務多用於償還既有借款，以舉債建設的方式效果仍屬有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過度依賴舉債，應有妥善財務規劃，並嚴密控管債務餘額成長，以避免損及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為健全公司財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2.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至 106 年底共有員工 5,314 名，平均年齡 47.15 歲，其中「55 至 59 歲」約占 16.18%、「60 歲以上」約占 22.3%，另以員工年資分布統計，未滿 5 年員工人數約占 23.41%；另為因應台水公司近年擴建供水設施、委外淨水業務收回自行操作及配合勞動安全法規所需等，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員額擴增為 5,982 人，較 106 年度決算員工數 5,314 人增加 668 人。爰此，為配合新進員工之招募及未來 10 年恐約會有 3 成資深員工陸續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立完善工作經驗傳承機制，俾利人力資源之培育，以維競爭力。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108 年度預算估列投資損失 222 萬 3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 108 年度規劃設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持股未達半數，該公司之人力係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且初期將以承攬台水公司對外委辦之「分區計量管網維護管理」、「淨水操作」、「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業務」等 3 項業務為主。有關該轉投資事業設立之必要性、發展性及合資對象之規範等，允宜併同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等提出具體評估說明，另應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切勿淪為酬庸。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評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0,414 萬 6 千元，包括債務利息 6 億 3,852 萬 7 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列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 6,561 萬 9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近 5 年度債務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負債比率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4 成，影響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亟待正視。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經營參考，以健全公司財務！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台水公司擬參酌日本東京都水道局另成立子公司東京水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延攬母公司退休優秀技術人員傳承技術及經驗，並由子公司承攬母公司之工程及業務以有效舒緩母公司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等作法，但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賴瑞隆

16. 據水利署報告，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3.9%，其中，尚有 50 萬戶未接自來水。低於全國比率之屏東縣，普及率僅 50.83%，苗栗縣普及率 81.41%、南投縣普及率 79.8%、新竹縣普及率 85.5%、花蓮縣普及率 86.25%以及台東縣普及率 80.97%，皆遠低於全國普及率之平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普及率過低區域及原住民族地區，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且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布管及延管工程，優先寬列一定比例預算，規劃示範區及用水優先區之專案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

告，俾利積極作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97 億 2,505 萬 8 千元，項下列有「降低漏水率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專案計畫，惟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亟待改善，爰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如何提高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鄭運鵬 莊瑞雄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458 億 5,436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58 億 8,436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298 億 1,284 萬 2 千元，減列「用人費用」200 萬元、「服務費用」2 億 8,500 萬元（含「水電費」5,000 萬元「旅運費」2,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 億元）、「損失與賠償給付」500 萬元、「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 億 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94 億 8,084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60 億 4,152 萬 2 千元，增列 3 億 6,200 萬元，改列為 164 億 0,352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01 億 2,326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7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55 億 4,424 萬 9 千元，凍結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震清 孔文吉 周陳秀霞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之「什

項營業成本」編列 39 億 9,949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連署人：蘇震清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編列 193 億 9,441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9 億 8,573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蘇震清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35 億 4,767 萬元，凍結 2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陳超明 高志鵬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孔文吉

6. 因應天然氣能源政策布局，中油公司近年除擴張海外天然氣國際採購布局外，擬新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設備建置及新設陸管等一系列天然氣能源建置。近年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頻頻，因應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天然氣市場可望持續成長，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強化天然氣管線安全維護、建立 3D 電子圖資並隨時更新維修管理資訊，並送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7. 中油公司積極規劃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然高雄煉油廠有許多值得保存的建物設施，如高煉「工」字形的總辦公廳、協助廠區運作的僅存鐵道、由王大閎建築師設計的「中山堂」，亦保留日治時期排水系統、動力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均為彌足珍貴的工業遺產，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認知到文化資產的不可逆及中油公司應當肩負的社會責任感，積極興關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同時，應戮力保存高雄煉油廠產業文化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8. 107 年 10 月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爆發 95 無鉛汽油經銅片測試結果不合格，可能導致車輛儀表板失靈，提供品質不穩定的油品遍及全國 159 座加油站，中油公司本次出包損失金額逾新臺幣 20 億元，而民眾對中油公司的信心亦大打折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加強源頭管理，依不同摻配階段測試品質，以確保品管一致性及穩定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9. 107 年 10 月 20 日發生中油公司管線破裂，油污自台中港二號與三號碼頭之間的地下排水箱涵溢出，造成台中港碼頭嚴重污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究責檢討，另應針對中油公司港務人員開設生態保護、油品災害防治搶救及確保災後生態復原等相關課程，並做為年度績效考評依據，俾建立中油公司人員對生態維護、永續環境之公民責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賴瑞隆

10.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顯示之營運成本率為 97.4%，較 106 年度決算 94.3%，高出 3.1 個百分點，而 108 年度預算轉投資收益則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0,386 萬 4 千元，減幅 40.11%，顯見該公司 108 年度經營績效相對偏低，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煉製結構、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落實監督轉投資事業經營，以有效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改善經營績效；另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閒置土地 5 筆，合計 106 年度即須負擔地價稅達 4,096 萬元，顯見其經管土地及建物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亦造成該公司不經濟之財務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資產管理規劃，有效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經管資產效益、確實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並於 108 年度預算案「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 3 億 9,000 萬元，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本應於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然首年度建置目標 160 站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均未建置完成，恐有礙後續計畫執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該計畫管控機制與辦理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如期達成推廣電動機車政策目標，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落實節能減碳。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為「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鑑於我國 98%以上天然氣需依賴進口供應，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整備實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及下游產業健全發展，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該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101 年度起天然氣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最低存量可用天數甚至僅 6.3 天，遠低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並加強後續控管，俾利妥適管控相關建置期程與周邊規劃，以提高天然氣輸儲能力，維持我國天然氣儲輸供應穩定、促進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莊瑞雄

13. 107 年 7 月 17 日媒體披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油槽發生漏油卻隱匿未報，且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油槽漏油累計 68.4 公秉）；又 107 年 8 月該公司綠島加油站又發生油槽漏油隱匿未報（洩漏油料計 3,745 公升），嚴重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聲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除造成環境污染並影響該公司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4. 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經查 107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目標 160 站，截至 10 月底均未建置完成，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辦理以達成建置目標，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政府推廣電動機車政策推行。爰要求中油公司於 3 月內就此提出對應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6 年度）累計虧損逾 27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6.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6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9 萬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6 萬 2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9%。在天然氣方面，106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2.6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4.17 億立方公尺之 1.2%，且 106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5、104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7.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故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影響產業健全發展。鑑於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及石油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查 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以 106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6.3 天實屬偏低！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 4,096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m²（6 萬 3,464.5 坪），108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54 萬 1 千元。經查按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數量繁多，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 2 億 1,510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4,241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533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1 億 6,735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度國內外旅費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鑑於近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08 年度預算案之相關經

費僅大陸地區旅費減幅較大，國內外旅費整體預算減幅僅 5.08%，應參酌以前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收益 4 億 5,37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0,386 萬 4 千元，減幅 40.11%。經查 108 年度預算預計轉投資收益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逾 4 成，且較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減少逾 6 成，又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或經營情形惡化嚴重。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轉投資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周陳秀霞

22. 有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煉油廠勞宅土地租金調整案，因現有勞宅約 1,157 戶，且住戶亦為中油公司多年之員工或眷屬，中油公司本應照顧員工眷屬，若依規定承租勞宅土地者，不分身分別與面積，107 年租金由 696 元調整至每戶 1,392 元，並自 108 年起每年增加 696 元至 120 年止。爰要求中油公司進行調整案前，應多向住戶溝通協商，以求取共識，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執行調整案，再行協商溝通，以獲雙贏。

提案人：賴瑞隆 劉世芳

連署人：鄭運鵬 蘇震清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業務需求須採購大量液鹼、漂白水，但遭其他廠商指稱因驗收不夠周延，產生罅隙肇使得標廠商交貨不實之情況。經了解實際情形：交貨時需由廠商檢附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但該檢驗報告卻由交貨廠商自行送驗；收料過程中，利用槽車重量判斷載運貨品之數量，若僅依據重量決定收貨品質，全然不管內容物是否符合規定之成數，無法掌握交貨品質。另部分得標廠商係產品之經銷商，並非產品的製造者，其報價竟低於生產製造商所提出之報價，綜上，顯示採購程序疑霧重重引起外界關注，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近 5 年採購交貨情形之調查，釐清疑點並建立無爭議之採購、驗貨程序，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24. 中油公司為因應產業 5 加 2 政策以及 2040 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應研議綠能產業布局，並積極投入發展電池等儲能產業，致力於自有電池品牌，惟中油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亦應兼顧與本土中小企業合作，共同大手攜小手建構本土儲能產業鏈。另一方面，就綠能產業，中油公司以加油站為基礎，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刻正規劃大規模推動設置太陽能電廠之中長程計畫，以助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 20% 之政策目的。爰此，為東西區域均衡及地方創生發展，中油公司應就綠能產業，研議優先於東

部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儲能產業之原鄉示範區以及提供部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研發自有品牌電池，應如何與本土中小企業合作協力，打造本土儲能產業鏈。綜上，中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上述之具體方案並提出原鄉地區之書面計畫，以利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25. 查中油公司於 107 年與台電公司簽署「宜蘭縣仁澤一土場地熱區地熱探勘與發電開發營運」合作意向書，於宜蘭原民地區發展地熱探勘。惟宜蘭大同及南澳鄉為原住民族地區，中油公司於原民鄉鎮開發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範規定，踐行知情同意權並研議如何回饋於在地部落及進行共管機制。承上，原鄉部落近年人口外流嚴重，應積極發展地方創生，中油公司推展業務應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就原民產業予以扶植。爰此，中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原住民族地區開發踐行知情同意權及與當地部落合作之共管機制各項具體措施，並就原民產業中油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於 3 個月內研議扶植原民產業各項具體措施，優先辦理原民地區地熱等能源溝通平台以及如何落實原鄉地區之企業社會責任等書面計畫。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26.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然現行的採購法讓採購人員偏好使用「最低標」以省去審理案件成本。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發包案件須依循採購法規定，現今許多發包案件依上所述，多採最低標的決標方式，但也容易衍生公共工程品質不佳、廠商屢屢違反勞基法剝削勞工降低成本等狀況，爰要求中油公司對承包廠商進行全面檢視與評估承包廠商是否有違法情事，必要時採行最有利標。

提案人：蘇震清 鍾孔炤

連署人：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27.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年編列鉅額探勘費用，108 年度預算續編列 50 億 0,39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歷來探勘之執行情形、支用經費及收益情形，提供簡要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陳超明等 3 人與委員莊瑞雄等 4 人針對各條文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考量設置空調設備之可能空間包含雨遮，為符合預留空調設備及保養維護空間之需求，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令限縮雨遮規定，請內政部配合本條規定重新檢討。另為利訂定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公告及規則，在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草案時，請內政部積極協助研議，俾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就公司法、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併案報告後，委員莊瑞雄、賴瑞隆、蘇震清、鄭運鵬、周陳秀霞、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劉世芳、蔡易餘、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蔡培慧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志鵬、陳超明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議程所列台糖公司及台電公司預算在 12 月 13 日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現在宣讀今日的審查項目與委員的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壹、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353億1,116萬7千元 (第29頁)
	營業總支出：328億7,271萬5千元 (第29頁)
	稅前淨利：24億3,845萬2千元 (第29, 49-50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29, 33-35, 66-151, 168-251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36億3,500萬3千元 (第17-27, 152-157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53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7,131萬2千元 (第32, 282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19-99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6,263億6,859萬元 (第100頁)
	營業總支出：6,241億4,902萬1,000元 (第100頁)
	稅前淨利：22億1,956萬9,000元 (第100,131-132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100,104-112,145-260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343億3,102萬7,000元 (第52-95,262-271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135-137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億 3,180萬5,000元 2. 增加資金之轉投資-2,000萬元 (第102-103,314-315頁)

貳、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_銷售收入（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1,794,619 千元_25,847,520 千元

建議【 V 】增列：1.5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銷售收入（銷貨收入）是台糖公司營業收入最主要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的 81.3%，銷售產品包括：砂糖、酒精、飼料類、黃豆油、黃豆粉、其他食用油、豬肉及其製品、蜆精、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有機肥、糖漿、農產品、豬隻、糖蜜、加油站油品、量販店、進口及 OEM 商品、蜜鄰超商、其他商品、營建房屋及營建土地等。問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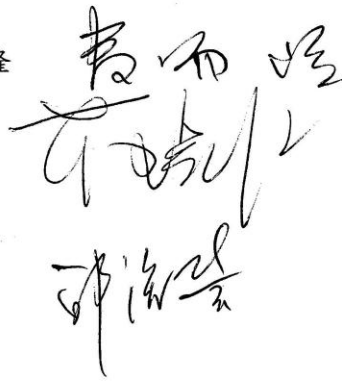
一、107 年度預算數為 26,877,395 千元，108 年度為 25,847,520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029,875 千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數的 26,010,758 千元減少 163,238 千元。顯示台糖公司對於該公司本業的業務發展（產品銷售）欠缺強烈企圖心與雄心，只想用其他營業收入（例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租賃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來提高營業利益。

二、台糖公司有優質之強勢產品，例如豬隻、豬肉、蜆精、保健食品以及美容保養品等，應積極拓展內外銷，創造更大收入來源。

綜上，為鼓勵台糖公司員工勇於積極拓展本業業務，爰建議增列「銷售收入（銷貨收入）」1.5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其他營業收入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編列 34 億 4,033 萬 7 千元，項下包括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租賃收入，相較於前（106）年度實際決算數 39 億 1,316 萬元，減少 4 億 7,282 萬 3 千元，減幅達 12.08%，恐有過於低估之虞，爰提案酌予增列台糖公司 108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5000 萬元，俾利強化台糖公司現有不動產資產管理機制與活化使用效益，穩健推動不動產租賃業務。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嘉慶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租賃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1,794,619 千元 3,440,337 千元（3,067,017 千元、373,320 千元）

建議【 V 】增列：2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一、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預算數為 3,067,017 千元，107 年度為 3,112,761 千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45,744 千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數的 3,509,303 千元大幅減少 442,286 千元。顯示台糖公司對不動產經營欠缺專業人員，財務規劃失準，導致預算數與決算數高低相差 4.4 億多元。

二、台糖公司坐擁龐大土地資源優勢，應對土地租賃業務是否合理進行檢討，例如承租人以公告地價承租，轉租後卻坐收賺取龐大差價；設定地上權是否有賤租情事（例如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是否符合市場常規（公益性除外）；以及承租人對承租土地是否有進行違法行為等。

綜上，為使台糖公司土地及不動產有效發揮最大效益，爰建議增列「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租賃收入）」2 億元。其次，請台糖公司定期檢討「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市場行情，避免淪為賤租土地惡名。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明細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452,358 千元

頁數：P64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19 項，總投資金額 62 億 6,805 萬元，惟其中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如：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其餘 4 年皆為虧損或無獲利；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其餘 4 年亦無收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則於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

承上，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研議投資程序透明化措施。

爰此，營業外收入明細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452,358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糖公司就轉投資業務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研議投資程序透明化具體措施，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4

1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2,451,822
千元

頁數：P.64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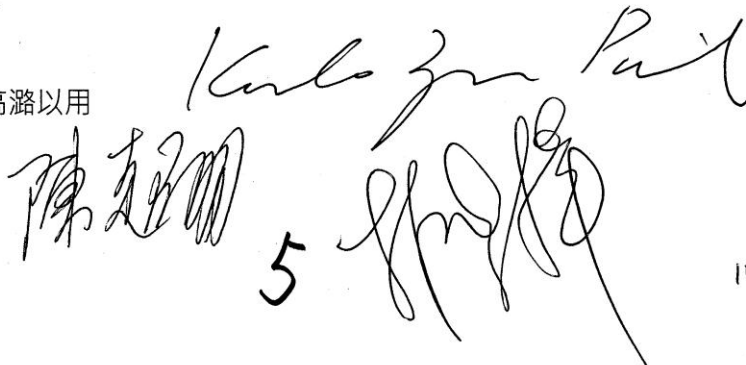
查台糖公司近 5 年糖業及其他多角化經營業務未臻理想，營業利益多仰賴土地開發挹注，惟台糖公司部分所有土地來源係源自占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來，以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例：大農大富森林園區於日治時期以前原為阿美族世居之地，日治時期當地阿美族遭驅趕，國民政府來台後，又再擴大「回收」700 公頃土地，予台糖作甘蔗田使用，至 2010 年，台糖花蓮糖廠停爐後，該地放租予林務局，改為平地新植造林作平地森林園區使用。

承上，台糖部分土地取得系源自占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來，就不正義取得之土地，台糖應積極研議中長程土地回復具體措施，短程計畫應盡速研擬與當地部落共管合作機制。

爰此，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2,451,822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糖研議中長程土地回復具體措施，以及短程與當地部落共管合作機制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人費用_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4,799,596 千元 264,80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編列 264,80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88,977 千元，增加 75,832 千元，檢視近 3 年「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與決算數，均有上述情形（如下表）。超時工作報酬內容包括：（一）超時加班費：按員工薪資估編 8.5 天；（二）不休假加班費：按員工薪資估編 22.5 天；（三）值班費：按員工薪資估編 1.5 天。而歷年提案刪減預算意見為「台糖公司應檢視人力調度及貫徹員工休假制度，降低超時工作支出，避免員工過勞」、「預算編列有欠核實」。

105-108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預算一覽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264,809 千元	273,200 千元	207,034 千元	216,727 千元
決算數	-	-	188,977 千元	199,970 千元
賸餘數	-	-	18,057 千元	16,757 千元

綜上，為撙節支出，減少不必要之加班和落實及鼓勵員工正常休假，爰建議減列「超時工作報酬」1,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2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預定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共計有 7 個，包括：「1 蒐集商品銷售市場資訊」、「2 矽藻土及磷酸製造商查核」、「3 拜訪中央及地方種豬發展單位洽談種豬發展態勢相關事宜」、「4 拜訪上海、重慶合作廠商及通路，瞭解保健食品推廣銷售情形與消費市場現況」、「5 出席中國國際循環經濟展覽暨研討會」、「6 出席國際酵素展覽」、「7 出席國際豬業博覽會及大陸豬業論壇（北京）」。

問題如下：
一、105 及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31.06%、25.84%，顯示計畫規劃有待加強。

二、相關計畫年年參訪，其效益及成果值得商榷，例如「矽藻土及磷酸製造商查核」107 年度已執行過；「拜訪上海、重慶合作廠商及通路，瞭解保健食品推廣銷售情形與消費市場現況」，107 年度有「拓展經銷及通路佈建」，106 年度有「參訪東莞及重慶地區合作廠商、實體通路及 2017 南亞東南亞國家商品展暨投資貿易洽談會」、105 年度有「參訪大陸地區上海與北京潛在廠商與實體通路」。

三、中國大陸適逢非洲豬瘟疫期，故參訪有關中國大陸豬業、豬場之事宜應審慎為之或應取消參訪。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大陸地區旅費	1,072	333	1,072	277	1,072	-	1,072

單位：千元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其次，請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近 3 年赴大陸地區參訪或交流後，有益該公司業務發展之各項成果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邱淑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588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8 年度預算數為 285,588 千元，查 106 年預算數為 282,983 千元，決算數為 271,272 千元，有擲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運鵬

陳俊良

8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9,666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數為 2,869,666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378 千元，但較 106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741,875 千元，其原因在於 106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51,711 千元，因此，台糖公司在 107、108 年度有關此科目之預算數即大幅度提高。

105-108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一覽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2,869,666 千元	2,870,044 千元	2,124,791 千元	2,395,268 千元
決算數	-	-	2,276,502 千元	2,190,436 千元
賸餘數	-	-	-151,711 千元	204,832 千元

綜上，為撙節支出，以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並未提高之下，爰建議減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

15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8 億 6966 萬 6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 22 億 7650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9316 萬 4 千元，增幅約 26.05%，恐有高估之虞，且查台糖公司長年本業經營績效不佳，108 年度營業總收入仍較上（107）年度減少 6.01 億元，持續衰退 1.67%，應合理擷節支出以強化營運效能，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08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文清
林錫山

許文清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9,666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8 年度預算數為 2,869,666 千元，查其 106 年決算數為 2,276,502 千元，有撙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蔣經國

蔣經國

//

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專業服務費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8615 萬 8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 2 億 2263 萬 2 千元，增加 6352 萬 6 千元，增幅約 28.53%，恐有高估之虞，且查台糖公司長年本業經營績效不佳，108 年度營業總收入仍較上（107）年度減少 6.01 億元，持續衰退 1.67%，應合理擷節支出以強化營運效能，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08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材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07,352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材料費，108 年度預算數為 11,107,352 千元，查 106 年預算數 11,971,216 千元，決算數為 10,993,097 千元，有擲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運鵬

張友清

13

7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預算 215 億 7723 萬 3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13 億 1154 萬千元，增幅約 6.47%，惟查依據其銷售成本明細表，部分產品如砂糖、酒精、飼料類、黃豆油及黃豆粉等，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銷售數量均較前（106）年度決算數高，然其平均單位成本卻不減反增，如砂糖、酒精、飼料類之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提高 7.4%、9.08%、9.05%，恐未能合理估算控管其生產銷售成本，應確實強化控管其營業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08 年度「銷售成本」預算 5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郭不洽

14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成本_銷售成本（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5,603,167 千元 21,577,233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營業成本」項下之「銷售成本」（銷貨成本）預算數為 21,577,233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22,702,165 千元減少 1,124,932 千元；但與銷貨收入相較，108 年度「銷售收入」（銷貨收入）預算數為 25,847,520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26,877,395 千元卻只減少 1,029,807 千元，兩者相差 95,067 千元。顯示台糖公司在控制「銷貨成本」上有問題，並未隨著銷貨收入減少而有所降低，未能夠擷節生產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7 與 108 相差
銷貨收入	25,847,520 千元	26,877,395 千元	1,029,865 千元
銷貨成本	21,577,233 千元	22,702,165 千元	1,124,932 千元

綜上，台糖公司應積極控制各項生產成本，杜絕浪費情事，爰建議減列銷售成本（銷貨成本）5,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黃而峰
黃瑞卿
邱國華

15

1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

案由：108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豬隻製造費用說明」項下「折舊及攤銷」編列 177,055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有鑒於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最大生產規模曾達年產肉豬 70 萬頭，惟因口蹄疫、環保議題、政策性土地徵收等因素，飼養規模縮減，亟待重新改建畜殖場。由於台糖公司 106 年度畜殖事業部營業額 31.24 億元，占該公司營收之 9.84%，顯示養豬為其多角化經營重要之一環，考量未來我國若獲 OIE 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區，該公司即具外銷豬肉資格。台糖公司規劃自 108 年度 1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將所屬 16 處畜殖場於原場址或週邊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全新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綜上，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宜積極辦理。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06

預算提案

案由：

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7,901 千元，相較 107 年編列的 38,474 千元預算增加 19,42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49%。台糖近年來經營樣態無顯著變化，不僅虧損且營運效能欠佳，旅運費大幅成長顯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郭榮清 (Guo Rongqing) and another signature.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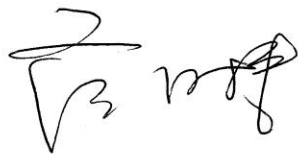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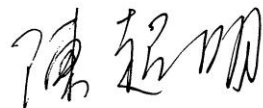
案由：108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明細表」項下「稅捐與規費」編列 849,646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台糖於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持有廣大土地，這片土地曾是 Karowa（噶駟佻）部落的世居地，係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1959 年左右之後台糖以清理佔居地為名，取得高達一千多公頃土地，台灣糖業公司早期即在這片土地上種植甘蔗，後來轉型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目前台糖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造林)。台灣糖業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案由：「管理費用」，原列 2,120,796 千元，除人事費用外全數凍結，待台糖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針對台糖公司早期出租土地為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而來，出租年代久遠，且地上建物為民眾自建，具有歷史背景及政策延續性，所承租民眾又大多為經濟弱勢族群，全國共計約 3212 案，面積約 130.17 公頃，此類土地台糖公司已多次表示無收回自行開發利用之需要，但遲未提出「積極且可行之處理方案」，顯見台糖公司毫無誠意推諉卸責，加上近年地價稅調漲，導致租金大幅調高，民眾實無力負擔，造成全國各地民怨四起，若再不積極處理恐將被迫搬離甚至陷入無處可居之困境，為實現居住正義，要求台糖公司積極處理此類早期出租土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積極且民眾可負擔之方案，故本項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全數凍結，待台糖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759 千元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業務宣導費」5,518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全台土地面積近 6 萬公頃，避免土地閒置而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使用固為美事，然而其所有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後遭承租人轉租謀取暴利之情事屢見不鮮，有關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後管理顯有缺失。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二分之一，即 2,759 千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如何加強土地活化及後續管理措施，避免遭承租人違法轉租牟利」之檢討報告，並赴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凍結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案由：台糖公司以往因種蔗需要而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大量土地，惟釋地過程中，發生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產權，惟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卻無相關資料等登記面積不同情事，已嚴重損及公司權益。

截至 107 年 8 月底，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2,543.61 平方公尺及 5,679.4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逾 1 倍，相較 105 年底二者差距 10 倍 之情況雖有所改善，據台糖說述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面積，惟地政機關查無登記資料之情形，雙方資料歧異之主因，係由於涉及訴訟、重測圖疑義等因素，以致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面積 1,924 平方公尺，惟地政機關並無登記資料；另台糖公司帳上列有土地 619.61 平方公尺，基於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因素，故地政機關並無產權登記資料之情形。

針對上述台糖公司帳上與地政機關土地面積差距，除應去函地政機關要求更正，另，台糖土地管理機帳系統應有相關機制，可交叉比對所轄土地限使用情況，顯然該系統建置之初並未具此一此功，倘有，架接地政司土地權利資訊時，即可筆比對出有問題之土地，並加以釐清，爰提案凍結管理費項下專列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 4,325 千元十分之一，俟台糖公司完成檢討土地管理基帳系統相關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明 同時簽
21

1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案由：「研究發展費用」，原列 224,748 千元，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0 千元，待台糖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研究發展費用」，原列 2 億 2,474 萬 8 千元，主要包含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項目 4,120 萬 4 千元、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 2,930 萬 7 千元及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 1 億 5,423 萬 7 千元。

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編列情形，由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者，每年約 40 餘項計畫，經費約 4 千萬元至 6 千萬元間；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則約 10 件至 20 件間，經費約 2 千萬元至 3 千萬元間，每年合計辦理近 8 千萬元之研究發展計畫，惟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顯示台糖公司未核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0 千元，待台糖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年度	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		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62,845	37,833	29,610	17,467
101	62,918	41,983	33,995	22,190
102	56,165	36,938	34,465	21,981
103	50,730	35,171	30,100	16,966
104	43,196	33,246	16,450	4,302
105	35,012	15,843	7,300	8,548
106	41,785	27,570	16,180	8,598
107	41,884	24,667(截至 11 月)	24,680	2,855(截至 11 月)



提案人：






22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2474 萬 8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3859 萬 8 千元，增幅 20.73%；惟查台糖公司每年度研發成果與實際應用仍有相當差距，恐未能合理反映預算執行效益，且有未能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其「研究發展費用」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修正相關研究計畫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添清
林錫山

賴而浩

23

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58,083 千元

頁數：P.134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綠能及循環經濟產業為台糖目前積極投入之產業，為契合政府施政，台糖亦積極投入環境保護業務，並分別辦理：環境保護訓練、環境保護研究、環境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計畫。

承上，台糖為國營企業應身負企業社會責任，就綠能、循環經濟產業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應亦積極投入幫助應用於改善各項社會相關問題，東部地區及偏遠地區尤其應優先推動。

查東部地區並無設置焚化爐，垃圾處置均經長途運送至外縣市，徒增不必要汙染，偏遠及部落地區亦經常發生垃圾隨意丟棄，汙染環境水源事，綜上，台糖就綠能、循環及環境保護業務之執行應身負企業社會責任，研議上開各項產業，投入應用於改善東部、偏遠及部落地區能源資源缺乏及垃圾處置不易之各項問題。

爰此，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58,083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糖公司就綠能、循環及環境保護業務之執行，研議改善東部、偏遠及部落地區能源資源缺乏及垃圾處置不易之各項改善問題具體計畫及措施，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Karlo Zu Pail
陳超明
24 邱子輝

1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36 億 3,500 萬 3 千元。經查：
糖

台糖公司 108 年度所編 8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包含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計畫 2 項、11 億 7,077 萬 3 千元，新興計畫 6 項、10 億 6,054 萬 1 千元，相關計畫金額及期程詳附表 1，其中 2 項繼續計畫皆於 109 年度屆期，而 6 項新興計畫期程均為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為避免重蹈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宜通盤考量預算執行能量及未來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進行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5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35,003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108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3,635,003 千元，包括 8 項「專案計畫」（以下均簡稱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2,231,314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03,689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08 年度編列 8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建屋出租投資等 4 項新興計畫，為避免重蹈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宜通盤考量預算執行能量及未來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進行等問題。爰提案凍結 20%，請台糖公司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博香霞

26

1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專案計畫-2,231,314 千元

頁數：P.15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綠能產業為政府重要產業計畫，台糖公司為多元化經營並呼應政府重要經濟施政計畫，已積極投入綠能產業，並以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為指標計畫。

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除適合發展各項綠能產業，又近年來東部地區人口外流嚴重，致產業發展落後，本於區域均衡發展，台糖公司應積極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

爰此，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專案計畫-2,231,314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糖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具體執行方案」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proposers. The top signature is 'Karlo Zu Park'. Below it are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of which appears to be '陳超明'.

1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新興計畫-1,060,541 千元

頁數：P.15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循環經濟為政府重要產業計畫，台糖公司為多元化經營並呼應政府重要經濟施政計畫，已積極投入循環經濟產業，並以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等為指標計畫。

承上，查花東地區並無設置焚化爐，長期以來垃圾處置均係經長途運輸至外縣市行焚化，徒增環境汙染，為促進東部地區經濟發展，降低不必要汙染源，台糖公司應積極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

爰此，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新興計畫-1,060,541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糖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具體執行方案」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28

1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凍結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案由：台糖公司考量所轄畜殖場畜舍設計、動線及廢水處理等設備老舊，逐漸無法符合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規劃自 108 年度 1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將所屬 16 處畜殖場於原場址或週邊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全新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其中 108 年度編列 10 億 3,680 萬元，該投資預計回收年限(未含土地)為 19.49 年。

據監察院 107 年 7 月 10 日調查報告指出，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東海豐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暨研究工作」及「東海豐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疑涉弊，有圖利廠商之嫌等情，在相關案件尚未釐清前，為避免台糖相關案件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36,800 千元，似台糖公司相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明
周子奇

2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36 億 3,500 萬 3 千元，包括 8 項「專案計畫」22 億 3,131 萬 4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 億 368 萬 9 千元；惟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2.43%，而 108 年度新增四項建屋出租投資計畫，投資總額合計達 10 億 34 萬 7 千元，108 年預算案數 1,154 萬 1 千元，恐需審酌各項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評估 108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糖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興計畫之四項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經費 10%，俟台糖公司就其規劃辦理期程與投資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永春

30

預算提案

案由：

台糖與工研院配合推動循環經濟計畫，建構臺灣循環經濟生態鏈，開展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型循環經濟模式，共同為台灣創造更多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商機。六大計畫包括：1. 沼氣能源服務。2. 牡蠣殼提煉碳酸鈣技術。3. 酵素量產製程建置。4. 生醫豬園區。5. 有機農產冷鏈倉儲。6. 荷蘭溫室場域活化與生產系統開發，但缺乏詳細計畫與預算規模報告。請台糖於兩個月內(108年2月12日(二)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including the name 許春德 (Xu Chundeh) written vertically.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推動有機農業集團栽培，拓展群聚效益，台糖公司雲林馬光農場由農委會輔導，開發設置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台糖公司對專區未來營運規劃，應秉於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不單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而在新農育才、有機農業、循環經濟、農電共生、雜糧計畫生產等有機農業園區開發目的之下發展。並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立法意旨辦理，給予土地租金優惠及土地租期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

爰要求台糖公司：

- (一) 應加強與雲林在地有機農民團體之合作，帶動地方有機農業並吸引青（新）農留（返）鄉進駐。
- (二) 進駐專區之農場應與在地農業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農業系科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協力培育未來農民。
- (三) 於專區內設置光電設施示範區，且不應小於一定面積。
- (四) 於一個月內提出雲林大糧倉營運計畫專案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signature is clearly legible as '蘇治芬' (Su Zhi Fen). Another signature is partially legible as '吳俊雄' (Wu Jun Xiong). Below the signatures, the number '32'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tyl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1. 台糖公司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甚多土地，惟其中仍存在該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資料，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卻查無登記資料之資料不一致情形，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俾維護公司權益。
2. 又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面積龐鉅，近年雖有清理實績，惟 106 年度尚有新遭占用者，顯示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積極辦理，俾維護公司資產效益。
3. 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治芬

許慶陽

邱運心

33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1. 鑒於台糖公司 106 年度畜殖事業部營業額 31.24 億元，占該公司營收之 9.84%，顯示養豬為其多角化經營重要之一環，考量未來我國若獲 OIE 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區，該公司即具外銷豬肉資格，爰 16 畜殖場改建宜如期如質於 110 年完成，俾利競逐後續外銷商機。
2. 再者，屏東縣政府表示六塊厝畜殖場異味使民眾難以忍受，以維護公共衛生為由，對於該畜殖場 106 年 2 月 28 日到期之水權，不再受理水權展延期限申請，爰該畜殖場雖包含於本次改建計畫，仍宜注意後續水權進展，以避免發生畜殖場興建完工後未獲水權，需另購水源而增加成本之情事。
3. 綜上，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宜積極督辦，力求如期如質，俾利未來我國倘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非口蹄疫區時，得拓展外銷豬肉之巨大商機；另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水權展期，以避免未獲同意而墊高成本，反而削弱改建獲得之利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34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1. 鑒於台糖公司從 1990 年代末期以來，將營運事業部持續增加，但多角化經營卻未能改善營運績效，而長期以土地開發維持盈餘。但台糖近年能開發的土地持續減少，事業部虧損在政黨輪替後雖有改善，卻因為土地開發利潤大減，致使整體財務表現持續不佳。

單位／年度	2013-2015 總計	2016-2017 總計	2019 (預算)
事業部	-32.9 億 年均-10.97 億	17.29 億 年均 8.65 億	0.54 億
土地開發	100.24 億 年均 33.41 億	55.58 億 年均 27.79 億	11.72 億
台糖整體	51.98 億 年均 17.33 億	63.96 億 年均 31.98 億	8.60 億

2. 另一方面，2016 年政黨輪替後台糖公司雖然高舉「循環經濟」，舉辦多項論壇與簽署 MOU，從台糖的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可知，台糖整體結構體還沒有從過去的結構，轉向到這些新的理念。主要業務中與「循環經濟」有關的金額雖超過 20 億，卻集中在「綠能設計豬場」、「循環豬場」及「沙崙綠能循環住宅」等資本擴充投資，而未能真正帶動台糖的再造。
3. 基此，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創新能量、帶動民間投資、降低對土地開發的倚賴研議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3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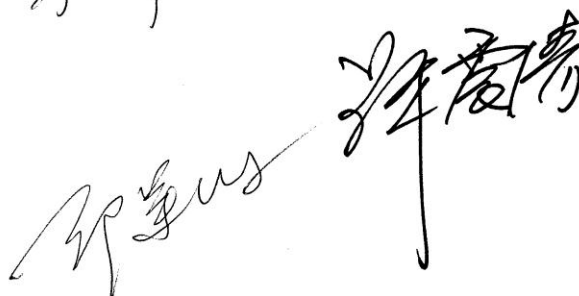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台糖公司目前仍有 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不彰外，亦與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一個月內研謀善策，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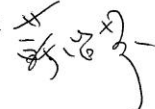
36
5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1.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以虎尾糖廠糖業鐵路向西沿伸高鐵雲林站、褒忠龍巖糖廠和向東延伸斗南車站的計畫。但目前糖鐵五分車的合格司機員年初還有 19 人，明年初只剩 16 人，目前雖有 12 人培訓中，但全台灣有多處糖鐵，若要把雲林糖鐵擴充司機顯然不足。
2. 又虎尾糖鐵觀光列車，既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自不應僅被看成一條小火車，當它連結高鐵與台鐵後，周邊糖廠等空間，如何整合規劃成為一條雲林糖鐵創新綠軸，與鄰近虎科大、雲科大合作，一方面糖廠及周邊的古蹟，可以變成觀光工廠，另一方面台糖如果真能成為台灣推展「循環經濟」的引擎，相關的研發能量也能在這條軸線上推動，真正帶來台灣城鄉空間發展格局的前瞻發展。
3. 基此，爰要求台糖公司不應只是被動配合交通工程規劃，而是抓準契機進行整體的空間調整，引入對應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研謀善策、重新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2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總收入 353.11 億元，較上（107）年度減少 6.01 億元，鑒於台糖公司近五年本期淨利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0.64%、26.94%、57.78%、93.46%及 90.96%，108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面積更達 230.13 公頃，是 107 年度出售面積 87.64 公頃的 2.63 倍，更是近五年度來最大售地面積，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已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顯不利於公司長期穩健經營，且查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亦造成資金積壓，爰請台糖公司檢討強化其本業經營績效與土地資產運用策略，並審慎調整轉投資策略以分散經營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促進公司經營健全發展。

提案人：

許發達

連署人：

蔡啟芳

蔡瑞玲

38

28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 106 年度畜殖事業部營業額 31.24 億元，占該公司營收之 9.84%，顯為多角化經營重要之一環，台糖公司並劃自 108 至 110 年度將所屬 16 處畜殖場於原場址或週邊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全新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其中 108 年度編列 10 億 3,680 萬元，鑒於農委會預定 108 年向 OIE 申請認定我國為口蹄疫非疫區後，我國豬肉將備具外銷競爭力，爰請台糖公司積極督辦其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加強控管其施工品質與進度，並兼顧其循環經濟環保設施與防疫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符合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之畜殖場，建構完善生產流程與規模，俾利競逐後續外銷商機。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鑒於截至 107 年 8 月底，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2,543.61 平方公尺及 5,679.4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逾一倍，雖較之前年度有所改善，仍係存在相當差異，變相增加地價稅負擔，損及公司權益，且查 106 年度該公司尚有增加遭鄰地越界占用土地面積 195.69 平方公尺情事，顯示其遭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有待加強，爰請台糖公司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儘速釐清土地產權，並落實整合其土地資訊系統與土地管理機制，俾利有效推動土地管理政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賴明正

40

8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鑒於目前台糖公司主要係由虎尾及善化二座糖廠生產砂糖，而其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分別約 3 千餘公頃(含自營及約耕農場)，年產量約 5 萬公噸，尚不敷國內砂糖市場需求量。惟查該公司砂糖事業部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利用蔗作土地、設備與人力資源，於 105/106 年期進行自營農場 3 年增產方案，然其執行實績顯示，虎尾及善化糖廠自營農場每單位產蔗量仍未達約耕農場之 8 成，顯有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糖公司積極改善自營農場之耕作與營運，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俾利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國內砂糖自給率、穩定糖價。

提案人：



連署人：



陳震清

41

81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近年致力循環經濟有成，並展開生廚餘處理及製成有機肥等試驗，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為防堵中國豬製品不慎流入我國或被消費者隨意棄置，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務必嚴加做好高溫殺菌及確保相關從業人員的衛生安全管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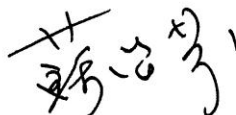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有鑑於鄰近中國爆發嚴重非洲豬瘟，為防堵我國豬隻受到波及，允應強化管控及篩檢豬隻飼養環境及廚餘蒸煮處理，並嚴加管制出入豬場之人員及掌握相關工作人員出入境情形，以全面確保優化豬場管理的品質，全面杜絕豬瘟傳播之風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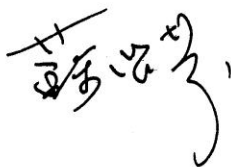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主旨：台糖公司有部分花東地區之土地，是民眾自日治時期以來就已承租土地建屋居住迄今，或屬畸零地，為保障民眾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若居民有提升居住品質之購地需求，台糖應盡速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處理花東地區民眾申購土地之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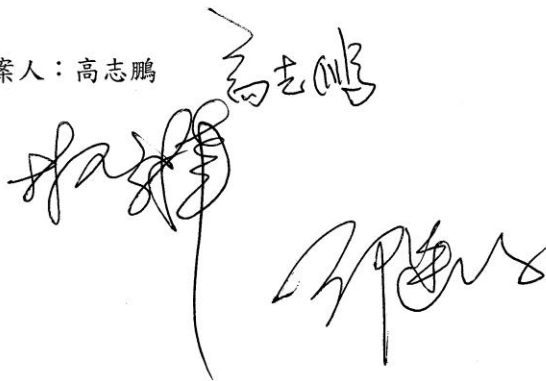
104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中國持續蔓延，全台嚴陣以待，若台灣把關不利讓豬瘟流入，對台灣經濟衝擊將超越口蹄疫。爰提案要求身為全台最大養豬戶的台糖公司應全面嚴正以待，除加嚴對所有人員及車輛在養豬場的進出管制外，若員工若前往中國等非洲豬瘟疫區，應禁止進入養殖場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傳入。在疫情未消除之前，台糖公司應與政府要共同為保護台灣豬的健康、品質努力，並請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防疫非洲豬瘟應對方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高志鵬' (Gao Zhipeng). Below it are two other signature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which are less legible but appear to be '林錫山' (Lin Xishan) and another name.

45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為加速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一定年份以上之建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去年 10 月起實施有「土地活化促進方案」等提供租金或權利金減免之優惠措施。惟該公司雖擁有全台土地面積近 6 萬公頃，近來年為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趨勢之要求，該公司辦理前開作為已如「坐等樂當包租公婆」，故如何積極進行其他各種活化資產之作為，並力求促進資產活用細緻化、發展資產所在之地方特色型經濟發展，俾免資產活化使用淪為全台各地均為樣本型之市集、夜市即為重要課題。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內外經驗，進行發展地方特色型之資產利用細緻化進行檢討說明，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6 年底台糖公司停閉廠區之建物面積合計 2 萬 6,347 坪、土地面積則為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經查：停閉廠房閒置多年，未能積極活化運用，造成資金積壓尚須負擔稅賦，允宜積極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提案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呀秀霞

47

1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6 年底止台糖公司共有 5 家海外分公司，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加拿大卑詩、美國加州及荷蘭分公司等，該等分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損 119,804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2 千元，增加虧損 30,322 千元。經查：荷蘭分公司已停閉，106 年度虧損 7,600 千元，另加拿大分公司及美國分公司皆因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用人費，致 106 年度營運績效欠佳，美國加州分公司虧損更較 105 年擴增 3.2 倍，宜應審慎投資，並強化績效。爰提案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煇香

48

1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以往因種蔗需要而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大面積土地，惟釋地過程中，發生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產權，惟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卻無相關資料等登記面積不同情事，恐損及公司權益。經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仍有差異，對該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面積，惟地政機關查無登記資料部分，亟待積極查處，俾維護公司土地產權。爰提案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奇

49

1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持有土地龐鉅，且幅員遼闊，致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其原因則以占葬墳墓居多；近年該公司清理被占用土地，統計 104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收回 27 筆土地，收回面積為 4,428.27 平方公尺，目前尚有 5 筆土地被占用，總面積 673.24 平方公尺，以被占葬墳墓土地為居多。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面積龐鉅，近年雖有清理實績，惟 106 年度尚有新遭占用者，顯示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積極辦理。爰提案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吁亭

50

1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於 43 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92 年度改制為畜殖事業部，考量國內人力缺乏及環保抗爭等訴求，爰轉向國外發展，先後於 84 年及 96 年赴越南平陽省、平福省設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經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為台越農產分公司，下設台越畜殖場及漢管畜殖場，期提高產量及解決虧損。惟 106 年 12 月底台越農產分公司仔豬死亡率仍近 3 成。爰提案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奇

51

1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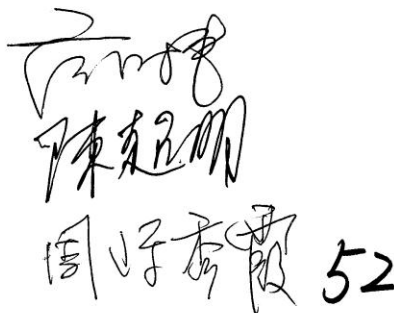
頁次：

案由：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經營多角化事業，如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共 8 大事業部。

由於近年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畜殖及精緻農業等分別虧損 0.31 億元、2.17 億元、0.79 億元及 0.81 億元。雖 8 大事業虧損部門從 102 年度之 6 個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 個，同期間僅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顯示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無法彰顯，若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20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

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多角化經營；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應就仍虧損的事業檢討，該關閉就關閉，而不是任其虧損逐漸擴大，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檢討內部成效不彰之事業體，並提出該事業之關閉轉型期程。

提案人：廖國棟


陳建明
周煥齊 52

2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案由：查位於台南市的「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成立於 2003 年，是台糖量販其中一間分店，本院經濟委員會去年底審查台糖 107 年度預算時，針對台糖量販店 8 年來營運虧損 27 億元，要求檢討，但台糖表示，量販店還有「邊際效益」，暫時沒有收店計畫，因為一旦收了，用人費、地價稅、設備折舊還是要付，而店開著，其實也可帶進周邊土地價值。未來將傾向以「異業結盟」與「招租」方式，找知名民間廠商合作，提升店內坪效。

然依據今年 10 月新聞媒體引據網友對該購物中心的評語報導，指出該購物中心位處偏遠，而且內部裝潢老舊，讓人完全沒有購物慾望，只想要趕緊離開這裡。認為該中心可以開到現在，是因為台糖賣土地支撐，更有網友認為台糖開這間中心只是「開興趣」，志不再賺錢。網友雖多有嘲諷，對於該中心的優點也有稱許，例如好停車，而且販賣的台糖豬肉品好吃又新鮮，此外，帶孩子去親子堡玩，票價僅 200 元，不僅有巨大的球池溜滑梯，而且人不多不限時，所以算是可以玩得很盡興。

綜合上述意見，顯見該中心仍有吸引民眾前往消費的優勢，倘積極改正缺失，台糖量販事業體仍有一搏的機會，台糖公司應積極聽取民眾建議，改善購物環境，提高購物中心消費人數。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明
周子喬 53

2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案由：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台糖打前鋒前往印尼設廠卻踢到鐵板。

台糖 107 年 12 月與印尼當地製糖企業簽下合作備忘錄(MOU)，將攜手在當地建置一座年產 20 萬噸砂糖的新式糖廠，粗估經費高達數十億元，造成後會是台糖在海外的第二座糖廠。台糖原本信心滿滿準備去印尼設糖廠，結果因土地複雜、土壤污染無法解決，目前計畫已喊停。另一個越南設煉糖廠規劃，卡在越南超過進口配額有高關稅，也已停擺，需等待當地政策調整。

印尼每年缺糖量高達 400 萬噸，倚賴進口，因此商機很大。台糖去年底與印尼製糖業者簽下 MOU，原本相中其 5 萬公頃國有土地，希望建立年產 20 萬噸砂糖新式糖廠，無奈印尼官方行政效率不彰，再加上資訊不透明，使得設糖廠計畫只能擱置，改尋求與當地民營企業合作，可能先從雙方先以甘蔗品種技術交流開始，逐步協助其工廠效率提升，最後再看是否有合資、成立新糖廠機會。

無獨有偶，台糖與義美在越南合資的越台糖業公司獲利不錯，看準當地砂糖缺口有 40 萬噸，台糖也想在當地另設一座煉糖廠，進口原料糖煉製在當地銷售，但現在也碰壁。

足見，台糖當初訂定相關策略時過於倉促，沒有仔細評當地的行政文化與民情，使得相關投資案件卡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失職人員，並將相關懲處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54 陳超明 周子奇

2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案由：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傳出第一起非洲豬瘟感染案例，也是亞洲第一個發生豬瘟的國家，疫情爆發後持續延燒不斷擴大，由於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陸續查獲民眾攜帶違規肉製品入境，近日也比照地震警示，針對疫災發布提醒簡訊，呼籲國人切勿網購或攜肉入境。

台糖是全台最大養豬戶，光是一個養豬場就有 2、3 萬頭豬隻，如果疫情傳入台灣，必定會影響養豬產業，衝擊到民生經濟，台糖應嚴加把關，避免所屬養豬場收到感染。

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擬定加強防範非洲豬瘟計畫，強化各所屬養豬場防疫能量，維持台灣民生經濟穩定。

提案人：廖國棟


陳起明
周子齊
55

2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案由：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原轉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

日本在取得臺灣之前，一直是砂糖進口國，造成相當程度的人超，而日本主要的進口對象便是臺灣，故日本取得臺灣之後積極發展臺灣糖業，以求日本食糖的自給自足。

為掠奪台灣土地資源，日本在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藉由法令規則，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以便掌握清代的林野利權實態。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原住民從那天開始，失去了「法律」所說的物權，當時的日本總督府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僅以一張紙、一枝筆即強行侵奪原住民土地。

除了土地被掠奪外，還有原住民被殺害之情事。總督府並制定「五年理蕃計畫」，時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認為以往的綏撫政策行不通，必須改採武力征伐，故將理蕃事務移轉到警

56 (1/2)

205 (1/2)

察機關，所有蕃人蕃地相關事務，皆由警察本署管轄，蕃政與警政合一。原住民因此遭受到台灣史上最慘烈的討伐軍事行動，征伐過程，日軍採用「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對付原住民部落，目的在徹底摧毀原住民的意志。根據台灣總督府公佈的紀錄，1896 年至 1920 年，共討伐生蕃 138 次，殺死 7,080 人，傷 4,123 人。

當時因為日本總督府的威逼，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為保全性命，紛紛獻出土地，相關土地也落入了日本總督府及製糖會社手中，而史實均有文獻可查找。

台糖公司既然接收日產，就應概括承受或去日本政府統治時期的錯誤，除積極配合原轉會土地小組蒐集及整理相關檔案資料，並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定之相關作業，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返還威權時期侵占之財產，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法令與相關政策尚未通過前，台糖公司所屬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如仍有租約，租約期滿後不得出租予非原住民，倘有部落或原住民想承租台糖土地，台糖公司收取之租金應比照過往學校類、社會福利事業的土地租金優惠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陳起明

周子豪

56 (1/2)

205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查台糖公司近 5 年糖業及其他多角化經營業務未臻理想，營業利益多仰賴土地開發挹注，惟台糖公司部分所有土地來源係源自占有原住民族土地而來，以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例：大農大富森林園區於日治時期以前原為阿美族世居之地，日治時期當地阿美族遭驅趕，國民政府來台後，又再擴大「回收」700 公頃土地，予台糖作甘蔗田使用，至 2010 年，台糖花蓮糖廠停爐後，該地放租予林務局，改為平地新植造林作平地森林園區使用。

承上，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府設置原住民保留地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

爰此，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求傳統領域土地共存共榮，台糖公司於其轉投資策略及其目的，應研議優先投資或轉投資原民地區相關產業，並應就以上擬具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陳超明

薛凌清

5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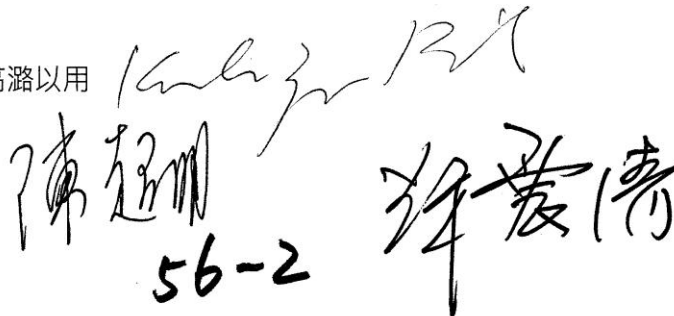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查綠能產業為政府重要產業計畫，台糖公司為多元化經營並呼應政府重要經濟施政計畫，已積極投入綠能產業，並以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為指標計畫。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除適合發展各項綠能產業，又近年來東部地區人口外流嚴重，致產業發展落後，本於區域均衡發展，台糖公司應積極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爰此，台糖公司應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並應就以上，擬具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高潞以用' (Gao Luo Yi Yong). Below it are '陳超明' (Chen Chao Ming) and '56-2'. To the right is '許發清' (Xu Fa Qing).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查循環經濟為政府重要產業計畫，台糖公司為多元化經營並呼應政府重要經濟施政計畫，已積極投入循環經濟產業，並以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等為指標計畫。

承上，查花東地區並無設置焚化爐，長期以來垃圾處置均係經長途運輸至外縣市行焚化，徒增環境汙染，為促進東部地區經濟發展，降低不必要汙染源，台糖公司應積極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

爰此，台糖公司應於「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並應就以上，擬具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陳超明

許發榮

56-3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名稱：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

頁次：16

預算金額：413,053千元

建議：凍結3,000千元

案由：台電台中電廠在10月27日發生外包潛水人員2人死亡職災，11月1日又發生承攬商勞工於空氣預熱器從事清灰作業時，遭旋轉設備捲夾致死。台電一週內即發生2件共3人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及防災監督檢查效能顯著不彰，爰凍結3,000千元俟提出提升勞動力素質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督導等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人費用_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37,260,040 千元 3,076,280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編列 30 億 7628 萬元，近年該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	-	24 億 2738 萬	23 億 3822 萬	35 億 7013 萬	30 億 7628 萬
決算	22 億 2842 萬	22 億 1786 萬	24 億 8195 萬	-	-
員工		28,641 人	28,526 人	29,351 人	29,667 人

顯示 106 年決算超出預算，但自 104 年至 106 年，決算均落在 22 億至 24 之間，然而員工人數自 105 年至 108 年僅增加 3.5%，預算卻增加 26.7%。

基此，為撙節支出，確保費用資源使有得宜，並落實員工休假制度，降低過勞，建議刪減「超時工作報酬費用」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5%，待台電公司提出說明該預算提高理由以及 107 年執行狀況，提出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152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郵電費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0 億 4719 萬 2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4 億 2414 萬 8 千元，增幅約 68.08%，雖係因郵資調漲致 108 年度郵電費預算遽增，惟查台電公司推動電子帳單措施已逾 10 年，然不印寄紙本之用戶占比尚不及一成，鑒於國營事業應率先響應政府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能並擷節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郵電費」4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蘇震清

連署人：

郭素芬

蔡而煌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水力發電等 11 項費用科目編列「服務費用-郵電費」合共 10 億 4,719 萬 2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說明，郵電費科目之內容包含因公支付之郵費及信箱租金、電話費、使用數據通信之裝置費及其使用費，如網際網路等，其中以郵費為最大宗，較 107 年度預算案 5 億 8,875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5,843 萬 6 千元(增幅 77.87%)。其中尤以行銷費用科目之郵電費較上年度增加 4.50 億餘元，增幅達 106.60%為最，故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7,192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水力發電等 11 項費用科目編列「服務費用-郵電費」合共 1,047,19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588,756 千元增加 458,436 千元(增幅 77.87%)。其中尤以行銷費用科目之郵電費較上年度增加 450,000 千元，增幅達 106.60%為最。經查：因郵資調漲致 108 年度郵電費預算遽增近 8 成，然而推動電子帳單措施已逾 10 年，惟不印寄紙本之用戶占比尚不及 1 成，允宜加強推動，以節省相關費用，爰提案凍結本案預算 20%，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子奇

61

1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46,541 千元 371,751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旅運費」預算數編列 3 億 7175 萬 1 千元，其中於國內旅費自 106 年編列至 108 年，以各部門分類細項如下(單位：千元)：

	水力	火力	核能	再生能源	輸電	配電	其他	行銷	管理	研發	員工訓練	總計
106	6921	19813	42233	1550	14463	18620	16095	9998	9947	5993	20905	166538
107	7237	20910	33230	1801	15455	19990	18961	10577	10506	6635	22459	167761
108	7975	20910	19174	1836	15455	19990	18961	12262	12262	14989	23947	167761

107 年至 108 年所編列國內旅費均為 1 億 6776 萬 1 千元，但各單位編列預算卻有巨大差距，各部門所編列國內旅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應予以檢討。此外，整體旅運費近年該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	-	3 億 4,451 萬	3 億 7,110 萬	3 億 9,476 萬	3 億 7,175 萬
決算	3 億 0,881 萬	3 億 4,028 萬	3 億 3,421 萬	-	-

顯示自 104 年至 106 年，決算均落在 3 億至 3 億 4 千萬左右之間。108 年度旅運費編至 3 億 7,175 萬亦超出 106 年度決算高出 3,754 萬元。

基此，為撙節支出，確保費用資源使有得宜，並且避免各部門費用為維持總計預算編列，而非基於實際需求，建議刪除「旅運費」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5%，待台電公司提出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蔡其治
邱瑞峰

62

1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96,379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8 年度預算數為 296,379 千元。查 106 年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為 255,520 千元，決算數為 188,070 千元，執行率偏低，108 年編列數，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擲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運鵬

63

11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 億 9637 萬 9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830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57.59%，恐未參據執行實績，有過度高估而未覈實編列之虞，且查台電公司 108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1462 億 3829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仍屬嚴峻，應加強成本控管、擲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蔡啟芳

郭瑞隆

64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68,007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8 年預算數為 3,068,007 千元，查 106 年預算數為 2,911,366 千元，決算數為 2,886,078 千元，有擲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蔣錫山
許發信

65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0,453 千元

建議：刪減 5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費，108 年度預算數為 4,650,453 千元，查 106 年預算數為 4,157,084 千元，決算數為 3,467,651 千元，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撙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0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林慶清

林慶清

66

13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710 億 6179 萬 5 千元，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226 億 391 萬元，增幅約 9.1%，惟查台電公司 97 年底物料存貨 59.47 億元，其後逐年增加，截至 107 年 7 月底物料存貨已達 216.26 億元，10 年間增幅 263.65%，預計 108 年底物料存貨亦達 209 億 8,916 萬 3 千元，顯見其物料存貨持續增加，不僅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亦造成資金積壓與營運負擔，且查台電公司 108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1462 億 3829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嚴峻，尤應加強成本管控，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 20 億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67

84

108 台電火力發電燃煤材料費

案由：

有鑑於(一)空氣污染已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特別是老人與兒童(二)無論是甚麼樣形式的火力發電，皆會產生有害物質PM2.5(三)中南部民眾成為蔡政府冒進能源政策的首要犧牲者，因此全國性公投通過了『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的提案，人民以直接表達意見方式，要求主政者將國民健康列為首位考量的重點，希望讓全國民眾遠離不良環境的戕害，減少台灣民眾因空氣污染而引發健康問題。

爰此要求針對台電公司 108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之發電用燃料共編列 2 5 9 , 0 4 0 , 2 7 9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之用量及單價，其中燃煤 31,537,300 公噸 2,984 元/公噸 94,107,303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

1. PM2.5 的生成，除了汽機車排放之外，主要是由固定污染源排放所致，其中火力發電廠更是主要排放源，燃煤電廠會直接排放PM2.5，而燃氣電廠則會排放出PM2.5的前驅物質(如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經光化學反應衍生成PM2.5，皆是危害國民健康的元凶。

2. 為改善空氣品質，要求蔡政府應重新檢討能源結構，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的比重，以維護國民健康。

3. 台電為確保新增機組之用煤需求，108 年燃煤庫存天數目標值暫維持 107 年之規劃，即本公司預估當年度之平均日使用量 33.5 天為規劃值，各月存量天數介於 30-40 天間。

4. 台電提出之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A) 聘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專家計 5 人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

(B) 「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會議」開會頻率，目前約為每年 4 次，並視需要增加會議召開頻率。

(C) 為符合日趨嚴格之環保法規，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本公司燃煤採購策略已增列「精進燃煤採購品質」項目，其內容包括：新增汞含量規範、降低規範中之灰份及硫份，並新增高热值(6,200 kcal/kg Min. GAR)優質煤規範。

5. 台電表示因主要係燃料價格上漲，燃煤、燃油價格均較上年度上漲，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致材料及用品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江明峰

6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413,395,713 千元 590,537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用品消耗費」預算數編列 5 億 9053 萬 7 千元，整體費用近年該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	-	6 億 6,505 萬	5 億 7,490 萬	5 億 7,453 萬	5 億 9,053 萬
決算	3 億 8,742 萬	3 億 7,087 萬	4 億 1,074 萬	-	-
執行率	-	55.8%	71.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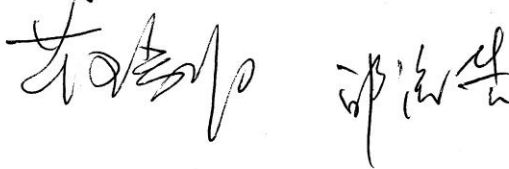
顯示自 105 年至 106 年，執行率相當低，且自 104 年決算至 106 決算均低於 4 億 1,074 萬以下，108 年增加預算至 5 億 9,053 萬元，差距近 2 億。此外，用品消耗費亦有編列服裝預算，查看各項部門（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輸電、配電、行銷、研發、管理、員工訓練）所編列服裝費用，除了輸電、配電以及員工訓練，基於安全或特殊需要，每件工作服預算約在 4,000-5,000 元，其他部門皆以 2,500 元編列，但各部門工作性質仍有相當差異，是否有浮編預算，亦應檢討。此外，台電員工人數 108 年預算數達 2 萬 9667 人，龐大數額應可有效壓低服裝費用成本。

基此，為撙節支出，確保費用資源使有得宜，並且避免各部門「用品消耗費」浮編浪費，而非基於實際需求，建議刪減「用品消耗費」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5%，待台電公司提出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8

1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減列：【V】凍結：1 億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等發電費用及購電費用合共 4,970.74 億元。經查：

預估發(購)電量 2,378.80 億度，電源結構依序為抽蓄水力 1.33%、汽電共生 2.50%、再生能源 4.51%、核能 12.55%及火力(含燃煤及燃氣)79.11%，顯示我國目前仍以火力電源為供電主力。除了環保法規日趨嚴謹，且為了國人健康，火力發電應逐年降低，但此一舉措恐影響火力發電機組運轉能量，允宜預為籌謀因應，故提案凍結 1 億元，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8 69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830,161 千元

頁數：p.145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爰此，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前開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53 億 616 萬 5 千元及 7 億 4,781 萬元，合計 60 億 5,397 萬 5 千元，金額龐鉅。

承上，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於民國 99 年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目標至 10%，其中就風力發電，責成台電須完成 51.9 萬瓩，惟截至 107 年 09 月止台電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加計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

綜上，推展再生能源發電為國際趨勢亦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為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需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並應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相關設施。

爰此，**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830,161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議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具體計畫，就需增設發電設施者應優先規劃於東部地區拓設，並就上開計畫事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70 (1/2)

214 (1/2)

提案人：Karl Z. Burk

連署人：周子齊 陳超明

70 (1/2)

214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8,789,678 千元

頁數：p.156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台電公司電源結構依序為抽蓄水力 1.33%、汽電共生 2.5%、再生能源 4.51%、核能 12.55%及火力 79.11%，顯示我國目前仍以火力電源為供電主力。

惟據台電公司統計，2012 年至 2017 年該公司每發一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依序為 0.488 公斤、0.496 公斤、0.498 公斤、0.505 公斤、0.502 公斤及 0.557 公斤，顯示台電公司發電排放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增加趨勢，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相悖，又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為避免繳交鉅額規費。台電應積極研議降低火力發電占比量，就二氧化碳排放量提高趨勢，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爰此，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8,789,678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議降低火力發電占比量具體計畫以及改善火力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提高趨勢具體計畫，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1/2)

209/8

提案人： 

連署人： 周平秀霞 陳超明

71 (1/2)

209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6 頁

科目：「火力發電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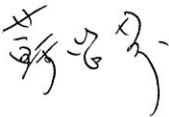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952,354 千元

建議凍結數：本年度預算數 1%

凍結理由：

燃煤機組應以製程優良為優先考量，設備之購入應符合安全規範及高能源效率、製程安全、空氣排放等標準。爰凍結「火力發電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本年度預算數 1%，請待台電公司就設備購入之選用規範以及是否符合上述標準詳列報告，並具體說明以何種原因作為設備之維修保養理由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72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9563 萬 1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7523 萬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僅 3 億 158 萬 2 千元；專業服務費預算年年增加，相關預算猶如黑盒子，需要特殊方式才能解讀，經常以外包方式進行，廠商為了降低所需經費，追求最高獲利，幾乎都循舊經驗進行服務，未能與時俱進；加上行政院長賴清德公開表示各部會應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的零基預算精神，盤整施政計畫的優先順序，並依「先減法、後加法」原則編列；惟台電公司於 108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增加 2 千萬！專業服務費用未見樽節，亦未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 5 千萬元，俟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服務執行成果與效益之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輝 陳超明
孔淑芳 7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案由：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5,306,479 千元，應刪除 30%。

說明：有鑒於以核養綠公投廢除《電業法》95 條之 1，經濟部已依規定公告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並自 107 年 12 月 2 日起失其效力。現行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面臨極大的考驗，是否仍 2025 年全面廢核？2025 年核能全面停止運轉？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這次國人在公投下對政府的能源政策投下不信任一票之後，對於政府的再生能源政策產生重大疑義！！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53 億 616 萬 5 千元有討論的空間，該預算刪除 30%。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陳超明

王坤

73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 8 億 5,280 萬 1 千元。經查：

查台電公司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編列之火力發電空氣污染防制規費由 104 年度 5 億 3,558 萬元成長至 108 年度 8 億 5,259 萬 2 千元，4 年間成長 3.17 億餘元(幅度達 59.19%)，且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火力發電空氣污染防制費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其中尤以 106 年度決算數 6 億 2,82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679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49%為最。

據台電公司說明，106 年度火力發電空氣污染防制費較預算數增加 2 億餘元，係因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再度調升空品不良之第一、四季之秋冬季節費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污染防制費率平均每公斤提高 2 元所致。

綜上，火力發電機組按發電量繳交之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規費金額日漸提高，無異加重發電成本，允宜研謀抑減排放之有效對策。故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案由：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稅捐與規費-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編列 852,801 千元，應凍結 50%。

說明：有鑒於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再度調升空品不良之第一、四季之秋冬季節費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污染防制費率平均每公斤提高 2 元。為此台電公司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編列之火力發電空氣污染防制規費增幅月來越高，火力發電機組按發電量繳交之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規費金額日漸提高，無異加重發電成本不只，更影響全台空氣品質，損害國人健康，國人更在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下「拒絕空汙」，高達 795 萬餘張的公投贊同票，台電宜研謀抑減排放之有效對策。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江明

75

1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5,834,232 千元

頁數：p.169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我國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有四處：蘭嶼貯存場、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惟蘭嶼貯存場因設置未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面臨遷場壓力，經台電公司於 105 年 3 月提出替代/應變方案，共 2 項方案：一、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二、運回各核電廠及核研所計畫。綜上，似上述方案一處置方案，經濟部曾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惟因當地民眾對核廢處置仍有疑義，故地方政府多年來均未辦理公投事宜；方案二遭新北市及桃園市表示反對。

綜上，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未見具體進展，蘭嶼貯存場遷移方案一、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應於 109 年 03 月內完成，至今亦未見具體進展，實有未洽。

爰此，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5,834,232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及集中貯存設施計畫實施進度擬具具體執行報告，並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212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單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減列【V】凍結1,978千元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1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於99年5月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其原規劃應於99年5月完成興建之核一廠區內乾式貯存設施，由於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採取兩部機組共用一個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之因應方案，查核一廠已於101年10月11日完全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台電公司不顧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滿儲風險以及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之問題，未尋找其他可行方案，仍執意讓機組持續運轉，導致108年度核一廠開始除役，因爐心仍有燃料無法退出，新增核能安全維護工項，為原除役規劃所無項目，台電公司並擬於108年增列相關安全停機預算13.0386億元，損害納稅人權益。

台灣電力公司於108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3,956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即1,978千元。俟台灣電力公司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究責名單，並赴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志鳴

周子齊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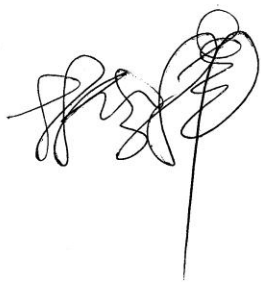
134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由「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執行「核能溝通計畫」下各項工作，包含「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化解民眾對核能電廠之疑慮」。惟行銷核能政策已悖離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將「核能發電費用」下編列之「業務宣導費」全數刪除，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不得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78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單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減列【V】凍結 7,085 千元

有鑑於 2025 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既定能源政策，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計畫到期，政府亦多次宣示絕不重啟核四廠。然核子設施及電廠仍存在於貢寮當地，台灣電力公司每年仍編列高額資產維護管理預算，未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廢止核四廠之後續政策有任何具體規劃。

基於政府對核子設施之保護及核災事故之高風險性，多年來第四核能電廠對該電廠所在及鄰近地區造成重大環境及經濟發展遲滯及限制。針對廢止核四廠後續政策，原廠址之利用及規劃應納入在地居民意見，而非由政府單方決策。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14,171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即 7,085 千元。俟台灣電力公司 3 個月內於貢寮、雙溪地區各里舉行公聽會，匯集在提居民意見並將會議紀錄上網供公眾檢驗，並赴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志鴻

周子齊

79

1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單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減列【V】凍結 10,000 千元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391,312 千元。有鑑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核一廠邊坡土石崩塌、電塔倒塌、2 號機跳機事件。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全面採用禁止室外乾貯場，改採室內乾貯場之可行性規劃報告，並赴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385,972 千元

頁數：p. 181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爰此，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前開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53 億 616 萬 5 千元及 7 億 4,781 萬元，合計 60 億 5,397 萬 5 千元，金額龐鉅。

承上，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於民國 99 年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目標至 10%，其中就風力發電，責成台電須完成 51.9 萬瓩，惟截至 107 年 09 月止台電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加計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

綜上，推展再生能源發電為國際趨勢亦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為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需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並應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相關設施。

爰此，**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385,972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議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具體計畫，就需增設發電設施者應優先規劃於東部地區拓設，並就上開計畫事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81 (1/2)

215 (1/2)

提案人： 

連署人： 周煇香
陳超明

8/18

21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購入電力—141,743,381 千元

頁數：p.19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電業自由化，提升再生能源發電以及能源收益利歸全民是我國能源政策趨勢，惟據台電 106 年購電量占比數據顯示，台電自 IPP(民營電廠)購電量僅占總電量的 17.5%；再生能源則僅占 2.6%，尚嫌不足，為因應我國能源政策趨勢，台電應積極研議提升民營電廠及再生能源購電量，以實踐能源正義，利歸全民政策目的。

爰此，購入電力，共編列 141,743,381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議提升民營電廠及再生能源購電量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82

2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購入電力」編列 1417 億 4338 萬 1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316 億 4946 萬 2 千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僅 1189 億 6009 萬 1 千元；購入電力耗費年年巨資，有增無減，加上我國民營電廠又以火力發電為主，碳排放造成的空氣汙染長期被民眾詬病、指責，今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要求火力發電必須年減 1%，預算數卻又比去年增加，爰提案凍結「購入電力」經費 100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公民投票燃煤年減 1% 之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棟 陳超明

張吉

8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民營電廠（購入電力-煤、購入電力-天然氣）

本年度預算數：108,317,61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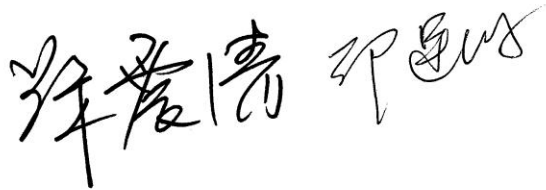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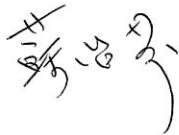
預算凍結數：總數 1 %

預算書頁數：第 110、191 頁

凍結理由：

台電力公司對於民營電廠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的方式，在購售電合約中並未要求民營電廠也提撥促協金，且台電公司每年向各民營電廠購電電費實際運用情形主管機關與台電公司均無所悉，致使促協金相關執行方式與範圍皆以放任民營電廠自行決定如何運用的方式，顯見台電公司疏於督促協金的落實與合理性，更因為台電公司無法整握整體促協金使用狀況，難以作有效統籌運用規劃。爰凍結「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民營電廠（購入電力-煤、購入電力-天然氣）」本年度預算數 108,317,615 千元之 1%，待台電公司就此問題研議應如何規範促協金之執行方式、與相關資訊如何監督與揭露，以達公開透明之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83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歲出—【】減列：1 億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 357 億 291 萬 3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資料顯示，105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發電及輸電系統停電次數合計高達 284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電公司者計 71 次(占 25.00%)，惟發電系統停電 21 次，其中可歸責台電公司者計 20 次，占比高達 95.24%，允宜研謀改善。故提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服務費用—1,945,971 千元

頁數：p.193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亦為國際能源趨勢，為穩定發電發展儲能技術亦為能源政策必要發展。

承上，台電目前亦積極推動試驗微電網應用，以偏鄉防災型微電網為例，透過綠能發電、電池儲能，保障偏鄉民眾受災時能源使用權益。綜上，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 37 處，台東 15 處，為保障東部地區民眾受災後基本生活品質之維持，台電應就上開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

爰此，輸電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1,945,971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就花東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210

10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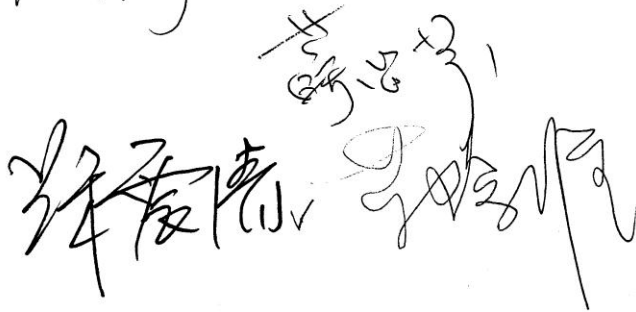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1,945,971 千元，惟台電執行電塔下地工程進度緩慢，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台電提出提升工程效率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台電預算通過台灣電力公司應盡速完成蘆洲—東林電塔下地，以提供新北市蘆洲區居民良好、健康之居住環境。台電亦函覆說明，蘆洲—東林電塔下地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成土木、機電工程，將進行電路測試。然而，實際工程進度卻因挖破自來水管線與湧水問題延宕，顯見台電執行工程效率低落，無視附近居民飽受電塔鄰近之困擾，原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台電提出提升工程效率檢討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3, 198 頁


科目：輸電費用—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



本年度預算數：177, 744 千元

建議刪減數：本年度預算數 10%

刪減理由：

經查台電公司油中溶解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卻直接汰換之情形，甚至在原購置裝置未上線運轉即被汰換成 MS Calisto 2 系統，且在相關採購規範(編號：CG01, 105.12)要求中，僅有單獨一家廠商符合標準，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刪減輸電費用—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 108 年度全數預算 10%。

提案人：蘇治芬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輸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2342 萬 5 千元，經查 107 年度同筆預算數編列 1 億 8320 萬 2 千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4616 萬 6 千元，今年度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21.8%；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工作進行時，行政院長賴清德公開表示各部會應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的零基預算精神，盤整施政計畫的優先順序，並依「先減法、後加法」原則編列；惟台電公司於 108 年度輸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增加近 4 千萬！專業服務費用突然劇增，未見樽節，亦未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輸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 3 千萬元。

提案人：

許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87-1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108年度「配電費用」編列460億2696萬6千元，經查107年度預算編列數為455億9632萬2千元，再查106年度決算數僅為440億1624萬6千元，今年度預算數比去年增加4.3億元；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工作進行時，行政院長賴清德公開表示各部會應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的零基預算精神，盤整施政計畫的優先順序，並依「先減法、後加法」原則編列；惟台電公司於108年度「配電費用」增加近4億3千萬，但服務質量卻未見提升，預算編列未見樽節，亦未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爰提案減列「配電費用」經費3億元，並凍結1億元，俟台灣電力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電費用成本及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詹國博 陳超明
孔文吉 87-2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成本-配電費用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成本-配電費用」編列 460 億 2696 萬 6 千元，較上（107）年度預算案增加 4 億 3,064 萬 4 千元，增幅 0.94%，更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20 億 1072 萬元，增幅 4.57%，惟查台電公司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配電系統停電次數為 14,397~16,765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電公司者約占四成，因而衍生賠償案件數超過百餘件，顯示其供電品質容有相當檢討改善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營業成本-配電費用」預算 2 億元，以惕勵檢討改進。

提案人：



連署人：



88

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一【V】減列：1 億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配電費用 460 億 2,696 萬 6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表示，配電系統業管高壓饋線共有 1 萬多條，總長度約 37 萬公里，開關設備 147 萬具，設備量龐大眾多，因此事故停電件數較其他系統繁多複雜。但每年停電次數高達 1 萬 4 千餘次，其中可歸責台電公司之占比約 4 成，似屬偏高，容有檢討改善空間。近年因無預警停電事故衍生賠償案件每年逾百件，允宜研謀改善，故提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服務費用—3,925,695 千元

頁數：p.203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亦為國際能源趨勢，為穩定發電發展儲能技術亦為能源政策必要發展。

承上，台電目前亦積極推動試驗微電網應用，以偏鄉防災型微電網為例，透過綠能發電、電池儲能，保障偏鄉民眾受災時能源使用權益。綜上，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 37 處，台東 15 處，為保障東部地區民眾受災後基本生活品質之維持，台電應就上開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

爰此，配電費用-服務費用，共編列 3,925,695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就花東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0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一歲出預算^配輸電費用一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3,925,695 千元，惟台電執行電桿下地工程進度緩慢，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台電提出提升工程效率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電線架於空中方式輸、供電，若發生電擊、強風或大雷雨會恐造成供電不穩定，甚至於可能因電線拉斷或糾纏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台灣電力公司於今年 3 月會勘蘆洲民權路、五股成泰路電桿下地工程，說明工期預估年底完成，然而遲至今日仍未完工，顯見台電執行工程進度控管不佳，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台電提出提升工程效率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cursive and include '林錫山', '蔡啟芳', '許春德', and '蔡啟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編列 6 億 4327 萬 9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3 億 8506 萬 5 千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為 3 億 5543 萬 3 千元；預算增加項目主要項目在用人費用，人事成本激增原因不明，未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其他營業成本」經費 1 億 5 千萬元，俟台灣電力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人事成本效益之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91-1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行銷費用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行銷費用」編列 104 億 4948 萬 7 千元，較上（107）年度預算增加 10 億 2450 萬 6 千元，增幅 10.87%，更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35 億 7208 萬元，增幅高達 51.94%，顯未依往年執行實績覈實編列預算，且查台電公司為國內獨占性質綜合電業，行銷費用預算逐年擴編未盡合理，恐有過度寬列高估之虞，鑒於台電公司 108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1462 億 3829 萬 3 千元，應合理擷節成本開支，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營業費用-行銷費用」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蘇震清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 億 5671 萬 4 千元，經查 107 年度同筆預算數編列 4 億 5594 萬 1 千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5747 萬 8 千元；今年度預算比去年增加幅度高達 66%；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工作進行時，行政院長賴清德公開表示各部會應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的零基預算精神，盤整施政計畫的優先順序，並依「先減法、後加法」原則編列；惟台電公司於 108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增加約 3 億元！專業服務費用突然劇增，未見樽節，亦未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台灣電力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成本及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9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單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減列【V】凍結：二分之一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7,057 千元。有鑑於特種建築物，其後續增建附屬建物或設施，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由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特種建築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並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安全防護計畫，更應由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然而，台灣電力公司所屬為特種建築物之各發電廠及發電廠內辦公廳舍中，有為數眾多未經前揭程序，申請變更建物內容，逕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情事，管理上顯有疏漏，且各電廠安全防護計畫亦已不全。爰此，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台灣電力公司列冊清查各發電廠特種建築物之申請變更內容情況、各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物或設施之安全性是否足夠及依據後，赴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3

1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31

案由：「管理費用」原列 2,069,76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台電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針對台電公司相關報廢損失係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或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顯見台電公司輸配電線路之路線規劃、評估及選定作業恐有未盡周妥之虞。又據台電公司 102-108 年度「機械及設備報廢損失」決算數顯示，其中以 102 年度損失近 17 億元為最高，105 年度損失為最低，仍高達 8 億餘元，況且尚未包含其他資產之報廢損失。台電公司連年列支巨額資產報廢損失，顯見對公司營運管理失當，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導致購入後發現不適用，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導致須提前報廢或拆除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台電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年度	機械及設備報廢損失
102 決算	16 億 9,156 萬
103 決算	13 億 8,693 萬
104 決算	12 億 2,187 萬
105 決算	8 億 1,299 萬
106 決算	9 億 5,562 萬
107 預算	11 億 6,510 萬
108 預算	10 億 7,168 萬

提案人：何欣純
94 邱淑玲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48 億 8893 萬 7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7033 萬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僅 39 億 6138 萬 8 千元，兩相比較，今年度預算編列竟比 106 度決算數幅度增加高達 23.6%，與去年預算數相比亦增加 4 億 1 千萬元！研究發展費用劇增，未見樽節，爰提案減列「研究發展費用」經費 2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執行成果與效益之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94 -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單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10,000 千元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166,141 千元。有鑑於智慧電表布建進度延宕，為瞭解台電公司具體施作工及進度控管之情形。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公司赴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智慧電表布建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案由：「研究發展費用」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 1,007,408 千元，予以減列 20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0 千元，待台電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本年度編列 11 億 6,614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0 億 740 萬 8 千元。

(一) 現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財源，已由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科目中編列經費挹注，108 年度預算數高達 29 億 9,497 萬 4 千元。台電公司有符合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目的之研究計畫，應納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辦理，增加基金使用績效。

(二)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計畫中，部分計畫應就急迫性及金額合理性予以衡酌。如：綠色企業發展研究 1,130 萬、新能源開發計畫調查規劃 6,060 萬、突發性研究計畫 5,000 萬、用戶經營管理策略與資產知識管理新技術 4,500 萬等。

(三) 本科目預算數相較前幾年度決算數，大幅成長近 50% 以上，顯未擰節編列，實有待檢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研究經費能有效利用，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0 千元，待台電公司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千元)	724,983	726,983	235,823	870,165	739,662
決算(千元)	506,911	457,295	506,243	554,721	-
差異	218,072	269,688	-270,420	315,444	-


 提案人：何啟純

 96 邱漢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9 億 9,497 萬 4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9 億 9,497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增加 9,591 萬元，增幅 3.31%。本項支出雖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列，經查台電累積巨額虧損待彌補，且負債比重近 9 成，財務狀況嚴峻，卻連年按最高提撥率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加重財務負擔。故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97₁₂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 264 億 8054 萬 9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64 億 4624 萬 6 千元，再查 106 年度決算數僅 226 億 9891 萬 4 千元，兩相比較，今年度預算編列竟比 106 度決算數幅度增加高達 16.3%！營業外費用預算編列年年增加，未見樽節，爰提案減列「營業外費用」經費 1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營業外費用執行成果與效益之專案報告，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97 -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208,306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000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208,30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2,023,208 千元增加 185,098 千元(增幅 0.84%)，亦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9,571,523 千元增加 3,136,783 千元(增幅 16.45%)。經查：台電公司 108 年度利息費用需求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均高於該公司現有債務之利率，利息費用需求恐有高估，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538,000 千元，允宜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與借款情形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刪減 1,000,000 千元，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奇

98

182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2 億 830 萬 6 千元，較上（107）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8,509 萬 8 千元，增幅 0.84%，更較前（106）年度決算數增加 31 億 3,678 萬 3 千元，增幅 16.45%；惟查其設算利率均高於目前債務利率，且該公司 102 至 106 年度之利息預算連年高估，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84 億元至 45.56 億元之間，顯未依該公司實際借款平均利率與市場利率趨勢，覈實編列利息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 15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賴而煜

99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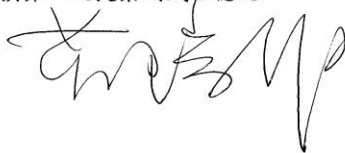
【V】歲出—【V】減列：1 億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2 億 830 萬 6 千元。經查：

查台電公司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均有高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84 億元至 45.56 億元之間，致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5.38 億元，允宜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與借款情形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台電公司允宜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核實編列相關預算。故提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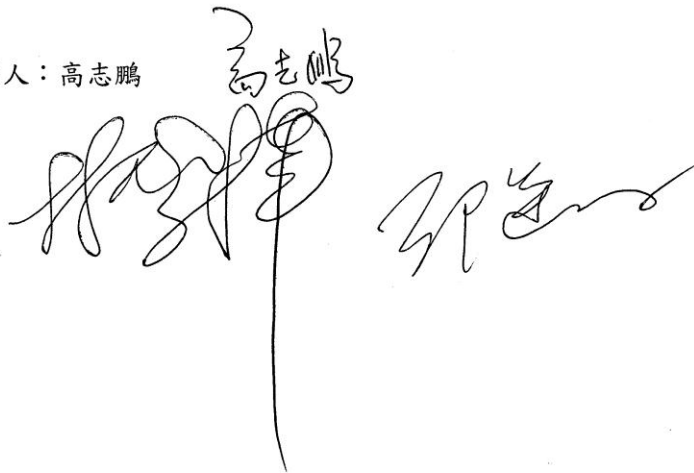


100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經經濟部盤點，觀塘第三接收站在興建完成後，將提供 428 萬千瓦的燃氣機組所需要的天然氣，除了大潭電廠 300 萬千瓦的機組用氣，還有餘裕供應 128 萬千瓦的機組所需用氣，可取代深澳電廠 120 萬千瓦的機組，經濟部決定停止興建深澳廠，行政院長亦表示支持經濟部停建深澳電廠決定。爰提案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算 7 億 2842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高志鵬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first signature is '高志鵬' (Gao Zhip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郭志鵬' (Guo Zhipeng). There is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first signature.

101

118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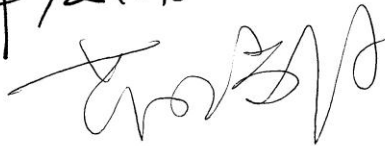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編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經費 7 億 2,842 萬 8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電源開發專案計畫，惟查本計畫未能達成共識，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同意停止推動本計畫，爰提案全數刪除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經費 7 億 2,842 萬 8 千元，並請台電公司儘速研議替補方案以確保穩定供電。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7 億 2,842 萬 8 千元【】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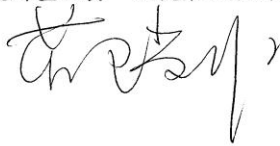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7 億 2,824 萬 8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電源開發專案計畫。經查：

本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辦理，嗣因基隆市議會及環保團體對於本計畫專用卸煤碼頭位址存有歧見，復囿於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朝野協商結論之精神，致無法實質推動計畫。爰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獲行政院院同意緩辦 2 年，緩辦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台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陳報本計畫恢復辦理，106 年度起恢復編列預算。

惟因各方對於本計畫之意見迄今仍未能達成共識，嗣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同意停止推動本計畫。爰此，108 年度預算案所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經費，故提案全數刪除 7 億 2,842 萬 8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28,428 千元

預算刪減數：全數刪減

預算書頁數：第 58 頁

刪減理由：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停辦，爰提案刪減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8 年度全數預算 728,428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28,428 千元

建議：全數刪除

增刪理由：

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長賴清德宣布停止興建深澳電廠，環境保護署於 10 月 24 日正式公告廢止深澳燃煤電廠民國 95 年的環評審查結論及日前的環差案審查結論，深澳燃煤電廠確定不興建，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編 108 年預算 728,428 千元全數刪除，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得執行。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運鵬

賴清德

105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

建計畫—728,428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728,428 千元

凍結：

案由：

深澳電廠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同意
停止辦理，既已經行政院核定停辦，預算應如實減列。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共編列
728,428 千元，提案減列 728,428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子希

106

1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

案由：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728,428 千元，應凍結 50%。

說明：有鑒於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同意停止推動本計畫，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票數為同意為 759 萬 9267 票。且由於本計畫技術服務採購案尚未決標，且未進入施工階段，初步評估應無合約爭議及相關賠償事宜，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728,428 千元，應凍結 50%。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陳超明

王仲

107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10,6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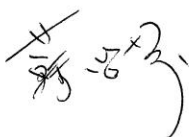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數：1,0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數：第 60 頁

刪減理由：

經查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配合供電需求，主設備 1 號機、2 號機須配合維持滿載穩定運轉，致使試運轉測試項目延後執行，除調整 2 號機商轉期程外，相關工程款應配合延後支付，預算延緩動支，爰提案刪減上開計畫預算 10 億元，以覈實預算編列。

提案人：蘇治芬



108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案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10,62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3%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專案計畫(編號 4)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8 年度預算編列 49 億 1062 萬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作為減低空污用,並預計於 2022 年 12 月完工,惟民眾對於空污影響健康意識日益高漲,相關進度、計畫是否可滿足周遭居民需求,台電應提出相關因應。基此,為督促相關進度與減污設備檢討,建議凍結「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3%,待台電公司提出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和峰
林曉峰
邱淑華

109

1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750,007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台電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部分取排水工程於民國 101 年施工，原完工日期為 101 年，惟承包商施工長達 6 年仍未完成約定工程，又已完成工程管路漏砂嚴重，施工品質不佳。

承上，承包商履行工程遙遙無期外，工程品質不佳，恐已無履約能力。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共編列 2,750,007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就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海底管路取水工程執行進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煥清
110

164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編列「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經費 135 億 6,326 萬 3 千元，惟查該案因環保改善工程發包時程延後，以及相關輸電線路因配合線路停電施工排程之故延後開工期程，應重新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爰提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經費 3 億 6,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蔡水吃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
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13,896,395~~ 千元

頁數：p. 262

13,563,263

歲入— 歲出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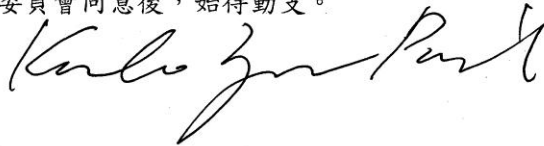
凍結：30%

案由：在深澳電廠宣布停建後，為填補非核家園電力短缺，行政院長
提出在觀塘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以換取停建深澳電廠。

惟第三接收站開發案環境評估備受爭議，除開發範圍發現保育類動物
多背孔珊瑚與小燕鷗等，開發行為威脅到大潭藻礁環境存續，引發環
保團體關注。

承上，基於環境保育，中油公司應審慎評估開發案對當地生態之衝擊，
並研議上開計畫是否有建立必要，以及建立後保育對策。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
電計畫，共編列 13,563,263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電公司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觀塘三接開發案對大潭藻礁、保育動物之環境
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子齊
112

1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7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87,043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火力發電廠之空污排放情形，台電公司多年來持續辦理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改善工程，諸如：設置靜電集塵器、排煙脫硫設備、防制粒狀物、防制氮氧化物、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等，惟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電廠尚未就電廠整體排放物質全面納入監測，以協和電廠為例：其臭氧、一氧化碳、細懸浮微粒(PM2.5)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

承上，為環境空汙管理，台電就協和電廠整體排放物質監測設施，應有改善空間。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共編列 287,043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和電廠整體排放物質監測設施建立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子秀
113

1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
組更新改建計畫—823,378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為改善火力發電廠之空污排放情形，台電公司多年來持續辦理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改善工程，諸如：設置靜電集塵器、排煙脫硫設備、防制粒狀物、防制氮氧化物、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等，其中更針對興達燃煤火力發電廠進行大規模之空污改善計畫，惟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排放物質仍有超標情形，且部分電廠整體排放物質尚未全面納入監測，均容有改善空間。

承上，以興達電廠排放物質監測系統為例：其臭氧、一氧化碳、細懸浮微粒(PM2.5)並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實應予以改善，盡速研擬整體排放物質監測系統。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共編列 823,378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興達電廠整體排放物質監測設施建立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14

1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3 億 9,210 萬 4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專案計畫。經查：

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相關環評作業攸關本計畫之後續執行至鉅，惟目前尚未完成審議，台電公司允宜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加速審議，以利計畫之後續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5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

案由：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台中電廠新建燃器機組計畫」編列 392,104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有鑒於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同意停止推動本計畫，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且本計畫位於臺中港工業專區 II，有關發電計畫及接收站、接收站港灣等部分工程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目前尚未完成審議，造成環團與當地民眾抗議連連，台中電廠新建燃器機組計畫是否如期繼續推動？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廖正興

116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9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392,104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為改善火力發電廠之空污排放情形，台電公司多年來持續辦理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改善工程，諸如：設置靜電集塵器、排煙脫硫設備、防制粒狀物、防制氮氧化物、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等，其中更針對台中燃煤火力發電廠進行大規模之空污改善計畫，惟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排放物質仍有超標情形，以台中電廠為例 106 年度，其懸浮微粒全年超標天數計有 22 日，又台電整體電廠排放二氧化碳有增加趨勢，就排放物質超標及增加，應研議具體改善計畫，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共編列 392,104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中電廠整體排放物質檢討暨超標排放物質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2,104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392,104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專案計畫。經查：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相關環評作業攸關本計畫之後續執行至鉅，惟目前尚未完成審議，台電公司允宜積極協調主管機關並考量空污問題，加速審議以利計畫之後續執行。爰提案凍結 20%，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煇秀

118

184

預算提案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編列預算 14 億 5,712 萬 7 千元，推動過程中部分機組遭受當地民眾反對，或需辦理環評作業，未如期推動，爰提案刪減台電公司 108 年相關風力發電計畫預算 4 億元，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溝通，並加速相關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以利如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相關工程。

提案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left signature is '林錫山', the top right is '許發清', and the bottom center is '黃志雄'.

119

4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¹⁵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3,159,870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離岸風電為我國能源轉型政策重要工程，惟就躉購費率及圖利外商目前爆發爭議。細查離岸風電第一階段遴選制採躉購費率，計算為每度電 5.8 元，第二階段採競標制，最低價格得標，每度電最低有 2.2 元價格，價差 3.6 元，又離岸風電第一階段獲遴選者多為外商，爆發圖利外商爭議。承上，日前經濟部於 11 月 29 日公告 108 年離岸風力躉購費率每度為 5.1060 元，降幅 12.71% 引發離案風電開發商不滿，集體呼籲經濟部應慎重訂定 108 年躉購費率。


綜上，離岸風電案躉購高價，經濟部當時以建設在地產業供應鏈為目的，召集有經驗廠商為由回應，因此，就躉購費率機制爆發之爭議是否影響建設在地產業供應鏈目標，以及究如何建設在地產業鏈其具體措施為何均應提出報告說明。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共編列 3,159,870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電公司提出「建立離岸風電在地產業鏈具體各項措施暨躉購費率機制就建立在地產業鏈影響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煥齊
120

1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8,432 萬 5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電源開發專案計畫。經查：

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光電部分配合招標規範標準化之修訂作業；另馬祖、蘭嶼及綠島風力部分，因涉環評、航高限制、電力系統衝擊、外界場址洽談等議題，風機設置場址不易取得等因素，致計畫進度落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不及 1 成，工程進度亦較預期落後。故提案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

案由：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84,325 千元，應凍結 50%。

說明：本計畫規劃於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設置風機與太陽光電系統等小型發電設施，然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不及 1 成，工程進度亦較預期落後。台電公司允宜就各項原因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俾利計畫之後續執行，並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詹博

122

1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84,325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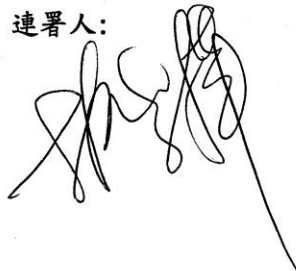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於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設置風機與太陽光電系統等小型發電設施，惟截至 107 年 0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不及 1 成，工程進度亦較預期落後，細究原因有離島地區電力系統難以承受不穩定之再生能源加入、用地取得不易、居民反對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台電公司應就各項原因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另特就蘭嶼，應積極研擬踐行諮商同意權之具體機制，以符原基法規定並達降低居民反對目的。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共編列 84,325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台電公司就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執行進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應特就蘭嶼踐行諮商同意權研擬具體機制，又上述計畫及具體機制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子秀
123

1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325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84,325 千元，係延續辦理之電源開發專案計畫。經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不及 1 成，工程進度亦較預期落後。爰提案凍結 20%，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煇宏

124

1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1,681 千元

建議【 】減列：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專案計畫(編號 18)為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108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9168 萬 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7 月 2 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廠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MW 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計於 2025 年 6 月竣工，然而，依今年遴選併網年度，台電取得併網年度是 2024 年。台電該計畫內容設定時程落後實際取得併網年度。基此，為督促相關進度檢討，建議凍結「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 年度」預算 5%，待台電公司提出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蔡石峰
柯怡川
邱淑慧

125

1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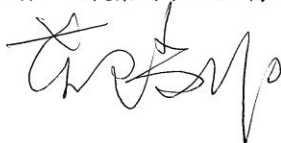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等 4 項光電計畫合共 88 億 995 萬元。經查：

台電公司辦理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四期計畫分別因招標作業不順、土地使用權及籌設許可作業延遲等影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修正光電第四期計畫之分年進度及分年資金分配，台電公司允宜就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控管執行，俾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故提案刪除 5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26
21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200,971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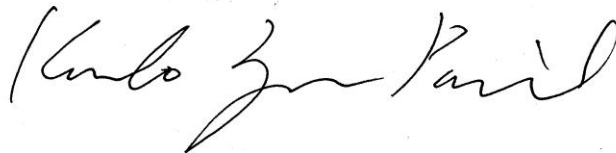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台電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計畫均以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開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為計畫目的。

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之利基，又基於均衡區域發展，幫助促進東部地區產業轉型，台電應積極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共編列 200,971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之具體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子秀霞
127

1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m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3,476,430 千元

頁數：p. 262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台電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計畫均以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開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為計畫目的。

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之利基，又基於均衡區域發展，幫助促進東部地區產業轉型，台電應積極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共編列 3,476,430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之具體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28

1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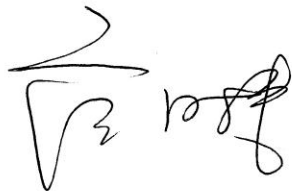
案由：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439,679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有鑒於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因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及籌設許可作業延遲，影響後續執行之修正計畫之分年進度及分年資金分配，且四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該預算凍結 30%，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於兩週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439,679 千元

頁數：p. 264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台電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計畫均以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開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為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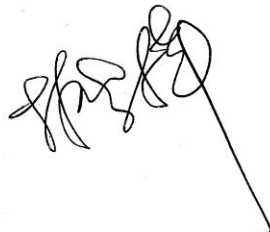
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之利基，又基於均衡區域發展，幫助促進東部地區產業轉型，台電應積極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共編列 439,679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之具體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周子秀霞
130

1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4,733,870 千元

頁數：p. 264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查台電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計畫均以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開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為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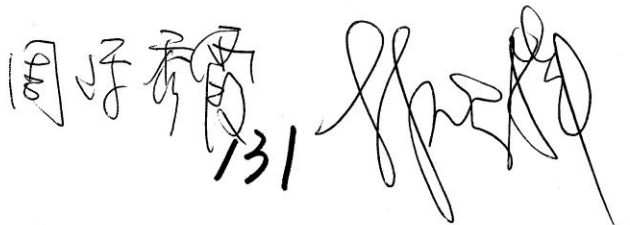
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之利基，又基於均衡區域發展，幫助促進東部地區產業轉型，台電應積極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

爰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共編列 4,733,870 千元，提案凍結 30%，待台電公司研擬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之具體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74

預算提案

案由：

編列 7 億 6,349 萬 5 千元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用地尚未取得，「彰
埤開閉所」用地尚需辦理開發許可，未能於 108 年度如期推動，爰提案刪減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108 年度預算 0.4 億元。

提案人：

132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編列「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經費 12 億 399 萬 1 千元，惟查該案因計畫招標期程未如預期，應重新檢討工程進度並核實編列年度預算，爰提案減列台電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經費 2 億 7,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等 6 項專案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1 億 8,475 萬 7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新增 6 項專案計畫，惟部分計畫尚未完成環評程序，或尚未取得籌設(擴建)及施工許可，允宜加強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加速審議及許可文件核發作業，以利計畫推動，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4,757 千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等 6 項專案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184,757 千元。經查：部分計畫尚未完成環評作業，或尚未取得籌設(擴建)及施工許可，應加強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加速審議及許可文件核發作業，以利計畫後續推動。為能加速計畫推動，爰提案凍結 20%，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缺失，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香

135

1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萬里水力發電計畫-108,366 千元

頁數：p. 264

歲入— 歲出

減列：108,366 千元

凍結：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編列 108,366 千元，在花蓮萬里溪中上游規劃設立「萬里水力發電廠」，本計畫旨在就近供應花蓮地區電力，增進供電穩定度。惟通往台電預計興建水壩的必經之路之萬榮林道，屬於易崩塌地形，過度開發恐導致嚴重水土保持問題。且該水力發電廠對於環境破壞過甚，屬於不可逆之破壞，開發之碳排放也相當高，是否能歸類於再生、綠色能源，於國際上迭有爭議。另該發電廠設置尚未依原基法 21 條召開萬榮部落會議取得同意。

綜上，該電廠於時程上不可能，也不應於 108 年即啟用工程、動支經費。爰此，提案刪除 108,366 千元，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花東電力供應及水力發電外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08.2.13
13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智慧電網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4,845,44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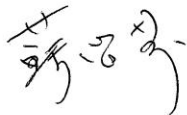
預算凍結數：總數 3 %

預算書頁數：第 17 頁

案由：

- 一、因應大量再生能源導入並推動電力網路再升級，政府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規劃智慧電網及智慧電力服務。然僅依賴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以及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eter Data Management System, MDMS)等作為需量管理的架構，無法控制電網穩定。
- 二、台電公司應推動並實際運用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DERMS)，以因應全國許多配電饋線已逼近高滲透率規模，達到控制電網穩定的目標，而非停滯在 DREAMS 建置之可行性研究分析階段。
- 三、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智慧電網工程）共編列預算 4,845,440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3%，俟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況與改善方向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136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V】凍結：1 億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能燃料用款 28 億 9,764 萬 1 千元。經查：

查我國核能機組預定耐用年限均為 40 年，按各核電廠核能機組商轉時間推算，我國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機組預定除役期限分別為：核一廠 1 號機 107 年、2 號機 108 年；核二廠 1 號機 110 年、2 號機 112 年；核三廠 1 號機 113 年、2 號機 114 年。惟前開核能機組屆齡後，是否採延役方式處理，截至目前(2018 年 11 月 28 日)尚未定案。

鑑於台電公司尚有巨量鈾料及製成核燃料庫存，現有運轉中之核能機組將於 114 年以前陸續屆使用年限，爰建議台電公司允宜審酌核燃料庫存情形及核能機組剩餘運轉時程所需，核實檢討 108 年度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之預算需求。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37

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3 頁

科目：研究發展設備

【●】凍結：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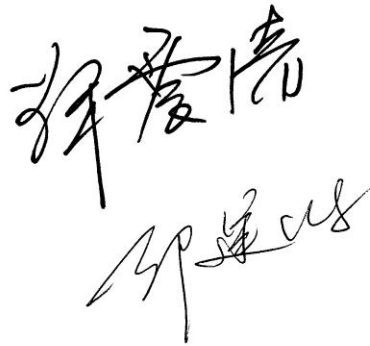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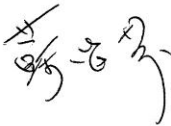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285,4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20,000 千元

凍結理由：

因應政府 114 年推動再生能源裝置設備發電能量達 270 億瓦目標，其中地熱發電預計至少達 200MW。為促進地熱發電發展之進程加速，爰於台灣電力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設備」1,285,400 千元中凍結總數 20,000 千元，俟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本島深層地熱發電計畫報告、以及如何協助民間業者投入地熱發電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1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1,503 億 8,198 萬 4 千元(含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債務 1,111 億 5,000 萬元)、償還長期債務 1,075 億 1,265 萬 3 千元。經查：

台電公司預計 108 年底資產總額 2 兆 801 億 2,508 萬 3 千元，雖然較 107 年底預計數及 106 年底決算數分別增加 2.56%及 4.50%，惟 108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8,369 億 4,258 萬 1 千元，不僅較 107 年底預計數增加 497 億 8,286 萬 8 千元(增幅 2.79%)，更較 106 年底決算數增加 1,045 億 8,504 萬 3 千元(增幅 6.04%)，顯示負債成長幅度大於資產，且預計負債總額再創新高。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39₂₂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辦理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四期計畫分別因招標作業不順、土地使用權及籌設許可作業延遲等影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修正光電第四期計畫之分年進度及分年資金分配，台電公司應就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黃正

陳建生

140

15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最近 5 年(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有提升，惟同期間利息保障倍數由 3.99 倍降至 1.10 倍，現金流量比率由 33.19%降至 24.62%，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4.83%降為 3.21%，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跡象。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369.43 億元再創公司債務總額新高，負債比率連續 3 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數及現金流量率均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台電公司允宜正視財務惡化，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出改善對策。

提案人：鄭運鵬



141

16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承辦或代辦之營造工程^部因承包商因素造成工程延宕，惟無辜之監造服務廠商^{或委託廠商}卻受牽連，台電除對延長服務契約置之不理，連延長監造服務費用也不給付，對監造服務廠商的財務形成沉重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通案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並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蔣錫山
林煥堯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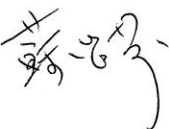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明潭發電廠濁水機組」興建於日治時期，是雲嘉地區唯一的水力發電廠，更是全臺灣少數幾座位處平原田野間的發電廠，業已被認證為縣定古蹟。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古蹟保留、文化觀光以及電廠轉型，保存文化資產，持續相關修整與維護工作，繼續帶動林內烏塗地區的繁華。

提案人：蘇治芬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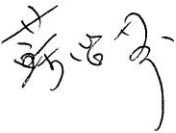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因應大量再生能源導入並推動電力網路再升級，政府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規劃智慧電網及智慧電力服務。然僅依賴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以及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eter Data Management System, MDMS)等作為需量管理的架構，無法控制電網穩定。爰要求台電公司於預算內寬籌經費，推動並實際運用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DERMS)，以因應全國許多配電饋線已逼近高滲透率規模，達到控制電網穩定的目標。

提案人：蘇治芬



144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8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12 億 1,247 萬 1 千元，較上(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13 億 5,923 萬 2 千元，增幅 0.49%，惟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32 萬 75.4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239 萬 7 千元，其中尚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情形，顯有礙該公司資產運用與整體營運效能，爰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其閒置資產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增進其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蘇震清

連署人：

黃國洲

李和峰

145

91

立法委員蘇震清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6,167 億 5,663 萬 4 千元，較上（107）年度預算案增加 202 億 3,313 萬元，增幅 3.39%，惟其預計淨利僅 22 億 1,9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67 億 2,242 萬 7 千元，大幅衰退 75.18%；且查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依序為 12.70%、9.18%、5.46%、4.55% 及 3.09%，同期間淨利率亦由 104 年度之 10.31% 驟降至 108 年度 0.36%，顯示該公司近年來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投資報酬指標呈現急速衰退趨勢，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加強檢討其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大幅成長問題，並研議成本費用控管與抑減措施，以合理改善營運績效，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92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2015年至今，國營事業發生46件重大職業災害，其中以台電的26件居冠，其中又以承攬商外包工作為主要受害者。台電台中電廠在10月27日發生外包潛水人員2人死亡職災，11月1日又發生承攬商勞工於空氣預熱器從事清灰作業時，遭旋轉設備捲夾致死。台電一週內即發生2件共3人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顯然輕忽職業安全管理，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委外工程勞動環境安全與職災保險補償等具體改進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7

101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台中電廠在10月27日發生外包潛水人員2人死亡職災，11月1日又發生承攬商勞工於空氣預熱器從事清灰作業時，遭旋轉設備捲夾致死。台電一週內即發生2件共3人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台電業者對麾下職業安全管理顯有嚴重疏失，台電的「零死亡、零傷亡」自應涵括承攬契約商，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建立各項工作均應確實執行保護措施的穿戴、登記及檢核紀錄。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連署人：

徐慶堃

蔡啟芳

148

102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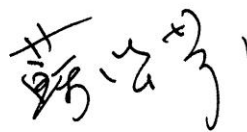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台電公司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擬於2018年底前完成20萬戶、2020年完成100萬戶及2024年完成300萬戶低壓AMI布建作業。然，台電明知智慧電網較一般封閉性程控系統遭入侵之風險程度更高，怠於2019年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究、2020年始能提供雛型系統進行實測後提出研究成果。智慧電網資通安全之避險研究與實務裝設時程之落差恐造成已安裝智慧電表用戶陷於資安風險中，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將研究時程及實測作業提前至2019年，並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49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為跟進資產活化風氣，據報載除逐一將既有變電所地下化供地面興建商場、旅館建物外，並將自用辦公室對外招租，藉此活化自有資產以賺取增加收益。惟為俾免台電公司辦理前開作為淪為其他國營事業「坐等樂當包租公婆」，如何積極進行促進資產活用細緻化、發展資產所在之地方特色型經濟發展即為重要課題。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內外經驗，進行發展地方特色型之資產利用細緻化進行檢討說明，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1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大潭緊急發電機組(7 號機)。採用奇異公司(GE)燃氣渦輪機組，據了解 107 年 3 月份商轉迄今，大多數時間處於維修狀態，發電績效不佳，相關機組經常處於檢修或停機狀態，交貨驗收未逾一年，狀況頻頻！目前台灣缺電狀況問題亟欲改善，而 7 號機組投注高額預算原希改善供電，反肇生其他問題！囿經國外媒體批露該製造商已坦承所生產之燃氣渦輪機葉片出現瑕疵！足見台電公司採購作業欠缺妥適性！近期大潭 8、9 號複循環機組，刻正辦理採購作業，為使預算運用發揮效益，避免再次發生 7 號機問題，台電公司應廢止本次投標作業，重新檢討審慎擬定採購計畫，以杜絕類案發生！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煥香

151

1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1,503 億 8,198 萬 4 千元(含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債務 1,111 億 5,000 萬元)、償還長期債務 1,075 億 1,265 萬 3 千元。經查：負債總額創新高，債務占比再度攀升，財務結構恐有惡化趨勢，部分財務指標亦呈現惡化趨勢。為能改善財務狀況，抑制財務惡化，爰提案請台電公司針對財務狀況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改善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奇

152

1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 852,59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629,303 千元增加 223,289 千元(增幅 35.48%)，係依環保署訂頒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按該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估列。經查：火力發電機組按發電量繳交之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規費金額日漸提高，係因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所致，無異加重發電成本，允宜研謀抑減排放之有效對策。爰提案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喬

153

18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根據台電公司公告資訊 107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雖較上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惟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且近年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允宜研謀改善。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平香霞

154

1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等發電費用及購電費用合共 4,970.74 億元，預估發(購)電量 2,378.80 億度，電源結構依序為抽蓄水力 1.33%、汽電共生 2.50%、再生能源 4.51%、核能 12.55%及火力 79.11%，顯示我國目前仍以火力電源為供電主力。日前火力發電廠每年至少降低 1%發電量公投通過，核電廠亦面臨除役，考量整體發電需求，台電應擬定完善發電計畫以應時需。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發電規劃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子香 費

155

1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8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12 億 1,247 萬 1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798 億 5,323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5,923 萬 2 千元(增幅 0.49%)，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奇

156

1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預計 108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9 億 8,916 萬 3 千元，與 107 年底預計數及 106 年度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經查：物料存貨遽增，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允宜揭露資訊，以利活化，另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綜上，爰提案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怀香霞

157

1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大潭緊急發電機組(7 號機)。採用奇異公司(GE)燃氣渦輪機組，據了解 107 年 3 月份商轉迄今，大多數時間處於維修狀態，發電績效不佳，相關機組經常處於檢修或停機狀態，交貨驗收未逾一年，狀況頻頻！目前台灣缺電狀況問題亟欲改善，而 7 號機組投注高額預算(65 億)原希改善供電，但迄今仍未正常供電！囿經國外媒體批露該製造商已坦承所生產之~~然~~^然燃氣渦輪機葉片出現瑕疵，並波及美國、法國、巴基斯坦、波蘭等採購國家！足見台電公司採購作業欠缺妥適性！據了解近期大潭 8、9 號複循環機組案及 7 號機單循環擴建複循環發電機組採購安裝案，刻正辦理採購作業，為使預算運用發揮效益，避免再次發生投資報酬不成比例，無法正常供電，影響台電營運等問題，台電公司應廢止上述採購作業，重新檢討審慎擬定採購計畫，以杜絕類案發生！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子奇

158

1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編列 108,366 千元，在花蓮萬里溪中上游規劃設立「萬里水力發電廠」，本計畫旨在就近供應花蓮地區電力，增進供電穩定度。惟通往台電預計興建水壩的必經之路之萬榮林道，屬於易崩塌地形，過度開發恐導致嚴重水土保持問題。且該水力發電廠對於環境破壞過甚，屬於不可逆之破壞，開發之碳排放也相當高，是否能歸類於再生、綠色能源，於國際上迭有爭議。另該發電廠設置尚未依原基法 21 條召開萬榮部落會議取得同意。

爰此，以萬榮電廠為例，台電於原民地區開發能源應踐行原基法知情同意權規定，取得當地部落同意，並規劃在地相關參與機制，承上，台電應研議上開機制，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5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 37 處，台東 15 處，且上開地區多屬原鄉。

承上，為確保偏遠及部落地區，逢天災能源使用權益，台電應積極研議於部落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相關能源自主供應設施，以保障偏遠及部落地區民眾災後生活品質權益。

爰此，台電應於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優先評估試辦各式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擬具各式再生能源於上開地區試辦可行性報告，以專案報告方式，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58-2
陳超明 許蒼德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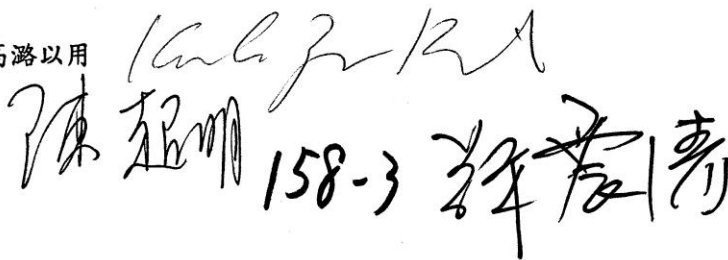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台電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係為因應政府低碳家園施政及執行睦鄰工作特殊需求，加速開發離島地區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承上，上開計畫係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規劃之，又計畫規劃地區：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以東部離島地區遭逢天災之機率為高，考量災後能源供給，應優先於東部離島地區：蘭嶼及綠島設置綠能示範區及電塔電纜地下化工程。

爰此，台電應優先寬列預算於東部離島地區：綠島及蘭嶼，辦理綠能示範區及電塔電纜地下化工程，並應就上開事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ext including the name '陳超明' (Chen Chao-ming), the number '158-3',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查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亦為國際能源趨勢，為穩定發電發展儲能技術亦為能源政策必要發展。

承上，台電目前亦積極推動試驗微電網應用，以偏鄉防災型微電網為例，透過綠能發電、電池儲能，保障偏鄉民眾受災時能源使用權益。綜上，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 37 處，台東 15 處，為保障東部地區民眾受災後基本生活品質之維持，台電應就上開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

爰此，台電公司應就花東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5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發展再生能源為我國能源政策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電之用，是以，台電為避免繳交鉅額規費，擴大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為必要趨勢。

承上，再生能源發展以自然資源為利基，查花東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幫助東部地區產業轉型，台電再生能源投資，應優先規劃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公民電廠並提出先期評估計畫。爰此，台電應優先規劃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公民電廠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專案報告方式，提出先期評估計畫。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陳超明

158-5

許蒼清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為響應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並達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政策目標，發展離岸風電係達成上開政策目標主要手段。

按台電108年預算書所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總額為25,180,395千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投資總額為57,548,708千元，投資金額龐大，並預計帶來鉅額經濟效益，具體反映於相關遴選業者股價，惟台灣能源經濟效益應歸全民所有，以達電業自由化、利歸全民政策目標，又為加強原民就業，離岸風力計畫相關工程應保留一定比例預算優先保障原民就業。

爰此，台電應研議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第二期計畫，需寬列一定比例預算，優先促進原民就業。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5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火力發電廠之空污排放情形，台電公司多年來持續辦理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改善工程，諸如：設置靜電集塵器、排煙脫硫設備、防制粒狀物、防制氮氧化物、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等，惟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排放物質仍有超標情形，以台中電廠為例106年度，其懸浮微粒全年超標天數計有22日，又台電整體電廠排放二氧化碳有增加趨勢，就排放物質超標及增加，應研議具體改善計畫，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另再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電廠尚未就電廠整體排放物質全面納入監測，以興達、協和電廠為例：其臭氧、一氧化碳、細懸浮微粒(PM2.5)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為環境空汙管理，台電就火大發電廠整體排放物質監測設施，應有改善空間。

爰此，台電應積極研議改善其火力發電廠排放監督設施設置及排放物質降低具體改善措施，並就空汙改善應積極導入新興科技以達目的，承上，台電應擬具空汙改善暨導入新興科技具體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陳超明

許慶偉

158-7

案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書揭露：燃料供需之(2) 燃料來源掌握包括：

- A. 108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定期合約供應量 16,750 千公噸，來源為印尼、澳洲、俄羅斯及哥倫比亞，其餘不足數量將以增加定期合約與現貨方式採購。
- B. 燃料油、柴油則由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並以定期合約方式購用。
- C. 天然氣均由國內唯一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供應。
- D. 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明訂「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因目前現有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108 年製造核燃料所需原料鈾將由庫存補足。

因行政院已公投結果提案修正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刪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燃料來源 D 應同時配合修正。

提案人：

孔文吉 詹曉峰
陳超明

158-8

主席：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接下來進行協商。請各黨團通知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即將進行協商。因委員尚未到場，在協商之前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協商之前，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協商之前，我先抗議一下。我進入立法院已經兩年多、快三年了，議事人員做的提案彙總表還能把我的名字寫錯。

主席：OK，這個要稍微注意一下。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議事人員都很忙碌，但是把委員的名字寫錯，如果連名字都不懂得尊重，那我們怎麼知道議事人員對於每一個委員所堅持的議案或是議題也能有所尊重？

主席：OK，收到。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我發現可能我也有一案沒有被放進去，是不是議事人員對於本辦公室所提出來的任何議案都有意見？我不曉得把委員的名字寫錯是什麼原因？

主席：這是因為在電腦上點選字的時候有所疏忽，這確實有需要再檢討之處，先跟高潞委員說一聲「抱歉」，請議事相關人員以後要多注意。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之協商，先進行 108 年度台糖公司的預算提案，請各位委員先看手中的資料。在營業總收入部分，先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有關營業收入部分，先處理營業收入的銷售收入部分，請業管單位簡單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前面 3 案是有關營業收入的部分，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比過去少，簡單報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豬場改建計畫，在豬場改建的過程當中會影響豬場的生產量，我們的生產量減少，收入就相對降低。另外一個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現在公司主要的土地開發案中，我們盡量減少合建的部分，所以 108 年度我們會有幾個自建出租的方案，因為合建的金額變少了，所以營收相對也會變少。108 年度整個營業收入跟 106 年度相比，大概減少 9 億多元，以我們編列的金額來講，應該算是合理的。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嗎？有沒有要增列？我的想法是，我們知道台糖在養豬的部分要擴建設備，當然沒有辦法減少豬隻，本席也趁這個機會請台糖公司要特別注意，有關非洲豬瘟的防疫真的很重要，萬一出現一個漏洞，那就麻煩大了。所以，就我的想法，營業收入部分增加 2,000 萬元，可以嗎？有沒有辦法？就是在總收入 258 億 4,752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可以嗎？總之，我們希望他們能做好。

陳委員超明：不然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啦！

管總經理道一：我剛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確實有一些的數量在減少，比如合建的金額就減少下來了，土開合建出售的金額減少，我們改成自建出租，所以這個金額就差了很多。

主席：沒有啦，2,000 萬元就好了啦！董事長、總經理，營業收入是關於台糖全年度的，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增列，我們並不是很無理要求，因為你們還有其他的營業收入，我們希望增加 2,000 萬元，要求你們在所有收入裡面都能夠增加，能夠賺錢啦，可以嗎？有沒有意見？

管總經理道一：增加 2,000 萬元，我們的成本是不是可以配合有一些的……

陳委員超明：台糖增列 5,000 萬元，5,000 萬元跟 2,000 萬元沒有差別多少啦，就督促他們好好經營管理。

主席：OK，那沒有問題啊！我覺得你們的收入增加，成本也可以增加，我覺得這應該合理。不過，因為台糖有養豬，有多方面經營的範圍，我們是希望能夠逐漸上升，好不好？

管總經理道一：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原列數裡面增列 2,000 萬元，好啦！照案通過。成本增加的時候，請台糖提出，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 案和第 5 案，營業外收入部分。同樣請台糖先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營業外收入主要是在講我們轉投資的部分，就轉投資的部分，我們 108 年編列 6 億 8,000 多萬元，因為轉投資是包括權益法的認列以及合資利益的認列，所以加起來是 8 億多元，不是 4 億 5,000 萬元，6 億 8,000 萬元的轉投資利益跟過去年度來比已經有增加了，像我們 106 年度編的是 5 億 7,000 萬元，今年的預測有 5 億 9,000 萬元左右，所以我們 108 年度編的 6 億 8,000 萬元是超過過去的金額，是不是可以不要再增加？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原列數，好不好？

管總經理道一：是，就不凍結了。

主席：就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凍結。

繼續進行營業總支出，第 6 項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2 億 6,000 多萬元，請台糖說明一下。

管總經理道一：有關超時工作報酬，我們每一年是配合政府的一些法令規定，因為現在加班補休或者是待休的狀況都必須符合法規，我們是依照這個數字來編。

主席：賴委員提減列 1,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這是實支實付嘛？

管總經理道一：對，能不能少減一點？減 2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減列 200 萬元？

管總經理道一：是。

主席：各位有什麼意見？都沒有意見喔？那就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7 案旅運費部分。

管總經理道一：賴委員希望我們赴大陸地區的旅費要刪減一半，即刪 50 萬元，是不是能夠少刪一點？當然我們去大陸那邊是依照業務需要做一些參訪，是不是建議減列 20 萬元就好？

主席：我首先要講的是，我不是反對你們去，但是拜託一下，你們不能去他們的養豬場喔！

管總經理道一：瞭解。

主席：不要像小鳥一樣傻傻就往網子栽下去。

管總經理道一：不會啦！

莊委員瑞雄：這種事情可不要開玩笑！

管總經理道一：不會的，是有一些國際性的生技會議在那邊召開，所以我們……

莊委員瑞雄：都派誰去？

管總經理道一：大概是我們研究所的同仁跟生技事業部的同仁。

莊委員瑞雄：如果你們派人去交流是跟公司業務有關，那也合理啦，但如果是隨便找人去，比如用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去……

管總經理道一：不會、不會。

莊委員瑞雄：那回來之後呢？

管總經理道一：回來都會寫報告，那都是去參加國際會議，或是跟一些國際的廠商交流，因為他們會在那邊聚集，所以我們會去……

莊委員瑞雄：回來會有成效嗎？這是重點。

管總經理道一：因為這需要一段時間來確認效果，是不是能夠少減一點？

何委員欣純：雖然是生技以及跟我們豬產業相關的論壇，本席想請問一下，有關台糖相關的保健食品的推廣銷售，你們說要去了解市場，那我們的保健食品銷售網有推到哪幾個國家？你們目前推的保健食品有哪幾類？

主席：請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目前已經有的一部分是……

請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基淵：保健產品目前是還沒有推到大陸，生技事業部編這些預算主要是去探訪……

何委員欣純：中國沒有，那其他國家有嗎？

蕭處長基淵：比較少，大部分都是華人，東南亞有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幾個國家呢？

蕭處長基淵：這個我要算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幫台糖去打通路，這個值得肯定，而且要推廣到國外，問題是國內的市場有多少？國外的市場又有多少？你們一定事先要有一些掌握跟評估，你才會出國去參加會議，然後去跟人家交流，是不是？你總是要告訴我，現在你們佈哪幾個點啊，我只問你大概的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在哪幾個國家有點，而你還講不出來！

管總經理道一：剛才跟委員報告，有關海外的部分，我們現在沒有同仁直接去佈點，都透過經銷商……

何委員欣純：哪幾個國家有經銷商？有幾個代理經銷商？

管總經理道一：目前正在接洽當中的像新加坡已經有幫我們化妝品的品牌做登記，泰國、馬來西亞

、新加坡，這些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何委員欣純：所以都還在進行當中嗎？

管總經理道一：已經在接洽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計畫已經進行幾年了？

管總經理道一：是今年才接洽到這樣的公司，就泰國的話，去年其實有跟一家比較大的公司在接洽當中。

何委員欣純：這個赴大陸地區的科目預算已經編幾年了？

管總經理道一：每一年都編。

何委員欣純：每一年都編？可是你們到現在中國大陸那邊也沒有據點啊！

管總經理道一：當然我們是看實際的需要，大陸那邊我們是透過經銷商啦！

陳委員超明：主席，人要進來，貨要出去啦！沒有什麼好刪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啦，只是我覺得他們要確實的推廣，才能夠有績效。

陳委員超明：要儘量去推廣，台灣的東西要推出去。

主席：我們停止討論，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酌凍啦！

主席：台糖這個老字號的品牌商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委員是希望你們多元經營，能夠看到實質的效果，剛才何委員和其他委員的要求，我希望台糖準備一個明細，提供給委員會或是給何會員，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召委，要不要酌凍？賴瑞隆委員是酌減，我是不減，但要改為凍結。

主席：才幾百萬元而已，再凍結就沒意思了，就照原列數……

何委員欣純：不然凍結一點點，提個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不然直接減 10 萬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陳委員超明：刪減這項就沒什麼意思，往後要推展出去，碰到大陸你們就要刪！

主席：OK 啦！「服務費用」在「旅運費」的部分，原列數是 107 萬 2,000 元，我們減列 10 萬元，預算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這部分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主要是花在商品的搭贈方面，砂糖進口的價格不是很好，所以商品搭贈的金額就滿大的，另外還有一部分與焚化爐整建完畢，委託專業協助我們操作之後，會有很多運輸的需求，因此「旅運費」會增加，而相關費用的增加也會造成我們的負擔。

主席：凍結 10% 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照我以往的慣例，會支持民進黨的減列，我是要減 5,000 萬元。

主席：你這個人……

陳委員超明：我提出來的都很寶貴。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是不是可以減列 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用鄭運鵬委員的，好啦！

陳委員超明：什麼減列 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就照鄭運鵬委員的提案，減列 500 萬元。

主席：陳超明和其他委員很用心，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的「服務費用」就減列 500 萬元，不予凍結。另外，剛才講到「服務費用」項下的「旅運費」，也就是「大陸地區旅費」部分減列 10 萬元，這樣應該夠清楚了。

處理第 13 案。「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編列一百一十一億七百多萬元，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材料及用品費」是關於原料一糖的成本，這部分我們是按照實際的狀況編列的。今年的糖價比較低，至於明年，現在已有往上增加的趨勢了，所以就目前來看，成本應該就有限了。另外的一項主要成本是來自於飼料、黃豆油（粉）等加工產品，這些大宗的國際原物料目前其實有點在蠢蠢欲動。

主席：好，總經理，大宗原物料一定會隨著國際市場價格而波動對不對？

管總經理道一：對。

主席：具體建議本案就照預算原列數通過。

併案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和第 16 案，有關「營業成本」的部分，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其實「銷售成本」也包含剛才決定的「使用材料費」，這是一個大科目和中科目的編列，因此這些「銷售成本」主要也與剛才原物料的成本有關。

主席：請問總經理，第 16 案的「豬隻製造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是指什麼？

管總經理道一：「折舊及攤銷」是關於折舊的……

主席：是不是豬寮的設備？

管總經理道一：那是依照會計法規必須提列的折舊，因此也無法凍結。

主席：總之就是法定的攤提。

管總經理道一：對。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就照預算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7 案的「勞務成本」，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第 17 案是關於「服務費用」項下的「旅運費」，這部分主要是焚化爐的運輸費用，岡山的部分已委託代操了，而明年崁頂的焚化爐也要委外代操，所以這些「旅運費」等「服務費用」都會增加，而這部分的預算成本算是覈實編列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無特別意見，第 17 案就照預算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8 案，有關「其他營業成本」的部分，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第 18 案是「稅捐及規費」，這部分也是依規定必須提列的費用，同樣無法凍結。

主席：如果委員對第 18 案也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本案就照原列數通過。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9 案、第 20 案和第 21 案有關「營業費用」的「管理費用」部分，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管理費用」主要是員工的費用，以及其他為配合古蹟維護作業而增加的諮詢費用，還有因地目變更而增加的地價稅支出等，大概都是從「管理費用」項下支應。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除了人事費用之外，我是提案全數凍結，而沒有刪減。就像剛剛總經理所講的，都是因為一些必要的規費。但我也必須講，我之所以要以「管理費用」這一項要求台糖，首先是因為你們並未有效管理，眾所皆知台糖是全國最大的地主，而台糖所管理的土地又可以分成好幾類，但就我所知，台糖在管理的面向上並沒就所有土地的特性或歷史淵源進行差異性的管理。

舉例來說，包括召委所在的屏東，全臺灣的 11 個縣市就將近有三千多案是從日本人手中接管過來的，早期就有歷史性的因素，同時也因糖業的發展，而有聚積的效應。當時這些聚落之所以會形成，事實上是有其歷史上的原因，也有其產業特性，但台糖在管理這些既有土地，包括從日本人手上接收過來等特殊情況時，卻將這些土地當作一般土地在管理。比如當成你們對外營業用的土地，或是當成工業用的土地在管理，這種管理的原則是不對的，就因為這種不對的管理原則，所以我認為你們現在所訂各式各樣的租約內容也不應採一致的標準。

然而，台糖從未對土地資產的管理有所檢討與整理，因而造成召委所在的屏東就有好幾百戶，由於地價稅以及台糖將租金費率調漲，造成租約中的租金暴漲了 2.5 倍到 3 倍。我認為這部分要把居住正義還給居住在那些土地上的居民，台糖雖然擁有這些土地的所有權，但這一塊土地的地上權以及建築物全都為人民所有，因其歷史因素，他們本來就在老舊社區裡，巷弄可能就只有一、二米，甚至連摩托車或腳踏車都進不去，居住在這種聚落的居民，不管是在社會上或在社經地位上都是處於劣勢的居民，結果台糖又要調漲租金，什麼都要漲，所以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我已就此事向台糖反映過很多次，請他們進行土地資產管理的分類，因此本席才提出此案，就是為了苦民所苦，要站在人民的立場。我還尊重你們，就算沒有功勞也有苦勞，雖然這些管理的人很辛苦，但是我必須說，剛剛總經理就知道，各區處的人是怎麼管理這些土地？總管理處根本一問三不知。我再舉例，在我那邊土地租約都是常年續約性的租約，當地民眾說「台糖的管理人員是皇帝嗎？來這裡巡土地時以為自己是地主，『驕頭又剝流』」，自己不知道有沒有租約，也沒有發給人民。如果按照法律來講，台糖要有租約，人民也要有租約，一人一份。結果很多當地居民、承租戶手頭上沒有租約，台糖的管理人員叫大家到活動中心蓋印章就好，這是管理的態度嗎？有依法管理嗎？因此，管理責任沒有釐清之前，有關台糖的人事費用，雖然我剛剛講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但是我要求檢討，所以我希望除了人事費用之外全數凍結。

主席：謝謝何委員的說明，待會兒請董事長一起回應。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20 案是時代力量的提案，台糖在鳳山有一塊地年租金才 60 萬元，轉租出去的經營利益高達好幾百萬元。台糖擁有全臺土地面積總計 6 萬公頃，本來我們覺得出租閒置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活化的使用方式是美意，但是遭承租人轉租之後牟取暴利的事一而再、再而三地爆出來，所以我們提出第 20 案凍結 275 萬元。

再來是第 24 案……

主席：第 24 案還沒處理到。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沒到嗎？

主席：待會兒處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剛剛何欣純委員講的非常有意義，土地的轉型正義要從這個地方做起，因為歷史久遠，有人認為以前都是國民黨搶他的財產，不過這是日據時代一直拖到現在，所以這個問題真的要解決。我贊成鄭運鵬、何欣純委員的提案，除了人事費用以外全數凍結，一定要好好處理並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好，我會好好處理。陳超明委員是哪壺不開提哪壺。請總經理、董事長回應。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何委員。第一、關於居住正義議題，台糖絕對贊成，也應該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針對這個議題，我會責成整個經營團隊，就臺灣可能不只 11 個縣市類似的問題進行量的盤點。第二、關於服務上或管理上的糾正，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所以我們會努力維護 3,000 多戶居民的生活品質。

管總經理道一：剛才不管是何委員或者是高潞委員，又或是陳委員的指教都非常正確，我們也非常佩服。有關各位關心的一些議題，我們也都有在處理，也許在處理的過程中需要再努力。第 19 案的 21 億元，除了用人費用大概 17 億元，其餘 4 億多元最主要是稅捐、規費及折舊攤銷。這些地價稅或者規費一定不能少，土地改良物的折舊、房屋的折舊以及其他的折舊也必須依法規處理。我建議各位委員關心的事情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不予凍結。我們寫報告給各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不行。這件事不是今天才發生，而是從 102 年協調到現在。對不起，陳超明委員，我必須講，台糖現在對外說的理由，即它要調漲租金費率是因為 101 年、102 年江宜樺擔任行政院院長時，行政院給他們一紙公文，以行政命令告訴他們租金要調漲，你可以去調閱他們的公文。為了這件事，我們一直協調了好幾年，我必須坦白講，不僅是管理的人事與方式要檢討以外，還有處理的態度，以及到底能不能苦民所苦？我可以接受這些都是稅金、規費及人事費用的理由，所以我的提案沒有提刪減，只有提凍結，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把事情處理好，之後自然就可以來委員會提案要求解凍。召委，好不好？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我很仔細聽，我倒覺得談凍結或者砍多少以前，台糖也要讓大家了解，到底各縣市的使用情況、分布等等如何，讓我們了解看看，不然大家說該砍多少、凍結多少都沒有依據。甚至於負面傳聞也很多，你們這方面不如坦誠一點。有關資產的部分，台糖分布在各縣市的總共有多少？你們使用、活化的部分總共有多少？這部分是上網看不到的東西嘛？

陳處長立人：有關早期出租鑑界的部分，目前分布在 15 個縣市，總共是 3,212 戶，面積有 130 公頃。這部分其實與其他土地租約有區隔，比如其他土地租約的一般招標、設定地上權，租金是申報地價的 10%，像這種早期出租建地，目前只有申報地價的 4.25% 而已。雖然收取 4.25% 的租金，但我們要負擔 5.5% 的地價稅，所以我們收的租金根本不夠繳地價稅。對於這部分，我們在

收租方面有差異的做法。

另外，關於這部分的土地出售，我們也會考量它的歷史因素，所以我們提董事會，包括龍泉、臺中健民段的土地。以臺中健民段的土地為例，現在董事會核定的計價方式是指按公告現值，有的不加成，有的加 1.1 或 1.15，所以出售價格低於市價，對於早期出租建地，我們有差異化的管理。

剛剛有提到現場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我們已經要求改善，最主要是換約的時候，因為是整個村落，所以我們請承租人來村里活動中心換約。蓋章之後我們沒有採用雙掛號方式寄送契約書，是以平信寄送，所以造成部分承租人沒有收到，後來我們都已經改進這個缺失。

何委員欣純：莊委員講完了嗎？他剛剛說的問題跟你的問題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我聽你講完，我認為你讓這些公開並透明是最好的方式，因為你們這些作為引發很多批評，我實在不想在這裡多講。針對各縣市的部分，可以透明的就透明，不論是賣的部分或是租的部分，活化的情況到底怎樣？我相信不管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想建立這樣的制度，不然又會發生誰來圈了一塊等說法，這些都不好聽。我認為應該採取更透明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第一、我絕對贊成剛剛莊委員所講的公開透明，所有台糖的土地不管是活化再利用，或是訂定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管理，抑或是承租契約，公開透明是絕對必要的，而且一定要做到，所以我全力支持。

第二、對於剛剛說明的 15 個縣市早期出租建地的統計，必須考量它的歷史因素。這些全部都是從日本人手上接收過來，你都沒有講事實，我記得直到 101 年或 102 年之前，你們都是以 3% 為費率收租或續約，但是，對於在 101 年或 102 年之前，這 15 縣市的所有承租戶中到底有多少人沒有拿到租約，你們根本不管，一直到我們開始介入、積極協調，才有民眾反應告訴我們，原來這些民眾當中一直有很大的比例是沒有收到租約的。你們不應該只因為便於管理，就叫他們來蓋章就好，其實，對於你們是不是連寄都沒寄，我們都存疑！我還向你們調過資料，乾脆要求你們把寄發租約的證據提供給我，畢竟寄信總會有郵局的郵戳，或有大批郵件的寄送資料吧！但你們都說沒了或不知放到哪裡去了。你們寄到哪裡去了，我真的不知道！有些民眾知道自己的權益何在，會親自向你們要租約，打電話給你們，但你們口氣又很不好！

所以，第一，管理上的責任，我覺得一定要追究，管理態度也一定要追究。接著是我剛才提到的費率，就我的印象，你們是從在 102 年宣布要全面恢復原本台糖營業用租金費率 5.5%，可是我必須講，台糖家大業大，可以針對你剛才提到那些設定地上權的工業大戶或其他產業大戶收取比較好一點、費率比較高一點的租金。然而，你們在賺錢的同時、在管理土地資產的同時，對於這一批 3,000 多戶，事實上是經濟比較弱勢的社會中下階層民眾，無論是靠山或務農維生者，竟然這麼嚴苛，包括租金一定要比照 5.5%。台糖可是在對外營業，卻對這些在山上或種田的農民或經濟上比較弱勢的居民比照 5.5% 收租。你們在 102 年之前都收 3%，為什麼後來跳到 5.5%？相差金額也不到幾百萬元啊！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請教何委員，我聽你說台糖在苗栗的土地比較少，那我就先拿麥克風，不然主席裁示

時會講得比較快。

請問台糖，在你們的土地中，現在有人居住，卻沒有租約的占多少？這個問題很重要。台糖現在不敢簽租約，因為萬一要銷售該筆土地，若有租約，就要重新開始談。但這些人住了那麼久，你們為什麼不跟他們簽租約？有這種情形嗎？

陳處長立人：我剛才說明，在換約時，因為對方是一個村落，所以我們會在村里活動中心等地點集體換約，換約之後，我們區處會把租約郵寄給各承租人。之前是因為沒有透過雙掛號，而是以平信寄發，導致部分承租人沒有收到租約，這當然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而我們現在也改進了，各區處在換約時，租約都一律用雙掛號寄送，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改正了。

何委員欣純：你要講清楚，什麼時候開始改的？

陳處長立人：去年開始就改了。

何委員欣純：是嘛！從去年嘛！

陳處長立人：對，去年開始就改了。

另外，我要報告的是，在 102 年處理這種早期出租建地租約當時，並非根據行政院의 公文，行政院沒有下這種指示。

陳委員超明：沒有下這樣的指示？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喔！行政院沒有下這樣的指示喔！

陳處長立人：是董事會。

何委員欣純：但你們曾經給我一份江宜樺前院長時代的公文，我會找出來。你繼續講，我們的會議都會錄音、錄影的，所以你繼續講。我從 101 年、102 年開始開協調會以來，你們底下的人統統告訴我是行政院的指示！

陳處長立人：行政院並未針對租率做指示。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沒有指示台糖等所有國有事業的土地資產租約租金費率？統統有！不然你們何必都給我這樣的理由？

陳委員超明：這點要去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回去之後把公文找出來給處長看。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土地價格有起有落，只要是合理的，大家都可以接受，所以不要一直推給國民黨，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要推，我今天就是很感謝陳委員支持我。

陳委員超明：你直指江宜樺任內如何如何，要講清楚！

莊委員瑞雄：不要生氣！

何委員欣純：不要生氣，我是要強調台糖員工都利用這個理由搪塞我。

陳委員超明：陳處長，到底有沒有指示？

陳處長立人：沒有租率的指示。

陳委員超明：好啦！講清楚就好啦！不要再牽拖了，誰執政、誰負責，大家共同解決啊！你們卻只會推來推去。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就是要共同解決這件事啊！

陳委員超明：但我一聽到就覺得不怎麼對勁，我們有提到民進黨時代怎麼樣嗎？

何委員欣純：我是說之前我召開協調會時，台糖人員都是用這樣的理由告訴我！

主席：好，我們都表達意見了。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然後是高潞委員。

莊委員瑞雄：順帶一提，其實我對這種資產管理有一種疑惑，例如屏北庄頭就有很多人罵台糖，因為他們比你們早到，確實如此，他們在國民黨來台之前就已經住在當地了，這是事實。我去問了當地民眾，以前可以辦理登記，為什麼他們不租、不買？他們回答說哪有那麼笨！除了要繳租金，還要繳稅。總之就是有這段歷史，在所有政黨都還沒出現的時候，他們就住在當地了，但是住歸住，土地卻從日治時代最後就開始變成台糖的了。後來有些人買了，甚至有些人租了，最後大概土地都租出去了。有些土地是早期就買的，很奇怪，台糖好像是分階段管理，有人說他們家買了土地，有些人家沒買土地，到現在還在租，我問他們為什麼不買？他們回答一來是價格太高，第二個原因是台糖現在也不賣了。請問台糖，你們現在處理規則為何？

陳處長立人：早期出租建地因為都是以村落區分，所以我們都是以村落為單位處理，例如在屏東龍泉地區或大里健民段地區，我們針對這個地區調查、估計市價之後，以優惠價格提交董事會，也就是針對某一地區制定專案出售的辦法，價格都是按照公告現值，大概加到 1 點幾倍，也就是稍微加一下成，計算標準就是承租人所承租土地的臨路寬度，例如臨 2 米、沒有臨路，或是臨 10 米，公告現值的加一成數都不一樣。我們目前的處理作法就是針對每個地區訂出公告現值加一成辦法，專案提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再給承租人一段期間申購。

莊委員瑞雄：但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也沒有這種機制了，也就是說，就算有人向你們買，你們也不賣了。

陳處長立人：那是占建部分。

主席：占建問題待會兒一起談。

陳處長立人：是。那我剛才報告的是早期出租建地，也就是日據時期已經承租有案者。

主席：這些也有區分，稍後我再向大家報告。

請高潞委員發言，接下來換我發言。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一併問，台糖的土地是從日本時期政府旗下製糖株式會社接收過來的，不會只遇到因為歷史背景、也就是租屋久遠的問題，還有，現在地價調漲，導致人民被迫遷、甚至無家可居，這是居住正義問題。我前面可能沒有講到，因為我有 2 項提案。過去原住民的土地也是政府接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土地之後，再加碼掠奪花蓮的土地，例如大農大富。本來，當地有部落，也有人居住，後來卻因為這個關係，部落沒有了，土地也全部給了台糖，後來還要原民會用 2 億元買回土地，我覺得沒有道理，所以，我支持本案，也就是預算持續凍結，並要求台糖公司在 1 個月之內提出相關方案，一併把原住民族的土地提出來。

主席：請各位委員和業管單位聽我講幾分鐘。我建議何委員、高潞委員、莊委員瑞雄和陳委員超明

，我們請台糖好好去了解，畢竟大家都是站在人民這一邊，大家也都接觸到百姓所提出的看法。我要告訴各位委員，剛才資產處一直提到屏東龍泉，我並非要邀功，但我要告訴大家，今年是我當立法委員的第 11 年，而本案這是 2 年前才核定的，應該沒有錯吧！應該是兩、三年前。我擔任立委 9 年，加上我當縣議員 6 年，總計 15 年，再追溯到我當蘇嘉全院長立委助理時，回溯 6 年，對於屏東內埔鄉龍泉案，我一直到 2 年前才處理完成，所以，針對本案，我總計追了快要 20 年。但是我可以感受到台糖有沒有在做事？有，但是確實比較難辦，因為牽涉董事會、牽涉賣土地的流程，也包括立法院不管做任何決議，台糖都要遵守，加上董事會的議決，台糖也要遵守，所以，我知道你們綁手綁腳。不過，我今天要講的也是你們剛才提到的重點，對於早期租約，我跟你們協調有夠多次，終於決定用當年期公告現值加成處理，扣掉陸地，例如是在大馬路邊要加成多少、在巷子裡可以加成多少。但有一點我要給台糖肯定，就是陸地都要扣掉，這是事實，對吧！

剛才何委員欣純質詢早期建地問題，我也要講，回溯到以前，當時其實也是收 3%，接著變成 5 點多%、7%，因為你們要交租金給各縣市政府，也就是地價稅。這筆錢是政府收的，台糖完全沒有拿到一毛錢，我講的對不對？我不是為台糖講話，只是把事情還原。台糖把地價稅交給各縣市政府，等於收了錢卻「賣某當大舅」、也就是要倒貼，也就是說，台糖把土地租給百姓，自己反而賠錢，導致無法向董事會交代，沒有錯吧！

但我也要替百姓講話，委員都關心他們，因為這些人比較弱勢。可是，站在法的立場，哪有把土地出租給別人，自己卻虧錢的道理？為了這件事，我之前也和台糖拍桌好幾次，我相信這些情況都跟各委員今天在這裡講的一樣，所以，你們務必講清楚，但是，最起碼也要找到方案，當初我也安排你們與屏東稅捐稽徵處談。不然，可以要求縣市政府不要收這筆地價稅，但可能嗎？要是你們不願意把這筆地價稅交給縣市政府，那就別收，因為不收就可以不交，那麼稅率就可以維持原本的 3%。但是可能嗎？以法律依據來說，不可能。所以，我要把重點拉回來，委員只是希望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我也只要求一件事，剛才何委員欣純說得對，就是未來你們在公告現值時，因應時空環境，我建議你們盡量向董事會爭取，把加成降低。何委員，我現在講的都是現實面，我不是說自己厲害，但我已經處理這件事 20 幾年了。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啦！就是因為你有經驗，所以你特別了解這件事，對吧！

主席：對。所以，台糖未來若要賣地，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趕快定案，把加成降低，讓民眾趕快買。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有 2 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在租金部分，雖然你剛才是從法理上分析，但我今天強調的是，在整體歷史因素以及背景之下，這幾千戶的租金對台糖來說其實沒有多少錢。

主席：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第二，我認為台糖應該先恢復過去 3% 的比例。然後，所有委員再一起研究如何與行政院溝通稅金的事，而第一件事就是降回過去的租率 3%，反正台糖說行政院沒有下過這樣的指示，也就是過去被台糖用來搪塞我的理由，台糖已經公開表示都沒有了。

主席：你剛才講的就是早期的承租戶，我想，大家都站在為人民想的立場上，沒有問題。問題是，

在法的立場上要怎麼站住腳？如果台糖認為，透過立法院決議就能處理，那我們就以決議處理，請台糖待會好好思考，要立法院怎麼做，這是第一點。針對早期整個村莊或部落的租約要如何改善，你們剛才也提出了，我就不再贅述。但有一件事你們要注意，就是我只希望你們針對各縣市早期承租戶與聚落加成部分……

何委員欣純：加成一定要降低啦！

主席：對，一定要降低。拜託董事長，一定要向董事會建議調降。我不是說董事會或董事們不食人間煙火，但他們可能不了解實際情形，如果還要解釋，那我又要從龍潭、龍泉開始解釋，我也不想再講了，但是，真的不要站在商業立場考慮加成，我只要求這一點。至於你們如果需要立法院作成決議，如果可以，我們就做個主決議，我希望這件事要處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現在確定要做主決議了？

主席：我等一下處理，到時再跟你們講。

剛才還提到另一件事，是我常在講的占建戶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各縣市都有，有個案才会有通案。占建戶不能賣，因為受限於立法院要求你們不能任意買賣，但是你們應該提出具體檢討。這些占建戶因為特定時空環境，原本建在鐵路旁，很多舊鐵道現在都沒有了，但舊鐵道聚落當時已經形成，成了長期占建戶，你們同意他們繳租金，但民眾想買，你們卻沒辦法賣。那你們有沒有辦法收回？也沒辦法收回。董事長，對於這些土地，你們是無法收回的，因為這和整體開發不同。所以，我希望你們大破大立，考慮出售原本這些占建戶。這些承租戶只要求你們出售，並不要求你們比照以前的時空環境，而是願意以市價購買，甚至可以討論，只要能買回來，他們就很高興了。對於這點，我認為你們要考慮。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也是轉型正義的問題，而且已經是有歷史的問題了，台糖漲租金，但住戶都已經承租這麼久了。這雖然是現在發生的問題，但就是過去原住民的翻版，不是嗎？所以，對於改為主決議，我不能接受。

何委員欣純：我們先處理主決議，沒有說預算就不處理。

主席：預算還沒處理，我的意思是要透過主決議，讓台糖可以有所依據，也就是根據立法院決議處理，這是另一部份。

現在我要處理費用。我向委員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比較慎重，原因在於管理費用 21 億 2,000 多萬元當中，人事費用就占了 17 億元，只剩下 4 億元多用在其他管理等實際的部分，所以有委員提議，扣除人事費用，不予凍結。針對剩下的 4 億多元，我具體建議凍結 10%。這個問題，我也很重視，所以我要對董事長和總經理講，一定要安排一次專案報告，請你們說明對於早期承租戶與占建戶未來的處理方式，因為這是台灣每個縣市都有的問題，並非針對個案，但也因為有個案才有通案，我們屏東和台中、台東和花蓮到處都有。我具體建議凍結 10%，台糖必須很快在下會期正式提出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席，可不可以凍結 20%？

主席：剩下 4 億多元，一旦凍結 20%會動彈不得。因為剩下 4 億多元，卻還有稅金等很多相關問題，所以凍結 10%。這是在意的，所以我真的會要求，不管下會期誰當召委，對於這個問題

，我一定會要求台糖解決。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一下，專案報告內容也要包含違法轉租案例，這個訴求在我提出的第 20 案中。還有，在原住民族土地方面，如何研議中長期土地回復具體措施與短期共管機制，也要一併提出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凍結人事費，已經算不錯了。

召委，這件事你最清楚，而且又這麼重要，所以我建議凍結比例再高一點。

主席：我現在只要求一件事，請委員們聽我講。我們的重點點是要解決問題，而台糖現在剩下 4 億多元可用，還要處理稅金相關問題，4 億多元凍結 10%，就相當於凍結 4,000 多萬元，因為扣掉人事費用 17 億多元之後就剩 4 億多元，所以我真的要具體建議，畢竟我們要的是台糖專案報告實際、具體的處理結果。

何委員欣純：凍結整數 5,000 萬元好了。

主席：4,000 多萬元與 5,000 萬元也沒差多少？好啦！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結 5,000 萬元啦！

主席：好，4 億多元的 10%與 5,000 萬元差不多，那就這樣啦！

根據各位委員的共識，針對第 19 案、第 20 案與第 21 案管理費用，扣除人事費用不予凍結以外，其餘凍結 5,000 萬元，俟台糖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報告內容須包含台糖對早期承租戶以及現有占建戶的具體解決方案。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由於這筆預算屬於管理費用，所以我覺得也應該包含原住民族問題的處理。

主席：都有啊！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前面的第 4 案與第 5 案都要求專案報告。

主席：好，專案報告也要包含對原民地區承租台糖土地問題的解決方案。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土地回復與共管機制的專案報告。

主席：好，都會一起納入。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違法轉租問題，這是第 20 案提到的。

主席：台糖都會一起提出報告，你放心。

第 19 案、第 20 案與第 21 案就照委員協商共識通過。

處理第 22 案、第 23 案與第 24 案其他營業費用。

請業管單位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這幾項提案主要都是針對研究發展費用，108 年研究發展費用編了 2 億 2,400 萬元。目前政府大概都鼓勵國營事業做一些研究發展，而台糖目前也有很多新的議題正在進行，能不能暫時不予減列？如果各位委員仍然認為要減，能不能酌減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管總經理道一：106 年……

孔委員文吉：這筆研究發展服務費用去年編列 5,800 多萬元，那執行率是多少？

管總經理道一：這 5,800 多萬元中的執行率大概是 85% 左右。

主席：這樣好不好？針對研究發展費用，一樣凍結……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沒發言。針對研究發展費用，我提出第 24 案，不是嗎？

主席：對啊！所以我要整體處理，我建議凍結的還比你要求的多！你的提案是針對 5,800 多萬元要求凍結，我是針對其他營業費用，也就是包含在剛才要求台糖一併做專案報告的內容裡，將其他營業費用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剛才總經理沒有回應循環經濟以及綠能產業問題。這是台糖原本就要做、要投入的相關政策，而我覺得要發展綠能與循環經濟產業，應該解決東部偏遠地區資源缺乏與垃圾處置的問題，剛才總經理沒有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我補充報告一下，這一點好像已經納入主決議，我們待會討論一下，原則上，我們贊成，也會研擬。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項研究可以改善社會上的相關問題，而且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

所以是要納入主決議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你們提到的循環經濟問題，台糖現在很重視，而且一直在做。我也一直強調，我們是希望看到具體成果，所以我把這項要求包含在剛才講的專案報告中，也就是與長期承租戶、占建戶問題一併做整體的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要求專案報告可以，但預算要另外處理。

主席：對，預算另外處理，我會裁定凍結。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其實要強調一件事，由於我看過台糖針對循環經濟和綠能所作的相關簡報，在所有國營事業中，是我看過做得最好的。但是，要是這些關於循環經濟與綠能的報告沒有落實到偏遠地區與原鄉部落，我會覺得太可惜了。

主席：對，所以納入報告嘛！董事長，你都聽到了吧！報告也要包含偏鄉地區處理情況。

我具體建議，第 22 案、第 23 案與第 24 案針對營業費用中的研究發展費用 2 億 2,000 多萬元凍結 10%，其他部分照原列數通過。台糖要來做專案報告，內容須包含綠能與循環經濟。

何委員欣純：針對我的提案，台糖還沒有說明。以台糖研究發展委員會每年辦理的情形來看，預算數與決算數落差都有 4 至 5 成，有這個落差是為什麼？台糖第一點是要解釋為什麼，因為這代表預算執行率不好。如果每年預算執行率都這麼不好，為什麼又每年都編列這麼多？既然執行不了，乾脆酌刪。

主席：何委員，請台糖好好向你說明，專案報告時，你再好好詢問一下，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但預算要酌減啊！台糖也要告訴我是為什麼啊！

孔委員文吉：對啊！酌減好不好？減列 300 萬元嘛！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另外，一樣要凍結 10%，並提出專案報告，可以嗎？

管總經理道一：委員要凍結的研究發展費用中大概有一半是用人費用，因為研究所需要用人費用，

所以，能不能扣掉用人費用以後，再凍結剩餘部分？

主席：好，扣掉人事費用以後凍結 10%，減列 300 萬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扣掉人事費用以後，是凍結多少？

管總經理道一：用人費用是 1 億 1,400 多萬元，大約占了一半。

主席：他們會算給我們看，不用擔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但是之前的執行率都只有 6 成耶！

主席：那就等到專案報告時，我們再好好提出檢討與看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但是扣掉人事之後才凍結，感覺等於沒有凍結。

何委員欣純：召委，可不可以要求台糖先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可以，請說明。

王副總經理國禧：由於我們最近幾年在轉型，所以公司在本研究所成立了再生能源小組、酵素小組與循環經濟小組，主要人力都是由研究所專長人員轉調，轉調以後，用人費用就會比原本編列的預算少一點。另外，106 年委辦計畫的執行率比較低，是因為我們的土地現在只租不售，原本在資產或土開部門有一些委辦研究計畫，現在也暫時中止。107 年執行率也低，則是因為東海豐有一項 PCM 計畫提前動支，先借用研展會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問題不是只有這兩年，根據我的表格，是從 100 年到 107 年，每年執行率都不好啊！

王副總經理國禧：對，最主要是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在 2 年前就編列，先匡列一筆預算。實際上，各單位是針對當年度會發生的事件才提出預算，如果我們沒有編列，在真的需要用錢時會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那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既然我們都知道你們要在 2 年前提出計畫，加上這 2 年內會有一些變數，可能會導致執行率看起來很不好，那你們為什麼不調整制度？

王副總經理國禧：最主要是因為台糖公司有很多業別，每個業別……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們常常把責任推給董事會，那就向董事會提個案子，向董事會報告啊！你看，根據我們調閱的數字，從 100 年到 107 年，預算執行率都這麼差，難道你們是因為考績不會受此影響，所以不在乎、覺得不重要？那差額那些錢呢？

王副總經理國禧：向委員報告，一是人員流動的問題，一是資深研究員退休以後，新進研究員的人事費用會相對減低。另外，如果我們覺得是不該花的研究案，就不會核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不，你看，105 年的決算數，執行率甚至不到一半耶！

何委員欣純：退休人員會有幾個？影響的預算數會有多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對啊！你這個說法沒辦法說服我們耶！106 年也是，還有 107 年。

何委員欣純：每年都有人員退休，那你們都不補人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107 年編列 4 億元，目前才執行 2 億 4,000 萬

元耶！

王副總經理國禔：實際上包括用人費用與固定資產折舊。

何委員欣純：那你剛才給我的答案就不對啦！我一質疑，你現在又生出另一個理由。

王副總經理國禔：這部分的花費從 3,000 多萬元增加到 6,000 多萬元……

何委員欣純：這就表示你剛才的退休人員說法，是在呼攏我們啊！

王副總經理國禔：不是，我以為是在談今年 2 億 2,000 多萬元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我一直在跟你談我在提案說明中的資料，而且我從一開始就跟你講，從 100 年到 107 年都是這樣。不是只有這兩年預算執行率不好，而是從 100 年至 107 年，每年都不好喔！就是因為每年都不好，我才會這樣說。你剛才解釋，你們要在 2 年前提出計畫、開始計算預算要匡列多少；但既然依照你們現在的制度，是要在 2 年前提出預算，那這 2 年期間會有一些變數，你也說，因為這個原因，才造成決算數與預算數的差距，所以我才會問，既然這麼多年來都有這種情況，為什麼你們不調整制度？難道就放任預算執行率這麼差嗎？

王副總經理國禔：對於這點，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委辦業務也是由你們管理啊！

王副總經理國禔：我們現在與工研院等法人其實都已連結、合作，不管是合作研究計畫或委辦都有。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我們的問題不在這裡嘛！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這樣怎麼給你們預算？剛才你提到委辦計畫，但是請你看看，107 年的委辦計畫執行率差多少？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幾，而且這是截至 11 月為止的進度喔！你看一下委託研究部分，自辦計畫執行率也快到一半而已啊！

何委員欣純：這是 2 個區塊，你不要混在一起談。一種是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的計畫，一是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這是兩塊預算科目，對不對？

王副總經理國禔：對。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問的是，光是台糖公司的研究發展委員會所辦理的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就年年都差距這麼多，我只是一直在問你這件事，結果你又牽扯那麼多。

主席：請針對委員的問題做簡要說明。你要針對委員們講的回答，為什麼台糖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率這麼差？

王副總經理國禔：表格左邊是台糖研究發展委員會自辦的研究計畫，沒有執行的案件大致上分為 2 塊，一塊是研究所研究員調回公司，研究計畫因此中止。另一塊是生技事業部有一些要申請保健產品委託，導致自辦部分稍微延宕。針對表格右邊的計畫，我要先說明，我剛才提到的東海豐案，在開始計劃時，我們曾經委託 PCM 執行，因為是提前動支，所以在計畫尚未核定時，先借用研展會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不，我剛才的問題是，為什麼從 100 年至 107 年，每年決算數都與預算數差那麼多？問題在哪裡？

王副總經理國禔：最主要是因為計畫變動滿快的，另一方面，對於不需要花的錢，我們都會稍微擱

節。

何委員欣純：那就不要編了啊！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直接減列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按照他這樣的回答，那減個 300 萬元當然不夠啊！

主席：我回應一下。委員們在意的就是執行率問題，錢給你們了，你們不能以不敢隨便花為理由，導致變成這種局面，就算是基於好意、不敢隨便花，還是有執行率問題嘛！所以委員才會討論錢要怎麼給。想要人家給你們錢，你們也要講個理由啊！你們可不可以保證，如果今年預算給了你們，就有辦法達到一定的執行率，先不要說 90%，有沒有能力達到 80%？不然，70% 也好啦！只要你們擔保，我們就同意給錢啦！你們現在可別又不敢保證了。你們要的是錢，我們現在同意給錢，你們卻又不敢擔保？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光 107 年就是這種數字了，能看嗎？

莊委員瑞雄：你都提到 PCM 了，就代表你們不會，才委外研究。委外研究已經要把錢給他人了，執行成果又是這樣，你們要求委員預算全都照給，也說不通。董事長，不是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年都委託給 PCM 嗎？

主席：請黃董事長說明，我們要做結論了。

黃董事長育徵：在研究發展方面，過去的執行率差，我要很坦白地講，有部分原因是我們在探討台糖未來研發應該做些什麼事，事實上，我們今年編列預算之所以編得高一點，部份就是因為我們會在新的年度啟動一些新的研究方案，包括……

何委員欣純：董事長，你講錯了，你們的預算不是只有今年會編高一點，請你回頭看我的提案，在說明欄中可以看到，你們在 100 年度編的預算遠比現在高得多。

黃董事長育徵：我了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董事長，你有看到何委員提出來的數字嗎？

何委員欣純：當年決算數還只達到一半而已。

黃董事長育徵：我現在只是在說明方向。

莊委員瑞雄：好了，做決定吧！這個議題吵太久了，會吵不完。

主席：坦白說，我只要求一點，請台糖承諾有能力做到達成率就好。我們對其他單位都要求 90%，你們只要承諾執行率有辦法達到 70%，我們就同意給經費。有辦法嗎？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就承諾 70% 以上。

主席：你們的決算數實在都差很多，但我們也不希望一凍結，你們又抱怨我們不給預算。我們真的希望看到執行率，以有成效為原則。各位委員，這樣好嗎？

孔委員文吉：如果執行率又不好呢？

何委員欣純：這樣減列的數字就不是 300 萬元囉！照台糖承諾的 7 成執行率，就應該減列更多啊！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算清楚，好不好？針對委辦計畫，去年編列的預算數是 2,468 萬元，到今年只執行 285 萬元。至於台糖公司自辦計畫預算數是 4,188 萬元，到 11 月為止，只執行了 2,466 萬元，那我們應該要怎麼減、怎麼刪？

主席：董事長和總經理也在場，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所謂的預算很清楚，就是一筆預估數，而大家都在看的是執行率，換作是我，如果委員主動減列預算，我會很高興，畢竟我的執行率實在很差。但我現在還幫你們把執行率目標設定在只有 7 成，其實，就算減 300 萬元，你們也做不到 7 成的！要是委員要求減列 1,000 萬元，你們反而要高興。所以，不要在意匡列數，要在意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執行。委員已經指出，你們從 100 年至 107 年的執行率都差到看得見，要砍預算為你們好，因為我們真的看到了執行率這個問題。

我也向各位委員報告，預算每年都要編，要是台糖的預算執行率明年還是不到 7 成，下次審查預算時，雖然我們還是不是委員也不知道，但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成績，如果做不到，下一次你們就編不了這樣的預算了。所以我具體建議，酌減 1,000 萬元，好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要凍結嗎？

主席：不用啦！減列 1,000 萬元還凍結沒有意義，我已經警告他們，要是執行率不到 7 成，他們就知道嚴重性了。

我也要跟董事長和總經理講，我們真的是好意，希望你們能感受到。

第 20 案、第 23 案與第 24 案針對其他營業費用下的研究發展費用扣掉人事支出以後，減列 1,000 萬元，不予凍結。

進行重大事業部分，包括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與第 30 案，併案處理。

請台糖公司說明。

管總經理道一：這幾件案子主要都是針對資本支出，108 年度，本公司有好幾項專案型資本支出，除了原有的東海豐後續計畫以外，還有規模 107 億元、剩下 10 幾座畜殖試場的重新改建計畫，另外有 4 件自建出租案提出。這些專案計畫都有需要，如果刪減或凍結預算，在預算執行上會產生問題。我也順便向委員報告，也許各位委員認為本公司在預算執行率上有不足之處，主要是因為有一、兩項招標案確實沒有那麼順利，另一方面，比起我們當初在編列預算時的情況，現在的物價出現一些波動與調整，例如東海豐案，我們招標 3 次不成，第 4 次才決標。而目前也有一些案子碰到一些小狀況，如果預算再遭凍結或刪減，我們的預算執行顯然會更有問題。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總經理，你的說明我聽不下去。其實，第 25 案談的也是執行率問題，我也要附帶說明。你剛才提到，有一些招標案不順利，至於因素，你也談了很多，但那就叫做執行率不佳，不管你拿什麼樣的理由，執行率不好就是基於你剛才講的那些原因。你去看 106 年度，你們整體資產投資計畫項目的執行率不到 6 成，你知道嗎？我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你卻跟我談這些，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對於 36 億元來說，1,000 萬元占多少，你知道嗎？1%還有 3,600 萬元耶！我只要求刪減 0.3% 耶！你們整體執行率不到 6 成，我只要求刪減 0.3%，你卻跟我說這些，我聽得心都涼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附帶一問，是針對剛才其他委員提案凍結的部分。請問在場官員，去過枋寮玉泉一帶養豬場的請舉手。有人去過嗎？

主席：有。

莊委員瑞雄：你去過嗎？那你進入村莊之後，有沒有感覺整個村內臭氣沖天？

主席：有。

莊委員瑞雄：召委也說有。我一直覺得你們反應很慢，我在質詢時，部長承諾要親自到豬寮查看，你們卻沒有人幫他安排。請問總經理，你去過嗎？沒去過。我看，董事長更不可能。你到現在還不知道這件事？只要一走進去，就會發現整個村莊都是臭味。執行長去過，我沒騙你吧！在北部等其他縣市的立委都無法瞭解當地人的痛苦，一進去，整個村莊就都是豬糞的味道，從早上到晚上，根本是持續 24 小時。我講得不離譜吧！執行長，是不是這樣？但要怎麼改善？請你告訴我，你今年編出什麼預算？改善在哪裡？

主席：請說明。

莊委員瑞雄：開什麼玩笑？經濟部可能事情太多了，部長在國會答應的事，你們卻沒有安排；沒有安排也就罷了，你們至少也要主動改善。我現在要聽的只有一件事，就是針對你們在國會答應我要改善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多編一毛錢？

主席：請說明。

鍾執行長得華：跟委員報告，今年 107 年東海豐有 6.88 億元，108 年的預算是 107 億元，包括委員剛才關心的玉泉大響營一及大響營二所有的豬場都改建成現代化密閉式豬場……

莊委員瑞雄：何時要開始？

鍾執行長得華：從 108 年開始，PCM 在 11 月份也已經標出去了，目前處於規劃階段，預訂期程是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玉泉大響營那兩個豬場都全部改成新的？

鍾執行長得華：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可惡之處在哪我告訴你，你們都偷排廢水，最大的污染源就是你們在那裡養豬。政府要求老百姓要守法，結果都是你們在違法，你們難道不知道嗎？我只是不好意思說，這樣對地方百姓交代得過去嗎？臭死了，整個村莊都是豬屎味。你去那裡住一星期好嗎？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這個 36 億元的預算，過去的執行率都不到 60%，只砍你 0.3% 的預算，就在那裡唉唉叫，我聽了實在是……

主席：好，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提到你們的 36 億元預算有去做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其他的也是改建計畫，但你們在預算書中，有提到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你們這是與民爭利，還是帶頭炒房？這些都是在精華地區。那原住民地區呢？東部地區，如循環經濟的計畫，有沒有在原民地區做？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也編了 12 億元，全部都是在西部地區，東部地區都沒有。東部地區如果要做循環住宅，有沒有辦法？東部地區要做循環經濟，有沒有辦法？所以，應該要具體地提出東部地區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

區具體的執行方案。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部都是在精華地區，又在沙崙蓋一個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有 12 億元的預算。

主席：好。董事長，針對高潞委員所提的，她也希望東西部能夠均衡。不只是東部，南部也希望看到整體推動，但畢竟台糖還是能力有限，不過我們只是希望能配合政府去做到這個措施，這是第一點。高潞委員，我在這邊要求台糖要去做整體專案報告，包括剛才講的西部體系問題。好，那現在我要講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麼好的方案都只會在西部地區，綠能循環住宅耶！

主席：高潞委員，你說的這個方案很好，我都贊成，我是要說要重新處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然後萬華是安心住宅，南屯也是安心住宅。

主席：台糖在那邊的土地比較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都不安心啊！

主席：好，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都不安心。

主席：我來回應一下莊委員。莊委員說你們還沒去過，我可能去過好多次了，我當議員時就去過了。我想跟董事長、總經理和畜殖部講，你們如果真的有關心，就去看看我當初當議員時，在屏東縣議會做的決議。坦白說，大響營豬場真的臭到讓人受不了。我印象很深的是，當時是當地的連正勝議員和我們都在那裡講，講到都不想講了。雖然不是我的選區，我比較雞婆。因為我們那裡也有很多養豬戶，剛才莊委員真的講的非常正確，行政院現在有提出負壓水簾式及綠能設計的改善計畫。

如剛才莊委員講的，砍你們一點預算，你們就唉唉叫。這個計畫發包出去，剩多少錢，這其實是實支實付。真的你們要趕快去做，要去做之前，政府不要帶頭做壞示範。你們別忘了，屏東縣長要屏東縣政府把頭前溪堵住，不要演變成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先在那裡做初期的改善，好好去做，好嗎？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召委，在做決議前，我再問一下。有沒有可能遷到別的地方？台糖土地那麼多，這個村莊有住戶，你們豬寮竟然也蓋在那裡！你們土地很多。董事長、總經理，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那是人家拿你們沒辦法，久了就變成歷史共業了，這樣更應該要解決。所以我剛才特別要問你，台糖的土地到底有多大？你的土地多如山，你的豬寮偏偏要蓋在人居住的地方，這樣有合理嗎？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有可能遷走嗎？你不要笑！我告訴你，這不是開玩笑的，這本來就要去慎重考慮。

主席：對，要慎重考慮，好好檢討。

莊委員瑞雄：我請問你，有辦法解決嗎？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他們還沒回答。

主席：這真的要好好去慎重考慮，因為要另外找一個地方，當然要慎重考慮。莊委員講的真的是肺腑之言，換成是你們住在那裡，就知道有多難受了。你們都住在台北市，曾住過豬寮旁邊的人舉手。我舉手給你們看。你也有嗎？那你能夠感同深受。

鍾執行長得華：（舉手）我也是屏東人。

主席：對啊！你們來住過屏東就會清楚。我們住在番仔寮之前，大統、大新畜牧公司……我結婚時，第一晚我太太問我怎麼家裡有死老鼠的味道？我說不是，那是低氣壓，豬屎味傳過來的。我太太是嘉義人，不曾聞過豬屎味，看我們有多可憐！

莊委員瑞雄：我還沒講完。不是誰家在豬寮旁邊的問題，我家旁邊是牛寮，再來是豬寮，但那是過去的時代，之前的建築真的就是如此。那叫做古早時代，但現在已是文明時代，現在社會都進步了，我要表達的是這個。哪有社會進步了，還是維持老樣子？我們村莊到現在仍保有之前的豬寮和牛寮，我老家也都還在，但我們現在不養了，我們是不怕臭，但也不想臭到隔壁鄰居。為什麼？因為已經是文明了，時代進步了，難道台糖都沒有在進步嗎？台糖的想法是，以前都這樣養豬了，現在就繼續養，臭也沒關係。執行長，我認為可能不是你有能力解決，但是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在場，我們談人性就好，這個合理嗎？我不是在跟你們開玩笑，這真的是……

主席：好，是否可請董事長簡單回應一下？我們要做處理了。

黃董事長育徵：跟委員報告，有關豬舍的部分，我們在地方也是有這樣的感受，所以才在今年初編了 100 億元的預算，就現有的豬場重新改建。

莊委員瑞雄：不是改建，移遠一點。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同時……

莊委員瑞雄：你們既然要改建了，又不是沒有土地，那為什麼還要放在村莊旁邊？天下哪有這種道理！

黃董事長育徵：我想有兩件事情需要同時進行，一個是現有的東西要減低對區域的影響；第二，是否要遷移？也是在我們的規劃裡面，我們會重新再評估這一塊。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事會同時進行，就是現狀的部分，不要造成區域的污染問題；另外，我們再探尋新的場域。以上簡單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董事長，你既然這樣回應，我相信這點你一定做不到。豬還是養在那裡，所以一定做不到。你們現在只是在規劃，善意回應很好啊！但這是空的嘛！要吹什麼風，是你無法改變的。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現在設計是密閉式的。

莊委員瑞雄：不是密閉式的問題。整個村莊臭氣衝天，你又跟我提到密閉式。你們前科累累，都是你們偷排廢水，被抓到多少次了，知道嗎？有多少人去抗議，你們知道嗎？你們管理的人都有責任，你們只說：「沒辦法，我這個設備只能這樣做而已」。但我要說的是，既然你們都要花這筆錢了……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可以移到別處嗎？召委，我們做個決議，移去別的地方啦！執行長，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我們都是屏東人，我這樣說難道沒有道理嗎？豬舍不蓋在別處，偏偏要蓋在村莊旁邊？有這種道理？不然台北市和新北市也去蓋蓋看，看是否有人讓你們蓋？你回應一下。

鍾執行長得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也提一個 107 億元的計劃，在 108 年提出的，有關大響營一及大響營二豬場，我們是用先建後拆的方式，就是在旁邊先選一塊地，可能在玉泉村那裡，比較遠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和董事長講的不同嘛！董事長回應的是要考慮搬遷，你現在說先建後拆，不是一樣嗎？等於是蓋新的而已，我現在要建議的是一勞永逸的方法，你們不是沒地。

鍾執行長得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再……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蓋完之後，我沒有騙你們，到時候你們都辭職或退休了，新的人來，還是讓後面的人繼續罵你們，這樣到底是怎麼花錢的？這沒道理，哪有在村莊旁邊蓋豬舍的？

主席：我們寫一個主決議，請台糖公司要審慎評估未來新建畜牧場之地點必須遠離村莊及部落。我跟大家報告，我非常贊成莊委員，因為我們都住過那裡，我做議員的時候就感受到了。現在你們是要去拆，對不對？要先建後拆。既然是先建，還是在屏東那個範圍，只是離遠一點而已。

莊委員瑞雄：離新的有多遠？

鍾執行長得華：我們規劃新的豬舍，和舊的已經差 200 公尺了。

莊委員瑞雄：200 公尺？你現在是在說什麼？

主席：你是在拿我們開玩笑嗎？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在說什麼？你若是說差 5 公里或 2 公里，我還稍微可以接受。現在是差 200 公尺，難道是臭味傳來時，你們台糖用電風扇吹回去嗎？

主席：執行長，大統畜牧公司和大新畜牧公司離我們村莊至少有 1 公里，我們晚上都還睡不著，現在臭味還在我們村莊裡。現在我來做一個議決……

莊委員瑞雄：規劃一下。

主席：既然是要先建後拆，對不對？董事長，那可以就你們台糖整體土地審慎地去做一個評估計畫，我們的重點在這裡。如果只距離 200 公尺，那有移沒移其實沒差，200 公尺只是從這裡到前面的距離而已。

管總經理道一：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了解到傳統豬舍對周圍環境的影響，現在蓋的豬舍完全是密閉式、水簾式的，我們也要求臭味標準比現在的環保標準更少、更低，這是我們對於新建豬舍的要求……

主席：總經理，抱歉，插話一下。你們講的，我們都清楚，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去評估，而且要跟業管單位講，不是水簾式、負壓式的就沒有味道。如果說到這個地步，就再繼續說下去了。我們都瞭解的，不管是水簾式還是負壓式的，還是會有味道。有味道我們一樣可以接受，你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而且比環保單位所訂的標準還更先進了，這本來就應該是時勢所趨。我們只要求一點，就是不要在村莊旁邊，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好好的檢討。既然要先建後拆，是不是有更適當、遠離村莊與部落的地點？董事長，重點在這裡，可以嗎？

黃董事長育徵：好，完全理解。我們就現有的 16 個豬場以外，再去尋找在重建的過程中，還有沒有比較適合……

主席：儘量去找一個適合的地點，遠離好嗎？

莊委員瑞雄：玉泉的豬舍有幾年了，你知道嗎？

鍾執行長得華：民國 68 年蓋好至今。

莊委員瑞雄：是啊！忍受快 50 年，這樣應該可以了吧？

鍾執行長得華：跟委員報告，現在就是要……

莊委員瑞雄：執行長，我了解你的問題點，你們之前都沒有解決。嬰兒出生到年近 50 歲，每天聞豬屎味，人家聞了四、五十年，夠了吧？我只是想要表達這一點而已，拜託移遠一點。你了解那裡的情形，我只要車一開進去，你知道人家說的第一句話是什麼嗎？「你們當什麼立法委員！不是你們管的嗎？」你很清楚，那叫做民怨，不管什麼政黨來執政，都沒有效；不管你們誰當董事長或總經理，也都沒效。我只問你一點，該不該幫老百姓解決這個問題？董事長，我講這個很真誠哦！一個小孩出生到成為 50 歲的老先生了，整天……我有沒有講一句謊話？一走進去，全村莊都瀰漫著臭豬屎味。

主席：出來時，衣服也是。

莊委員瑞雄：哪有這種成長環境？一個小孩出生到成為 50 歲的老先生了，整天都要聞豬屎味。好不容易你說要改建了，我只跟你要求移遠一點，200 公尺真的沒道理！

主席：要再想辦法另外找地點。

莊委員瑞雄：只少 1,000 萬元而已，就在那裡唉唉叫。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部分是 6.8 億元，就是針對你們要去做的先建後拆，這裡面 36 億元中，至少有 20 億元是針對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及其他的安心住宅計畫。如果要做這些安心住宅，為何要全部都在精華的地段，與民爭利呢？真正應該要解決的是在部落及偏遠的原住民地區建設安心住宅，你們卻不做。不管是在推綠能或循環經濟，你們在這個計畫裡面都有提到，但東部及偏遠地區到底要不要做？希望董事長給個回應。我要的是綠能專區、循環經濟專區。

黃董事長育徵：首先跟莊委員報告，您剛提的建議，我們會確實去落實，就是在其他偏遠地方找適合的地點，以保護、維護民眾的生活品質，這個我們絕對會做。

莊委員瑞雄：可以嗎？

黃董事長育徵：可以，我覺得合理，將心比心，我也贊成，這點沒有問題，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走。至於剛剛高潞委員提到的部分，其實這是時間的問題，我們會加速沙崙循環建築。最原始的構想是我們在那裡做第一個示範點，今年如果能夠成功，就會拓展到其他領域。簡單來講，東部也會在我們的考慮裡面，尤其是您今天的提醒，在主決議上可以討論這個議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我覺得國家的政策只想在沙崙做綠能的百貨公司，但其他地區都不做，全部都是都市人的思維。你們在沙崙蓋安心住宅及綠能循環住宅，腦袋只是想賺錢，所以會放在萬華及台中等精華地段，都是在市區，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卻都沒有。你們沒有盡到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都是利益導向，這樣我沒辦法接受。

主席：好，我覺得高潞委員講的也非常有道理，關於循環經濟及綠能的部分，請台糖公司好好研議，包含如何平衡城鄉、偏遠地區、原民地區等都要好好去做思考，好嗎？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董事長剛講的意思是，我只要蓋完沙崙就好了，蓋完其他都市地區……

主席：沒有，不是……

黃董事長育徵：不是這個意思。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說是時間上的問題。

黃董事長育徵：對不起，委員您會錯意了。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東部地區、原鄉地區都是遙遙無期。

主席：不會啦！

黃董事長育徵：您會錯意了。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沒有給我一個承諾。

主席：他們要蓋哪裡，都還要由董事會去做同意，然後經濟部也要全盤檢討。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看到台糖提出來的報告，循環經濟或是綠能，我都覺得很先進，可以與國際接軌，但這種思維可不可以再轉換一下？你應該不是朝利益導向，不管是安心住宅，還是沙崙，設置的地點都是在都市地區。

黃董事長育徵：委員，您可能會錯意，沙崙是我們的示範點，以綠能和循環經濟來講……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知道，國家就是把沙崙當做綠能的百貨公司，就是只會做百貨公司啊！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希望推動到整個台灣，這是我們循環經濟的概念。

主席：對啦！總要有先示範的地方，才能作推動。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你如果要平衡城鄉，應該優先在偏遠地區或東部地區，而不是在都市地區先做，如果永遠在都市地區先做，偏遠地區永遠是弱勢。

主席：我建議台糖公司，根據高潞委員所講的，你們可以去評估是不是可以並行？包含偏遠地區，也可以考慮我們屏東地區，我們也有很多原住民之鄉，他們那邊的原住民也可以考慮，這樣好嗎？我具體建議第 25 案至第 30 案，如同莊委員所建議，我們可以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行！我這裡是凍結 30%。

主席：不是啦！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只是叫董事長考慮，考慮的話就不會按照上面的計畫全部都是……

主席：高潞委員，這總是要去評估，也要讓他們有時間去找地點，也不是馬上講就能馬上做。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評估我從上會期就已經提了，提到現在做出來卻全部都是這些，你在萬華蓋、台中市蓋，不凍結不行啦！

主席：我贊成呀！不然凍結 15%，好不好？就凍結 15%，減列 1,000 萬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照委員協商同意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主決議。剛才開會以前就已經跟台糖公司講了，該做文字修正就修正。

處理第 31 案，有無意見？

管總經理道一：第 31 案，林委員建議「於兩個月內（108 年 2 月 12 日(二)前）」，我們把後面的時間刪除。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修改為「於 3 個月內」，不用定時間。

管總經理道一：是，3 個月內。

主席：第 31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2 案在時間上是不是也可以同步修正？

主席：好，修改為「於 3 個月內」，第 3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3 案第二段第一行「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面積龐鉅」，目前並沒有「龐鉅」，大概只有零點幾公頃，建議修改為「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面積尚未清理完竣」，時間也比照上面的時間。

主席：好，我們講具體的，修改為「3 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面積的文字也要改，

管總經理道一：是。

主席：第 33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4 案也是建議修改為同樣的時間點。

主席：修改為「3 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第 3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5 案原則也是要修改時間。

主席：修改為「於 3 個月內」，第 35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6 案第一行「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況」建議修改為「14 座停閉廠房仍有部分閒置」；第二行「成效不彰外」建議修改為「仍應持續加強外」。

主席：時間呢？

管總經理道一：也是比照上面。

主席：第 36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7 案也是修正時間。

主席：好。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不好意思，我對台糖不是有太大的意見，但總經理對每一個主決議案，委員要求你們 1 個月內，每一案不管大小，你統統要求改為 3 個月，我覺得這樣有一點不負責任，有一些事情

應該是你們早就已經陸續清查，是否就應該可以比較早把報告給經濟委員會？比較繁瑣、需要多一點時間的，你要求經濟委員會給您 3 個月，我們可以同意，不能我們提的每一個主決議的案子，你都要求改成 3 個月，我覺得這樣不負責任。

主席：邱委員講的有道理。請所有台糖業管單位，包含主決議部分，在開會以前其實我已跟你們講先把主決議的內容看好，我們要求的是一個效率、一個魄力及一個執行率，我們在這邊做主決議，當然我們要給你們時間，但不是讓你們在這邊玩文字遊戲，我也不希望是這樣，所以現在要請你們看清楚。

接下來，處理第 38 案。有沒有意見？

管總經理道一：沒有意見。

主席：第 37 案修改為「於 3 個月內」，照文字修正通過。第 38 案？

管總經理道一：二個月內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39 案最後一行「俾利競逐後續外銷商機」建議修改為「俾利競逐後續營運商機」，因為是否為外銷可能到時候還要再看狀況。

主席：第 39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把文字送上來。

處理第 40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0 案也是建議修改文字，第三行「面積相差逾一倍」建議修改為「面積仍有不符」。

主席：好，第 40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把文字送上來。

處理第 41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2 案因為台糖並沒有用廚餘養豬，所以第三行後面「要求台糖公司務必嚴加做好高溫殺菌」建議修改為「要求台糖公司務必嚴加做好生物安全」。

主席：第 4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5 案因為現在大家非常關心非洲豬瘟疫情，這個時間其實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本來是要求一個月，我們建議改為一個星期之內可以提出報告。

主席：難得看見台糖這樣勇於負責。「一個月內提出加強防疫非洲豬瘟應對方案報告」改為「一個星期內提出加強防疫非洲豬瘟應對方案報告」。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已經都準備好了，沒有問題。

主席：第 45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他們改一個禮拜，若改三個月就要昏倒了。憑良心講，非洲豬瘟其實政府早有防備，各單位也都有配合方案，所以我們希望能更積極。

處理第 46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7 案委員建議我們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原則上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8 案建議修改為「於 2 個月」，因為是年底和年初，主要是時間上我們需要…

主席：好，修正為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第 48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49 案委員建議 1 個月內，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0 案也是說我們被占用的土地「龐鉅」，事實上剛才有報告過只有零點幾公頃，第一行「龐鉅」建議修改為「尚未清理完畢」；倒數第二行「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言提改善專案報告」修改為「於 2 個月之內針對上述研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0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1 案是海外分公司要提供的資料，我們也是建議修改為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第 51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2 案原則上我們同意，最後一行「提出該事業之關閉轉型期程」建議修改為「研議該事業之關閉轉型期程」。

主席：第 5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4 案也是印尼及海外的一些工作，委員是我們要檢討失職人員，我們也跟委員

辦公室溝通過，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失職人員，並將相關懲處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建議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檢討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好，第 5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5 案也是關於非洲豬瘟，我們也是會在一個星期內提出非洲豬瘟防疫計畫，一個月建議改成一個星期。

主席：好，一個月改成一個星期，第 55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6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6 案有一些文字修正，也跟廖國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建議修改成台糖公司土地未來如依法劃為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時，仍應配合政府原住民族政策相關需求提供土地予政府部門租用，如原住民個人希望承租台糖農地時，請台糖研議優惠辦法。這部分跟廖委員辦公室溝通過，請各位委員支持文字修改。

主席：OK！第 56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把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

管總經理道一：謝謝。

主席：新增的第 56-1 案、第 56-2 案、第 56-3 案宣讀過了嗎？宣讀過了。

處理第 56-1 案。

管總經理道一：這幾案都是高潞委員所提出的主決議，剛才審查時有說要做專案報告，原則上我們同意，也併到主席剛才指示要做專案報告的部分一起處理。

主席：好，一起提出來，第 56-1 案照案通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先講一下，這是投資或轉投資，我希望因為台糖的社會企業責任，讓原住民真的有原住民產業及原住民公司，好不好？

管總經理道一：我們當然是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找相關的對象。

主席：第 5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2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6-2 案剛才在討論時，這是高潞委員一直有在關心的議題，倒數第二行建議修改為「台糖公司應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並應就以上……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本案其實就照案通過，因為「擬具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就併案做處理，沒有問題。

第 56-2 案照案通過。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文字不用改，沒有差別。

主席：處理第 56-3 案。

管總經理道一：第 56-3 案原則上也遵照指示辦理。

主席：第 56-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4 案，請宣讀。

(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擁有廣大土地，針對畜牧場設置地點，更應謹慎規劃，爰要求台糖公司新建畜牧場時須遠離村莊、部落，避免造成民生之困擾。

提案人： 許登清 莊瑞雄
陳超明

56-4

主席：莊委員針對第 56-4 案有加幾個字「尤其枋寮地區」。

莊委員瑞雄：我修正一下：「台糖公司擁有廣大土地，針對畜牧場設置地點，更應謹慎規劃，爰要求台糖公司新建畜牧場時，須較原畜殖場更遠離村莊、部落的規劃，避免造成民生之困擾，尤其枋寮地區養豬場新設之畜場應優先辦理。」我們不是在道德勸說，因為這問題太久了，都快 50 年了。

主席：還是要優先，本來就有其道理，第 56-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請把文字送上來。

處理第 56-5 案，請宣讀。

台糖公司持有土地龐大，全國各地均有
該公司土地，各類、各地域土地管理問題
各異，面對不同問題，應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1) 台糖公司為加速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符合該公司被占用土地
處理要點者，得改訂被占用土地租賃契約，該等土地屬早期
被占用且各案面積均不大，承租人現如有價購需求時，
請台糖公司研議專案出售措施；
針對早期出租
建地之租約，
亦應兼照顧經
濟弱勢，檢討
租金之訂定，予以調降，後續專案讓信時，應檢討並
調降其加成數，提出民眾可負擔之方案。

爰要求
就下列不同
土地
情形，
分別處
理：

提案委員：蔡瑞雄 許友奇
何欣純
邱尚志

(4) 研議台糖土地擬於
原任傳統領域，
與當地部落共管合作
機制，並請台糖公司針對上開辦理情形
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5

主席：請把第 56-5 案影印給委員。第 56-5 案台糖公司沒有意見，本案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第 56-5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台糖預算的協商已有共識，台電的預算留到星期三早上處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至第 3 案營業銷售收入增列 2,000 萬元；第 4 案至第 5 案預算照列；第 6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7 案減列 10 萬元；第 8 案至第 10 案服務費用減列 500 萬元；第 13 案預算照列；第 14 案至第 16 案預算照列；第 17 案預算照列；第 18 案預算照列；第 19 案至第 21 案管理費用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 案至第 24 案研究發展費用除人事費用減列 1,000 萬元；第 25 案至第 30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1 案至第 37 案修正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修正通過；第 40 案修正通過；第 41 案照案通過；第 42 案修正通過；第 43 案照案通過；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修正通過；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47 案照案通過；第 48 案修正通過；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修正通過；第 51 案修正通過；第 52 案修正通過；第 53 案照案通過；第 54 案修正通過；第 55 案修正通過；第 56 案修正通過；第 56-1 案照案通過；第 56-2 案照案通過；第 56-3 案照案通過；第 56-4 案修正通過；第 56-5 案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關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台電公司之預算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繼續審查，現在休息，12 月 26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

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

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報告委員會，星期一台電公司的預算尚未處理，所以我們今天先審查台電公司預算，之後再審查國發會主管的三個基金預算。

台電公司預算相關提案星期一已宣讀完畢，但有新增提案尚未宣讀，現在先宣讀，另外國發會主管的三個基金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亦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依序進行協商。

請宣讀。

台電公司新增提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編號 51010831

單位預算書頁碼：156 頁

案由：

108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計畫中，編列辦理「燃煤」業務預算 941 億 730 萬 3 千元，購煤量與金額不減反增。

查台電燃煤預估購買量，105 年度約 2820 萬公噸，106 年度約 2903 萬公噸，107 年度約 3080 萬公噸，108 年度更增加到 31,537,300 公噸，比 107 年度更增加 73 公噸以上，有增無減。

依「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自該自治條例公布日起（105 年 1 月 26 日）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該條例公佈至今已近三年，台電整體購煤量有增無減，台中火力發電廠作為台灣最大燃煤發電來源，尚無常態性降載減煤計畫，能否在 109 年 1 月 26 日達到生煤使用量減少百分之四十之目標，顯有疑義，爰提案凍結燃煤業務預算 50%，俟台電以專案報告，向委員會報告台中火力發電廠減煤計畫路徑，並做出一定比例中火常態減煤承諾，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Kung Wen Chi
陳超明 Chen Chao Ming

6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P


科目(工作計畫)：大潭電廠增建~~X~~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3,563,263 千元

建議：全數凍結

案由：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106-115年)」108年度編列預算13,563,263千元(包含自有資金1,815,079千元，外借資金11,748,184千元)，為配合政府計畫擴大使用燃氣發電政策，提升大潭電廠營運績效，計畫於廠址內增建4遽然氣複循環機組。經查其中7號機組，因採購作業未妥適，於107年3月份商轉迄今，大多數時間處於維修狀態，製造商已公開坦承，係所購置之燃氣渦輪機葉片製造瑕疵所致，足見採購作業欠缺嚴謹！據了解近期大潭8、9號複循環機組案及7號機單循環擴建複循環發電機組採購安裝案，刻正辦理採購作業，為杜絕上述採購缺失，爰提案全數凍結本案預算，請台電公司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趕在今年(107年)月底前能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PPA)，日前內政部營建署以有別以往的審議速度通過彰化地區4個業者提出的7件離岸風電發電計畫。只待經濟部能源局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即可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獲得每度5.8元躉購費率，避開明年只剩5.1元的躉購費率。然而有關漁業權補償，在開發商並未與彰化漁會討論出初步結果前，農委會漁業署逕行發出同意函，已造成漁會漁民不滿，且當初政府提出每度5.8元躉購費率，是要求開發商必須達成國產化。有鑑於國產化之承諾涉及每度5.8元躉購費率，在開發商國產化審查未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前，台電公司不得與開發商簽訂購售電合約(PPA)，避免落入圖利開發商之爭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5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宗旨，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經查：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之規定，為避免回饋金發放淪為期約賄選工具，僅規範於「選前」60日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支用。然日前九合一大選部分候選人，卻以「當選後」將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人每年 1500 元作為政見！刻意歸避法令，假回饋之名行賄選之實，足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顯見該執行要點有欠妥適，易遭有心人士利用！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擬定上述回饋金執行要點，應將選前、後均納入不得支用範疇，以杜絕類案！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Keng Pen T

158-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大潭緊急發電機組(7 號機)，據了解 107 年 3 月份商轉迄今，多數時間處於維修狀態，發電績效不符預期，交貨驗收未逾一年，狀況頻傳！目前台灣缺電問題亟欲改善，而 7 號機組投注高額預算(65 億)原希改善供電，但迄今仍無法正常供電！經國外媒體批露該製造商已坦承所生產之燃氣渦輪機葉片出現製造瑕疵，並波及美國、法國、巴基斯坦、波蘭等採購國家！足見台電公司採購作業欠缺妥適性，顯有人謀不張之疑義！據了解近期大潭 8、9 號複循環機組案及 7 號機單循環擴建複循環發電機組採購安裝案，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然以 7 號機採購案缺失為鑑，應立即暫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採購作業改善專案報告，未經同意前，不得辦理招標，以維國家預算效益與供電安全！另 7 號機採購案缺失部分，應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查明有無違失，以正國營事業官箴！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158-11

158-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電公司大潭緊急發電機組(7 號機)採用奇異公司(GE)燃氣渦輪機組，自運轉以來僅約 5000OH 就因為葉片預防性更換而停機。起始原因為使用 HA 級同機組的 Exelon 電廠因今年發生葉片葉根氧化斷損發生跳機，全廠關閉。GE 公司也承認葉片出現瑕疵，並邀集五國 30 多台的買主召開使用者大會，然台電公司卻未受邀請。該機組葉片 GE 原設計壽命為 24000OH，現卻評估只能安全運轉至 6500OH，因此採取預防性更換葉片。據此，台電公司當初緊急採購燃氣渦輪機組時，GE 恐有欺瞞之實，雖然依據合約可以開罰 GE，但是停機或是供電不穩是國安問題，不是區區用開罰方式就可以了事。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將完整報告(包括該機組採購方式、GE 提供之資料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機組改善方式)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58-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總 頁	分 頁
一、業務計畫部分		25-26	4-8 46-51 55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	163 億 8,361 萬 6 千元	28	17
2.業務總支出	8 億 6,758 萬 3 千元	28	17
3.本期賸餘	155 億 1,603 萬 3 千元	28	17
三、解繳公庫淨額	50 億元	29	19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19 萬 9 千元	27	40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	-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	-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離島建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總 頁	分 頁
一、業務計畫部分		316	32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721萬6千元	318	21
2.基金用途	9億0,044萬8千元	318	21
3.本期短絀	8億9,323萬2千元	318	21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	-
四、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總 頁	分 頁
一、業務計畫部分		324	26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10 億 5,000 萬元	326	15
2.基金用途	15 億 0,716 萬 2 千元	326	15
3.本期短絀	4 億 5,716 萬 2 千元	326	15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	-
四、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	-

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2,600,000 千元

建議【 V 】減列：5 億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預算數編列 22,600,000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105、106 年度「各項投資」執行率不佳，分別為 16.87%及 64.69%，107 年度至 8 月之執行率亦僅為 25.53%。其次，國發會雖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2.6%，但中央銀行僅預估為 2.33%，加上美中貿易戰尚未明朗以及其他國際因素等，明年度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因素增加。

表一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各項投資」

年度	原編列數	立法院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5	23,200,000	-2,750,000	20,450,000	3,449,640	16.87%
106	20,400,000	-4,080,000	16,320,000	10,557,026	64.69%
107	22,600,000	-3,390,000			
108	22,600,000				

單位：千元

高雄高科技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在政府長期忽略下，比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有明顯若干差距，故國發基金應協助帶動高雄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以利創造更多高科技產值與就業機會。

基此，建議刪減「各項投資」預算 5 億元，其餘凍結 5%，待國發會針對如何協助高雄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林滄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 億元 【V】凍結：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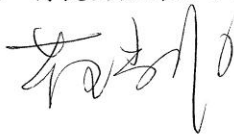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經查：

該基金 106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63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105 億 5,702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64.69%，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

但相較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 46 億 9,886 萬 3 千元及 34 億 4,964 萬元，執行率 52.21%及 16.87%，執行績效已有改善。惟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8 億 4,688 萬 1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50 億 6,666 萬 6 千元之 25.53%，執行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辦理。故提案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待提出檢討並可執行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凍結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各項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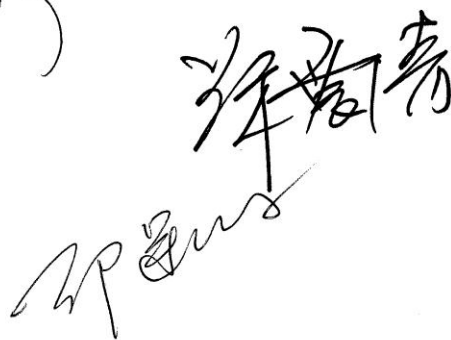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2,600,000 千元

預算凍結數：凍結 10%

凍結理由：

國發基金逾 3 成直接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且部分事業虧損嚴重，未見改善，審計部近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改善營運狀況，或檢討能否達成原投資目的，按退場機制評估釋股退場之可行性，並掌握有利時機執行，以維護投資權益。爰提案凍結「各項投資」項 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妥為處理上開問題後提出相關報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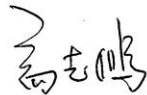
3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行政院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該基金 106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63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105 億 5,702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64.69%。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8 億 4,688 萬 1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150 億 6,666 萬 6 千元之 25.53%，執行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辦理。爰提案針對「各項投資」預算凍結 5%，俟國發會提出調整投資策略、提升執行率之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4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V】減列：1 億元 【】凍結：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經查：

國發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6 年底止，直接投資 47 家民營事業，投資額 4,670 億 7,073 萬元，與 105 年度相較，虧損增加者 12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占投資家數 32.5%，虧損原因包括新藥仍處研發階段或銷售額仍低或研發成本高、產品良率及出貨量未如預期、產能利用率偏低、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或下滑、客戶訂單縮減及新開發客戶專案延後、國旅消費不振，陸客團減少，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公司營運未達經濟規模等。

國發基金逾 3 成直接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且部分事業虧損嚴重，未見改善，審計部近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改善營運狀況，或檢討能否達成原投資目的，按退場機制評估釋股退場之可行性，允宜檢討，故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蔡明雄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一【V】減列：5000 萬元【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35%。經查：

國發基金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106 年度支付超過 6 千萬元信託手續費，惟尚在營運中 48 家創業投資事業，其中 23 家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營運情形欠佳，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不多，與原預期引進先進國家之技術至國內生根，提升臺灣技術水準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基金權益及達成原投資目的。故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

創業天使

本經費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7 年開辦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迄 107 年 10 月，該方案共審議通過投資六家新創產業，核准投資 4900 萬。惟與過往創業天使計畫，該方案之績效明顯偏低。

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創業天使方案 107 年度績效檢討與友善新創產業申請精進作為」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周子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各項投資」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2 億元。經查：

國發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107 年底將屆期，該基金改以投資取代捐（補）助，匡列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惟 106 年 3 月推動迄今，審議通過投資案件數及金額均不多，允宜積極推動，俾提供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及協助，強化其營運與發展，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預算刪減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一般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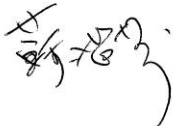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000,000 千元

預算刪減數：刪減 3%

刪減理由：

查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一般貸款預算，惟 103 至 106 年度實際貸款數均超逾預算數，增加金額由 11.43 億元至 98.08 億元，比率由 12.42%至 146.38%不等，增幅偏大，不利資金推估及調度，為能順利推展該基金各項投、融資業務，允以審酌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爰提案刪減「一般貸款」項 3%，敦促國發基金應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提案人：蘇治芬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 億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業務計畫預算 11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06 億元增加 4 億元，增幅 3.77%。經查：

國發基金近年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貸款，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一般貸款」業務計畫之預算數分別為 67 億元、78 億元、92 億元及 95 億元(詳附表 1)，惟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百億元，尤其 103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98 億 763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46.38%，另 106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6 億 6,244 萬 4 千元，增幅亦高達 59.60%，據說明均係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所致。該基金實際貸出數與預期有相當差距，不利資金推估及調度，且該基金 108 年度期初及期末預計現金餘額僅分別為 17.16 億元及 19.49 億元，為避免資金捉襟見肘，及能順利推展各項投、融資業務，允宜檢討改善。故提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627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用人費用」預算數編列 29,627 千元，雖然比 107 年度的 30,115 千元少，但仍比 106 年度決算數 23,300 千元多出 6,327 千元。

其次，從國發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中得知，包括專任人員（聘用及約僱）、管理會委員、顧問人員以及兼任人員，合計共有 92 人，近幾年皆是滿編。

表一

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 月至 8 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管理會委員報酬、兼職人員酬金除外)(編制內人力)	25,346	23,700	25,549	22,079	27,391	15,939
兼職人員酬金	2,647	1,173	2,724	1,221	2,724	657
小計	27,993	24,873	28,273	23,300	30,115	16,596
賸餘數	3,120		4,973			

單位：千元

由表一可知，「用人費用」幾乎年年有賸餘數，基此，為撙節支出，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黃高平
 邱海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03,145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503,145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489,341 千元和 8,643 千元，合計 497,984 千元，佔該「服務費用」98.97%。然若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分別增加 28,068 千元及 6,468 千元。

表一

年度	一般服務費	服務費用
106 年度決算數	461,273	2,175
107 年度預算數	582,050	7,972
108 年度預算數	489,341	8,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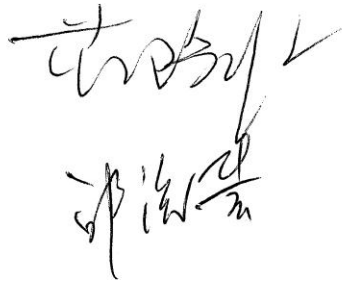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基此，為撙節支出，建議刪減「服務費用」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43 千元

建議：刪減 4,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成本支出其中，專業服務費 108 年度預算數為 8,643 千元。查 106 年 20,939 千元，決算數為 2,175 千元，執行率 10% 左右，108 年編列數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撙節之空間，建議刪減 4,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材料及用品費

本經費預算數：4,09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成本支出中，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4,098 千元。惟查，106 年度編列 1,329 千元，決算數 1,674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706 千元，108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與往年相比暴增近一倍，明顯高於實際需求，且未載明理由，有撙節之空間，爰提案減列本科目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14 Kulu for Kulu
周煥春

1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3,888 千元

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成本支出其中，用品消耗 108 年度預算數為 3,888 千元，查該項費用 107 年預算數為 1,558 千元，106 年決算 1,465 千元，108 年編列數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搏節之空間，建議刪減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15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本經費預算數：540,03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多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面對台灣未來能源困境，政府應更積極投入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惟查近兩年國發基金對相關產業投資預算數之執行狀況均未臻理想(106 年度執行率 13.37%，107 年度截止八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僅 5.1%)此情形下，對於我國未來能源轉型及相關產業發展，恐造成嚴重衝擊。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發基金投資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成效不振之檢討與未來投資策略調整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周子香 16

1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經費預算數：180,96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一千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惟自 105 年七月迄今，僅核定四件投資案，投資三間公司共 29 多億元，更甚出現如如興公司投資爭議風波。為求該基金能具體協助我國企業轉型、擴大其效益，並於投資過程中，相關資訊得公開透明，爰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20%，待國發會向立法院提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加強推動計畫與投資資訊公開平台建立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126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56 萬 3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181 萬 4 千元，恐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提案減列國發基金 108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0，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濟）與
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預算執行創業天使計畫續編 8,000 萬元。此項經費凍結 10%。

說明：有鑑於截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該基金回復日期），審議通過投資 6 家新創事業，範圍包含電子商務、電子科技及文化創意等產業領域，核准投資 4,900 萬元，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約 4,220 萬元；相較創業天使計畫歷年申辦踴躍情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案件數及金額則顯偏低，此項經費凍結 1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陳超明

王明學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5,512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65,512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0%，預算執行有待檢討。

表一 105 至 108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決算一覽表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之原因
105	111,623	59,761	53.54	主要係原編列作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建物整修相關設計施工、專業管理等預算，因考量松江大樓（原定園區基地）宜做為政府辦公用途使用，不做新創基地，爰本項相關工程已辦理契約終止及驗收結算，致大部分預算未予執行所致。
106	77,139	52,467	68.02	主要係擲節各項事務性支出所致。
107	59,068			
108	65,512			

單位：千元

基此，為擲節支出，建議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

國發基金

經濟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國發基金目前有預算執行率欠佳、國家重點政策產業投資效果不足等問題。而據報載，曾有創業者向國發基金下創投單位詢問如何申請投資時，被告知若先取得本地創投公司的投資，較有機會取得國發天使基金的核可。此說法若真為國發基金運用上重要參考依據，國發會便有義務重新檢視、並改善國發基金運用效能。

鑒於此，本席提案要求國發會盤點近三年國發基金投資標的，與國內創投重複投資的案件數與投資金額，說明是否有參考民間投資標的情形，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上述內容請於一個月內（108年1月11日星期五前）提供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21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查國發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與政府推動政策方向未能契合，例如近年皆未投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且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俾利政策之順利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就此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1. 經查國內 2018 年公費流感疫苗共購入 600 萬劑，之前因世界衛生組織更改流感疫苗株組成建議，疫苗產製延後，又因兩家藥廠接連爆出疫苗外觀顏色異常，導致疫苗缺口，目前國內流感疫苗缺口尚缺 52 萬劑。儘管衛服部疾管署已去函國光生技希望能協助疏解疫苗缺額問題，國光生技仍表示流感疫苗的製造及供貨已經結束，手上已沒有餘裕。
2. 惟國光生技連年虧損，104 年至 106 年淨損竟高達 20 餘億元，雖該公司指稱因肩負補充國內疫苗缺口重擔、部分廠房須配合而無法對外接單所致，然 2018 年該公司疫苗不但出現白色塑膠片瑕疵，亦無法配合補充疫苗缺口，顯見國光生技生產能量及管理均有欠缺，亟待改進。
3. 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改善國光生技之營運狀況，或檢討能否達成原投資目的，並掌握有利時機執行，以維護投資權益以及國人健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就此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國發基金直接投資期末投資淨額占整體投資逾 7 成，為加強對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該基金透過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持續惡化，該基金卻認可股權代表已善盡其責，凸顯公股代表之考核評價與直接投資經營現況有落差，允宜檢討考核機制妥適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其投資之產業成熟獲利後，出售持股收入及相關收益之主要部分應留存於基金，俾增加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惟多年來為配合政府財政狀況，一再將賸餘解繳國庫，68 至 106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437.92 億元，不僅與基金設置目標未合，且影響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該基金 108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50 億元，期末現金餘額預計僅餘 19 億 4,878 萬 7 千元，鑑於國發基金刻正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均需鉅額資金投入，加上一般貸款業務計畫近年屢屢超支，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允宜將賸餘留存基金，俾供推展業務所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情形，於兩週內研謀善議，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8 億元，較上（107）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35%。國發基金係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106 年度支付超過 6 千萬元信託手續費，惟查截至 106 年底，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僅 1.63%，若檢視其信託投資之 75 家創業投資事業，尚在營運中 48 家創業投資事業，有逾四成（23 家）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營運績效欠佳，且其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亦不如預期，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管理機制，研議明確投資目標與參據指標，俾利積極提升投資績效，維護基金權益，並藉由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 etc 全方位整合功能，有效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李俊峰 2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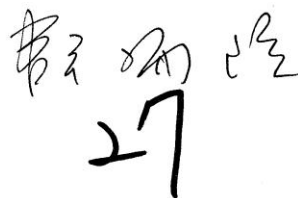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鑒於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將於 107 年底屆期，該基金另啟動創業天使投資計畫，改以投資取代捐（補）助，匡列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其 108 年度預算案即於營運計畫「各項投資」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2 億元，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等項下編列創業天使相關預算計 1 億 1 千萬元，惟查國發基金自 106 年 3 月推動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迄今，僅審議通過投資 6 家新創事業，核准投資 4,900 萬元，案件數及金額明顯偏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確實檢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推動瓶頸，俾利及時提供國內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及協助，強化計畫推動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貸款」業務計畫預算 11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06 億元增加 4 億元，增幅 3.77%，係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百億元，每年度實際貸款數超逾預算數 11.43 億元至 98.08 億元，比率由 12.42% 至 146.38% 不等，顯變動過大，恐不利其資金推估及調度，爰請國發基金落實檢討是項預算編列與執行準據，確實審酌我國相關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以及市場變化與需求等條件，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期該基金各項投、融資業務推展，確實發揮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之基金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經查：截至 106 年底，逾 3 成直接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另審計部連續數年針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直接投資事業虧損嚴重，未見改善，公股代表應加強督促改善營運狀況或按退場機制妥處。爰提案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投資營運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子香霞

孔文吉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以建立核心產業體系，改善我國產業結構，及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新創事業，藉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全方位整合功能，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提升臺灣技術水準，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35%。經查：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逾 4 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允宜強化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績效。爰提案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平香霞

孔文吉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製造業，促進國內服務業及製造業發展，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4 億元及策略性製造業 6 億元。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55 件，106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43 件，占投資件數 78.18%；至於策略性製造業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6 年底止投資 16 件，106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4 件，占投資件數 87.5%，多數投資事業營運欠佳，宜加強投資策略與營運。爰提案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周煥香霞

孔文吉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 108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業務計畫預算 11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06 億元增加 4 億元，增幅 3.77%。經查：103 至 106 年度實際貸款數均超逾預算數，增加金額由 11.43 億元至 98.08 億元，比率由 12.42%至 146.38%不等，增幅偏大，不利資金推估及調度。爰提案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周平森 費

孔文吉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離島建設基金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所設置，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等相關事宜。

經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已於 107 年結束，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計畫(108-111 年)尚未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經行政院核定，惟 10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已先行編列，並未依照實質計畫進行編列，造成先射箭再畫靶之情形。

此外，離島建設基金自 100 年度起不再由國庫進行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已無法支應各項計畫實行，且每年皆有短絀情形，108 年度基金餘額將僅剩 3,519,595 千元，即將用盡，應檢討籌措基金財源，並審慎編列計畫預算。

基此，爰提案刪減離島建設基金 1,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案由：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90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該基金 106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7 億 1,939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8 億元之 89.92%，雖較 104 至 105 年度執行率 46.25% 及 83% 改善，惟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9,134 萬 2 千元，106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53.51%，執行情形仍未盡理想；另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391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57.40%，執行率偏低，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陳超明

王明

34

機關(單位)名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案由：離島基金 108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離島基金 108 年度施政重點係依據第 5 期(108-111 年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與發展，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 萬元，惟第 5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提案凍結「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35

122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科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較上（107）年度預算增加 1 億元，增幅 12.5%；惟查該計畫前（106）年度決算數 7 億 1,939 萬 7 千元，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決算數 2 億 9,134 萬 2 千元，當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53.51%，且 9 個主管部會補助計畫之整體執行率均未達七成，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3 個部會執行率甚至未達 25%，顯見各項計畫執行率偏低，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08 年度是項預算 10%，俟國發會確實檢討相關計畫控管與效益評估，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應有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歲入—【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 千元

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案由：

離島建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共 9 億元，惟從過往整體預算執行率、各主管機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率均不甚理想，嚴重影響離島建設發展。此外，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應盡到監督、檢討之責，惟查委員會上次開會竟是二年前！

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50,000 千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執行率改善規劃與上開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成效及監督、管控本基金運作機制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108 年 12 月 12 日

37 周評考費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

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離島地方建設與地方產業發展。

經查，本貸款計畫長年以來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106 年度終了竟無任何一件貸出案件。如何提升本計畫成效，或思考如何轉型，使資金活用，即為當務之急。

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10%，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以本計畫之優惠貸款，協助青年返鄉發展與創業、建構各離島成為綠能島嶼之願景專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38周煥壽霞

1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案由：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44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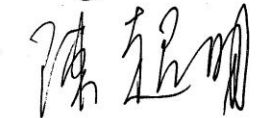
國庫於 90 至 99 年度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後，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該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銳減，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08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35 億 1,959 萬 5 千元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5 條規定，國發會欲透過優化離島補助計畫、貸款及投資計畫之方式，挹注基金收益。惟該基金貸款業務自 95 年推動至 107 年 8 月底止，僅 98 年度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貸款利息收入 2 萬 3 千元，執行成效欠佳；至於投資計畫，該基金並未提供具體規劃方案，且 108 年度預算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不確定性偏高，允宜確實檢討籌措基金財源措施，俾利支應補助離島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歲入—【V】歲出—

【】減列：

【V】凍結：15%

離島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0 千元

案由：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又依其設置要點，原則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惟檢視國發會網站之相關會議紀錄，最後一次會議竟是兩年前！委員會成效不彰之結果即本基金執行率偏低，建設亦不符居民期待。又本基金另一讓人詬病之問題，即缺乏地方居民由下而上反應地方建設需求之管道，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若行政怠惰，犧牲的都是離島居民！

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 15%，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及加強離島居民由下而上意見管道」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群
40 周平君
Kaku for Paul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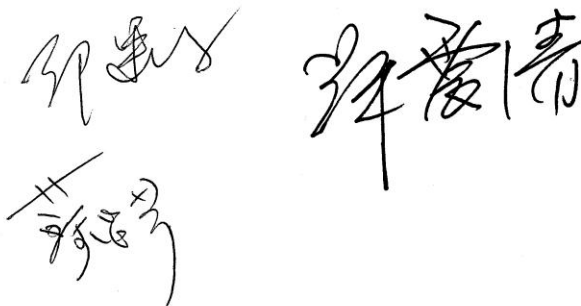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主決議

106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雖較以往年度改善，惟若未計入以前年度執行數，則執行率依然偏低，且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7.40%，仍未盡理想；另 106 年度核定之補助計畫，9 個主管部會推動情形均欠佳，離島基金允宜確實檢討，妥適控管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改善報告，讓各項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鄭運鵬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resent. The largest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鄭運鵬'. To its left are two smaller signatures, one above the other, which appear to be '林慶豐' and '蔡志勇'.

41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一【V】減列：200 萬元【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花東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5 億 570 萬元。經查：

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已較以前年度改善，惟仍偏低且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有欠理想，其中 50 項計畫無執行數，而部分計畫係於 104 及 105 年度核定，允宜確實檢討，並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時程推動各項計畫，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故提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42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科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5 億 570 萬元，較上（107）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9,900 萬元，增幅 49.57%；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其已核定計畫截至 106 年底無執行數者近三成（50 項），且部分計畫尚為 104 及 105 年度核定之計畫，顯見計畫推動成效不佳，爰提案酌予凍結其 108 年度預算 10%，俟國發會重新檢討其補助計畫管控與時程規劃，俾利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 楊 瑞 峰
43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減列：2,000千元

凍結：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700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核心計畫。

經查，108年度該科目預算雖較107年度(6,700千元)減編1,000千元，但歷年該科目決算數約3,000千元上下，預算之規劃及使用顯有檢討之空間，有浮編預算之虞。此外，勞務承攬人力費用上，同樣人數卻增加預算，與國發基金承攬人力平均費用相比，亦明顯偏高。

爰此，提案減列本科目預算2,000千元，以惕相關單位於編列預算時應以撙節及發揮效能為最高指導原則。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Kunle Zu Ku
44周呼壽霞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5,700 千元-1,50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係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設置，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等相關事宜。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24 億 8,715 萬 8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24 億 8,035 萬 3 千元，占基金來源 99.95%，惟 108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10 億 5,000 萬元，基金用途 15 億 716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4 億 5,716 萬 2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賸餘差距 5 億 9,900 萬元，除應積極開拓其他財源外，相關預算應依照計畫確實編列。

經查，花東基金主要基金用途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該計畫執行率多年不如預期(如表 1)，主管機關應督導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時程推動計畫，提升執行績效。

表 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4	1,021,580	385,151	-636,429	62.30
105	2,021,580	626,271	-1,395,309	69.02
106	1,549,422	866,078	-683,344	44.10

基此，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前立法院副院長
 45

162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核心計畫。

經查，107年度截至八月之執行數超過預算數，績效較往年已有改善，惟106年度已核定計畫共165項中，仍有50項尚未執行。其中更有部分計畫係104、105年度核定，迄今為零進度。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投入預算補助，卻缺乏對於地方政府監督及管考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15%，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本計畫監督及管考作業辦法與各子計畫執行進度資訊公開平台」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陳超明

Kuh Yu-Wei
周子齊
46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花東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10 億 5,000 萬元，惟檢視花東基金近年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尚有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尤其 105 及 106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229 萬 8 千元及 282 萬 4 千元，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收回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等，允宜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照以往年度執行情形編列該等收入預算，並參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



47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

案由：花東基金旨在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花東地區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然原住民族屬經濟弱勢族群，但其豐富的民族文化底蘊，卻是吸引大家前往花東地區旅行的動力，花東基金成立意旨其一在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而改善原住民生活條件首要在改善部落就業環境，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會同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共同研擬符合在地的原住民就業、租屋與創業貸款政策，以改善當地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明
周煥雲
48

2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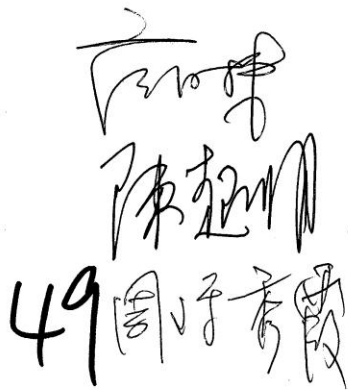
頁次：

案由：花東六級化產業，是希望透過促進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強化產業發展技術與能量，拓展花東品牌與通路，創造發展紅利，共同分享在地民眾，達成產業六級化發展目標。

依據農糧署統計 107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共計 3186，種植總面積 7,569，其中，而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633 頃、高雄市 795 公頃、屏東縣 647.5 公頃，台東縣排名第四計 560 公頃。

又查 100 年台東縣有的有機農業栽培面積是 704.9 公頃，到了 104 年降低變成 566.5 公頃，106 年只剩下 560 公頃，原本排名第二的台東有機農業，被高雄、屏東超車，反觀花蓮起步時與台東相仿，如今有機農業栽培產業已經是台東的 2.5 倍大，未來花蓮還會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屆時花蓮的有機產業更會蓬勃發展，臺東的有機產業勢必再被花蓮影響，不利臺東縣的有機農業發展，國發會既為花東基金之主管機關，理應積極協助臺東縣的有機農業發展，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協同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擬定臺東縣有機農產業發展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明
49 周子奇

2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主決議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

案由：依據 108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所載，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106 年度花蓮縣觀光旅遊人次約為 1,058 萬人次，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84 萬人次，主要係近年來臺陸客減少，衝擊花蓮縣觀光產業，國發會將持續強化、推廣多元觀光產業發展或轉型，以提高觀光旅遊人次。

又依據國發會 108 年花東基金所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度花蓮縣就業人口數為 15 萬人，較 105 年度 15 萬 1 千人，減少 1 千人，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2 千人，主要係近年來臺陸客減少，衝擊花蓮縣觀光產業，致使工作機會減少，將持續努力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媒合，以提升新增工作機會。

足見觀光產業的興衰，對花東地區的經濟有極大的影響，交通部觀光局目前雖推動 11、12 月推出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補助方案，每房交通加住宿費最高可補助 2500 元，引起民眾熱烈參與，雖緩解花東地居觀光產業的衰退，但補助業者非長久之計，倘計畫結束後，在誘因喪失的情況下更會讓花東地區觀光產業變成「慘業」，國發會既為花東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發展，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偕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訂定花東地區觀光發展中長程規劃。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陳超明
50
周子奇

>08

主決議

台灣面對少子化、高齡化之問題，許多城鎮和鄉村人口呈現大量流失，而為了因應未來總人口減少及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指示 2019 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並且升級為國安戰略層級的政策。

據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所言，「地方創生」與過往一鄉一特色、社區總體營造等政策最大的差別是，地方創生重點在「平衡城鄉人口」，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首都減壓，國發會亦於日前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劃」草案。

然地方創生之中心思想，是為「產、地、人」三位一體，即由地方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讓各地能發展出最適合自身的產業，以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觀之，除持續投入各方資源外，更就相因應法規予以修訂，對照我國國發會於盤點各部會資源之際，明顯忽視法規適用可能產生之阻礙等問題，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全面檢視推動地方創生所涉面向之法規是否合宜，並提出修訂，以使中央推動地方創生之美意，得以實質推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徐榛蔚

邱日增
周子香

51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進行台電公司的預算審查。

處理第 57 案。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部分，總預算 4 億 1,000 多萬元，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工安預算，我們公司現在非常重視工安問題，有關工安管理、消防設備、工安教育訓練、健康檢查等等，都需要預算，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元，我們是建議直接從我們的營運費用中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想工安是大家特別關注的議題，第 57 案就直接減列 300 萬元，照協商意見通過。

處理第 58 案。有關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部分，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最近修訂勞基法，而且行政院也調薪 3%，所以預算是比去年多了一點，委員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5%，我們建議就直接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用人費用是有必要的，也是為了配合相關法案措施，這部分經過協商減列 2,0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補充一點意見，預算就照協商減列 2,000 萬元，不過，我還是要提醒董事長、總經理，工安的問題還是要持續注意，這部分前陣子我們也質詢很多次了，預算部分就照主席意見處理。

主席：好，第 58 案減列 2,000 萬元，照協商意見通過。

處理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這 3 案併案處理，是有關服務費用部分，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59 案、第 60 案及第 61 案 3 案，是有關服務費用的郵電費部分，這部分因為最近郵件從明信片到平信，郵資都上漲，所以費用是稍微有增加。委員提案刪減 4,000 萬元，因為郵資上漲，建議是不是就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照協商意見通過。

處理第 62 案。這是服務費用—旅運費部分，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旅運費，我們為了供電安全、設備維修及很多服務民眾的業務，都需要旅運費，委員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5%，我們是建議直接刪減 1,000 萬元，不要凍結。

主席：第 62 案減列 1,000 萬元，不予凍結，照協商意見通過。

處理第 63 案、第 64 案。有關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部分，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 2 個案子是有關於印刷費和裝訂費，這部分委員提案刪減 5,000 萬元，我們是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因為我們一直在執行有關電源開發、能源轉型及相關的宣導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我們當然知道現在有很多政策的宣導，但是希望製作出來的東西不要急就章，而且要讓人家看得懂，否則就沒有意義了。

第 63 案、第 64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照協商意見通過。

處理第 65 案。這是服務費用部分，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65 案是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部分，因為班卡拉煤炭最近生產量和銷售量逐年成長，所以代理的採購、銷售業務也都增加，包括抄表戶數最近也成長到近 1,400 萬戶，建議委員是不是還是維持原來的編列數？

莊委員瑞雄：這個說明不夠清楚，總經理，你們多編了那麼多預算，你說現在的抄表人員怎樣？

鍾總經理炳利：抄表的部分我們增加了 0.87 億元，主要是使用戶數增加，我們的用戶從 1,300 多萬戶增加到 1,400 多萬戶，詳細我請業務處說明。

主席：請業務處說明。

王副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後來這些標案都標不出去，因為金額比較低，所以這部分我們酌予增加。

主席：這點我要跟業管單位要求，我知道抄表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現在這些工作應該都是外包，我也曾經處理過這類服務案件，因為是外包，所以變成削價競爭，削價以後，服務品質也就不好，所以我們也不要苛扣這些抄表人員，但我希望你們可以注意削價競爭的後續影響。你們要提高金額我可以接受，但重點是他們去抄表時，有時候服務真的不到位，相關職前訓練要特別注意，否則就會衍生很多不必要的麻煩，這部分，我要特別跟你們要求。

徵求各位委員同意後，第 65 案不予減列，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66 案。這是專業服務費部分，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專業服務費用部分，有關研發支出增加了 5.56 億元，這裡面有很多是延續性計畫，大概占了 3.72 億元，我們現在也非常積極在做二氧化碳捕捉和封存，以及再生能源開發、智慧電網計畫等，這些都需要積極進行。另外，我們委託外界代辦推動「用戶群代表」，就是所謂的需量反應，這部分也增加 6 億元，經費主要都是用在這些地方，建請委員維持原編列數。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業管單位也充分做了說明，第 66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67 案、第 67-1 案、第 67-2 案、第 68 案。這是有關材料及用品費，4 案一併處理，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主要是燃料費用，燃料費用占了我們絕大部分經費，最近燃料價格又一直上漲，燃料油部分，從 1.2 萬元漲到 1.6 萬元，天然氣從 10.8 塊漲到 11 塊多，煤從 95 元漲到 100 多元，所以燃料費用，國際價格、市場一直在波動，而且是往上調升，因此我們的燃料費用也一直在提高，建議維持原編列數。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因為空污要降低，所以燃煤也要降低，建議這部分凍結 50%。

主席：凍結 50%，那他們的業務還要不要運作？陳委員你不要隨便說說！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子不凍結不行，因為全國性公投已經通過了，要求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平均每年至少要降低 1%，所以我們要檢討他們未來火力發電的燃料使用。你們總共編列

2,700 億元，其中燃煤 3,100 多萬公噸，每公噸 2,984 元，所以燃煤部分總共應凍結 941 億元，也就是 30%。我是認為這部分不調整不行，一定要降低燃煤量，因為火力發電廠是主要排放源，會排放 PM2.5，所以剛剛總經理說要照原列數通過，我是聽不懂啦！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提到現在燃料價格一直在上漲，有關煤的部分，我們現在新的電廠—林口和大潭，污染防治設備做得很好，所以我們是預計從油的部分，即老舊的協和電廠著手，降低其油使用量約 120 萬公噸左右。我們是認為新電廠的污染防治設備比較好，會比油的部分做得更好，所以煤的部分要增加。如果因為公投結果，需要減 1%，因為第 67 案、第 67-1 案、第 67-2 案剛才主席宣告合併處理，是不是就全部凍結 9 億元，讓我們來做……

孔委員文吉：不行啦！請問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每年開幾次會？4 次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每年開 4 次會，每次都可以調整啊！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評估，這跟國際煤價有關，現在是呈上升趨勢。

主席：我來補充說明，請大家參考。公投已經有結論，而大家對於購煤的費用，是希望藉由減少購煤成本，讓你們有所約束，重點是在這裡，我們並不是刻意要刁難你們的預算，但我們也知道不管是煤、氣，都是隨著國際大宗原物料的波動來調整，所以我具體建議，第 67 案到第 68 案，針對燃煤部分，直接刪減 5 億元。

孔委員文吉：凍結啦！

主席：你要凍結，我直接刪減你都不要！

何委員欣純：刪減好了。

主席：刪減好啦！

陳委員超明：孔委員建議凍結 30% 啊！

主席：我們刪減 5 億元，凍結 3%，請他們專案報告，因為有實質刪減，而原物料價格又是隨著國際大宗物資的調幅而波動，所以我們也要以凍結方式處理，兩種方式都要，實質來監督啦！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覺得凍結的數額可以再增加一點。

主席：那凍結 5%。

孔委員文吉：10%，他們每年都開 4 次會，可以調整啊！

主席：好，我們再請台電說明，要達到實質監督效果才是最重要的。請台電說明。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於整個燃煤用量，事實上，台中和興達兩個電廠都是按照相關限制在規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在林口電廠，但是林口電廠就替代了污染更高的協和電廠，所以在空污上我們是往降低污染的方向在走。至於剛才所提的凍結數，事實上主要是因為價格上漲，所以建議以 1% 的方式來做凍結，就算刪……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 有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孔委員都說要凍結 10%，召委也說要凍結 5%，你現在還跟我們講 1%！

孔委員文吉：我本來是要凍結 30%，我剛才講得理由很清楚，改凍結 10% 有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表達一下，因為空污的問題很嚴重，大家都很關心，既然燃煤是空污的主要

原因之一，再加上公投是這樣的結果，我們就應該尊重公投的結果。其實我覺得剛剛召委的裁示很有道理，請大家支持，預算要砍，我支持；要凍結，我也支持，但是各位是否可以共同寫個主決議，針對空氣品質的要求及空污的降低，台電要做到什麼樣的承諾，大家一起來連署、一起來支持啦！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主張減列 5 億元，凍結 10%。

主席：好，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尊重主席的處理，不過高雄的狀況只比台中更嚴重，所以這一塊也請一併檢討，特別是對於高雄的燃煤部分，這部分一定要檢討。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然後請台電再一次說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空污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如果我們可以從前端去減少來源，這樣也可以有效的去遏止燃煤或是空污的產生，所以我覺得刪減是 OK 的，但如果要達到監督的效果，還是要予以凍結。

主席：最後請台電董事長補充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在空污減量的部分，目前實際上的狀況是，我們已經將台中電廠每一年空污季節的燃煤用量減量到 24%，高雄也是一樣減到 20%到 30%，這些減量與市政府的環保局都有連線，像今年（107 年）馬上要過去的數字我們都達到了，換句話說，對於空污的減量，我們目前正照著公投的結論在做，這些都沒有問題，而且都是公開、透明的數字。

對於預算的部分，剛剛總經理已經報告過，我們主要的原因是怕國際價格波動，因為我們簽的大部分是長約，如果預算太緊，可能在採購合約的限制上會有疑慮，所以我建議照剛才主席提到的刪減 5 億元、凍結 3%，照這個方式我們可以接受、可以遵照辦理，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尊重剛剛召委裁示的減 5 億元、凍結 5%，說真的，台電有兩件事情必須要很負責任的，第一事情，董事長剛剛說你們在台中、在高雄的燃煤數據減了多少趴、多少趴，但我跟你講，你所講的數字跟我們看到、聽到，甚至是一般民眾所知道的數字都有天壤之別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台電有責任要對外說清楚、講明白嘛！為什麼人民不相信台電提供的數字？因為台電過去並沒有負責任地讓大家認同，所以第一，因為台電有責任，所以應該要酌減、要凍結。第二，對於空氣污染防制的責任，台電真的責無旁貸，過去我們一直說要給你們經費、給你們預算去做空污防制的設備，請問你們到底做了多少設備？有多少比例已經完成了？你們到底達到什麼樣的空污防制？這些你們都沒有講清楚啊！那些預算你們執行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用更有效率的方式，甚至用更短的時間來做空氣污染防制？我覺得這些才是台灣人民，甚至是西半部的人民所關心的啊！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每天從高雄來台北，一到冬天，我的心情都是沉重的，以今天的狀況來說，台北是綠的，台中也是綠的，但是高雄是橘警，前幾天甚至有到紅害的程度，這是台灣冬天的日常狀況，南部的空污都非常嚴重，所以我希望董事長、總經理真的要想辦法去減量，特別是在空污

嚴重的南部地區，應該要更用力地去改善人民的痛，因此，我支持凍結，應該要讓台電去做一些調整，我希望你們能做出讓人民有感度的政策，特別是南部，不要讓南部的空污持續這樣嚴重。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台電董事長這樣的態度，我沒辦法接受，乾脆就按照陳超明委員講的，我們就凍高一點，你跟我們說凍結 3% 這麼少，你知道台灣的空污情況有多嚴重嗎？你應該要積極地負起責任。我覺得剛剛講 10% 已經是大家可忍受的極限了，結果你還一直降到 3%！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空污問題在台灣已經是全國最關切的，不管是台中還是高雄，今天我們審查燃煤的預算，立法院要表示一個立場，而不是我們凍個 3%、減個幾億就好了，我覺得今天立法委員要拿出一個立場，畢竟全國性公投也通過了，剛剛董事長說，對於台電的燃煤庫存天數，你的目標是維持 107 年度的規劃，你們是以當年度平均使用量 33.5 天為規劃值，月存量也在 30 到 40 天之間，我覺得我們處理這個議題應該要表示一個立場，就是我們反對空污，所以燃煤必須要減量，不管是台中、新北，全國皆是如此，所以我希望能夠刪減 5 億元，至於凍結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再高一點。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今天這個題目確實是非常大也非常嚴肅的，我們必須要很認真地針對這個提案來交換意見。剛剛其他委員講過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了，比較重要的是，現在台電為了確保新增機組的用電需求，當然，這是一定要買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台電一直想要精進燃煤採購的品質，我不知道台電對於現在所購買的燃煤品質是訂定了什麼樣的條件，能夠讓我們的 PM2.5 或空污得以減少？

其次，據本席所知，現在中火 8 組機組有好幾個是本來已列在今年度要進入維修或是改善其 PM2.5 排出的進度，但是到目前為止，外界一直傳言進度嚴重落後，我們很希望台電能夠告訴我們現在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台電特別注意，我很贊成剛才說立法院要做一個很大的立場宣示，我們真的是希望改善全國的空污，這是大家一致的目標，對於你們「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我們今天只針對燃煤部分而已，所以我們是在宣示立場，也希望你們一定要照我們說的去做，也不是說只照立法院的決議去做，而是同時也要遵循公投的結果去做處理，所以我建議燃煤的部分刪減 5 億元、凍結 5%，然後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有個看法，其實大家都討厭空污，好像大家現在的焦點都在台電，當然，台電被人打只是剛剛好而已，因為你們實際上就有貢獻空污啊！但是你們在談高雄、在談台中的時候，我就特別有感，我們那邊的空氣品質常常是全國最差的，但我們那邊哪有發電廠啊？我們那邊也沒有發電廠，空污都是高雄或是老共那邊貢獻的，高雄有貢獻一些，中國也有貢獻一些

，車輛也有貢獻一些，所以，既然台電有火力發電的部分，你們本來就要想辦法去解決，這合理嘛！可是你們必須要先回答我一點，實際上因果導致空氣品質這麼差的，台電火力發電的因素到底占了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所有電力業是 4.5% 到 9.9%。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像台中或高雄現在的空氣非常非常差，如果你們承認自己是兇手之一的話，表示你們是殺了 4.5% 到 9% 的人就對了？

鍾總經理炳利：是因為季節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因為季節的關係，你們差不多貢獻這些比例，所以你的意思是屏東都沒有？

鍾總經理炳利：也不能這麼說，畢竟污染源是會飄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也是有，我的意思是，倒也不是純粹只有發電，但既然台電占了 4.5% 到 9% 多，其實這個占比也很高，像摩托車在路上「噗、噗、噗、噗」，那是要幾百萬甚至幾千萬台才有辦法對空污造成影響，那是另外一個政策要去解決的問題。可是很明顯地，你們占了 4.5% 甚至到 9%，如果是因為季節的因素，你們確實本來就要去解決，但你們這幾年的解決方式除了當大家覺得空氣很差時去降載外，還有其他的作法嗎？有沒有解決方式才是重點，不然一直砍也只是在砍火大而已！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是有三個步驟在做，短、中、長期都在做，短期方面，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我們就馬上降載，我們現在降載一千多次了。第二，中期方面，就是利用檢修的時候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如同剛剛廖委員講的，所謂的 AQCS，即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的改善，這個我們都投資了上百億元。第三，我們會優先興建天然氣電廠，以台中來說，我們就希望台中興建天然氣電廠，這些部分我們就會在興達和台中進行減煤，大林和林口是因為他們是新電廠，而台中、興達減煤的部分，我們會有一些增量……

莊委員瑞雄：我打個岔，你們沒有說服啦！要說服國會、說服社會大眾，如果在全國的空污中，包含台中、高雄有 4.5% 到 9% 是因為台電火力發電產生的，那你們打算砸下多少錢、要降多少？至少你們要讓人覺得你們花這筆錢是有道理的，這方面你們也要向大家說明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投資四百多億元到 2025 年（即民國 114 年），我們會把污染物從 10 萬公噸降到 6.5 萬公噸，這個我們都有數據。

何委員欣純：還要到 114 年喔？

鍾總經理炳利：但是我們到明年就降到 28 了……

何委員欣純：在你剛剛的說明裡，我就提一般老百姓最關心的兩個點，第一，你們的短期措施真的就只有降載而已嗎？你剛剛說你們有短、中、長期三個步驟，如果等到長期，我們的空氣污染要何時才能解決？難道短期就只有降載這個措施嗎？還有沒有其他方式？你們要講清楚啊！

第二，你剛剛說中期是在機組檢修時去更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但一般老百姓希望你們不是只有檢修時才換設備，你們換得速度要快一點、裝得速度要快一點，你不要跟我說你們要到 110 年或 114 年嘛！我要知道的是，你們能夠馬上做到什麼？這要講清楚、說明白！你們能夠降低多少空氣污染的比例、能夠降低多少 PM2.5？這些你們要講清楚啊！

主席：最後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然後再請次長說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台電能清楚一件事情，根據今年國際環保團體「德國看守協會」的報告，台灣氣候變遷的排名與去年相比退步兩名，也就是說，我們只贏伊朗、美國和沙烏地阿拉伯。根據資料，它是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等 4 個項目排名，其中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排到最前面，意思就是，台灣的狀況以全世界來講是非常糟糕的，可是台電董事長剛剛表現出來的態度讓我們完全無法接受，而且你們的作為也無法說服我們所有委員，所以我建議凍結 10%。

主席：請次長先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剛剛委員有幾件關心的事情，第一件事，就台電來講，他明年的總排放量是要下降的，應該是說，我們所有的燃料購買都是配合我們的機組運轉，明年度的狀況是這個樣子，而增加煤是因為有一部超超臨界的最新燃煤發電機組上來，它的排放量其實是低於燃油，也接近燃氣，我們是增加了這部機組，因為它是 80 萬瓩，所以它的用煤量會相對比較多。

以目前高雄的狀況來說，我也跟賴委員做個說明，我們是讓大林電廠的兩台超超臨界機組的運轉時數相對來講比較多，以減少興達電廠舊機組運轉，同時，也讓台中機組能夠降載，這其實是整體在調度。至於明年要發生的狀況是，因為協和電廠的燃油機組是燒重油，原則上燒重油的排放量還是會比超超臨界的燃煤還要高，因為它是重油，不是輕油，若是用柴油還相對好一點點，但是它是燒重油，所以我們是在減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冬天其實空污都是從台灣頭吹到台灣尾，這部分對莊委員也很抱歉，有很多東西是風向的關係，就是一路一直掃到南部去，所以這要向委員說聲抱歉，但是台電的情形是，在燃料調度上，其實我們已經朝向環保調度的比重比經濟調度來得高，現在台電已經不是在考慮發電成本的問題，現在大部分到了冬天都在減煤、都是環保調度，但是他有一個最低限，就是他要維持供電充分，這一點要向委員們報告。

至於污染防制方面，我們一定會加快腳步，第一，因為興達那邊是直接要用氣換煤，那個比較快，我們會儘快；而台中的部分也要氣換煤，氣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在處理，另外，台中還會加做污染防制設備，目前 1、2、3、4 號機組已經在做了，5、6、7、8 號機組其實還在做，也就是說，1、2、3、4 號機組明年要做好……

何委員欣純：請次長講清楚，你說 1、2、3、4 號機組已經在做了，今年年底要完成……

楊董事長偉甫：是 108 年年底會完成，然後 5 到 8 號機組就接在後面，我建議讓我們做個專案報告，因為我們都有相關的期程和投資經費。

何委員欣純：做專案報告啦！

主席：其實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台電製造了這麼多空氣污染，但是在整個環境上，我想各行各業相關的都要一起努力。我建議直接減列 5 億元、凍結 5%，要做專案報告，而且我要求台電要針對你們的短中長期步驟提出更具體的作法，各位委員都說了，我們要看到的是效率和執行率，因為百姓都禁不起等，大家都一樣，所以我作此建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這麼嚴重的議題只要凍 5% 嗎？

主席：有心最重要啦！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不是，這次盧秀燕上任是送乾淨的空氣給台中市民，台中之所以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過去台中市長沒有辦法管轄到台電，所以這應該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責任，不是嗎？我們為什麼不能……

主席：不是啦！這不是經濟委員會的責任。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那我們為什麼不能……

何委員欣純：都有責任啦！

主席：高潞委員，剛剛莊瑞雄委員說了一句實在話，我們屏東最倒楣，既沒有發電廠、也沒其他的，可是為什麼總是屏東的空氣最差？每次就告訴我們一句話——「風向」，那我們在這裡該說什麼？難道要說最好全部凍結，這樣就能解決了，不管是什麼風向都沒問題。你瞭解嗎？認真說來，如果全臺灣的部分都凍結，屏東就沒有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沒有火力發電廠，但是每次空氣差的時候，我們都是最倒楣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對於我們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他們這樣能夠說服我們嗎？

主席：現在不是說不說服的問題，我現在要跟大家說的是，我們是希望看到台電的實質作為，如果你們認為凍結 20%，就覺得他們能夠做到，那就乾脆凍結 50%，讓他們去處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台電一開始就沒有積極的態度。

主席：所以我剛剛說了，我們針對預算實質刪減、凍結 5%，我們希望看到台電的實際作為，這麼多委員說了這麼多心聲給你們聽。我知道你們也很急，對不對？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們希望可以儘快，請台電在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當然，因為現在本會期要結束了，所以下會期要馬上排專案報告。我們寫一個主決議，要求台電在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我也希望大家能夠針對這個議題充分討論，這樣好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們對於其他部會的態度是 10%、15% 或 20% 在凍結，我們現在對於臺灣的空污問題覺得這麼痛苦、無法改善，剛剛董事長的意思卻只想凍結 3%，我就生氣了。如果你們是臺灣的龍頭，你們擔負了這麼重大的責任，結果你們只想凍結 3%，你們沒有積極的態度，我們當然應該要求你們回應人民，不要再製造空污了，因為你們不能做到具體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主席，依照您的提議處理，因為空污如何防制，大家都有責任，當然最重要的因素是台電的火力發電，我們今天先把燃煤的預算刪減、凍結，請他們用最快的速度來做報告，告訴我們他們可以降低多少空氣污染和 PM2.5，這些更重要。我希望時程要快一點。

主席：高潞委員，我都很重視大家，這樣處理好了，我們要求台電於 3 個月內提出空污防制整體措施的專案報告，我們在這部分實質減列 5 億元並凍結 5%，好不好？

謝謝各位委員，這部分依照協商結論減列 5 億元並凍結 5%，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69 案，莊委員的提案內容原本是凍結，現在直接改為刪減 1 億元。

賴委員瑞隆：第 68 案還沒處理。

主席：包含在前面了。第 69 案直接減列 1 億元，這是莊委員的提議，請問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大家沒意見吧？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69 案至……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主席……

莊委員瑞雄：你們別再多說了，直接減列 1 億元就對了，好嗎？

主席：我們從第 69 案至第 83 案併案處理，先請業管單位一台電說明。

陳委員超明：第 69 案部分，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等發電費用合共 4,970 億元。

莊委員瑞雄：第 69 案不是。

主席：我們合併處理，先請業管單位作整體概況說明，再請委員發言，請台電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銷售成本部分，我們與各位委員都有做了一些協商，我們同意刪減 1 億元。

何委員欣純：4,000 多億元才刪減 1 億元？

莊委員瑞雄：第 69 案這樣通過就對了。

陳委員超明：莊委員，你實在很照顧台電，預算數 4,970 億元……

莊委員瑞雄：我刪減了。

陳委員超明：你才刪減 1 億元而已，總共有 4,000 多億元。

莊委員瑞雄：那你為什麼沒有提案？

陳委員超明：我想晚一點再提案。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說不對，我減列 1 億元的原因是大家都有發電廠，但是我的選區沒有發電廠，選區有發電廠的委員們都唉唉叫，難道我這位選區沒有發電廠的委員不會尖叫嗎？所以我當然要減列 1 億元。

主席：這樣有道理。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有非常多提案，我的第 71 案和第 81 案一起談，好不好？

主席：可以。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第 71 案和第 81 案部分，再生能源發展有一定的比例，而且我們針對再生能源發電已經訂定目標值，可是現在這麼重要的政策，應該避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需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台電應該重新研議再生能源發電配比，而且東部地區再生能源的設施必須有具體規劃的進行拓設。

第 71 案就是我剛剛所堅持的，火力發電造成的空污其實非常嚴重，剛剛已經具體要求刪減火力發電的燃煤費用並酌予凍結，可是我覺得具體計畫應該是針對這些老舊發電設施，導入新興科技以減少空污排放，因此，我要求台電應該考量哪裡有新興、多元的科技，只要可以改善空污都要儘量做。

第 82 案是關於台電目前 IPP 的購電量，應該考慮能源經濟利益回歸全民，所以優先向公民電廠和 IPP 購買電量。其實我們現在有 9 個 IPP，他們的發電量足以應付現在的缺電量，我知道台電購買 IPP 的電量其實只有他們發電量的 40% 左右，他們還有 60% 的發電量是你們沒有買的。

所以，台電一直說的缺電問題，其實是因為你們購買民間電廠的電量不夠，你們還一直要蓋新電廠，我覺得這是不可取的事情。因此，台電應該考量目前的購電量，在未來應該提升購買量，而且優先購買公民電廠的電力，所以本席提案要求提出專案報告後再予解凍。

總和來說，我的第 82 案是減少……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我們合併處理第 69 案至第 83 案。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合併起來，我大概減列 8 億元。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接著是孔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偏遠地區就是常常被漠視，我有幾個提案，我一起做個簡單的詢問。我注意到台電的每個科目，從購入電力、輸電費用、營運成本到配電費用等等都是全面增加，但是我也注意到台電的整個服務面，恐怕大家一直把焦點放在空污、中國或 PM2.5，而忽略了偏遠地區所受到的一些不公平待遇。

我舉一個例子，我希望台電能夠說明。臺東有一個變電所在太麻里，在 911 大地震和莫拉克颱風的大衝擊之後，那個變電所基本上完全停擺，因為它位於行水區裡。它停擺之後，整個臺東的相關變電、輸配電服務品質變得非常糟糕，長久以來，民眾告訴我，他們的很多電器如電視、冰箱、電腦等等，因為供電品質的不穩定，所以導致這些電器的使用壽命減少。

這情形截至現在已經將近 10 年，現今整個東部的變電、配電完全由花蓮所支撐，將近兩、三百公里的距離只有一個變電所，所以臺東多年來一直遭受這樣的不平等對待，因此我希望能夠在今天聽到台電說明對於太麻里變電所到底如何處理，是要全面重建，還是繼續讓民眾的電器設備遭受踐踏？所以我的相關提案，不單單是因為見到台電大幅提高預算，而且相對的服務品質也非常可議，我希望台電能夠說明。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有兩個案子，就是第 73 案和第 75 案。我要強調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等等發電費用，牽涉到整體能源政策問題，特別是經過「以核養綠」的公投通過以後，有 795 萬張公投票贊同「以核養綠」、拒絕空污。所以，有關能源政策的配比，到 2025 年時再生能源是不是仍維持 20%？我們對於核電的立場是如何？這筆預算是牽涉到整體能源政策的預算，我的提案理由也很清楚，台電勢必要有一個說明，特別是全國公投「以核養綠」通過之後，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不要會調整？再生能源的比例是不是要這麼高？火力發電的占比是多少？針對這些部分，你們在 1 月底以前要盤點，行政院要有整體政策。所以，針對這一項，我主張凍結 10%。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83 案，請問也有一起討論嗎？

主席：對，第 83 案也有一起討論。

蘇委員治芬：等一下可否請業管單位就促協金的執行方式做個解釋？第 83 案裡有相關資訊，包括台電如何監督、揭露並公開透明，這部分是否請業管單位稍做解釋，關於目前對於 IPP 促協金的管理和監督成效為何？

主席：請台電就剛剛 4 位委員的提問做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70 案部分，我們向高潞委員做過很多說明，關於花東地區的小型示範區，我們會盡量做一些小型的再生能源計畫。對於第 70 案和第 81 案，我們是併案處理，高潞委員也很清楚。

另外，IPP 的購電問題，委員當時希望我們的預算刪減 7 億元，剛剛委員也希望再增刪 1 億元，變成 8 億元。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有第 76 案減列 1 億元。

鍾總經理炳利：對，這兩案加起來是 8 億元。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全部都是統凍 30%。

鍾總經理炳利：第 76 案和第 81 案就是 1 億元加上 7 億元，總共是 8 億元。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鍾總經理炳利：好，我們遵照辦理。

至於廖委員剛剛說的太麻里之事，10 月 16 日時，我們董事會已經列管這件事，容請我們的專總工程師來做說明。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有關太麻里太麻 D/S 是在莫拉克颱風時受損，包括地下電纜都有受損。關於這部分，董事會有提案建議我們評估，所以台電公司在今年 10 月 16 日已經委外發包，並於 10 月 24 日開始進行，目前預定工期到 12 月 24 日結束，在明年 1 月 16 日完成整體評估結果，確認太麻配電變電所繼續延用或是準備移位，屆時會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要繼續承受這樣的不公平服務？你們應該及早處理，這已經是 10 年的事情了，你們現在才說要好好研究、再做調查才決定，對於臺東而言非常不公平。請問你們要怎麼辦？不要敷衍我、不要應付我，因為我已經多次提出這件事。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案子在董事會中已經專案列管，我們會把進行的進度定期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會把速度加快。

主席：剛剛還有其他幾位委員的提問，先請台電一併回答。

鍾總經理炳利：針對蘇委員的第 82-1 案，容請我們業管單位說明。

蘇委員治芬：是第 83 案。

王副總經理耀庭：有關促協金部分，能源局的子法快要公告了，等到公告之後，台電就會依照子法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蘇委員治芬：我具體請問，譬如台塑六輕的 IPP，請問他的促協金是不是會追溯到一開始？因為你們一開始有給他促協金，所以從一開始到現在，你們應該做個盤查吧？那些錢要吐出來吧？不是任由他說他在雲林縣已經做了多少案子，因為他以前做的案子，不清楚他的廠商是平均分配

還是如何分配這些回饋，但是他現在全部算在促協金裡。因為台電這個促協金以前沒有子法，所以你們給他之後就完全不管了。你們年底之前才要公布子法，也就是還沒公布子法之前，以前的促協金是完全不管、無政府狀態，是不是這樣？

王副總經理耀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能源局相關規定辦理……

蘇委員治芬：台電公司有促協金的運用辦法，但是給 IPP 的部分就沒有，對不對？

王副總經理耀庭：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自盤古開天以來，這些 IPP 拿到台電給予他們的促協金及其如何運用，你們過去都沒有管理，請問現在是不是要去要求他們吐出來？你們要訂定執行辦法時，也請你們小心一點，好不好？

再來，請問董事長，我們雲林縣有很多不利耕作地區，當初農委會要把這些地區劃為不利耕作地區時，台電跟他們說：「你們就劃下去，其他部分由我們來處理」。現在他們劃下去了，沿海地區也劃下去，全臺灣的不利耕作地區有三十幾區，雲林縣就有 22 區，但是它們沒有饋線，請問強化電網的時程怎麼辦？如果你們強化電網的時程可能要拉到十年、二十年以後，台電是不是要把這個時程告訴農委會？這些不利耕作的地區要不要解除、解編、解嚴？我是這個意思，不然就要有對策，否則維護費用這麼高，就應該那一部分針對那些已被劃為不利耕作地區，其強化電網的部分要不要優先來做處理，不然就是民進黨執政後給自己打了一個巴掌，即劃為不利耕作地區是在我們執政期間進行的，沒有辦法發展綠能也是在我們執政期間，老實說，當初台電就要講清楚，包括若劃設太大的範圍，屆時能提供的電網是不夠的、變電所的容量也是不夠的等等，換言之，你們為何不提醒能源局、農委會呢？本席認為，跨部會進行討論的時候，台電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呢？而且在發展綠能這個責任上，其實質責任或是政治責任究竟由誰來負呢？有時我真的覺得台電是不是答應得太快，據農委會表示，你們在開會的時候曾表示，反正農委會就去劃設進行，剩下的你們會處理。

主席：請台電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第一，關於台塑的部分，因為相關子法不是很明確，這的確是事實，現在經濟部訂定了 IPP 未來促協金運用辦法，至於能否回溯到台塑的部分，我們需要再做進一步的了解。但就目目前台電公司現有相關規定來看，是沒有辦法做回溯的。

蘇委員治芬：關於 IPP 促協金的運用，是不是只有台塑這一家完全不公開也不透明？其他家 IPP 因為量沒有那麼大，所以促協金是公開及透明的，本席認為這是不行的，你們要另外想個辦法來處理。

楊董事長偉甫：第二，方才委員說的沒有錯，目前我們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的部分，在不利耕作土地範圍內，到底台電公司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當初在盤點土地的時候，坦白說，一開始是有設定一些基本原則，由各部會提報給能源局彙總，而台電公司在參與的過程中，則是配合盤點出來的土地，去做配線或是饋線的規劃，但在前置作業階段因為土地的地點、範圍都還沒有出來，所以台電公司是沒有辦法表示意見的，現在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經濟部也有一個專案

小組，這是由次長主持的，該小組正在積極盤點，包括針對這些土地台電公司能夠配出來的相關饋線等等。至於委員方才問到時間會不會拖得很長一事，事實上，部裡也要求台電公司就這個部分要詳細進行規劃，現在這些計畫及盤點工作都在進行當中，就台電公司的立場，只要這些土地盤點出來，是值得發展新的再生能源，則台電公司一定會盡全力，包括提供業者相關的協助、跟縣政府如何配合等等，這些目前都在我們的工作範圍裡面，所以我們是不是找個機會，就是部裡、能源局及台電，一起來向委員做個詳細的報告。

蘇委員治芬：本席提到兩個部分，也都很具體，所以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基本上，就這個預算科目，我不主張刪除，因為這是要求他們做事情，比方說購電、維護或是材料等等，所以這筆預算未來要如何運用，則是委員應該要去關心的，針對我方才提出的問題，是不是俟他們提出一個具體時程或是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稍後我們再來討論，原則上這兩個部分就納入專案報告的內容當中。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銷售成本加起來應該有 4,000 多億元，然後我們將這 4,000 多億元全部併在一起講，其實我都覺得這樣會講得不清楚，像總經理方才提到，他只回應到再生能源的拓展要往東部地區拓展的部分，但其實這部分我總共提了 5 案，關於再生能源的發電是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七項，如果發電的設備達一定的容量，每年那些不含再生發電的部分要繳交金額去充作基金，這樣的錢其實台電也付得很多，所以為避免台電繳交這樣鉅額的規費，我覺得台電針對這部分發電的比例應進行研議改善，剛剛總經理有提到，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應該要拓展再生能源的比例，但是還有一個部分，而我們也應該去思考，就是依據 106 年決算書的數據，台電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我其他的案子就有提到，我們應該積極導入新興科技去改善空污，就以協和、興達廠為例，其實關於臭氧、一氧化碳、懸浮微粒 PM2.5 等等，他們並沒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的設備，還有減量的方式要怎麼去處理等等，像這些都要一併提出來。

再來，就是方才提到的 IPP 問題，我們應該提出鼓勵 IPP 電廠發電的政策，而且要提高購買 IPP 發電的電量，這樣才能減少我們未來還要再去思考是否要再蓋電廠或是台電可能還要再花錢，像深澳的部分就是還要再花 1,000 多億元蓋一個電廠，這其實是很浪費的，所以我們應該就整個設備成本來看，來衡量整個台灣可以發電的那些電廠，大家一起解決空污的問題及再生能源比例的問題。

再來就是第 76 案的核能發電費用，本席也具體提出要求，因為蘭嶼核廢料一直都是我們最沈痛、最慘痛的問題，所以核能發電費用的部分，在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中，應該要先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的話，我們對於核能發電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本來幾乎每一案我都是要求凍結 30%，但我希望台電可以先回應以上的部分，然後我可以按照剛剛說的，整個總量具體做個減列，方才這些都已經講好了，只是現在你要針對以上的預算提案，包括如何鼓勵 IPP 電廠、是不是要有一個具體的承諾、是不是要有相關政策的提出，還

有就是核能的部分，你們也應回應民眾，然後再生能源比例的部分也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子牽涉到火力、水力、核電和再生能源，方才董事長提到要檢討、盤點，月底前他會提一個報告，所以就是你們盤點之後才會跟我們講，因此，本席主張不刪減，然後凍結 10%。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減列 1 億元，則我是建議那 1 億元不要減列，而是拿去做雲林強化電網的費用，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我支持你的不要刪減。

蘇委員治芬：就是這裡面拿 1 億元去強化我們那邊的電網，到底可不可以？不然我們那邊地層下陷、土地鹽化，是沒有辦法耕作的，既然已劃為不利耕作地區，所以可否這樣做呢？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可否將內容改為將蘭嶼核廢料遷出？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否可以回來處理預算？

主席：我們開始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若要減列 1 億元，則那個 1 億元就這樣明列，就這樣附帶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台電說明一下你們建議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已經宣布深澳電廠不建了，所以這項宣布就是要求台電改變以往在電力、電源開發等方面這種既有的窠臼及思考邏輯，所以我們也在這裡嚴正要求台電，針對各位委員所提，不管是對火力、水力或是再生能源等等，這些購入電力的成本或是使用上的經濟效益也好，都應該要好好的、嚴格的重新檢視，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趕快處理這部分預算，我支持酌凍、不要刪減，不要刪減數的部分，可否請台電承諾蘇委員方才的提議，就是預算能針對雲林電廠的部分來做個檢討，所以可否酌凍 5%？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酌凍 10%好了，因為我本來是凍結改刪減，而且是凍結……

主席：看起來大家是不要刪減的，現在就是凍結 5%或 10%的問題。所以請台電說明一下你們的看法。

孔委員文吉：你們 1 月底就要提報告啦！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的意思就是那個 1 億元，也請委員會做成決議，就是朝野協商、就是拿這 1 億元去強化沿海地區的電網，不然那些地方都已經被劃為不利耕作地區了。

主席：先讓台電說明一下凍結比例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可以這樣討論，則我們也具體要求不減列的部分可以拿去……

主席：沒有辦法特別要求要用在哪些項目，沒有辦法這樣具體來做要求，但是蘇委員的建議是要請台電慎重來參考。

何委員欣純：就是做成主決議，請台電開始針對雲林沿海地區電網來做強化……

蘇委員治芬：全台灣各地區。

何委員欣純：全台灣也 OK 啊！就是我們做一個主決議，要求台電針對全台沿海地區……

主席：針對剛剛大家建議的凍結比例，請台電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69 案 4,000 多億元這部分，應該分兩個部分來說，方才我們已經被刪了 5 億元，然後凍 5%，剩下的部分就是外購電力，就是方才提到的第 82 案，而高潞委員也提到我們要想辦法有所精進，然後我們同意刪減 7 億元。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何委員，我要解釋一下，我做這個具體的建議是因為 IPP 電廠有足夠的電量，如果不去買電廠的電量，而最後的選擇就是去興建新的電廠，雖然我知道深澳電廠已經沒有了，而我的意思是說，寧願不去購買 IPP 的電，然後去蓋新的電廠……

主席：高潞委員，就讓台電說明清楚……

孔委員文吉：那就整案凍結 10%，方才你說的刪減 7 億元指的是什麼？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是十幾個案子一起談，有的提刪減、有的提凍結，最好的處理方式，假設都是採用凍結 10% 的方式來處理，刪減的部分就不要刪減了，然後由台電公司來做專案報告，包括方才所提的雲林地區加強電網的專案報告、台塑的專案報告等等，這些我們都會照辦。

主席：所以是各案個別凍 10%，還是全部凍 10%？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就是主席宣布的，第 69 案至第 83 案全部一起凍結 10%。

主席：可以吧？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這樣做其實也是幫台電想……

何委員欣純：不要刪啦！

孔委員文吉：刪 7 億元是要刪什麼部分？

主席：楊董事長，4,970 億元凍結 10%，可以嗎？如果可以，我們就這樣來處理，然後方才委員要求的好幾份報告，就請你們提出，換言之，這部分不予刪減，凍結 10%，俟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而委員所提的那幾個案子，都要求列入專案報告裡面，可以嗎？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有關於強化電網，全台灣……

主席：全台灣強化電網的部分也納入專案報告當中。

第 74 案莊瑞雄委員撤案。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看還是要刪一點，這裡的項目太多了，包括印刷裝訂、服務費用、再生能源發電基金……

主席：孔委員，方才大家都說不要刪減，所以我們就凍結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酌減一點好了，而且不可能沒有地方是不刪減的。

主席：處理到這樣就可以了啦！就是凍結 10%，俟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

處理第 84 案至第 87-1 案。

請台電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是有關輸電費用，之前有與委員溝通過，所以我們同意刪減這部分費用 5,000 萬元。

主席：第 84 案刪 5,0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我的第 87 案請說明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這是有關油中氣體，我們會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這個案子大家已經討論很久，為何未達使用年限你們就直接汰換呢？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我們在整個 TCG 的部分，原則是超過耐用年限才會做一個汰換，所以就是超過耐用年限、經過相關評鑑小組評鑑已不可堪用的時候，才會予以汰換。

蘇委員治芬：請董事長特別注意一下，重點是評鑑完畢後未達使用年限的，也是被汰換掉，因為馬上就可以啟動一個新的標案，所以裡面就是有弊端，之前就跟董事長說過，所以請你要注意。

楊董事長偉甫：好，我會詳細了解。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你們的輸電費用，特別是我已關心 8 年的花蓮吉安鄉初英發電廠，這部分我想台電都很清楚，關於是否地下化一事，你們的態度一直變來變去，我已經搞了快 8 年了，到現在土地等問題還是有一大堆沒有解決，南華部落是全台高壓電塔設置最多的一個部落，在那裡原住民就住在山下，而我也辦了將近 10 次的協調會，到現在你們連解決方案也都還沒有提出來，包括如何減量等等，而且之前說地下電纜有問題，改走山上或是掛高壓電塔的方式，但高壓電塔的方式後來又走不通，現在又回來說可以做地下電纜，可是至今也還沒有做出來，對於花蓮供電處這樣的服務品質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案子搞了快 8 年，都還沒有一個腹案，這對南華部落原住民鄉親要如何交代？南華部落是位於吉安鄉，是全台高壓電塔最多的一個部落，所以這筆輸電費用我主張除了刪減 5,000 萬元之外，還要凍結 10%。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提案是第 85 案。輸配電其實就是電網業務，107 年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臺灣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為孤島地區，其中花蓮有 37 處、臺東有 15 處。這些地區如果遇到風災、地變，一定會成為孤島，沒有電力。目前台電的微電網業務有三種：離島型、社區型和防災型，我希望藉這個案子要求台電公司就以上所提位於原住民部落地區的 52 處受災後易成為孤島的地區，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受災後基本生活品質，研議防災型微電網的設置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我的提案是要凍結 30%。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剛剛大家的討論，在銷售成本的輸電費用裡面刪減 5,000 萬元，然後凍結 10%？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不要凍啦！

孔委員文吉：凍結啦！

何委員欣純：不然凍少一點。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一定要凍結！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把花蓮初英發電廠的報告拿給我！

何委員欣純：先解釋一下啦！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向委員報告，之前我也有去向委員說明，我們每個月都有提出整個工進報告，我們會再繼續努力，思考有哪些方案可以解決。我們也會持續依照委員的指示，每個月都提出檢討報告，送到……

孔委員文吉：提出檢討報告？都沒有進度啊！只是每個月送一份書面的檢討報告，問題解決了沒有？沒有啊！問題還沒解決啊！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因為有一些外在地質……

孔委員文吉：現在又要走地下化！之前說反對地下化，要採高壓電塔，後來土地有問題，又說要回到地下化！繞了 8 年！我到那邊都去了幾趟！董事長！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案子我們瞭解，現在最主要是卡在地方居民的意見沒有辦法整合。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地方意見如果沒辦法整合的話，對我們而言事實上是兩難。目前是以專案的方式在繼續處理當中……

孔委員文吉：還沒處理啊！

楊董事長偉甫：但是也要地方能夠得到共識才有辦法，不然台電公司沒有辦法在這樣的夾縫當中做處理，難度是在這裡啦！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會……

孔委員文吉：將來要怎麼解決？

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將來的部分我們是在思考從系統變更各方面加以評估，看怎麼樣將對木瓜溪的衝擊降到最低，這個還在思考。

孔委員文吉：還在思考啊！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本席剛剛提問的，台電還沒有回答！

主席：台電要不要……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講，其實我真的有站在台電的立場去思考，如果委員們都覺得要凍結，我也沒辦法，不過你們應該要具體地回應！

主席：台電說明一下啦！一方面回答，一方面也提出你們建議凍結的比例，在不影響到相關業務的情況之下，回應委員們的要求。

王副總經理耀庭：有關微電網，在東部地區不管是做微電網、小水力或再生能源，我想我們幾個單位會聯合起來，在那邊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委員提到的那 52 處比較容易因災害而形成孤島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一個可行的書面報告。至於具體的，事實上已經有一、兩處確定要做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專案報告啦！

主席：董事長或總經理要不要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先讓他們說明清楚啦！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案子目前台電公司已經全力在推動當中，所以剛才我們副總提到，包括防災型或社區型的，都有跟委員保持密切聯繫。委員的建議是凍結，我們是建議不要凍結，因為我們會馬上提出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審預算還聽你們台電的喔！是你在審台電預算，還是我們在審台電預算？我主張要凍結！初英電廠的事情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答復！解決方案在哪裡？沒有！搞了快 8 年！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孔委員要求的是哪一個項目？有沒有具體的項目？我們針對那個項目去處理嘛！其他的大項要不要先……

主席：我們分開處理啦！第 84 案的部分減列 5,000 萬元大家應該比較沒有意見，接下來是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及第 87-1 案，這是屬於「輸電費用」的「服務費用」，總數是 19 億元。看來大家是希望凍結，至於要凍結多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台電再說明一下？委員有的希望凍結 30%，有的希望凍結 25%。

楊董事長偉甫：針對高潞委員提的第 85 案，我們承諾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的要求非常具體，如果台電能夠承諾，而且具體解決我們花東地區易成為孤島的這 52 處的問題，我會支持。那就儘快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儘快啦！請問要凍結多少比例？10%可以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凍結的部分，對照 107 年度和 108 年度的預算，我們 108 年度的預算已經比 107 年度還少，所以有關輸電的費用，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刪減 5,000 萬元對我們來講壓力已經滿大的了……

何委員欣純：總經理，我再問清楚一點。剛剛第 84 案刪減 5,000 萬元是總的「輸電費用」357 億 291 萬 3,000 元這個預算刪減 5,000 萬元，這是剛剛主席已經裁示過的，你就不要再講了！這只是要求你們要摺節開銷，本來就是我們應該把關的。現在講的是第 85 案……

主席：第 85 案至第 87 案，總數是 19 億元。

何委員欣純：孔委員和高潞委員這幾個案子所爭議的點是在防災型微電網的設置計畫，這個東西非常重要，我現在只是要請你講清楚，這 19 億元和剛剛那 357 億元的關係在哪裡？

鍾總經理炳利：這 19 億元是我們的服務費用。

何委員欣純：是服務費用而已嘛！對不對？

主席：服務費用如果凍結 10% 有沒有問題？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服務費用如果凍結 10%，你們可能就無法動彈了啦！因為這不是所謂的資本設置費用，而是服務費用啦！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啊！

林副總經理宏遠：跟委員報告，服務費用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委員很關心的電網維護費用，這個部分就占了 16 億元，如果凍結的話……

主席：那可以凍結多少？在不影響業務，又能儘快提出專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凍結多少？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 5% 啦！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啦！因為這是服務費用，不是資本設置費用嘛！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針對第 84 案的 357 億 291 萬 3,000 元主張凍結 10%，因為你們根本沒有服務！我講的不是電網的問題喔！我講的是這 8 年來，你們怎麼樣漠視原住民地區！南華部落是全台高壓電塔最多的地方，竟然搞了快 8 年！剛剛那個答復你們可以接受嗎？所以，357 億 291 萬 3,000 元的輸電費用除了刪減 5,000 萬元之外，還要凍結 10%！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可不可以具體解決？看看能不能研議評估一下，解決孔委員的問題？因為有關輸配電的業務和服務，每當風災或地震發生的時候，提供相關服務的工程人員其實都是很辛苦的。

我提的第 85 案是真的要讓受災後成為孤島地區的這些部落族人還能維持基本生活，對於這樣的生活品質，如果台電承諾要做，而且訂出短、中、長期的規劃，這個案子我會支持，但是一定要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00 萬元就好了啦！

主席：大家討論很久了，第 84 案刪 5,000 萬元。

第 85 案至第 87 案，是否就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孔委員文吉：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部分 1 億 7,000 萬元凍結 10%。

主席：我再宣告一次，第 85 案至第 87 案凍結 5,000 萬元，包括蘇治芬委員的提案、孔委員文吉等的提案，這些都包含在內，就是凍結 5,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何委員欣純：也要把孔委員的提案放在裡面。

主席：是的。

孔委員文吉：我是要針對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的 1 億 7,700……

主席：一併凍結，俟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孔委員文吉：凍 10% 啦！

主席：凍 5,000 萬元，方才已經講好了。

何委員欣純：一起凍在裡面就好了。

主席：處理第 87-2 案至第 91 案。

請台電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方才我提到的初英發電廠一案，下次的專案報告要一併報告喔！

主席：這部分也是要納入報告的。

請台電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87-2 案主要是關於配電費用，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有積極做很多事情，在 107 年至 111 年之間，我們預計投資 162 億元推動配電自動化、二次變電所設備汰舊換新、饋線自動化設置、智慧變電所等等重大工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維持原編列數。

主席（蘇委員震清）：經過充分討論後，大家的決定如何？

孔委員文吉：還沒有討論啦！

鍾總經理炳利：這主要是做配電的韌性計畫，這些都已經在做了。

主席：你是談第幾案？

鍾總經理炳利：從第 87-2 案開始，是關於配電費用部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第 90 案其實跟第 85 案是一樣的，只要是台電可以針對 52 處提出防災型微電網的規劃，則第 90 案我就不堅持了，就併在第 85 案來處理，因為台電跟原鄉部落，尤其在山區的部分，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但是若這個防災型微電網能夠做成，整個部落都會很感謝台電，總之，就是第 90 案與第 85 案合併處理，提專案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配電費用 107 年度的預算數是編列 455 億 9,632 萬 2,000 元，106 年度的決算只有 440 億元，然今年編列的預算又比去年增加了 4.3 億元，雖然 108 年度增加 4.3 億元，但是你們的服務質量沒有提升啊！對此，我們應本著賴清德院長所提零基預算的精神來進行編列，所以本席提案減列配電費用 3 億元。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就減列 3 億元，不予凍結，可以嗎？

鍾總經理炳利：委員，我們要報告一下，3 億元實在是太多了，配電系統部分我們正在做強韌計畫，畢竟我們一直希望可以提高服務的品質，所以有些設備就要做一些整理及更換，像我們現正執行的配電韌性計畫中，方才就有提到好幾個計畫正在進行，比方說配電自動化、二次變電所設備的汰舊換新，還有一些地下化工程等等都有在進行，所以刪 3 億元實在太多了……

主席：這部分有 460 億元的預算，減列 3 億元會太多嗎？

孔委員文吉：然後預算又增加 4.3 億元。

主席：若都不刪減，你們就要提所謂百分之一百的報告喔！因為 460 億元減列 3 億元你們說刪太多了。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有增加很多的工程。

主席：所以你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一百？

鍾總經理炳利：可否酌刪？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 460 億元的預算，是因為增加很多項工程，其中哪幾個是比較重要的，請你們說明。

再來，本席之所以支持你們，是因為全台灣電網配電系統事實上需要全部檢視並再更新，像台中有很多饋線、電線都非常的老舊，而且因為是老舊的電纜，所以造成配電的效率好像變得比較不好，無形中就損失了很多的電力，這是不必要的浪費，所以我一向是主張要更新電網、要更新電纜線，而今天這筆預算大家質疑的是，第一，為什麼預算增加？第二，你們執行的進度跟去年的決算數看起來好像執行率不是很好，所以你們就要跟委員說明清楚原因。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剛好有個疑問，剛剛提到韌性計畫，我這

邊剛好有很多議員陳情關於韌性計畫的問題，就是韌性計畫是要把電纜都變地下化，另外就是電箱的部分，很多都是設在家戶的家門口，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只發生在花東地區，西部也發生非常多，所以能不能也針對電箱的部分，同時也有一個遷電箱計畫或是美化計畫，這部分也請你們一併提出來，因為很多人都會覺得為什麼電箱一定要設在自家門口，然後有沒有辦法解決，既然韌性計畫是朝地下化或是遷移的方向來進行，則我們也希望可以針對相關的陳情案來做積極的解決及處理。

主席：委員所提的案件，請你們好好跟委員溝通、了解一下。我想各縣市都有這些類似的陳情案件。

我們現在回歸到重點，針對整個的案件你們認為該如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王副總經理耀庭：跟各位委員報告，之所以這次的費用為 461 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今年的折舊增加了 8 億元，然後用人費增加了 10 億元，除此之外，還有方才委員說的一些設備的更換、導線的更換，再來就是一些自動化的設備我們都有增強，增強的目的是當真的有事故發生的時候，讓民眾停電時間能夠減少，除此之外，剛才提到的微電網費用也是靠這個費用來支應，所以希望在這個部分不要予以刪減。

主席：不予減列，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

孔委員文吉：減列啦！

何委員欣純：這個部分很重要，大家可以要求他們執行率要提高，執行成效在哪裡，所以我們就採酌凍的方式來處理，然後要求他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配合減碳、空污的部分，整體來做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項下我們要求的是手段，就是希望台電能夠積極去做……

主席：就不予減列，凍結 10%，俟整體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1-1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關於本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原編數，主要是我們的人事成本、利息等方面……

主席：請講清楚，其他營運成本是支應在哪個部分？

林副總經理宏遠：因為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所以核一廠員工會轉型做除役的工作，這邊編了 2.89 億元的用人費用，我們在我們的收入裡面也對編 2.89 億元，就是我們花錢，從後端基金再把錢拿出來動支的意思，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再刪減。

孔委員文吉：其他營業成本都是在人事成本嗎？107 年度你們編列 3 億元 8,506 萬元，106 年度決算數是 3 億 5,543 萬元，你現在又編列六億多元，增加了 3 億元，你說用人是花在哪裡？

林副總經理宏遠：108 年開始會編列核一廠除役的用人費用，他是跟後端基金來支領這個經費，所

以我們在我們的其他營業收入也編列同樣的 2.89 億元，所以列得掉，這個部分是做後端處理的工作，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我講過我們支持你沒問題，預算講了這麼久，你們都搞不清楚重點，委員已經講了你們去年編列是多少、決算是多少，你們今年又多編了那麼多，又沒有辦法明確跟我們回應，我簡單講，經費給你們 OK，能不能執行率百分之百？有沒有辦法達到？可以嗎？那就照數通過哦！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半，好不好？

主席：不然這樣就 OK 囉！

孔委員文吉：核一廠一號機除役的人事費用多少？

林副總經理宏遠：2.89 億元。

孔委員文吉：就是增加的 3 億元？

林副總經理宏遠：對，就是後端那個……

主席：簡單講清楚嘛！

孔委員文吉：核一廠除役現在進行狀況為何？

楊董事長偉甫：核一廠兩部機，有一部機 12 月 5 日已經執照到期永久停役，另外一部機明年 7 月到期，所以這兩座電廠的除役工作從明年年初開始就要進行，目前進行的這些都是除役的先期作業，明年 6 月兩部機都到期以後，就開始真正的除役工作。

主席：既然台電已經充分說明，我們也了解，第 91-1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92 案、第 92-1 案、第 93 案「行銷費用」併案處理，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主要是郵資調漲以及辦理用戶需量反應，以及分攤縣市共推住商節電經費，主要是用在這個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有增加，我們可以稍微減列一點。

孔委員文吉：這一筆預算也是增加三億多元，剛剛是核一廠除役的人事費用我沒話講，這是「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你編列了七億多元，上個年度你編列四億多元，等於又增加 3 億元，你現在講清楚增加的 3 億元服務費要用在哪裡？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用戶需量反應編了 6 億元，我們一直希望用需量反應來抑低尖峰負載，所以這個地方我們編了 6 億元，比 107 年多了 3 億元。

孔委員文吉：剛才那個核一廠一號機除役我沒意見，這一筆是「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你們講不清楚 3 億元要用在哪裡，所以我主張凍結 1 億元。

鍾總經理炳利：需量反應就是在尖峰的時候，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手法跟用戶買電來抑低尖峰，所以一定要編預算，而且這個預算要有一些誘因才可以增加。

孔委員文吉：跟用戶買電是怎麼估算的？

王副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什麼是需量反應？假設我有一個用戶，他在中午用電最高的時候用 100 這個量，但是那邊的電我們有更便宜的方式，所以我跟他買，就是你不要用這麼多，可能只用 90 就好了，這個差額是 10，10 的部分我們就給他費用，那個費用就是從這邊過來的，大概是這個意思。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缺電嗎？

楊董事長偉甫：缺電是在尖峰調度時的一些手段，不是在滿足所有尖峰用量，所以講缺電，實際上這是一個調度的過程，主席，我是不是建議第 92 案、第 92-1 案到第 93 案刪減 1 億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針對需量反應費用的問題，因為你們在尖峰的時候會跟 IPP 買電，如果你們在這時發現有其他 IPP 發電效能是很好的，應該要鼓勵建立這個機制，跟這些 IPP 多買電，如果行銷費用是這樣去解決台灣電力的問題，這個可以鼓勵，然後我也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另外，第 93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雖然不多，可是台電還是要回應一下，針對特種建築物，其後續增建附屬建物或設施的部分，它的增建跟改建會讓人覺得有管理上疏漏的部分，可不可以一併做報告？

主席：剛才委員的建議，希望台電能清楚地來做一個報告，跟委員大家協商的結果，在整體行銷費用裡面，我們酌減 1 億元，由你們自行調整，包含在專案服務費以及公共關係費都務必要調整到，由你們自行調整，高潞委員，這樣可以嗎？我們都包含在內了，都一定要減下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個沒有凍結，我希望能夠有個報告。

何委員欣純：就減 1 億元了啊！

主席：就全部減 1 億元，讓他們自行調整，然後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第 92 案、第 92-1 案、第 93 案減列 1 億元，由業管單位自行調整，做相關業務報告。

處理第 94 案「管理費用」，請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先講我的提案，也感謝很多委員連署，管理費用我是要求凍結 5 億元，為什麼我要凍結 5 億元？我在說明裡面有講到，因為機械及設備報廢損失每年度比例都很高，從 102 年度決算高達將近 17 億元，103、104 年度到今年，每年度平均起來都將近 10 億元，大家都知道我特別關心智慧電網包括電表的採購問題，我認為也合理推論台電的電表採購一向都有一些問題存在，今天我所有的統計資料都是台電給我的，根據你們給我的數字，我去用 excel 跑出來，跟各位報告，在 102 年度以前，台電竟然沒有任何數據可以提供，他給我的回答是，因為我們那時候電腦系統還沒有建置，所以 102 年度你們採購不管是電子式電表或是各式各樣電表，到底可以用的多少、不良率多少、報廢的有多少，你們都說沒有辦法給我數字，我覺得真的是太可憐了，102 年度以前竟然完全沒有數字，102 之後，根據你提供給我的這些表格，我去推算出來你們每年的報廢，光是電表，你們每年報廢數非常驚人，這表示你們的管理非常有問題，所以我今天為什麼在這裡要求凍結？我還沒有刪減，甚至要求你們做專案報告，因為你要告訴我為什麼電子式電表報廢數，來，我跟你講，102 年到 104 年電子式的電表報廢數就將近四萬一千多顆；105 年度到 107 年 10 月份，電子式電表報廢數有五萬八千三百多顆，光是從 102 年到 107 年 10 月加起來的報廢數超過 10 萬顆。這些都是錢耶！你們總該有一個合理的理由來告訴我們，為什麼這些年來報廢數這麼高？我先讓你說明。

主席：委員，要說明可能要很長的時間，我是具體建議，你要凍結我非常贊成，就是要他們來做你剛才所提出的，我想委員提出的內容你們很清楚，我們希望能更深入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會造成這麼大的一個報廢，還有不良的問題。這樣我具體建議，他們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凍結 10%？

何委員欣純：10%是多少？

主席：10%是二億多元。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

主席：對，做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我覺得重點很重要，然後併案做處理，好，凍結 10%，做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91-1、95、96、97 案，我們併案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先請業管單位做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研究發展費用，我們已經簽約連續性的大概有 3.72 億元，有一些新的像二氧化碳捕捉、封存，這一次沒有開發，還有智慧電表需要繼續進行，這個部分包括 AMI 也是一直在進行，大概 109 年會建置到 100 萬戶。連續性的以外，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免予刪減或凍結。

主席：那是業管的意見。

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問題是智慧電表的布建進度是延宕的，你們總是要回應一下，就是整個具體施做的工程，跟進度控管的部分，應該要達到這樣的目標，你們預定的目標。現在智慧電表也有不良率的問題非常高，這些部分應該是在這個項下，我也沒有凍結很多，這裡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研究發展費用也是遽增的，108 年度你們編列了 48 億 8,893 萬元；107 年度也是 44 億元；106 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39 億元。你一筆決算數又增加高達 23.6%，跟去年的預算數相比，增加了 64 億 1,000 萬元，我就搞不清楚，台電為什麼每一項預算都要增加？研究發展費用增加了 4 億 1,000 萬元，我要請教一下，你這個研究發展費用的成效在哪裡？我們現在編預算都要本著零基預算、精簡的原則，可不可以說明清楚？我是主張凍結 2 億元。

何委員欣純：召委。

主席：請說。

何委員欣純：第 96 案謝謝各位委員支持連署，我也是對研究發展費用非常有疑慮，我下面有一個表格，就算每年的預算數、決算數執行率都很差，這個落差在哪裡？我覺得第一個還要請台電說明清楚。

第二個，研究發展費用我覺得裡面有些項目非常離譜，因為你們給我的資料說，你們的研究計畫大概分為 3 個部分，一個是國家能源政策，一個是電廠升級維護等技術性的研究，然後還有一些是非屬急迫性或必要性的研究計畫。3 個部分裡面，國家能源政策與能源轉型我們絕對支

持，因為這是臺灣現階段一定要做的；還有電廠升級維護，這個要提升你們的專業和技術，我也會支持，但是從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有一些我覺得非常地納悶。

我跟各位報告，有一些他們補助出去的研究計畫，103 年度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要花 457 萬元，來，我跟我講什麼叫做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它就是告訴你，來問一下每家每戶哪一個電器的用電量最多，每天用量 24 小時都不會關電源的是哪些？我告訴你，那個研究計畫告訴我們就是電冰箱，這樣的研究計畫、結論告訴我，要花四百多萬元，而且不是只有 103 年度，104、106、107 年度每年編列四百多萬元在告訴我，來調查家用電器的普及狀況調查，這個是什麼研究計畫？你們不用委託它去研究，你找一個民調公司花 10 萬元就可以，或者你來問我，我也會告訴你，那個叫做電冰箱，每天我家的電冰箱 24 小時都要用電。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

主席：我家的電鍋也是 24 小時……

何委員欣純：是啊！這個要花四百多萬元呢！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研究費用那麼誇張，我們就來凍結好了。

何委員欣純：同一項，就在這裡面啊！

孔委員文吉：委託同一家。

何委員欣純：委託有沒有同一家這個大家再深入去探討，但是每年它就是花四百多萬元在做這個調查，還有很離譜的，我就不要再講了。還有什麼減少夏季尖峰用電外包創意之研究，什麼叫創意之研究？叫人家節能減碳，夏季本來用電量是在巔峰期，叫人家要節能減碳，這個宣傳原來你們要給人家委託研究、創意研究！你知道這個要花多少錢？609 萬元。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裁示看減列多少？

主席：好，OK。

何委員欣純：召委，這六百多萬元，9 張報告而已。

主席：好，董事長、總經理，我想我們委員要審查你們的預算大家都很有心，但是有些……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砍啊！

主席：這些問題你們真的要好好深入去檢討，我們就減列 1 億元。總經理，你們回答一下吧！

洪所長紹平：我們的研發需求是在供電穩定、電業改革跟能源轉型的任務之下，我們規劃了七大研發領域，從再生能源、發電領域……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不是講得很清楚，你那些我都支持，但是你們為什麼會有一些不必要的委託研究計畫，你要我再繼續講嗎？

洪所長紹平：好，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們竟然可以委託律師事務所來做什麼報告你知道嗎？做互動平台建置和相關節能應用之研究……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子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律師事務所可以來做這種研究報告，你們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640 萬元，我不知道

原來律師事務所不是在打官司耶！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乾脆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居然做節能應用的研究報告，640 萬元啦！

洪所長紹平：召委，我是不是這樣子建議？

主席：好，請說。

洪所長紹平：針對家電調查，事實上是我們公司……

楊董事長偉甫：提專案報告。

洪所長紹平：好，我們提專案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謝謝委員剛剛提到這麼多問題，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案件，我們回去逐案會去調查……

主席：好，先請說明。

洪所長紹平：針對家電調查，事實上是我們每 2 年要做一次，是企劃處委託綜研所，目的是為了做負載預測和需求面的管理，瞭解用戶的用電行為，有經過嚴謹的抽樣調查，主要是要針對家電設備，怎麼管控……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的報告內容不是這樣子寫結論啊！你們四百多萬元花下去，結案報告內容不是這樣，結論也不是你講的這樣子啊！結論只是把數據告訴我們，每一個家庭裡面用電最多的是哪一種家電而已。

洪所長紹平：我想我們的研究結果都有應用到企劃處的負載預測和業務處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委託同一家嗎？

洪所長紹平：沒有，按照程序是分開招標的……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的研究不夠細啦！真的，是不是那個電冰箱能夠使用節能？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董事長也有明確講了，就是根據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他們回去會做深入地檢討，然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我們大家也是希望看到事實是什麼，是不是真的有所謂經費亂使用的情況。我具體跟大家建議，研究發展費用我們當然希望能朝正面去發展，我們就是減列 1 億元，凍結 5%，來做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減列 1 億元不夠啦，因為他們今年度還增加預算。

洪所長紹平：我們總共有 370 個計畫要執行。

何委員欣純：你先把每個計畫的細項給我。

洪所長紹平：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可不可以要求剛剛……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願意接受大家協商的結果，減列 1 億元，但是要凍結 10%，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有關專案報告，我剛剛有聽到，請台電針對再生能源發電的研究，具體的給委員會一份報告。

主席：好，我們要求他們具體回應，做專案報告，意思是一樣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一大項很重要，我們希望你們不要浮濫編列預算，造成剛剛何委員所講的，你們的研究案讓人覺得不夠切合實際。

主席：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剛才何欣純委員講的研究報告是兩年做一次嘛，可是臺灣的電力使用狀況，七成是工業用電，你們何必調查家庭用電狀況去預測需求反應呢？供電要用測的嗎？

洪所長紹平：因為工業用電……

鄭委員運鵬：家電的部分也需要預測嗎？如果不做這個研究會怎麼樣？

洪所長紹平：還是會影響。工業用電是大用戶，需求面的管理做得相對比較好，現在可以再強化的空間是在家庭這部分。

曾次長文生：……兩年做一次，是歷年報告。我們拿前三次，整個 pattern 有沒有改變來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對啦。

曾次長文生：這樣比較快。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應該想回答。

洪所長紹平：好啦，我們針對用戶特性的變化說明。

曾次長文生：對，沒錯，你把整個 pattern 拿來說明，就可以跟委員說真的有抓到差異，如果做十次，十次都一樣，那個就不用再做了。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我們減列 1 億元，凍結 10%，來做專案報告，可以嗎？好，沒問題，我們照協商結果通過，不過還是要正式的要求台電，你們真的要好好的檢討委員提出的建議內容。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就按照主席這樣的宣告。

主席：謝謝，我們減列 1 億元，凍結 10%。

處理第 97 案、第 97-1 案、第 98 案、第 99 案及第 100 案，以上各案併案處理。

鍾總經理炳利：第 97 案是規費，它是要繳給能源基金的費用；第 97-1 案是利息的部分，它一直在漲，因為美國的費率……

主席：我知道啦，利息費用是實支實付嘛，這個我們清楚啦。

鍾總經理炳利：對。

主席：扣掉利息實支實付之後，你們剩下的應該也不是很多。我跟委員具體建議，我們協商將「營業外費用」減列 1 億元，好不好？因為這個有利息的費用。

鍾總經理炳利：好。

主席：第 97 案到第 100 案，「營業外費用」減列 1 億元，照協商結果通過。

另有新增提案，請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5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案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28,428 千元

建議【】減列：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台電公司專案計畫(編號 3)為深澳電廠更新擴增計畫編列 7 億 2,842 萬 8 千元，經濟部決定停止興建，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同意停止該計畫，環保署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廢止深澳發電廠環評審查結論。基此，建議全數刪除「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7 億 2,842 萬 8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黃朝子
許慶清

10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1.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非營農型綠能設施，以引導至受污染農地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地結合使用，且為避免零星使用，影響農業環境之完整性，針對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以引導群聚發展，並採行公告方式辦理，已公告 38 區 2,383 公頃，期藉由利用與管理併進，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
2. 惟該等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輸電饋線及升壓站等基礎電力設施不足，致使太陽光電建置率低。
3. 為免政策美意落空，建請台電公司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寬籌預算，並於一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規畫期程與方案，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治芬
胡炳坤

158-13

主決議：

針對空氣污染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要求政府積極改善空污已是全民期待與共識，基於尊重公投結果，更為維護國人健康，故(一)要求台電公司除減煤機及加速空污防治設備更新外，應提出更有效有感改善空污之方案，特別針對針及高確火發電廠和組應最短期間及效率完成設備更新(二)並要求台電公司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防治空污之具體措施、推動項目及執行方式、進程等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張麗女 邱和玲

蔣心琴

158-14

主席：繼續進行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101 案到第 107-1 案併案處理。有關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所有的委員不會有意見，因為深澳電廠已經停建，所以全數刪除，好不好？好。第 101 案到第 107 案的預算全部刪除。

處理第 108 案、第 109 案，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善計畫，編列 49 億元，這應該是延續性的，請業管單位說明一下。

陳副總經理慰慈：今年配合夏季電力調度，所以有一些事業項目延後到後面，因此我們遵照辦理，刪減 10 億元。謝謝。

主席：好，這是延續性計畫，是編列預算支付廠商的費用，對不對？有委員提議減列 10 億元，我們就不予凍結，因為這是按照工程進度支付。第 108 案、第 109 案減列 10 億元，照協商結果通過。

處理第 110 案，通宵電廠的更新擴建計畫，請業管單位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海管部分，前面延誤的理由各位委員都瞭解，我們先前有報告，明年海管的部分剩下 1.8 億元的預算，剩下的工作是安置一個取水頭跟四支管，還有一些上面的保護工作，其他部分大概都做好了。這個 27 億多元主要是主設備，一號機、二號機及三號機，根據現在的狀況，大概都已經預備要付，因為都已經接受調度，一號機甚至已經移交給電廠使用單位。108 年度剩下的二十幾億元都是按照里程碑付款，因為東西都已經做好，還剩下一些測試項目，是不是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主席：好，延續性計畫就不予凍結，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11 案、第 112 案及第 112-1 案，有關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通宵沒有嗎？第 110 案。

陳副總經理慰慈：進度已經上來了。

主席：高潞委員，待會兒我們再來補充，沒關係，好不好？這個是延續性計畫。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通宵電廠的問題就是有延宕的狀況，本來 104 年就應該完成案子，這個有沒有辦法具體報告？還是要酌凍。

主席：我們不要再凍結，因為它涉及主機設備，剛剛已經講了，我們請業管單位提供相關報告給委員會，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什麼樣的報告？

主席：包含現在的整體計畫、期程。

何委員欣純：就是你的問題啦。

主席：說明為什麼延宕、現在的進度，好不好？好，謝謝。

處理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2-1 案，有關大潭電廠的增建計畫。請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現在有的稍微慢了一點，是因為我們要降低空污排放，SCR 的安裝稍微慢了一點，懇請委員讓我們減列 3.6 億元，凍結 3 億元，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111 案到第 112-1 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第 112 案是我的案子。深澳電廠宣布停建之後

，馬上就去做觀塘三接的開發案，可是台電對於大潭的藻礁及保育動物的環境影響評估，都沒有回應環保團體的要求，所以我希望減列 3.6 億元，還要專案報告。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就減列 3 億 6,000 萬元，要求台電做整體的專案報告。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不是由中油公司做專案報告比較恰當？三接是中油的業務。

主席：好，沒關係！到時我們可能也要請你們一同列席啊！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就一併列席啊！

主席：好，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還是要提出報告啊！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

主席：你們也是要提出報告。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

主席：好，第 111 案至第 112-1 案減列 3 億 6,000 萬元，台電公司並會同中油公司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好。

處理第 113 案。

陳副總經理慰慈：第 113 案是協和電廠的部分，因為現在協和電廠已經在如火如荼推動，要在 114 年、115 年能夠上來，所以我們建請修正文字為「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和電廠整體排放物質監測設施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並懇請不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要專案報告啦！

陳副總經理慰慈：因為有的預算需要支用，假如凍結，有的期程恐怕會耽誤啦！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第 113 案減列 3,000 萬元。

陳副總經理慰慈：好，謝謝。

主席：好，第 113 案減列 3,000 萬元，你們再會同其他業務進行專案報告。

陳副總經理慰慈：好，謝謝。

主席：你們要會同其他業務進行專案報告喔！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重點是你們真的要做空污的管理及監測……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

主席：對啊！他們要會同其他業務進行專案報告，到時委員可以好好質詢啊！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的報告必須指出你們要先在哪些點做喔！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我們會記錄下來。

主席：對於委員建議的，到時你們在專案報告要提出很嚴密的內容喔！

陳副總經理慰慈：會，應該的。

主席：處理第 114 案。請台電公司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這個部分和協和電廠的部分一樣，也希望能夠讓我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並盡量不凍結。

主席：好，既然如此，興達電廠的這個預算不予減列，也不予凍結，和其他電廠一樣進行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你們希望不要凍結，請問目前這個進度如何？這些預算都是要支付廠商的嗎？還是有何用途？你說明一下。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謝謝。因為籌劃時期的顧問標已經標出，這是延續性的，其中有的還要有他們公司委託進行相關測試，例如空污監測、海域調查、管線研議等等，那些有的都在持續中……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沒有刪減的空間嗎？

陳副總經理慰慈：不然，刪減 1,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主席，刪減一點嘛！刪減 3,000 萬元，和前面一樣。

主席：不然，減列 2,300 多萬元，尾數都刪掉，2,300 多萬元都刪掉，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啦！好啦！

陳副總經理慰慈：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4 案經過協商減列 2,337 萬 8,000 元，照協商結論通過。

處理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請台電公司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這個案子也是現在我們要推動新燃氣機組的重要項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配合協商決議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請教董事長，首先，既然我們已經停止擴建深澳電廠，請問它的替代案為何？你們要如何自蓋一部並採購 IPP，以達裝置容量 50 萬瓩？未來台電的因應措施又為何？其次，目前台中電廠新建燃器機組計畫尚未完成審議，環團與當地民眾也抗議連連，請問這個計畫是否能夠如期推動？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首先，深澳電廠的替代案正在評估，我們要在北部地區找到同樣補足供電缺口的電廠，而這個評估工作需要和能源局一起談，現正進行當中，下個月經濟部就會提出新的能源政策計畫……

孔委員文吉：替代案是觀塘的那個嗎？

楊董事長偉甫：它有幾個選項……

孔委員文吉：它有幾個選項？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個部分最後定案的時間點還沒到。其次，台中電廠這個計畫確實正在進行環評，我們也知道環評過程當中很多環團有一些意見，目前我們都在積極溝通當中，我們期待這個計畫在溝通之後能夠獲得大家支持，對於白海豚的保護等等，我們也一定承諾未來會進行更好的保護措施。

孔委員文吉：所以即使這些預算給你們，你們也不一定能夠如期推動，因為這個計畫還在審議，你

們還在溝通嘛！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我們現正進行當中，如果這些問題都解決，我們馬上會開始推動。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凍結 30% 啦！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們是要解決問題，關於我提案的第 71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7 案，不管是針對台中電廠新建燃器機組計畫或針對協和電廠、興達電廠，我都有同樣要求，你們一定要做排放物質監測，要導入新興科技；現在台電電廠有排放物質超標的情形可能是管理有問題或技術尚未到位，如果未來我們有新興科技，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第 71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及第 117 案都是同樣的目的，我的建議是減列 1,000 萬元，並專案報告。

主席：大家都希望減煤，對於你們的新燃氣機組，委員是絕對全力支持，但是你們還有一段期程要走，所以我們希望列入管控，既然如此，這個部分不予減列，以凍結處理，因為其他部分都收好的話，你們再來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我們都會全力支持，所以這個凍結對你們應該沒有實質影響，這個部分就凍結 20%，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剛剛……

主席：好啦！凍結 30% 啦！

孔委員文吉：凍結 30% 啦！好不好？

主席：畢竟沒有影響啦！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提專案報告後，預算再解凍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我已經說要減列啊！

孔委員文吉：對，好不好？提專案報告後，預算再解凍啦！

主席：好，凍結 30%，提專案報告，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19 案。這是有關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的預算。請台電公司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正在與地方溝通，因為還有一些阻力，在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減列 4 億元，讓我們可以執行，建議是不是照這個方式處理？

孔委員文吉：減列 4 億元啊！好啊！

主席：好，第 119 案照委員提案減列 4 億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這是關於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請台電公司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離岸風力一期已經標出，現正積極進行，準備 109 年併聯發電，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高潞委員溝通，我們會盡量協助原住民的就業問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一題最主要是針對離岸風電在地產業鏈，你們不只要協助在地產業，還要協助在地勞工，我這個提案可以改成主決議，請台電公司提出建立離岸風電在地產業鏈（包含在地勞工、原住民勞工的就業問題）的具體各項措施，好不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個案子可能涉及目前最大的爭議—躉購費率。現在你們正為廠商的籌設許可急著發證件，明年度價格又降 12.71%，你們的政策一夕多變，我們都搞不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進行專案報告，並凍結 10%，好不好？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一期的風機，不是二期的風機，風機有分好幾期，一期有示範風場，都已經標出，正在執行，而且 109 年要併聯，這和二期風機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對於能源局那個部分是凍結 15% 嘛！大家也是哇哇叫！至於這個部分……

鍾總經理炳利：這已經標出，正在執行。

孔委員文吉：這已經標出去，正在執行？

鍾總經理炳利：對，這是示範風場。

主席：我知道意思啦！第 120 案就照原預算數通過，但是要請台電做關於離岸風電計畫的專題報告。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無論是一期還是二期，引發爭議的都是嘉惠於外商，我們不希望淘空台灣，我們要求的是請業務單位擔保這個部分能夠有優化台灣經濟產業的措施，這才是我提案的目的，所以剛剛提出來的報告是，我可以改成主決議要求針對產業的鏈結和在地勞工就業的扶持。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在第 158-6 案有提一個主決議，就是關於風力發電一期和二期計畫，到時候我們的主決議就是照你這個版本來做修正。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這是一期的問題，所以我沒有在這邊堅持，但是要改成主決議來具體監督台電。

主席：我知道，請黨團把剛才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併入第 158-6 案的內容增加下去，委員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請教台電，你們是不是 5.8 元的標案，跟其他的不太一樣？你們是如何標的？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一期風機是 106 年的，所以是用 106 年的躉購費率。

孔委員文吉：106 年是每度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應該是 6 點零幾。

主席：這是示範風場嘛？

鍾總經理炳利：對，這是示範風場，是用 106 年的躉購費率。

主席：好，第 120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主決議的部分就做文字修正。

處理第 121 案到第 124 案「小型再生能源發電」，這是繼續的計畫，請業務單位說明。

李副處長文彬：這是小型再生能源計畫，主要是針對離島做小型再生能源，因為離島的環境比較惡劣，所以我們還是繼續努力在做期程，對於上次減列 5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項目是編列八千四百多萬元嗎？

李副處長文彬：對。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提一下，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是規劃在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原住民地區，而現在的狀況是，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的預算

執行率不到一成，工程進度是落後的，細究其原因有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比較難以承受不穩定的再生能源加入、用地取得問題及居民反對等因素，也因此影響到計畫執行進度。在這四個離島當中，其中蘭嶼是在原住民地區，應該要積極踐行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所以我要求你們提出進度落後的具體改善計畫，並針對蘭嶼要踐行諮商同意權的部分提出具體機制，並做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也有個提案，跟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提的差不多，也是針對離島地區，特別是蘭嶼太陽光電的小型發電設施，到 107 年 9 月底止，你們的預算執行率還不到一成，你剛剛說減列 500 萬元，我覺得減列的額度不夠，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到 9 月底還不到一成，所以我主張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因為他們的執行率有困難不代表他們不做，如果我們減列了以後，因為這個是針對離島、偏遠地區及原民地區，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實質效果，所以我不希望減列。如果你們贊成減列的話，我都同意，只是我希望能看到具體的成效，包含高潞·以用委員和孔委員你們所提的具體建議，我希望他們在做專案報告時能夠澈底地說明，我們好好地去詢問他們。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減列 500 萬元，然後你們要凍結多少？不要凍到讓他們不能去做就好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再生能源，我建議不要減列，用凍結的就好了。

主席：對啊，所以我要問你們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們在離島地區執行的問題在哪裡？為什麼執行率不到一成？這個跟預算無關，是你們執行的問題。

鍾總經理炳利：主要是居民和土地這兩個問題，即居民的溝通及土地的變更都是問題所在。

李副處長文彬：像馬祖的部分是地方政府不同意提供土地，所以我們就碰到這些困難。

孔委員文吉：他們不同意提供土地？

李副處長文彬：對。

孔委員文吉：這樣就算將預算給你們，你們還是沒辦法執行完啊！

主席：所以有很多因素，現在都不是預算的問題，要看積極面和縣市政府與人民溝通的問題，再生能源是未來大家推動的方向，這樣好了，我們就不減列，但是凍結 20%，我們希望看到你們的具體計畫。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用凍結的方式可以嗎？

主席：當然可以啊！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樣你們才可以提出專案報告，針對跟居民溝通、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及你們要如何改善執行率非常差的問題，凍結可以吧？

主席：好，我們就不減列預算，第 121 案到 124 案凍結 20%，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25 案離岸風電第二期計畫，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就是剛到的離岸二期風機，在進度方面，108 年我們有完成技術服務的招標，這是前置作業，如果技術服務標出去了，我們就是要付款，所以我們希望離岸風電等再生

能源的問題能免予凍結。

主席：這個是標出去後是實支實付嘛？

鍾總經理炳利：對。

主席：有沒有減列的空間？因為這是一個標案，簡單說，能夠減列多少？這種實支實付的問題有沒有困難？

鍾總經理炳利：很難講。

主席：你們是編列三億九千一百多萬元嘛？

鍾總經理炳利：對，還沒標出去前都很難講。

主席：OK，反正這是實支實付，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不是，如果這還沒標出去，為什麼不希望凍結呢？

主席：因為還不知道會標多少啊！這個是匡列數而已。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請教一下，你們打算在嘉義的蘭潭和仁義潭建置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請問目前計畫為何？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計畫是台水公司委託給台電來辦理，現在地方政府對這兩個計畫是有意見的，所以我們現在是請自來水公司趕快跟地方政府先談好，台電公司是在技術上接受台水公司的委託，所以如果地方政府還是不支持的話，台水公司大概就不會委託台電公司，就會把這兩個計畫拿掉，我們目前還在協調當中。

主席：既然業管單位已經充分說明，第 125 案第二期的部分就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126 案到第 131 案有關太陽光電第二期到第五期計畫，請業管單位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二期、三期、四期、五期的部分，我們跟許多委員都有協調過，我們同意減列 5,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跟我協調啊！我是主張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凍結 30%，因為你們有很多土地的問題及籌設許可作業的延遲等等，導致執行率偏低，所以我主張凍結。

主席：我贊成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應該還存在很多變數，我們希望看到你們的執行率更好，當然這包含土地取得、相關變更及程序問題，所以到第 131 案有包含到五期計畫的就凍結 30%，你們去調整……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

主席：太少了嗎？不然凍結 80%？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我要講一下，這個案子其實是推動太陽光電二到五期，你們有沒有針對東部地區去做太陽光電的設施或綠能專區？我比較在意的是這一塊。

李副處長文彬：雖然東部地區太陽光電的部分其日照比較不足，不過我們就我們既有的設施上都有在做，其他的部分就是民間業者在做，我們會針對像綠島、蘭嶼等離島部分做加強，包括有些供電會比較有困難的，就配合……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東部地區的效能不足、日照不足，為什麼

最大的電廠要覬覦我們原住民土地呢？臺東縣政府就是這樣，全臺灣最大的供電廠計畫案在臺東劫地，也就是跟原住民搶土地。你現在卻說，因為台電認為光照不足，所以我不知道現在民間業者、地方政府及台電針對太陽光電在臺東推動的想法，為什麼那麼不一致？如果太陽光電廠在臺東、花蓮都不適合，可不可以請那些民間業者全部撤出？我們都不要推動太陽光電！

孔委員文吉：太陽光電怎麼會在臺東及花蓮行不通？

楊董事長偉甫：剛才我們同仁把這個範圍講得太廣了，從宜蘭到花蓮、臺東都當作是東部地區。事實上，臺東還是有一些地區日照夠，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沒錯，而現在我們與委員溝通的一些地區，還是要讓防災為主的微電網上來，所以我們會整體評估，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主席：剛才業管單位已經充分說明，我想太陽光電是積極的推動。因為有很多相關程序的問題，所以這整個案到第 131 案為止，我們在整體預算凍結 20%，由你們調整，但與其他專案報告併案報告以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對於高潞·以用委員一直建議設置東部地區設置綠能專區及太陽光電設施，你們要積極評估，好不好？第 131 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我那麼積極的要求再生能源在東部推動，因為花蓮的用電都是從西部的明潭拉過來的，像是 815 大停電，雖然是西部停電，但東部就遭殃。因此，花蓮臺東地區需要獨立的電網，這也是台電一直要推的分散式電網。分散式電網就要搭配再生能源，既然要電力自主，請把東部地區的再生能源做好！

主席：董事長及總經理都有聽到委員建議的這些事，東部的發展包含偏遠及原民地區，我想進度真的積極的必要。我們就照剛才協商的結果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32 案，有關電力網的第一期計畫，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計畫，還有土地變更等問題，我們積極來做。不過因為進度問題，我們可以減列 4,000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照委員提案減列 4,000 萬元，照案通過。處理第 133 案，有關 1 至 10 號機的供煤系統改善，請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這個供煤系統已經決標，現場也在施工了，這個案子與臺中空污減量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現在督促承包商 on schedule，一定要逼它。按照預定期程，明年工程進度確實需要 12 億元左右，是不是能夠請委員同意？

主席：第 133 案不予減列，照原列數通過。因為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所謂的供煤系統好好改善並降低空污。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 133 案，我們剛剛有討論到燃煤的部分與這個有關，是不是？

主席：都有關。

楊董事長偉甫：那個是買燃料。

孔委員文吉：但是……

陳副總經理慰慈：那是要做室內煤倉，做好以後煤倉會在室內，室外少很多，是減低空污的工程。

孔委員文吉：減空污的嗎？

陳副總經理慰慈：對。

主席：都是減空污的，照原列數。

陳副總經理慰慈：要做兩個大煤棚，把它罩起來。

主席：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成效。

接下來，處理第 134 案、第 135 案及第 135-1 案，請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第 134 案及第 135-1 案總共有 6 個小水力，其中最大的像是萬里，我們也曉得現在萬里的變數很多，是不是懇請這 3 案統一不要刪，改凍結萬里的預算 1 億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萬里是在花蓮嗎？

陳副總經理慰慈：在萬榮。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2001 年這個個子的前身叫做西寶水力發電，截流馬太鞍溪的河水，最後讓居民覺得很恐懼，因為下游的居民都沒有辦法種田。後來你們縮小成萬里水力發電，2010 年我與原住民團體、環保團體把這個案子擋下來。結果 815 停電之後，你們重啟這個計畫，為什麼花東地區一定要推動再生能源？因為花蓮大部分的電力都是來自西部，而你們要改善電力，居然是重啟我們不要的水力發電。因為它是在山區的破碎地帶，原住民獵人上去看都知道，那是常常崩塌的地區，而你們卻要在那個地區蓋萬里水力發電，所以這個應該全數刪除。

孔委員文吉：剛剛高潞·以用委員講的沒錯，2010 年本來台電要蓋萬里水力發電，它的位置在花蓮縣萬榮鄉。當時地方分成兩派，居民是全數反對，但是有當代表的人就不一定。最後花蓮縣政府也沒有給你們執照，所以就這樣中途胎死腹中。當時我也在場，為了這個我也非常困擾，台電突然又說要蓋萬里水力發電廠，也是在我們原住民地區—花蓮縣萬榮鄉。我要請問一下台電，有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訂的要原住民知情同意？有沒有開部落會議？現在還是又回到以前那樣，所以我覺得在還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同意的狀況之下，我還是主張這個計畫是一個漠視原住民的計畫。怎麼會在原住民地區蓋水力發電呢？你們對山都是用炸的方式，把原住民養的魚等等破壞。我 10 年前就知道這個案子，所以我主張這筆預算在還沒有經過整合原住民的共識之前，希望全數凍結。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案要全數刪除，也有委員提出全案保留，我要講的是刪除就沒有案了，保留就可以與原民好好溝通、了解，到底你們要怎麼進行？真的要停止，還是可以好好尊重原民，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贊成全數保留。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凍結啦！

主席：保留，就全數凍結。先請業管單位說明。

陳副總經理慰慈：這個案子有 6 個計畫，萬里是其中一個，其他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全數通過？關於萬里的部分，我回應高潞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您說的沒錯，當時西寶計畫是跨溪，我們經過審慎評估，現在是取另外一個方式，直接走萬里，沒有越域引水。至於剛剛孔委員提到的一些東西，事實上，先前都已經開過部落會議之類的。但是今年 7 月在萬榮鄉公所……

孔委員文吉：多數還是反對。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兩派分別是民意代表與居民。

陳副總經理慰慈：我們建議是不是萬里這個區塊凍結、全數保留，其他的 5 個水力計畫就通過？

孔委員文吉：其他的 5 個水力計畫在哪裡？

陳副總經理慰慈：西岸，包括湖山、景山、濁水溪南岸及小水力一、小水力二，都是利用既有的渠道，均位於西部地區。

孔委員文吉：那邊都沒有問題？

陳副總經理慰慈：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都溝通好了？都沒問題？

陳副總經理慰慈：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是多少？

主席：就是凍結 1 億 0,836 萬 6,000 元，有關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的費用，其餘水力發電計畫就照原列數通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不要偷跑喔！

主席：不會偷跑啦，我們凍結的是萬里水力發電計畫，OK 啦！

第 134 案、第 135 案及第 135-1 案就凍結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 億 0,836 萬 6,000 元，其餘部分照原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在原住民地區花蓮縣萬榮鄉的進度，要隨時向經濟委員會報告。

主席：預算全部都凍結了，要做什麼都要來報告後再處理。

鄭委員運鵬：進度就是被貴委員會凍結！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也有去溝通，對於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還有很多疑慮，但是我們有去跟地方政府及部落溝通，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能保留 3,500 萬元，讓我們有一些錢能去做溝通與說明。

孔委員文吉：跟地方溝通是跟那些代表、主席及鄉長溝通，有沒有跟居民、村民溝通？

鍾總經理炳利：有。

孔委員文吉：但現在還是分成兩派，多數是反對的。

鍾總經理炳利：所以希望能留一些預算讓我們去做這個工作。

鄭委員運鵬：我在這邊聽了一陣子與花東地區有關的綠能的想法，不過我要提醒一下，水力發電應該算是最成熟的綠能發電，到晚上再把多的水打上去，位能轉電能是最成熟的，如果我們一方面要求花東地區要有綠能，一方面對於最成熟的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又要全數凍結，這會有一定程度的矛盾。我知道溝通很重要，但我要提醒的是，凍結預算後要求進度、要求綠能，這樣是有矛盾，請大家整體再思考一下看看有沒有最佳方案

孔委員文吉：鄭委員，我們只希望他們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這是在原住民地區興建的水力發電，就要經過原住民的諮商同意啊！這個沒有影響啦，如果你們溝通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的場址是在破碎的山區……

主席：我們不要再節外生枝了，基本上，台電這麼大一間公司，不需要還要留幾千萬元讓你們去溝通，你們一定能抽派人員去溝通的，所以我還是贊成委員的建議，把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經費全

數凍結，不要再節外生枝了，相信你們有這麼多人員，一定能調派得過來的。反正凍結的預算要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這部分一定要跟原民好好溝通後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136 案、第 137 案及第 138 案，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的核能部分，我們同意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第 136 案是有關智慧電網工程，第 137 案則是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能燃料用款，委員有提案要求凍結，也有要求減列與凍結。各位委員，對於整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我們是不是照蘇治芬委員的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這是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能燃料的預算需求嗎？是要買原料鈾嗎？你要先說明清楚我們的核電政策，這裡有 28 億多元的經費，你要說明清楚為什麼只能刪減 1,000 萬元。

林副總經理宏遠：跟委員報告，有關預算部分，原料鈾的部分都已經夠用了，我們不會再去採購原料鈾，但經過轉換濃縮製成燃料束，這些是配合核二、三廠的燃料替換使用，所以還是需要這筆預算，我們經過檢討，同意刪減 1,000 萬元，其他部分懇請委員讓我們使用。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 好不好？這個牽涉到將來的核能政策，也要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好，就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請針對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能燃料用款部分來進行專案報告。

接下來是資金運用部分，第 139 案是有關舉借長期債務部分，請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9 案是針對 1,500 多億元的預算要求刪減 1,000 萬元，你們好歹也說明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新增舉借長期債務編列 1,503 億元……

主席：有需要借到這麼多？

鍾總經理炳利：對，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工程，在資本支出的部分滿多……

主席：好啦，借錢不是什麼好事，但不借又不行。

第 139 案就照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延長至討論事項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處理第 14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0 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2 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3 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4 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5 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6 案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7 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8 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鍾總經理炳利：建議免提報告，我們承諾實測作業會在明年完成。有關 AMI 的部分，資安的問題，我們希望免提報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委員提案「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將研究時程……至 2019 年」後的文字刪除，是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

主席：好，第 14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0 案通過。

第 151 案撤案，處理第 152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2 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3 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4 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5 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6 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7 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鍾總經理炳利：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58 案撤案。

處理第 158-1 案。

鍾總經理炳利：建議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主席，我先講一下第 154 案，因為提案倒數第三行提到「且近年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其實今年與去年、前年差很多，應該是遽減才對，現在用電是夠的。

陳超明委員，這句話要不要修正？還是不用調整也沒關係，只是這幾年是遽減的。

主席：好啦，調整一下啦，第 140 案照委員……

鄭委員運鵬：就是要避免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之供電警戒天數就好了。

主席：所以把「遽增」拿掉嗎？好，第 15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1 案。

鍾總經理炳利：建議做文字修正，我們把「取得當地部落同意」修到裡面去……

主席：所以是「取得當地部落同意」後的文字要刪除？

鍾總經理炳利：剛剛高潞委員也提到，希望要取得當地部落的同意，我們就把它……

主席：委員對於第 158-1 案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158-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2 案。

鍾總經理炳利：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台電應於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優先評估試辦各式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擬具各式再生能源於上開地區加速辦理可行之建議，以書面報告方式，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主席：好，第 158-2 案我們就照上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針對第 158-3 案，我們將最後一段文字修正如下：綠島及蘭嶼，辦理綠能示範工程，並就上開事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這是要提出書面報告嗎？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針對第 158-3 案，本席認為「應優先」等文字不適合列入，如果我們通過「優先於東部離島地區」等文字，就是排除其他地方。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優先不是排除……

鄭委員運鵬：這當然是啊！因為你們要優先，我們才能夠……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今政策都優先在西部……

鄭委員運鵬：本席建議倒數第五行刪除「優先」兩字，改為「應於東部離島地區」，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如果在這裡增列「應優先」，就變成東部離島地區要排在前面，如果大家真正要依照主決議來執行的話，就要計較必須等到東部離島地區做完才行……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概念是，我們不管在教育方面都有設置教育優先區，它就是要優先挹注資源在教育資源匱乏的地區，所以它的意思是，因東部離島地區綠能及電塔電纜地下化工程都沒有做到……

主席：事實上，高潞·以用委員與鄭委員都講得也很有道理，我們要表述的是，因為在東部及偏遠地區應該著重審慎的寬列預算或相關機構辦理……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的話，我們永遠都排在最後。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在這裡註明「優先」，就會有誰不優先的問題。因為這主要是針對東部離島地區：綠島及蘭嶼，對象就很具體，如果我們刪除「優先」兩字，倒數第三行改為：台電應編列預算於東部離島地區，這樣就好了。你們要用「宜」或「應」字？其實這都是台電要做的。

主席：對，這應該用「宜」字。

鄭委員運鵬：嚴格來講，立法院要行政機關寬列也是一件有問題的……

主席：如果要的話，就是刪除「應優先」三字，並改為「宜」字。我們就照這樣修正……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改為「優先」，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已經有寫明具體的對象，這就不需要註明「優先」兩字……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加上「加強」兩字，好不好？

主席：第 158-3 案暫予保留，請業管單位馬上向委員溝通，並做文字修正的處理。

處理第 158-4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4 案最後一行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158-4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5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5 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如下：應協助花東及原住民地區設置公民電廠並提出建議方案。爰此，台電應協助規劃花東及原住民地區設置公民電廠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提出建議方案。

主席：第 158-5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6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6 案最後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台電應研議離岸風電發電宜寬列預算，優先促進原民就業。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也講過不要寫寬列。此外，我也向高潞·以用委員建議，第 158-6 案倒數第四

行「應保留一定比例預算」，之前幾次其他部會的文字也差不多，我們都有建議要修正，好不好？請你們再調整相關文字。

主席：好，第 158-6 案……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事實上，以前都有寬列一定比例的預算，為什麼現在……

鄭委員運鵬：我們與其他的部會在講一定比例的時候，已經有做過很多次的討論了。

主席：反而是一定比例會更嚴格。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我們對於「優先」與「一定比例」都有意見。

主席：事實上，「一定比例」是更嚴格，你們再行考慮。第 158-6 案先予保留。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到底何謂「一定比例」？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其他人是不是被排除掉？譬如他們確實沒有提出申請，其他地區可不可以使用？這樣就會造成排擠效應。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的問題是不是花東及原住民地區都被排擠掉？因為我們政策的考量……

鄭委員運鵬：你要求不得排擠，這沒有問題，但如果……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政策的考量都是針對人口較多的地區、都市地區在做……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其實鄭委員是好意。

沒關係，第 158-6 案先行保留，你們與委員溝通文字要如何修正。好不好？

處理第 158-7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7 案倒數第三行刪除「降低具體改善措施」，並就空污改善應積極導入新興科技以達目的，承上，台電應擬具空污改善暨導入新興科技具體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8-7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主席，第 158-7 案有錯字，倒數第六行文字為：台電就火大發電廠……

主席：這應該是火力發電廠才對。

鄭委員運鵬：火大發電廠還得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現在很火大。

主席：好，第 158-7 案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8-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鄭委員運鵬：等一下！第 158-8 案為何是遵照辦理？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這有分為 A、B、C、D……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在委員會都已經講過了，第 158-8 案是公投的效力僅及於電業法第九十五條，對不對？以你們現在的狀況來說，你們也沒有要研議，為什麼要有這個結論，即是 D 應同時配合同時修正？如果你用庫存來處理，就可以處理到 2025 年，這不需要最後一段的結論。對不對

？譬如現今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若有 4 個人，其中有一個人是相公，我也不知道誰是相公？如果我們有需要購買燃料棒，還要儲存鈾料，這點我沒有意見，由他們選總統的人自己去提，本席無法接受第 158-8 案的結論。

主席：好。第 158-8 案先予保留，請你們與委員溝通之後，我們再做處理。

處理第 158-9 案。

李副局長君禮：針對第 158-9 案方才我們與委員溝通之後，將倒數第三行最後一段文字修正如下：未來涉及數千億購電成本，台電公司於簽訂購售電合約（PPA）前，應取得經濟部籌設許可。也就是說，經濟部要先把關。

主席：好，第 158-9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10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58-10 案通過。

處理第 158-11 案。

鍾總經理炳利：針對第 158-11 案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如下：應立即暫停決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採購作業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決標，以維國家預算效益與供電安全！此外最後兩行建議刪除下列文字：另 7 號機採購案缺失部分，應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查明有無違失，以正國營事業官箴。

主席：好，第 158-11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12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12 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如下：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將完整書面報告（包括該機組採購方式、機組改善方式）送至經濟委員會！

主席：第 158-12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13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8-13 照案通過。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第 158-13 案，我們還是同一標準，第三點的「寬籌預算」，我們改為「宜籌預算」。好不好？這樣才不會造成我好像對高潞·以用委員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的，「寬籌」是另外一回事，而「寬列」是法律用語。你們只要上網查詢全國法律資料庫，隨隨便便點出「寬列」兩字，你就可以搜尋到 10 部法律，包含民進黨剛剛通過的有機農業法，所以我們用「寬列」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運鵬：我們先保留，稍後再處理……

主席：第 158-13 案「寬籌」改成「宜籌」，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14 案。

鍾總經理炳利：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58-14 案同意通過。

針對方才我們暫予保留的 3 案先與委員進行協商，這 3 案暫行保留，稍後宣讀協商結論。
請國發會準備審查相關基金，稍後請大家先行用餐，我們繼續處理國發基金的部分。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57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58 案減列 2,000 萬元；第 59 案至第 61 案郵電費減免 1,000 萬元；第 62 案旅運費減列 1,000 萬元；第 63 案至第 64 案減列 1,000 萬元；第 65 案預算照列；第 66 案預算照列；第 67 案至第 68 案燃煤部分刪減 5 億元、凍結 5%，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9 案至第 83 案，第 74 案撤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4 案輸電費用減列 5,000 萬元；第 85 案至第 87-1 案服務費用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7-2 案至第 91 案配電費用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1-1 案預算照列；第 92 案至第 93 案行銷費用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4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4 案至第 97 案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1 億元，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7-1 案至第 100 案營業外費用減列 1 億元；第 101 案至 107-1 案全數刪除；第 108 案至第 109 案減列 10 億元；第 112 案預算照列；第 110 案至第 112-1 案減列 3 億 6,000 萬元；第 113 案減列 3,000 萬元；第 114 案減列 2,337 萬 8,000 元；第 115 案至第 118 案凍結 3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9 案減列 4 億元；第 120 案預算照列；第 121 案至第 124 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25 案預算照列；第 126 案至第 131 案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2 案減列 4,000 萬元；第 133 案預算照列；第 134 案至第 135-1 案凍結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 億 0,836 萬 6,000 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6 案至第 138 案減列 1,000 萬元，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能燃料用款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39 案減列 1,000 萬元。

主決議：第 142 案至第 148 案照案通過；第 149 案修正通過；第 150 案照案通過；第 151 案撤案；第 152 案照案通過；第 153 案照案通過；第 154 案修正通過；第 155 案至第 157 案照案通過；第 158 案撤案；第 158-1 案修正通過；第 158-2 案修正通過；第 158-3 案保留；第 158-4 案修正通過；第 158-5 案修正通過；第 158-6 案保留；第 158-7 案修正通過；第 158-8 案保留；第 158-9 案修正通過；第 158-10 案照案通過；第 158-11 案至第 158-13 案修正通過；第 158-14 案照案通過。

主席：方才有 3 案暫予保留，現在進行處理。針對第 158-8 案經協商通過，我們宣讀協商內容。

第 158-8 案文字修正如下：原提案刪除「D.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明訂『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其餘均照原提案。第 158-8 案照上述協商文字通過。

請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8 案刪除「D.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明訂『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然後，我們將文字修正如下：D.目前現有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

主席：好。第 158-8 案就依照剛才鍾總經理所述文字協商通過。

鍾總經理炳利：謝謝。

主席：處理第 158-3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3 案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如下：台電應於東部離島地區：蘭嶼及綠島設置綠能示範區及電塔電纜地下化工程。也就是刪除「優先」兩字。

此外，在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如下：台電宜寬列預算於東部離島地區：綠島及蘭嶼，加強辦理綠能示範工程，台電應積極辦理電纜地下化工程，並應就上開事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是刪除「應優先」三個字，並增列「積極辦理電纜地下化工程」等文字。

主席：第 158-3 案照協商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8-6 案。

鍾總經理炳利：第 158-6 案倒數第三行刪除「一定比例」4 字，然後，爰此，台電應研議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建請寬列預算，優先促進原民就業。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重複說明一次，即是寬列一定比例都是散布在各法律中，也是經常可見的法律用詞，但是，如果大家對「一定比例」有意見，那就改為「寬列」即可。好不好？

主席：委員有表達意見，我們已經有錄音及錄影，本案就依照方才台電公司鍾總經理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8 案。

鍾總經理炳利：針對第 158-8 案，第 158-8 案刪除「D.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明訂『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然後，我們刪除最後一段文字，因行政院已公投結果……到最後一行應同時配合修正等文字。

主席：第 158-8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報告委員會，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方才所宣讀結論通過；沒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做整理。

本會負責審查國營事業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請問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台電公司預算審查完竣，請相關列席人員離席。

現在休息 10 分鐘用餐，休息時間結束，隨後進行國發基金之預算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是國發會主管的 3 個基金部分，在 12 月 13 日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以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剛才已經宣讀完畢，現有新增提案，請宣讀，宣讀後進行協商。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创意產業實施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分別欲帶動我國文創產業及地區產業升級轉型。此政策與地方創生概念不謀而合，如何以該方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特別是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若可以本基金發展地方創生，除了經濟面向提升，亦可帶動人口回流、平衡城鄉差距。

爰此，國家發展基金亦應規劃，如何以兩方案提供資源發展花東、與原住民族地方創生，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及具體政策規劃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度開始執行。

Kan-jen Park
孔文吉 胡晉清

32-1

主決議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蘭嶼長久以來除了沉痾已久的核廢料遷出問題外，人口外流及老化亦為嚴重問題。如何以離島建設基金協助蘭嶼打造綠能示範島嶼、並以此亮點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即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可思考之政策方向。

爰要求國發會於 108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在第四期：「蘭嶼：南島原民自主的環境友善經濟體」的政策脈絡下，就綠能及環境友善，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政策及建設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之專案報告。

/ Carl Zuo / Carl

孔文忠

許慶清

41-1

主決議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核心計畫。

經查，107年度截至八月之執行數超過預算數，績效較往年已有改善，惟106年度已核定計畫共165項中，仍有50項尚未執行。其中更有部分計畫係104、105年度核定，迄今為零進度。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投入預算補助，卻缺乏對於地方政府監督及管考機制。

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三個月內應提出「本計畫監督及管考作業辦法與各子計畫執行進度資訊公開平台」之專案報告及積極作為，於108年度開始執行。

Ka Zin Park

孔文吉

輝君情

47-1

主決議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核心計畫。

花東地區如何永續發展，綠能極為關鍵，特別在於台灣能源轉型階段，使花東亦能達成能源自主，不須西電東送，即為本基金、國發會、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應優先考量之政策。

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發展綠能、儲能產業及設立產業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並與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合作進行。

Kaul Yun Paul
孔文吉 蔡榮德

47-2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審查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預算，首先進入業務計畫部分，第 1 案至第 8 案以目為單位來處理，針對各項投資的部分，請業管單位先做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國發基金為了協助民間企業的資金需求，所以我們歷年來都希望能夠匡列一個充分的額度，如果業者有需求，經過嚴格的審查我們就會參與投資。這個資金其實是備而不用，萬一有需求的時候就會使用，沒有需求的話我們不會把它花掉，還是會保留下來。針對這個投資預算，看看各位委員是不是願意支持、多給我們一點額度，以備企業不時之需？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提的是第 7 案，關於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過去有創業天使計畫的補助，自 103 年一直到 107 年都是 2 億元，從過去到現在核准的件數有的高達 112 件，到去年還有 37 件。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是不一樣的計畫，通過投資的企業數只有 6 家，核准投資的金額只有 4,900 萬元，跟它的前身，也就是創業天使計畫相比，績效是愈來愈差，改了一個方案之後更差。可不可以先解釋一下，不是說這個錢可以保留、流用，所以就不用去檢討原因，因為這個計畫本來就是希望能夠讓新創產業來申請、加以精進，結果你們提出了新的方案之後，跟過去比起來好像也沒有協助到許多的新創產業。

主席：請單位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跟委員說明，因為之前那個是補助費，當然申請的件數就會比較多，我們發現補助之後那些新創產業最後也沒有成功，所以後來就採用投資的方式，當然就會由審查委員來審查，不過我們都還是很積極在跟新創事業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由審查委員審查，所以變得比較嚴格，是這個意思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審查委員有比較專業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些審查委員大部分都是在這方面有很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不是只有國發基金會遇到這個問題，中小企業或是其他單位遇到審查委員都很感冒，就是非專業的來審查專業……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會，我們的審查委員都是過去……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怎麼篩選出來的？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他們自己本身都有創業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他也要懂得市場啊！審查委員如果不懂市場，就是非專業的去審查專業的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他們都是從市場裡面出來的，比較沒有學術界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怎麼選出來的，都是固定的審查委員嗎？如果是固定的審查委員，怎麼可以審查百行百業？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講投資，現在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你們說是用民營企業的組織型態，106 年 8 月已經召開了發起人會議，有一個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 106 年 12 月和 107 年 7 月完成了物聯網產業創投基金、生醫產業創投基金，你們說未來會還要再募集 52 家產業創投嘛！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經過評估才去投資？其次，吳榮義的這個問題我們在這邊也談了很多次，他是自然人的代表，現在工研院已經有派法人董事，但是吳榮義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啊！就董事會這邊，你們要怎麼處理吳榮義的這個問題？

主席：請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先跟委員報告台杉的部分，遵照貴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在董事會有提案，首先就是要揭露資訊，他們已經同意；此外讓工研院進入董事會，他們也同意；而董事長改為公股代表，他們是說，等到補選的那些董事進來了之後再來處理，這樣對大股東也比較尊重，而且讓董事會比較完整，所以目前是說他們將會在補選工研院進來當董事之後就處理這個議題。我們都已經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在董事會裡面提出提案。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投資有沒有經過一個什麼樣的機制來審查？有些投資會虧損，包括在國外的投資，有水牛 1 號基金、水牛 2 號基金，針對投資你們有沒有做審查？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因為台杉是一個民間的創投公司，我們依持股比例在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的 5 席董事之中就有 2 席，在他們基金的投資審議委員會我們都有派代表，另外在基金的董事會我們都依持股比例有擔任董事。依照政府的規定，有多少持股比例就一定要負多少監督責任，國發金的部分都完全沒問題，跟委員補充報告。

孔委員文吉：吳榮義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公司已經修章程讓工研院進來，他們會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補選董事之後他們就會在新董事的董事會來處理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多久？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原則上最慢應該是明年的 6 月底以前，因為依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常會一定要在 6 月底以前召開，當然他們也可以提前，這要看他們公司的規劃是如何，但最慢不會拖過 6 月底。

主席：就台杉的問題已經跟委員做充分的說明。在這邊我要講幾句話，剛才高潞委員所講的很有道理，原本天使計畫是補助，現在變成是投資，補助給別人之後你們沒有看到成效，他們沒有受到約束，所以你們才會嚴格審查，變成是投資。話說回來，投資當然有風險，但高潞委員講的很實在，就這些專家學者我也沒有批判的意思，只是說他們真的是走入民間，還是「拿網束仔行雲頂」、就是採用自己的專業理念及看法？你們剛才說他們都有創業經驗，我跟你講，百工百業的創業經驗都不同，有人時地物的問題！高潞委員的意思是，你們要謹慎找人，但是不要為了執行的問題而框住人家，今天我們給他們這個基金，政府的美意是希望協助各中小企業，包含相關的項目，但民間有很多聲音，認為政府的政策都只是看得到、吃不到，要不然就是針對特定人，高潞委員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嘛？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此外，對於新創業的提案，由非專業的來審查專業，最後還可以提出報告說毫無市場效益，是這個樣子，那麼請問一下，誰能夠相信國發基金所請來的這些專家學者！

主席：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請的這些評審，大部分都是他自己不但有創業，而且有輔導新創產業，所以他在看這些案子的時候有其專業，能夠決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也有他的偏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在組成方面我們會盡量多樣化。

主席：我們只是希望政府的政策美意真的要落實，讓百姓感受到政府真的在照顧他們，而不是看得到、吃不到，在刁難他們。這是一個匡列數，為了協助各行各業，包括船廠、環保、零組件等各個行業基金的投資計畫，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226 億元的部分就予以刪減，照原列數，但凍結 10%，針對業務的執行部分要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這個業務報告是要真的能夠改善，對於如何友善申請人，你們可以提出這樣的一個報告嗎？不要變成說每一個申請人都對你們有微詞，甚至還有所抱怨，就是由非專業的來審查專業。如果我們就每一案查出來的結果，發現真的是非專業的審查專業，那你們是不是要對這些新創業者負責？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的委員應該絕對不會有什麼非專業的問題，但的確像委員所講的，每個人的領域不一樣，也許對他的領域不是很了解，所以這方面我們可以擴大評審的範圍，比如是生技的我們就找生技方面的來審查；是電商的我們就找電商方面的來審查，在新創那邊我們也都一直有在招商中跟他們說明這個規定。

主席：總之一句話，政府寬列預算數是希望協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能夠成長。委員的具體建議為何？

孔委員文吉：減列一點好不好？你們執行是多少……

主席：這個很難講執行率，因為要看申請的件數有多少。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執行率就是非常差。

孔委員文吉：減列一點，現在是保留嘛……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核准直接投資的只有 4,900 萬元。

主席：減列 1 億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減列 1 億元，不影響啦！

主席：好，就減列 1 億元，然後凍結，要他們做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要專案報告就要凍結。

主席：好，凍結 5%，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主席：可以吧？那就減列 1 億元，凍結 10%，好不好？好，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一般貸款的部分，有 110 億元。請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這個貸款案也比照剛剛的投資案，我們是匡列一定的額度，民間有廠商要跟銀

行貸款，我們是提供資金給銀行，要求他們貸放給廠商一定要降低利率，減輕廠商貸款的資金成本。目前幾乎每年的執行率都達到 100%，所以這個部分懇請委員一定要給我們支持。

主席：簡單說就是補貼利息，對吧？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對，提供無息資金……

主席：好，我想就不需要減列……

莊委員瑞雄：第 9 案、第 10 案，蘇委員是提 3%，我是減列 1 億元，我覺得減列 1 億元很合理，你們這個不到 1%，只有百分之零點幾而已。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業管單位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誠如剛剛跟各位委員特別補充報告的，我們本來都是匡列一個額度，萬一企業有資金的需求，我們大概會用補貼利息的方法，或者搭配資金來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廠商在貸款的時候銀行本來不是很願意，因此他們會得到這個資金，這對企業真的有很大的幫助，而且每年這個計畫廠商都很踴躍參與，所以歷年來的執行績效幾乎都達到 100%。我們都儘量覈實編列預算，這部分懇請各位委員一定要給我們支持，數額不夠的話，萬一廠商有資金需求，可能我們在執行上會比較困難。這個沒有執行率不好的問題，完全沒有，以上報告。

主席：我想這個是對企業實質的幫忙，就照原列數通過。

接下來是業務支出部分，處理第 11 案的用人費用。請說明。

邱主任蓉萍：這是國發基金同仁的薪水，還有一些兼職、派到各個公司董監事的兼職費部分，就用人費用還是請委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第 11 案的用人費用就不予減列，照原列數通過……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聘用約僱、顧問人員、兼任人員，這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一點我來說明，現在大概有幾種，它本身的編制原額不足，人力不太夠，有些是要用聘僱的，有些是自其他借調而來的，人事很精簡。

主席：這個用人費用大家要審慎地來處理，那就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處理第 12 案、第 13 案服務費用的部分，請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服務費用大概都是一些旅費、廣告費、印刷費，以及我們的一些計畫，譬如就剛剛高潞委員所關心的創業天使補助計畫的一些執行單位，我們必須提供委辦費，此外也匡列了法律事務費，因為國發金現在轉投資的事業很多，有的時候可能會發生法律的爭執，需要找專業的法律事務所來協助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所以這部分就匡列了一點小的額度，但有的時候可以減少我們很多的損失或者爭取到很多的權益。這部分在執行上，有必要的時候才會使用，如果沒有發生爭執，我們是不會把這個錢花掉的，以上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 5 億多元是不是減列一點？因為這個包括所有的服務費用。減列 1,000 萬元。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去年的執行數有 4 億多元，將近 5 億元。最近為了加強投資，轉投資事業逐漸增加，所以真的請委員給我們一個額度，如果沒有發生這個事由我們是不會把它花掉的。因為去年已經將近 5 億元了，投資家數增加的話，看起來備用金可能要再高一點。

孔委員文吉：那就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因為去年他們已經執行了 4 億 6,000 萬元還是 4 億 7,000 萬元了，我們減列 314 萬 5,000 萬元，好不好？好。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14 案及第 15 案兩案，有關材料及用品費，請說明。

徐主任耀宏：國發基金有承接中美基金的一些房舍，包括長安東路有 5 棟歷史建物，104 年時被公布為歷史建物，還有 20 棟在陽明山建業路，有一些是租給美國在台協會的宿舍，今年 1 月開始，美國在台協會因為政策改變，陸續交回、退租，今年 1 月退了 4 棟，11 月又退了 4 棟，所以今年開始，我們其實已經在做這些房舍的維護管理工作，明年會增加預算也是因為這些房舍都交回來了，我們要繼續維護。

主席：簡單講，他們交回來的房舍，明年你們就要管理 8 棟，是不是？管理幾棟？

徐主任耀宏：增加 8 棟，原本還有 4 棟。

主席：原來有 4 棟，所以就是有 12 棟要維護就對了？

徐主任耀宏：對。

主席：所以你們編列的是 12 棟的維護費用。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增加 8 棟，將來要做什麼使用？

徐主任耀宏：目前我們房舍的外貌是這樣，主委也核定了，我們現在申請變更成非公用財產，給國產署活化運用。

主席：我想在維護的部分是要很費心，而且費力，在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看預算書，你們增加的內容是農業與園藝用品跟環境美化。

徐主任耀宏：那是它的預算科目名稱，但是其實我們做的工作是周圍除草以及白蟻的防治，還有一些房舍漏水等等的修繕工作，因為這些房子都算滿老舊的，歷史建物又不好維護，所以每年都還要編列經費維護。

主席：我向各位報告，這部分就照原列數給你們，我跟大家說，房子沒有人住，如果要維護房舍實在是很困難，房子有人住就有人氣，所以房屋不會壞掉，一間新房子蓋好卻沒有人住，所以如果你可以，不然你叫超明委員去住也沒關係，他會幫你維護到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預算書上面又寫成這樣。

主席：那是預算科目的問題。

徐主任耀宏：那是科目預算。

主席：真的要維護 12 棟，最主要是明年還要交回 8 棟，8 棟加上原本的 4 棟，12 棟的維護費，以編列的情況來說，也沒有浮編，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不過要確實做好維護的工作。

現在處理第 16 案，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請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向各位委員補充報告，這個業務成本費用就是國發基金在做投資評估時，有時候必須找一些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幫我們做財務、稅務、法務以及企業鑑價，這

可以提升我們投資的品質，減少我們的損失。另外剛才有報告過，有些銀行為了嘉惠廠商，我們有提供補貼息以及委辦給銀行辦理的費用，所以很多都是依照歷年的需要所實際編列的經費。另外還有一個要請委員一定要給我們額度的原因，因為最近 IFRSs 有要求我們的投資必須依照投資做認列，投資的損失或獲利，當然我們每年獲利的認列都遠超於損失，但是還是要有個額度讓我們認列，因為有時候我們投資很多新創的企業，投資時這些企業都是虧損，一開始都要認列損失，等到以後它上市櫃之後，我們當然可以得到很大的投資利得，所以這部分都是依照實際需求來編列，懇請各位委員一定要多多支持。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國發基金應該要針對我們台灣主要的政策，像臺灣要拚能源轉型，可是我在看產業別裡面的預算數，你們對於綠能產業的資源，投入的狀況都不甚理想，104、105、106 及 107 年度的預算數跟執行數是越來越低，105 年度 10 億元，決算數是 10 億元；106 年度是 30 億元，決算數是 4 億元；107 年度是 40 億元，執行數卻只有 2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是要推動五加二，不論是綠能、環保、循環經濟，而這些成效，我看相關的數字都非常差，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一律凍結。再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目前止投資 4 間公司，其中 1 間公司還暫不申請撥款，所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應該是中小企業需要的基金，但是資源沒有辦法給予更需要的產業。所以我要求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要加強推動計畫，凍結 20%，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委員，我想我們都希望看到實際的成果，因為這還包含認列等相關的部分。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還有財務、稅務、法務跟企業鑑價的部分，這對我們投資品質的保障有很大的……

主席：我知道，所以委員沒有刪減。我們凍結 10%，一樣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可不可以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高潞委員有關切綠能的問題，其實我們最近有投資寶德能源以及三合一的再生能源，我們會依照政府的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而隨著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有關能源以及未來的五加二，我們會盡量依照委員的指示加強辦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因為我這裡提出的產業別包括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你們 107 年預算數是 10 億元，執行數是 2 億元，這個數字是以「億」為標準嘛？

主席：對，那是剛才講的，前面投資的部分。我們這樣做處理，針對第 16 案，我想你們都聽到委員的建議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凍多一點啦！

主席：10% 就 5,000 多萬元了。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執行數真的非常差啊！

主席：因為這還包含一些稅金的問題等等。這樣啦！凍結 10%，做專案報告。委員，這樣合理啦！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我再跟委員報告，有關那個數字，我們在去年就通過再生能源三合一 19 億元

了，我們也有投資寶德能源，所以金額的部分，我們可能會再報告。

主席：我們就照協商，大家同意，我們就凍結 10%，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三案，這部分是屬於業務成本費用項下的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1 億 8,000 多萬元。請說明。

剛才投融資業務成本 5 億多元的部分，現在是行銷及業務費用 1 億 8,000 多萬的部分，有提案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請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中最重要的大概就是我們的員工，員工包括約聘僱人員的這部分占最大宗，就是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行銷怎麼又是約僱……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還有一些創業天使的補助，還有一些專業人員、法律事務……

主席：所以你剛才講的，包含行銷及業務費用就是在投融資業務成本的 5 億 4,000 多萬元了？全部嗎？那是不一樣的，請你們說明。

施副組長明山：這 1 億 8,000 多萬元裡面，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我們有一個創業天使的補助計畫，因為這跟新創事業都已經簽約了，所以如果凍結，可能會影響到已經簽約的新創事業取得資金的部分，向委員做以上報告。

陳委員超明：創業天使……

施副組長明山：創業天使的計畫。目前今年度我們是編列 8,000 萬元，因為這都是已經有簽約的。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我們分 5 年補助 10 億元，有一些是已經通過，後續會依照契約來撥款的。

主席：所以裡面是有延續性計畫的補助，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的。

主席：這樣我們清楚了。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19 案，截至 107 年 10 月 1 日為止，你們審議通過 6 家新創事業，包含電子商務、電子科技及文化創意等產業領域，核准投資 4,900 萬元，天使投資方案的件數很多，但是你們的金額明顯偏低，有關這部分，你們要怎麼改進？你們可以說明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剛剛高潞委員也指教了這個問題，以前創業天使計畫因為是用補助的，後來為了提高資金的業務效率，我們改成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是用投資的方式，目前我們有透過一些委辦計畫，有請中華民國創業同業公會來幫我們做廣宣的事情以及搜尋案源，我們也積極安排一些會議。另外補充報告，這個計畫會執行比較慢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創業天使補助計畫的資金即將用完的時候，我們為了讓基金無縫接軌，所以我們提前開辦創業天使的投資計畫，一開始大部分的人都會申請創業天使補助計畫，所以投資計畫的執行會比較慢，但是有關這個進度，以後我們應該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加強它執行的績效，以上報告。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計畫不是沒有了嗎？後面是方案？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因為補助的資金快結束了，我們擔心用完了再申請一個新計畫，將會出現空窗期，所以我們提前開辦投資方案，兩者重疊時，大家一定會先申請補助，補助用完了才會申請

投資，最近補助的金額均已全部核貸完畢，所以目前天使的投資計畫陸續有越來越多人來洽詢、越來越多人來申請。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大家要補助，而不要那個？

主席：委員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這樣政策推動也很好笑，你要結束這個補助，然後就突然一大堆業者要申請補助，而方案就沒有人要做……

孔委員文吉：具體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凍結 2,000 萬元是凍結百分之多少？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這樣超過 10 個百分比……

主席：OK 啦！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0 案，這個業務成本與費用應該是包含在上列的部分了吧？請說明。

邱主任蓉萍：有關第 20 案的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服務費以及材料及用品費都是在總務及管理的部分，因為前面已經有……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辦法改善？重點在這裡。

邱主任蓉萍：如果就總務及管理來講，最主要就是我們收回國有財產的部分，活化資產的部分本來是 4 棟，再加上 8 棟，總共 12 棟，所以今年的需求會比較多，前面材料及用品的部分，也謝謝委員給我們支持，所以管理及總務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委員予以支持，這個減列的部分等於是重複被減列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莊委員瑞雄：賴委員提這個案的意思很簡單，他的意思是你們多編卻花不完，但是你們回答是因為你們很節省，如果你們要節省，用不到那麼多錢，你們就不用編列那麼多，所以你們自己看看，好不好？沒有人有惡意啊！

主席：如果我們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我跟你們講匡列預算多不一定好事，我剛剛已經跟你們溝通了，不要有執行率的問題跑出來，可以嗎？

第 20 案減列 200 萬元，由你們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21 案。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1 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2 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3 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4 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5 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6 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7 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2-1 案。請問各位，對第 32-1 案有無異議？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同意。

主席：第 32-1 案通過。

108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審查完竣。

現在處理 10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首先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這 6 案併案處理，有關「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原列數為 9 億元。請業務單位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向各位委員報告，離島建設基金基本上都是在補助離島的各個縣在推動相關計畫，所以有些是之前計畫審過，他們也都在編列，甚至有些都準備在執行了，所以針對這個部

分是不是請委員盡量不要減列？我們可以有一部分凍結……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的預算數編列 9 億元，但是你們執行率很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的執行率很差。我是不建議減列，但是我要求凍結，因為你們的執行數都是百分之五十幾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孔委員文吉：可以說明一下嗎？很難執行的原因是什麼？

郭處長翦玉：因為這部分主要執行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可能是因為他們的人力不足或者往往在比較離島等地區，交通比較不方便，所以投標的意願就比較低，他們發包的時候常常都會流標。針對這個部分，從去年開始，我們其實就滿強力的在協助他們，也會定期去了解他們的問題來幫他們解決，最近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在離島地區蓋什麼大樓，單價有沒有提高？

郭處長翦玉：有，它是不同的標準。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的經費，108 年度是編列 9 億元，我們看過去的資料，從 104 年一直到 107 年，整個執行率一直都不是理想，尤其是 107 年度到 8 月連預算數的一半都不到，更何況我們看到資料，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應該要去監督相關的計畫，但是這個委員會上一次開會的時間居然是在兩年前，你們有在監督離島建設相關計畫的執行率嗎？如果按照這樣的運作的方式、成效以及管控，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凍結非常多，我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委員是提案凍結 5,000 萬元，我們覺得 5,000 萬元也可以，或者是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也可以？凍 5,000 萬元還滿少的。

主席：我們凍結 10%，有關離島基金的部分，我們其實都不會想去刪減你們，不過我們是希望看到你們業務執行計畫真的要成長、要能夠讓百姓感受到政府的美意，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凍結 10%，提出專案計畫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9 案至第 40 案，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 萬元。請說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第 38 案是不同的科目。

主席：沒有啦！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你沒有講到第 38 案，第 38 案是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你漏掉第 38 案。

主席：沒關係啦！就由他們去調整。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不是……

主席：你的部分一樣就是凍結 10%。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好，凍結 10%，但是關於貸款的部分，可以提出報告嗎？因為 106 年的貸款計畫提出來之後，但是完全沒有貸出去半毛錢，106 年的決算……

主席：就是要提出相關的計畫報告，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這裡可以具體要求，他們應該去思考，因為做為青年跟在地鄉民金援的後盾，希望他們可以提出能夠促進青年回鄉的產業發展這種貸款的友善方式嗎？

主席：有關委員的說明，請你們依法提出相關的計畫報告，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主席：處理第 39 案以及第 40 案，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4 萬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這部分只有一點點錢，而且都是行政上必要的經費，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免予凍結？

孔委員文吉：好啦！44 萬元就不凍結。

主席：好，這部分我們就給你們支持，但是還是要做好管理的工作，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原列數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41 案。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同意。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1-1 案。請問各位，對第 41-1 案有無異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一樣，就是後面文字的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1-1 案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審竣完畢。

現在處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第 42 案至第 46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花東基金也一樣，這是給花東地區的地方政府提案的，相關計畫的執行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所以我們也會盡量要求他們發揮效率，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請委員不要減列，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高潞委員或是孔委員，針對這個基金的看法，有哪些執行不夠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好，那就凍結，不減列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凍結 10%？

孔委員文吉：好，10%。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那我們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根據委員之協商，第 42 案至第 46 案凍結預算原列數之 10%，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處理第 47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提案沒有意見，但倒數第三行標點符號標錯位置，應該是「積極開拓其他財源，爰要求」。

主席：好，第 4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1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建議將第二段倒數第二行「迄今為零進度」修正為「迄今進度落後」，還有最後的「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7-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2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建議最後一段修正為「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
…規劃報告」。

主席：好，第 47-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建議修正為「原提案要求國發會會同原民會於三個月內」。

主席：好，第 4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與第 48 案相同，建議將「協同」修正為「會同」。

主席：好，第 4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建議將「偕同」修正為「會同」。

主席：好，第 5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全面檢視……」。

主席：好，第 51 案修正通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8 案各項投資減列 1 億元，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至第 10 案預算照列。

第 11 案預算照列。

第 12 案至第 13 案服務費用減列 314 萬 5,000 元。

第 14 案至第 15 案預算照列。

第 16 案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7 案至第 19 案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1 案至第 32-1 案照案通過。

第 33 案至第 38 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9 案至第 40 案預算照列。

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1-1 案修正通過。

第 42 案至第 46 案預算照列。

第 47 案照案通過。

第 47-1 案至第 50 案修正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通過決議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1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食農教育法草案」，已於本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詢答完畢。因為蔡培慧委員等 31 人提案併入今日議程，所以今天只請蔡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並請農委會針對蔡委員的提案提出報告，不再進行詢答。另外，今天僅針對邱議瑩委員等 19 人所提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詢答，詢答結束後，再依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

接著，請提案人蔡委員培慧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有兩案，一是食農教育法，另一是動傳條例。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針對食農教育法簡短說明。相信每一個人都想了解我們吃的東西安不安全，不管是不是有豬瘟的危機，或者是農產品來自於何處，而這些事情應該在日常生活以及教育系統之中累積，並注意它們的健康、營養與料理，且尊重農夫，形成一個道法自然的互惠體系。正是因為這樣，所以在過去幾年我們關注了世界各地，例如歐洲的德國或者來自於鄰近國家的日本及韓國，都有針對食與農的連結做出比較完整的制度化規範；也因為需要制度化的規範，所以這個會期有許多委員提出相關法案。

在這過程中，我認為有幾件事情要謹慎思考，一個就是在極端氣候變遷的狀況下，臺灣農業的強項在哪裡？毫無疑問的就是育種的能力、農耕的實力，以及在不同的環境氣候之下抗寒、抗旱的能力，對於這樣的能力，我們往往會寄望在研究單位。可是我們也注意到這幾年的變化，反而是在民間團體、在農民過去的農耕體系，看到了強韌的生命力，所以在食農教育中，我們特別希望能夠尊重各式各樣的農法，不管是現在的慣行農法或是傳統的有機農法，我們都應

該系統性的支持，也需要讓消費者及年輕的學子知道。因為食物是生命的根源，農業是生命的基礎，只要我們能夠建立環境永續，找到食農的互動基礎，就可以找到促進農村發展、促進在地經濟、促進人民健康的體系。

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我覺得這個方案有五個重點如下：第一、能夠健全我們的身心靈。很多人會問：農業與食物與靈有什麼關係呢？我前一陣子寫了一篇文章「葡萄酒是土地的靈魂」，我必須說人的感受很多，並不只是食物的滿足，而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會有一些思緒；一顆種子可以成為桌上的一碗飯，其過程也是非常多農民的努力。第二、我覺得我們今天在意的食安，前提在於農安、環安環環相扣，而適地適種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第三、我們常常會覺得從事農業需要技術嗎？從事農業需要本事嗎？我覺得我們要了解農事的體驗、向農民學習，才是社會與地方經濟永續的基礎。正是因為這樣，過去我們在營養方面比較在意孩童，可是如果要做長照，也要兼顧樂齡體系，所以我們覺得未來食農教育的基本，不只在學校，也在田園、企業的食品加工及樂齡的長照全面性的推動。正是因為這樣，我再次強調，要有制度化的支持、寬列預算、鼓勵農民與消費大眾的互惠協力及廣泛的交流，才能夠建立地方經濟發展平衡的社會體系。稍後在討論這個草案時，希望大家能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針對這兩個案子一併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邱委員議瑩等 19 人擬具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培慧等 31 人、姚委員文智等 16 人擬具之 2 個版本「食農教育法草案」、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擬具之「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農業發展的重視與支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審查大院邱委員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法緣由

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實施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由於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且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峻並持續擴散，政府全力防範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該等疫病，以避免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

二、修正重點

本次邱委員等 19 人所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由於國際貿易發達及跨境電子商務興起，民眾透過網路平臺購買商品，並以國際郵包方式輸入之案件日益增加，考量外國肉製品以該等方式違規輸入，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非洲豬瘟疫情發生之風險。

(二)為避免前揭肉製品輸入造成防疫漏洞，邱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版本與本會擬函報行政院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34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方向一致，為求條文文字用語符合檢疫實務所需，建請以本會研提文字為妥，本會深表感謝。

三、小結

本案若能順利通過，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積極派員至國際郵包處理中心執行郵包查驗作業，如發現郵寄外國豬肉產品或其他動物產品，即退運或銷燬處理，實質達到防範疫病入侵，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之目的。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植物防檢疫工作的重視與支持。

貳、審查大院蔡委員培慧等 31 人、姚委員文智等 16 人擬具之 2 個版本「食農教育法草案」、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擬具之「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案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促進國民健康及國家永續與食物相互依存關係，重視農產品生產環境、食品製程及流通與消費，增進全民健康等議題的重視，針對食農教育立法，本會敬表支持。

一、推動歷程

為制定食農教育法，本會多次與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團體及相關部會溝通食農教育法案，經 107 年 4 月 30 日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眾開講」平臺徵集民眾意見，於 6 月 30 日完成預告 60 日之程序，徵集各界意見，就歷次討論所蒐集各界意見摘要如下：

（一）建議設立跨部會院級整合委員會。然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此部分透過本會作為行政院幕僚，並考量設置食農諮詢會，辦理行政院所屬各單位之整合。

（二）建議不推行罰則，以原則性法條、鼓勵方式辦理，刪除 4 小時食農教育課程等相關規範。

（三）除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公務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宜採鼓勵性質而非強制參加方式實施。

（四）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建議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為呼應各界對於食農教育立法之期待，本會食農教育法草案已於 10 月 31 日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本會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成果第 2 次會議」結論，盤點可執行之行政計畫或訂定方案，據以推動，並檢討立法之必要性。本會將積極盤點並整合推動食農教育相關行政計畫及方案，共同凝聚各界對於立法共識。

二、推動重點

依據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食農教育未來推動重點工作，期望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同時也期望儘速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讓全民能夠共享優質國產農產品及健康飲食。

三、小結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食農教育的關心，本會積極推動食農教育宣導工作，強化全民認知，期待食農教育的概念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食農教育的重視與支持。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8 月份中國爆發非洲豬瘟疫情至今，農委會在整個防疫宣導的部分，你們昨天到港口、機場進行防疫演習，本席要給農委會最大的掌聲及鼓勵。包括檢疫人員、防疫人員這段時間都非常辛苦，但即便我們做再多的宣傳，仍有中國籍旅客或本國籍旅客，不斷地帶豬肉或者其他肉製品進入臺灣。請教副主委對此看法如何？是你們的宣導不夠，還是另有一種所謂生化戰爭的棋？請問副主委會帶著幾公斤豬肉一起出國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太可能帶著生鮮的食物原料在隨身行李裡面，這是不太可能的事。

邱委員議瑩：按常理來講，我們出國不會帶著幾公斤的豬肉跟著走，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 12 月 23 日，即前兩天，我們在機場查獲中國籍旅客帶了豬肉製品、牛肉乾等將近 9 公斤的東西進入臺灣。是 9 公斤，不是 900 公克！12 月 22 日也有兩位中國籍旅客帶了將近 4 公斤多的火腿腸進入臺灣；12 月 21 日還有三個中國籍旅客帶了 3 公斤多的豬腳進入臺灣。我列舉這一些被查獲的例子，而這些被查獲的人可惡在哪裡？他們全部是走綠關，就是不須申報、不受檢查的關卡，我們一再地在飛機上宣導，甚至在下飛機的地方也有告示牌，警告大家不可以帶，為什麼這些人還要攜帶入境？你說不知道豬瘟的嚴重性，但是你從下飛機，一路到了海關關口、入境關口、檢查關口的時候，你會看到多少的警告牌，卻還走不用申報的綠關。我是不是可以配合理懷疑這些都是所謂的生化戰爭、生化攻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事實上，我們希望兩岸仍然存在相對的善意，即便在沒有非洲中的疫情之下，本來就是禁止攜帶所有的肉製品入境，而且這些往往都是雙向的。因此，現在兩岸航線在去程的時候，我們在他向航空公司等領取登記證時，就已經給他宣傳單張，告知肉製品是不能攜帶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在辦理登機手續時就很清楚地知道，不可以攜帶肉製品。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他飛去中國境內的時候就已經知道這是不行的，可是我們也發現對岸境內的新聞媒體及相關政府單位，對於非洲豬瘟相對避談，所以在對岸的民眾對於非洲豬瘟的認識絕對與臺灣完全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今天本席提出審查郵寄包裹的規定，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顯示，今年 11 月份與過去幾年比較，或者與今年全年度比較，11 月份從中國郵寄到臺灣的郵遞包裹數量異常增加。我

不能說它一定全部都是透過郵寄來進行所謂的生化攻擊，或全部的郵寄包裹裡都有夾帶豬肉腸或者豬肉乾，我不這樣假設及推論。但是 11 月份沒有特別的節慶、特別的購物節，或特別的優惠，但包裹數量卻是增加的。12 月份，因為還沒有結束，所以統計數字還沒有出來，但是我相信 12 月份的包裹數字一定也是大幅增加。我認為這是我們必須嚴格管控，甚至嚴密監察的重點之一。對於所有從中國郵寄進來的包裹，本席強烈要求防檢局、海關，甚至所有的檢疫單位，包括中華郵政公司，一律要進行最嚴格的檢查，包含所有的包裹是不是都能夠進 X 光機以及防疫犬檢查等等。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現在處理模式是什麼？請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感謝委員。檢疫物也就是需要進行檢疫的這些物品，目前有非常多的管道可以輸入，包含以快遞貨物的方式或者郵寄的方式進來。的確如同委員所關心的，農委會會全力配合這些主管機關、單位，讓防、檢疫的能量能夠到位，至於快遞或貨物的部分是全面性進行 X 光掃描及檢查。不過郵寄的部分確實如同委員所關心，我們也希望能夠將這樣的管道澈底禁絕。

邱委員議瑩：如果今天完成修法的工作，就可以送到院會三讀。我認為防疫工作沒有空窗期，防疫工作要嚴密且加緊進行，所以我們嚴格要求所有的郵寄物品應該都要經過 X 光機檢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有做到。

邱委員議瑩：對於郵寄份數大幅增加、異常增加，我們必須密切留意。本席剛剛講到，不斷地有中國旅客或者透過臺灣籍旅客，攜帶為數不少的豬肉製品或者生豬肉進入臺灣，已嚴重危害臺灣的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針對各國際機場的手提行李，我們希望相關政府單位一起認真思考，讓所有的手提行李也都要經過 X 光機掃描。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不是認真思考，而是要嚴格執行，昨天看你們演習時，我就跟你們主委說，看起來手提行李的檢查程度沒有這麼高，我認為這是防疫的破口。其次，我認為你們跟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及內政部，甚至行政院都應該要慎重考慮，當查獲這些攜帶大量豬肉製品及相關肉製品進入臺灣，我們認為這不合常理時，就應該當機立斷，該遣返就遣返，該禁止入境就禁止入境，因為臺灣防疫工作不容有一絲破口！臺灣豬肉產業、養豬產業，臺灣的經濟產業不容有任何利用這種管道進入臺灣，進而摧毀臺灣養豬產業及肉品市場。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認真思考，假如有這種不符常理的情況，比如帶 9 公斤的肉製品進入臺灣，就覺得這個情況很奇怪嘛！臺灣沒有肉可以吃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臺灣的肉非常地優質。

邱委員議瑩：自由行旅客帶 9 公斤的肉入境，我認為這就是一種生化攻擊，如果有類似這種情況，你們該禁止旅客入境就當機立斷禁止入境，我再次強調，防疫不能有一絲破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邱委員議瑩：我想這是農委會當前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請你們回去認真思考，包括跟行政院、入出境管理局進行相關討論，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協請相關部會來達成。

邱委員議瑩：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我們要先肯定農委會防疫非洲豬瘟的努力，剛開始在 10 月份本席質詢之後，你們也看到其重要性，兩天之後，你們便以國家級的等級發送簡訊提醒，雖被民眾批評濫用會引發恐慌，但遺憾的是，在發送簡訊之後仍有違規民眾表示不知道規定。假若這波提醒簡訊未發送，農委會可能又被批評不教而殺。因此本席在此肯定你們在防範的積極度以及提早宣導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但我認為宣導仍須補強，我們從幾個數字來看，如螢幕所示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之間違法攜帶檢疫品入境一覽表（指罰鍰金額 1 萬元以上的部分），當中有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及非疫區等類，來自中國的部分，不管非洲豬瘟，或是口蹄疫、禽流感及其他，違法件數合計 61 件；來自越南部分，口蹄疫 14 件、禽流感 9 件，違法件數合計 23 件。從防疫角度而言，中國及越南的違法件數各占 60% 及 20%，兩者合計便達 80%，就這樣的情況來看，我認為我們宣導還有漏洞應該補強。

本席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新住民配偶回鄉返臺時攜入；第二，入境臺灣的旅客。第一，新住民配偶回鄉返臺時，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的飛機，比如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有宣導，非國籍航空公司在登機前如果沒有辦法配合宣導，相關機關應該在國人出境前告知相關資訊，請問這樣的措施有在進行嗎？第二，就入境台灣旅客而言，本席建議對於需辦理簽證來臺的國家，在辦理簽證時就應該給予適當的提醒，請問農委會有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嗎？

臺灣給予 63 個國家實施免簽，這些國家旅客在進入臺灣前，政府有沒有宣導機會？如果沒有，針對這些旅客下機後，有哪些宣導措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就相關國籍航空公司而言，不論是機上影片或宣傳單張，我們的宣傳措施絕對是全面到位的；就非國籍航空公司而言，確實如同委員關心，目前已請民航局進行相關要求，但這部分的處理還未達百分之百，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請民航局加大力道，甚至不排除其他相關措施予以要求，特別是飛航兩岸航線的非國籍航空公司能將我們相關宣導措施，包含領取登機證時、機上宣導影片等等，都能將宣導做到位。另外，我國國籍航空公司在對岸起飛前發放登機證時，國籍航空公司的宣導也都有到位，但就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部分，我們仍須繼續加強。

林委員岱樺：對於辦理簽證、免簽證國家如何宣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比如越南等需要簽證的國家，在辦理簽證時，我們已進行相關宣導及告知相關事宜，但就免簽部分而言……

林委員岱樺：都透過旅行社嗎？你不要隨便回復，簽證幾乎都是旅行社辦理的，當然也有個人辦理的情況，所以當地國旅行社透過外館到這些國家，統計數據已經很清楚，中國、越南等國的狀

況又是重中之重，而且誠如剛才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雖然菲律賓、泰國、韓國沒有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但他們發生口蹄疫的疫情，所以你們這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請防檢局補充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透過外交部協助，他們已經請外館辦理簽證時夾附我們的宣傳單張。

林委員岱樺：如此而已？好，再加強宣導吧！除了夾附資料，還要口頭告知表示防疫真的很重要，拜託旅遊社如何處理。我現在要提醒的就是你們的宣傳還不夠到位，還是有防疫漏洞。

馮局長海東：是。我們會繼續加強。

林委員岱樺：再者，除了剛才提到的通路之外，我們現在看到罰鍰部分，在新規定上路後，18 日開始有關非洲豬瘟部分開罰 20 萬元；新規定上路前，即 18 日以前有關非洲豬瘟部分裁罰 5 萬元。據統計顯示，18 日以後裁罰 20 萬元者，計 12 件；18 日以前裁罰 5 萬元者，計 18 件；至於禽流感部分裁罰 3 萬元，計 66 件。所以根據防檢局的資料顯示，非洲豬瘟部分是利用重罰來遏止民眾攜帶檢疫品入境，除了非洲豬瘟的裁罰 30 件之外，可以顯見，裁罰 3 萬元的（非法攜帶禽流感及口蹄疫疫區之檢疫品入境）66 件，是非洲豬瘟的 2 倍多。而農委會在政令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的同時，是否有遺漏其他同樣影響範圍極廣的動物傳染病的防治？簡單地講，就是你們現在防疫重點都在非洲豬瘟，但統計數據顯示，你們在禽流感及口蹄疫檢出比例仍相當高，光是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違反禽流感及口蹄疫部分的件數即高達 66 件，高於非洲豬瘟的 30 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事實上非洲豬瘟是今年在亞洲爆發的新疫情，就禽流感及口蹄疫的防治部分，我們絕對不敢放鬆，特別現在進入口蹄疫的拔針期，所以反從數據來看，我們對於禽流感及口蹄疫相關的宣導及查察絕對是不敢放鬆的。

林委員岱樺：好，螢幕上顯示的資料就是裁罰數字，本席要提醒的是防疫非洲豬瘟的同時，確實也要針對禽流感進行防疫，因此你個人認為沒有什麼不足之處？有沒有什麼要彌補的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不敢說沒有不足之處，比如禽流感相關傳染管道與非洲豬瘟有所不同，因為非洲豬瘟是靠接觸；禽流感則包含候鳥，其他傳染的管道也非常多，並且禽流感有不同的病毒型；就口蹄疫部分而言，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部分，今年進入口蹄疫的拔針期，我們也希望確實清除口蹄疫的疫病。

林委員岱樺：現在來看你們的檢疫能力是否充足，螢幕上顯示的是全國 47 隻檢疫犬值勤分布狀態，如金門小三通、防檢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等處共有 47 隻檢疫犬。就這樣的檢疫能量而言，在非洲豬瘟疫情之前就有 47 隻檢疫犬，非洲豬瘟疫情之後仍僅有 47 隻檢疫犬。依據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規定，出勤 1 次不得連續超過 4 小時，1 週工時不能超過 40 小時，1 天可能出勤數次。因為檢疫犬執勤時需要相關人力共同出勤，因此我很訝異你們這樣的人力執行相關防疫工作，對此我有召開記者會，你們防檢局副局長也到場，我也有相

關的提醒。但截至今日為止，雖然你們一直說重視防疫，結果仍未增加在各港口執勤的人力及檢疫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檢疫犬是很特別的組合，訓犬師及檢疫犬需達到人犬合一的狀態，所以訓犬師及檢疫犬是一組的，其訓練時間相對較長，今年先將現有的檢疫犬能量上線，至於幾組備用的檢疫組合，我們也希望經過職前訓練之後儘快到位執勤。

林委員岱樺：所以沒有辦法再增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立刻開始……

林委員岱樺：目前沒有辦法再增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已向行政院提出。

林委員岱樺：你們都是靠檢疫犬辛苦的防疫，這樣的能力在檢疫上確實是有問題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檢出的部分其實 X 光機……

林委員岱樺：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已向行政院提出並要求準備動用明年的預備金。

林委員岱樺：本席召開記者會時都有提醒你們，無論動用第二預備金或第幾次的預備金，你們都應該在這時提出預計支用相關經費。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林委員岱樺：再者，關於外國旅客是否能如實繳款，繳款的目的是為了遏止，因為根據農委會檢疫組資訊，從今年初至今為止被裁罰者有八成已繳清罰鍰，而 12 月 14 日修法後裁罰 20 萬元罰鍰因 30 日期限未到，故尚未催繳。經瞭解，國人若逾期未繳農委會發函催繳，2 週後仍未繳款則移交行政執行署送辦，但就外國人士的罰款僅能仰賴駐外單位，中國遊客則只能靠陸委會與海基會催促，幾乎可以斷定外國人士的罰鍰是收不到的，是這樣吧？面對非洲豬瘟如此嚴重的疫情，如剛才顯示的資料中罰款是有效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林委員岱樺：所以農委會若仍以漫不經心的態度對待懲罰，無疑是將臺灣政府變成紙老虎，即便修法加重罰則也因農委會的處事（如催繳）態度輕率，導致外國人士輕視臺灣法令。所以你們相關處理辦法為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除了罰金或罰鍰部分，我們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協商加強執勤手段，另外，還有很多行政方式……

林委員岱樺：針對外國人士的部分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大家可以回憶一下過去有些民眾因為支持特定運動，在自己的護照上貼上某些貼紙，在他們進入港澳地區時就會遇到留置、約談，甚至原機遣返的待遇。所以除了罰金、罰鍰之外，也會協請相關部會加強其他措施，讓外國人士（即非本國籍旅客）得到適當的遏止。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業縣市的委員都非常關心非洲豬瘟疫情，我想大家在關心的同時，有些問題仍需相關的提醒。農委會最近大張旗鼓在很多農業縣進行模擬、演練，甚至在海關、入出境都嚴格查察。

本席請教幾個問題，你們現在最擔心的是非洲豬瘟病毒入境嘛？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防疫人員抽查時，現在比較著重於中國方面吧？因為中國有二十幾省淪陷，當然是比較大的危險傳染來源。你們有沒有想過中國旅客入境臺灣人數最多的時候？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最近因為地方政情變化，所以我們聽到很多如中國旅客或陸客團可能有大幅增加的狀況，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們說，都不用揣測這些，最多的時候就是過年期間，如 106 年 1 月約二十五萬五千多人次，107 年 2 月約二十八萬多人次，當然你們現在就要以很謹慎的態度防範，但從統計數字來看，你們從下個月，甚至到下下個月（即 2 月份）時，入境人數將攀高，你們需要投入的資源會更大，本席在此做提醒。

我在這邊要請教你們，現在大家快要嚇死，有時候我也會思考這不是禽流感，豬不像鳥會飛，但傳染速度仍如此快速。就你們的掌握而言，目前全世界有多少國家已淪陷？因為大家快要嚇死，講得現在要注意防疫的只有中國及臺灣這邊而已，既然這稱為非洲豬瘟，本席就先問你，非洲有幾個國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非洲本身就已有四十幾個國家。

莊委員瑞雄：淪陷的國家有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四十幾個國家都有非洲豬瘟疫情。

莊委員瑞雄：哪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歐洲……

莊委員瑞雄：你們以為非洲每個國家的豬都有非洲豬瘟的疫情嗎？是要嚇死人嗎？非洲地區飼養的豬都有非洲豬瘟？你們亂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非洲、歐洲都有，現在亞洲有疫情的國家就是中國。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莊委員瑞雄：我現在是要看其嚴重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莊委員瑞雄：非洲總共有多少個國家？淪陷的國家有多少？其比例為何？歐洲總共有幾個國家？淪陷的國家有多少？亞洲總共有多少國家？因為我看南韓就沒有非洲豬瘟疫情，報紙報導只說中國淪陷、日本淪陷，就沒有看到其他國家淪陷。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是，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是跟你們提醒其嚴重性，如果遇到，別的國家是如何因應的？我們現在看到的只有

政府一直努力防堵疫情，政府動起來是對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莊委員瑞雄：業者有沒有跟著動起來？對於自身的財產，我相信他們也會感到害怕。而民眾的角色又是什麼？政府要做什麼？業者又該做什麼？一般的民眾要怎麼做？我們做的是否足夠？你必須要有一個檢驗的標準，我們看到國家級防疫簡訊啟動了，這項做得不錯，大家為你鼓掌，政府部門開始在演練，海關也都動起來了，但是業者在哪裡？配套在什麼地方？針對雲林縣全縣不再用廚餘養豬，不是養豬的人都一定為他們鼓掌，這是對的，問題是如果這個作法是對的，其他縣市要不要跟進？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在各個養豬場、畜牧場之間，如同那天賴院長去巡視台中時，再三提示每一個養豬場都要做到特別的生物防治安全等級，內外的隔離要做得非常確實，包含人、車、設備等等，進出入的動線都要自行做好控管。

莊委員瑞雄：是的，這叫宣示！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不是宣示，是一定要全面到位。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政府講一講，民眾就一定做到，怎麼可能這麼簡單，如果真是這樣，你們就每天全國四處走，像從皇帝嘴巴說出來的話一樣，整個防疫工作就完成了。你們到底是在說什麼，我現在是要跟你們說，你們在做任何事情，防疫必須要有一個指標，你們必須具體檢測，這是我為你們擔憂的部分，整個歐盟差不多都不設防，現在歐盟 28 個國家已經有 17 個國家淪陷，你剛說的非洲有非洲豬瘟，非洲 54 個國家，約有半數國家有非洲豬瘟，你若黑白講，將遭致非洲國家抗議，並不是非洲國家飼養的豬隻都有非洲豬瘟，也要被傳染到……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跟委員報告，近 3 年，非洲有 28 個國家、歐洲有 13 個國家都有傳出非洲豬瘟的疫情。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非洲 54 個國家，約有 28、29 國家有非洲豬瘟，等於有一半淪陷，其實這些都可以作為借鏡，並不是只有台灣發生所謂的非洲豬瘟，我們不要學中國，因為他們那些地區在防疫上有很多漏洞，所以我們做好我們自己的防疫工作，本席問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雲林縣的豬隻不要用廚餘飼養，那其他的縣市要嗎？可以嗎？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必須整個行政院各部會要搭配來處理，因為就農政單位來講，如果我們立刻單方面宣布全面禁用廚餘的話，這將會發生另外一個危機。

莊委員瑞雄：我怎麼會不知道有危機、怎麼會不知道有環保議題，我怎麼會不知道一年有五十幾萬噸，你們會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現在是要告訴你們，如果別的縣市不能餵廚餘，屏東可以嗎？台南可以嗎？你們必須要有一個標準。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所以我們現在擬定的整個輔導廚餘養豬轉型升級的方案，也希望這些廚餘養豬……

莊委員瑞雄：如果我不要轉型、不要升級要怎麼辦？民間有很多人是認為黑豬要餵廚餘牠的肉才好吃，這個觀念如果在民間根深蒂固的話，政府部門要如何輔導他們轉型升級？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第一個、他們如果願意不做的，我們輔導他們離牧，輔導他不要再養了，如果

願意繼續養的，我們絕對要檢查他的……

莊委員瑞雄：遠水救不了近火。你說對於離牧你們要進行補助，你們那是什麼補助方法？30 坪和 150 坪的補助都一樣，這樣怎麼合理？我的養豬場 500 平方公尺，蘇震清養豬場 30 坪，但我們的補助和獎勵金都一樣，這樣說得通嗎？你這個標準是 20 年都沒有修正，所以你們遇到這樣的情況，其實我覺得你們有點手忙腳亂。請畜牧處說明今天如果我的養豬場有 500 平方公尺，蘇震清養豬場 30 坪，但我們的補助都一樣，這樣說得通嗎？你這項標準是 20 多年前剛加入 WTO 的標準，已經經過 20 多年，你們為什麼還是用這樣的標準？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補助級距，事實上還有加碼，所以如果他有建照或是合法使用的話，可以加碼 1.2 倍、1.4 倍、1.5 倍，所以那是一個基礎，如果它的建照裡面還有更完整的建築，甚至強度夠的話，我們還有加碼。

莊委員瑞雄：鄉下養豬，不像你們說用那麼好的設備，面積大就會弄得規模很大，並不像你們想的那樣。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就像委員說的，你有登記、有證照的，當然就會加碼。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你們所用的這項標準有必要再思考一下，這畢竟是 20 年前的標準，這是我提醒你們的。至於整個非洲豬瘟，我必須要再提醒的是如果廚餘真的是整個非洲豬瘟的主要傳染源，那我們必須要很審慎地看待這件事。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有業者說，廚餘只是其中的一種途徑，但我也聽到專家說廚餘是主要的傳染途徑，我們無法分辨真假，只是本席身為國會議員，我從我選區的角度來看，有那麼多的養殖業者，我不曉得該站在什麼地方，但你們主管單位，如果認定他是一個主要的傳染來源的話，你們真的要拿出有效的辦法，否則一國多制這不是方法，不要這個縣市禁絕廚餘，沒有傳染到非洲豬瘟，而其他縣市卻沒有禁絕這樣就麻煩了。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莊委員瑞雄：我們不預設立場。最後請教你們擋得住嗎？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我們全力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不好意思問你們可以擋多久？你們皮要繃緊一點，我們沒有想到的，因為你們是專家，拜託你們這些關注這個問題已久的老手把功夫拿出來，這個問題不能開玩笑，加油。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莊委員問過你們，你們擋得住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全力來擋。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神明背在肩上，做什麼事情都可以不用怕，是嗎？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我們很害怕。

蘇委員震清：只有害怕而已嗎？其實大家都在怕，上禮拜我們屏東縣有很多養豬戶到我的服務處來跟我建議，可不可以請政府讓養黑豬吃廚餘的改吃飼料？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廚餘可能是最大的傳染源，有沒有錯？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如果是從疫區來的廚餘更是高風險，跨縣市、跨場的廚餘確實也是一個管道，但是無論如何廚餘絕對是傳染源的管道之一。

蘇委員震清：我想管道有很多種，但是廚餘可能是最可怕的，你現在去回想，我不知道都市有沒有，你如果來我們鄉下看，包括現在垃圾不落地，廚餘都倒在桶子裡，對嗎？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光是收集廚餘的桶子旁邊都濕答答的湯湯水水，你看過收廚餘的車子嗎？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有。

蘇委員震清：每一桶廚餘桶都是黑黑的，甚至每輛廚餘車一經過，廚餘都會漏出來，沒有錯吧？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對，後面都載有廚餘……

蘇委員震清：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單單用想的，剛才莊委員舉例說我飼養幾隻豬，確實我從小就是在養豬，現在不管是大的廚餘場或小的廚餘場，只要廚餘車一進去養豬場，較大型的是用吊車吊的，廚餘就會溢出來，如果採人工傾倒廚餘，那條動線就全都濕淋淋的，因此既然廚餘是很大的傳染源之一，那廚餘場正是可怕的地方，如果一個國家有很多不同的政策，現在雲林縣政府已經禁止餵廚餘，養豬戶認為大不了就改餵飼料，現在有人說因為黑豬是吃廚餘，所以他們覺得黑豬肉比較香比較好吃，不像白豬有一個不好的腥味，所以黑豬改吃飼料當然可行，我認為沒有產業，就沒有所謂的味道，整個產業如果崩盤，就整個都完了。所以我要跟副主委說，我們真的要規劃好配套措施，而不要想到一項做一項，如果想到什麼才去做的話，那就真的像剛才說的要把神明背在肩上，才可以不用怕，否則大家擔心這項產業的價值那麼大，今天如果我們都不再把廚餘餵給黑豬吃，當然包含小攤商、飯店，以及民生用的廚餘要往哪裡去？這也會是一個課題？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是防疫重要，還是廚餘的利用重要？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現在我們用另外一個例子，廢棄物的去向不夠時，廢棄物隨便亂丟的案件就越多，現在如果廚餘的處理方向不能整個清楚明確，這不僅是農政單位，還包括環保單位、事業單位、經濟部等都需要一起來……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問還要等多久嘛？就如同剛才莊委員講的，這個問題你們能夠擋多久，萬一出現缺口，這不是我們能夠承受的痛，現在有的縣市政府已經宣布不能餵廚餘，其他的縣市要怎麼辦？再者，像現在雲林縣禁止使用廚餘，那雲林縣的廚餘會跑到哪裡去？會不會跑到台南、屏東、高雄等其他地區？

李副委員長主任退之：這就是行政院針對個別縣市宣布的部分已經有明確的指示，必須要跟中央整體防疫政策同步。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已經宣布了要怎麼辦？可以抵擋多久？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我們行政院的跨部會聯繫會報將立刻跟各部會提出相關的方案。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我希望你要趕快執行與落實，沒有一個國家有這麼多不同的法令，實在是笑死人。我跟你說，雲林縣這些廚餘如果沒地方可去，絕對會往其他縣市流竄，你還想騙我，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因為別的縣市並沒有禁用。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所以地方政府要宣布一項政策時，他必須要負起責任。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希望你們能趕快做，不是推說要等跨部會，我也知道要跨部會，跨部會會議要趕快召開。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召開了沒有？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上次由院長主持，我們已經召開過第一次會議，我們會馬上針對相關……

蘇委員震清：召開第一次完之後，要馬上召開第二次。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到底要等多久，這正是我們所擔憂的，因為都已經開了先例，所以一句話，你們趕快著手去做吧！各個行政單位所召開的會議真的是何其多，但我們要看的是具體的成效。

再者，方才本席也問到我們現在調高裁罰金額為 20 萬元，現在被開罰的案件總計有 13 件，沒有錯吧？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從改變裁罰標準之後。

蘇委員震清：現在還沒有人繳納，因為催收期還沒有到，對不對？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對。

蘇委員震清：剛才邱議瑩委員也說得清楚，你們將收不到罰款，因為你們沒本事，所以民眾就抱持一種心態，反正你就奈何不了我，我就是要攜帶入境，而我們真正怕的是蓄意攜帶入境者，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反正我們一批人都攜帶入境，「騙鬼袂吃水」一次走私 9 公斤的豬肉，所以我們要以很嚴謹的態度來看待，你今天處罰不到他，他根本不怕，所以請問入出境管理局移民署，如果我們查到他夾帶疫區的肉品入境，可不可以不讓他入境？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也有跟委員報告說，我們希望除了罰金、罰款之外，能有其他的行政措施來加大這樣嚇阻的力道，包含……

蘇委員震清：剛才移民署他們有跟我報告，如果你們農委會馬上作處理，他們依法就可以馬上不讓他們入境，唯有杜絕於海關之外，才是有效的方式。如果萬一真的出現漏洞混進來，你們罰款根本罰不到他們。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事實上，非洲豬瘟的防治本來就應該提升到國安層級來對待。

蘇委員震清：對，現在目前我們看到就是有這麼多的景象，有人很奇怪就是帶那麼多的違禁量入境，加上有委員提到現在春節將屆，所謂返鄉、返台或是來遊玩的，違禁肉品的量一定會增加，我們現在提早跟你們講，你們人力、物力的配置都一定要加強，但是現在重點是如果你可以不讓他們入境，將他們阻絕於境外，這樣可能才有嚇阻的作用，我想移民署都會全力配合。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他們都跟我們講他們可以全力配合的話，我不知道你們還要開會嗎？你們還要怎麼做？我想如果可以省掉這些冗長的行政程序才可能做好更完善的防範措施。副主委，你剛才說你們害怕，其實現在南部較大的養豬縣市，這些養豬戶真的都很害怕，如果我們的防疫出現漏洞，包含大家現在喚起共同的記憶，就是我們最想念的滷肉飯、貢丸湯可能都會吃不到，這不是在嚇人，而是事實。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跟農委會說，很多事情你們不要想到其中之一，你們要全盤概括，你們能想得越細，防疫工作就會做得更完善，你們不要人家點一項，你們才做一項，否則不知道你們還能擋多久……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跟委員報告，整個流程都要重新思考，因為我們現在是在他們入境之後才檢查他們的行李等相關物品，在那時掃描過才查到他攜帶違禁品入境，如果確實要改在他入境之前就做檢查，我們整個入關的流程跟程序都要重新加以檢討，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需要制訂確實的執行辦法。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要重新檢討，我最怕的就是跨部會的行政程序時間冗長又沒有具體的效果。

其次，這麼多人一直在講的廚餘問題，真的是現在面臨的急迫問題，你們如果禁絕餵食廚餘，這些廚餘要流向哪裡？如果你讓這些廚餘流入豬場，真的會產生很大的防疫危機，那到底該怎麼做？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只要求你們一項，就是要加快腳步，不要等到整個情況變得不可收拾的時候才來不及處理。再者，像你們現在所謂的離牧，目前根本就不可行，因為沒有誘因，不管你怎麼加碼，今天如果沒有感染豬瘟，我為什麼要離牧？我大不了是把原本吃廚餘的黑豬，改為吃飼料就過得了了，我剛才講過沒有產業就沒有風味，所以你現在推出離牧是根本完全沒有誘因，除非就像當初發生口蹄疫時，沒有辦法了，所以才採取離牧，否則現在養豬還蠻好賺的，他為什麼要離牧，所以你們的想法要實際一點，你們必須想到萬一真的出問題，我們的整個養豬的畜牧產業已經崩盤又該如何做？不過那是善後的問題。而你現在要人家離牧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疫情還未發生，他們怎麼可能離牧？除非你提出的誘因夠大，而誘因夠大只是針對黑豬飼養場而已，而黑豬飼養場哪有需要叫他離牧？他大不了就改養白豬，或是養黑豬改餵飼料而已，所以要知道如何實施因應措施，事有輕重緩急。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這個產業的因應就是廚餘的處理，如果廚餘能夠處理好，整個產業就能夠到位。

蘇委員震清：所以廚餘的處理很簡單，就要這些飼養的黑豬業者不要餵廚餘，但是廚餘要往哪裡去？這樣問題就能夠解決。

李副委員主任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莊委員瑞雄和蘇委員震清都提到養豬產業的需要，我們來談一下阻絕於邊境還有哪些是可以再精進的。首先我們看邱委員議瑩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三項「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或包裹寄遞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或包裹寄遞輸入者，應予以退運或銷燬。」請教副主委，就現在已有的相關作為，我們在邊境管理上就有相關的檢查，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修法目的只是讓它更明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鄭委員運鵬：就你們目前的邊境檢查，如果發生邱委員議瑩修正條文的狀況，你們檢查到的狀況是怎麼樣？是退運或是銷燬嗎？本來就是這樣做還是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本來就是這樣處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管有沒有修法，其實你們現在就在做了，只是有加入條文裡面會比較明確，差別在這裡，是不是？我要提的是，這個條文的罰則會連動到第四十三條第十二款和第十三款，所以如果項次放在原來條文裡面的話，會有第四十三條裡面罰不到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再改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

鄭委員運鵬：這個會期只剩下這個禮拜了，如果這個法要通過的話，等一下你們看怎麼做調整和處理，跟第四十三條罰則連動的問題，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你們研究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鄭委員運鵬：現在很難得是，防制中國來的非洲豬瘟變成全民運動，不過，我們也擔心這些阻絕於境外的宣傳作為不一定會對目標對象收到成效，就是觀眾是誰要搞清楚。剛才是我們提高罰則之後的統計，請副主委看一下。有一個小計是針對 2 月 14 日之後每一天的人數，從 9 人、17 人、15 人、12 人，到現在的 6 人、3 人，每一天的變動數非常大，你們認為是有下降的趨勢，請問是宣傳有效嗎？其實人數還是上上下下，像 21 日還有 11 個人，你們認為成效如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當然希望提高違規罰則之後能夠起到適當的嚇阻效果，但也如同委員所說，我們針對真正最關鍵的目標族群，比如兩岸航線的非本國籍航空公司等等，我們確實還是有一些不夠的地方，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繼續加強。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被罰的人跟罰則無關，他也不是想要跟 20 萬元賭上一把，不是這個樣子，他是完全狀況外啊！來不及拿出來，他不是想跟你賭賭看你罰不罰得到他。副主委去看，目標對象很清楚，就 9 月 1 日到 12 月 13 日的統計，被查到違規者總共有 344 人，其中 307 人是從中

國和越南來的，差不多占了 8.5 成到 9 成，所以目標對象就是他們，可是他們可能不會看 LINE，也不會看廣告，他們根本就不知道，他有可能是配偶，因為飲食習慣就帶進來了。所以我們很清楚看得到，8.5 成到 9 成就是這兩個族群，如果他不是配偶的話，那他可能是來旅遊的，他在自己國內也不會知道啊！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向委員報告，所以我們對於相關不同語種，包含簡體字、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宣傳的材料單張，我們都準備好這樣的宣傳。

鄭委員運鵬：你講的是單張，以及飛機上和船舶上的影片，我給你看一下現實上阻絕於境外的狀況是什麼。剛好最近我的一位助理同仁從桃園機場入境，我們來看你們的宣導情況。在免申報櫃的兩側入口各張貼了一張海報，其實這些海報都非常不起眼，就是貼在旁邊，如果你是入境旅客，你會看嗎？不會看啦！全部都是台灣的中文，沒有其他語言。另外，在輸送帶上有很可愛的檢疫犬宣傳照，如果你是旅客，你只會知道有一個牌子，然後等著拿行李，根本不會知道它在寫什麼，現在的宣導狀況就是這個樣子。你們那個單張就算有八國語言，旅客不看就是不看啦！所以現在的狀況是，你們貼了海報以為有用，可是他看不懂中文，簡體中文可能還看得懂，我們沒有外文、沒有簡體中文、也沒有人員口頭宣導，這是目前桃園機場的狀況，我相信其他機場只會更鬆，不會更嚴，沒有錯吧？你們自己有沒有跑過一趟？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確實要加強宣導，其實我也跟同仁講過，我們的海報做得太精美了，我們應該比照衛福部針對吸菸的那種方式，越直接、越醒目，嚇阻效果越好。

鄭委員運鵬：做得太可愛了，像你們檢疫犬的宣傳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那個豬也太可愛了。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別人怎麼做，我的同仁到鹿兒島，他從鹿兒島飛回來，鹿兒島產黑豬，很有名，這是台畜替鹿兒島黑豬做的廣告，說是豬肉界的鑽石。鹿兒島有機場，鹿兒島機場是禁止拍照的，那他們怎麼做？他們將所有入境旅客在出關前全部集合起來，他們的檢疫犬也有限，不是在那邊隨機聞，而是把所有的人和行李集合起來，檢疫犬全部聞三遍才放人，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剛才講了，我們的目標對象 9 成都是來自越南和中國，所以你們不要用分散式的處理，就是在旅客出關前把他們集合起來，讓檢疫犬一次一網打盡，這應該是可以做的，而且檢疫犬也輕鬆，人家鹿兒島是這樣做的，以保護他們的黑豬產業。

我們再看日本的海報，日本做海報很厲害，但他們也沒有做得太精緻，他們有做簡體中文，我們還沒有，他們有日文、有簡體中文，直接寫「中國非洲豬瘟發生中」，讓他們的目標對象看得懂，這個我們也可以做吧？可以在一個禮拜內做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參照委員所講的做法，包含這些相關的檢疫犬措施，我們來跟桃機和相關單位協調，我們參考來施行。

鄭委員運鵬：還有港口，小三通也是個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再看，這是日本對於中國來的非洲豬瘟所做的防疫對策，從 8 月 4 日開始就一直下去，這是長期抗戰，他們做的宣傳像海報、活動啦，他們的通報方式跟我們也差不多，我們

沒有比較少，但是他們會知道在邊境管制的時候要告訴誰，也是讓人一看就知道，是對事而不是對人。再看他們的檢疫作為，他們的海報字體都很大、很清楚，有日文、中文、簡體中文，以及他們對國內的宣傳，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我們再講檢疫犬，日本的檢疫犬全部就 28 隻，很可愛，除米格魯外，2 隻是黃金獵犬和拉布拉多。日本總共就 28 隻，其實也沒有很多，台灣現在有幾隻檢疫犬？你知道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47 隻。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比日本還多，防檢局部分總共有 11 隻，因為我們對中國和越南入境的比例跟日本不一樣，所以真的要好好善用。

本席最後提幾個建議跟副主委討論。第一，我們的人力可能不足，請你們在邊境的管制上，在護照查驗處前增加用大聲公錄音重複播放各國語言，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上次在金門的時候，就特別針對小三通先把這個到位。

鄭委員運鵬：他們大概聽得懂台灣的腔調，但越南旅客聽不懂，那你們用大聲公去播放各國語言，也不需要用人了，讓他們聽得懂，就在走廊、集合出境的地方播放各國語言，也不需要人力了，就錄音播放就好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鄭委員運鵬：另外，對於違規大戶，你們要增加這些字體的宣傳海報，這應該在一個禮拜內就可以完成了。最後，我還是建議，在提領行李後，對於這些比例比較高的班機，把旅客集合起來，讓檢疫犬一次來聞，這樣才會輕鬆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兩岸航線的部分，我們來加強。

鄭委員運鵬：越南和兩岸航線，這是大戶，不要讓檢疫犬疲於奔命，大家很怕這些檢疫犬過勞，動物保護團體說現在台灣這些防疫犬大概相當於人類年齡 80 歲，我們也怕牠們過勞啊！剛才我聽副主委講，你們的檢疫犬還要搭配人，這是長期抗戰，不太可能今年或明年就結束了，有關後面的編組和培訓，你們真的要拉長戰線，本席提這幾個建議，你們趕快做，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對非洲豬瘟都「挫咧等」，因為目前大陸已經蔓延非常嚴重，有委員提案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新增對郵寄或包裹以寄遞方式輸入者，要予以退運或銷燬。但是，就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未依規定申請檢疫，在第四十五條之一的罰則，現在是提高到最低 5 萬元以上最高 100 萬元以下，這部分是不是有需要再做修正？副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鄭委員所提醒的，有關搭配的相關罰則要配套的部分，等整個條文確認的時候，我們會搭配做修正。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一直修正並不是根本之道，你們要加強查緝，徒法不足以自行，也是要靠執行來解決問題，這比較實際。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從 11 月 1 日開始就嚴格執行廚餘要煮到 90 度

以上才可以養豬，11 月是勸導，12 月份就要開始裁罰，請問 12 月份有稽查到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目前在全國進行聯合稽查的成果，全國大概目前稽查到六場沒有符合規定。

周陳委員秀霞：這關係到全國養豬產業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雲林縣長張麗善就職當日就宣布，雲林縣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這個問題會不會衝擊到我們黑豬產業，因為我們的黑豬吃廚餘，白豬是吃飼料，不過，剛才也有委員關心，如果全面禁止，廚餘要放到哪裡呢？你的看法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農委會有考慮過全國全面禁止用廚餘養豬，有這樣的想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和經濟部、環保署都要有一個完整的方案，否則當這些廚餘沒有適當的去處時，我們擔心民眾會任意丟棄，丟到田裡、水溝等等，反而會造成防疫的漏洞，對於整個畜牧產業的影響會更大。行政院賴院長已經明確指示，針對防疫的部分，不管是廚餘的相關配套或是其他的防疫措施，要由中央做統一的指揮和辦理，個別縣市的作為一定也要配合中央。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防疫和我們的防逃機制差不多，像昨天 153 人入境，竟然跑掉 152 人，人都顧不了了，豬肉放在皮箱裡面，要怎麼檢疫？這真的很重要。再者，日本也發生豬瘟，我們要怎麼處理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日本的豬瘟跟非洲豬瘟的樣態不一樣，我們早在 11 月就宣布禁止日本的豬肉製品進口台灣。

周陳委員秀霞：也是用禁止的方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過年也到了，旅客把肉製品帶回國內的情況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查緝要加強，而不是一味的修法，光修法也不能治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相關的設備、人力和經費，也拜託委員支持。

周陳委員秀霞：說到要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我想這不能用捕風捉影的方式，還是要全盤考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當然。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知道防檢局很認真在做防疫，對於旅客把肉品攜帶回台灣，然後丟棄在機場，你們如何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旅客在入關前如果發現自己未注意而攜帶違禁品，基本上我們是給予善意的對待，如果他們主動的丟到棄置桶，我們一方面會主動集中採樣，二方面我們也有適當的標準程序來處理這些棄置的違禁品，我們會按規定銷燬。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銷燬的過程中，會造成另外的污染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絕對不會，我請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委員。機場查獲的這些檢疫物都是經過集中處理，飛機上的廚餘也是一樣，都在機場內部直接在焚化爐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最好的方式是不要讓他們有機會帶上飛機，這樣就不會帶回台灣，這是根本的辦法。

馮局長海東：是。

周陳委員秀霞：今年很多農產品的價位都非常低讓農民賠了很多錢，高麗菜在 11 月陷入低價潮，農委會拿不出什麼辦法來解決，只好緊急召開記者會。陳副主委說期望本期高麗菜的出口數量可以突破 7,000 噸，請問 7,000 噸是幾個貨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對於高麗菜的部分，當時陳副主委就宣示包括處理、補貼和出口的相關費用，當然這是一個去化的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7,000 噸是幾個貨櫃？你告訴我就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一個貨櫃是 20 噸，所以差不多是 350 個。

周陳委員秀霞：記者會以後出口多少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抱歉，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後馬上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你說 7,000 噸大概是 350 個貨櫃，如果在記者會以後能夠出口 7,000 噸高麗菜，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高麗菜的價錢一定會立即回穩，有回穩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到這個月份，還是相對的低檔，不過是有穩定下來了。

周陳委員秀霞：副主委，你們不夠用心啦，從正月到 11 月，台灣總計出口是 6,745 噸的高麗菜，的確這些數量將近 7,000 噸，但這不是在記者會召開之後出去的數量，大部分的數量是在今年 4 月份以前出口的，在菜價崩跌的 11 月份時，大概出口了 241 噸，農委會不要以數字欺騙民眾，你們都把民眾當成是傻瓜，常常在玩這個文字遊戲，我們都非常不認同，你們要務實去做事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上次在台南時，我就向農民報告，我們不能以單純的數字來處理所有的農業政策，包括農產品的產銷措施。

周陳委員秀霞：前嘉義縣副縣長吳芳銘，現在去當高雄市農業局長，他還沒上任就開始洽商跟銷售，協助地方農產品銷售，他已經採購 5 個貨櫃了，他說半年內還要採購 50 個貨櫃，針對高雄的鳳梨跟嘉義的方塊酥這些農產品，地方都能夠這樣做了，請中央農委會要認真一點，不要輸給地方，這樣會很難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關於四章一 Q 的在地食材，從 106 年到 107 年教育部國教署與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別編列四億八千多萬元及 12 億元的補助預算。等於這段期間編列 17 億元補貼，讓國軍及國小學童可以吃到四章一 Q 的在地食材。副主委，這個制度立意良好，但你認為農民及學童他們有感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針對學童營養午餐及國軍部分，在行政院的協調之下，相關部會都有相關經費來配套。對農民來說，他們也認為四章一 Q 做得很好，都極力爭取機會加入這個通路，讓大家可以吃到優質的在地國產農產品，所以在地農民與相關受眾，包括孩童、國軍絕對是有感的！當然我們應該要做的輔導措施，像農民希望爭取加入通路，但是不知道該如何辦理或無法取得

認證，我們都要予以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制度很好，但是他們為何無感？因為在產地端他們從未聽過這些農友感謝四章一 Q 的推動，反而常常聽到農友們抱怨這些廠商在鑽漏洞賺錢，所以四章一 Q 砸了一堆錢，卻推行一個漏洞百出的政策，最後造就的不是人民的福利，而是讓這些大鑽漏洞的廠商賺大錢，這是你們要改進之處，你們要好好瞭解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若有此狀況，我們絕對要改進，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多委員質詢關於非洲豬瘟防疫問題，全國最大的養豬縣—雲林縣，也在剛剛宣布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它是全國第一個禁止廚餘養豬的縣市。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卻建議各縣市首長應尊重農委會的指揮，如同你剛剛所說應該由中央統一指揮，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還說如果貿然禁止廚餘養豬，其他縣市也會跟進，廚餘的處理馬上會出現困難。這邊就出現第一個問題，農委會不是也提出一定要使用高溫蒸煮設備，如果未使用蒸煮設備將予以開罰，就農委會的立場來講應該也禁止廚餘養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針對廚餘養豬的產業，我們有相關配套輔導措施，那天已宣布要上路，也會有相對的調適期，讓廚餘養豬的養豬戶有時間調適，否則這些廚餘的去處無法掌握，將造成疫情擴散的漏洞，反而是不利的。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雲林縣政府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中央與地方也覺得應該要給予調適期，現在他們全面禁止了，中央要如何解決？因為現在中央與地方的腳步不同，意即對於非洲豬瘟防疫的強度，雲林縣這邊非常強，他們馬上就禁止廚餘養豬。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個強度不見得比較強，如果因為他們片面的禁止廚餘養豬，而造成雲林縣廚餘無適當去處，而溢流至其他縣市的話，這反而是負面的影響。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知道這是負面影響，但在廚餘養豬的政策上，如果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造成廚餘後續的處理方式，讓大家不知該如何解決。現在雲林縣政府已經做出這樣的動作，我們接下來該如何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雲林縣張縣長現在也有相關配套措施要與中央協商，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在統一的步調之下，將防疫措施……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就直說了，你知道雲林縣有多少廚餘嗎？要怎麼處理？眼前就應該解決廚餘的問題，還是其他縣市要吸收那些廚餘？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每一個縣市的廚餘量，我們都有相當的掌握，基本上廚餘分成兩大來源：一個是家戶廚餘，另一個是事業廚餘。相對來講，雲林縣廚餘養豬的比例是相對低的，大約五萬多頭豬隻是所謂的廚餘養豬。我們擔心的，反而是更都會型態的城市，比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這些縣市的廚餘去向更令人憂慮，所以我們無法馬上、立刻完全

禁絕，但是我們也希望朝向將整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的方式來做到產業防疫到位的措施。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你們如何輔導廚餘養豬來防疫，就整個做法來講，不是改成飼料餵養，就是請他們退場，沒有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方向，另一個方向是希望與環保署本來要推動的聯合廚餘處理中心，甚至包含我們自己的循環經濟的生質能中心能夠加速到位，將廚餘處理的能量再提升起來。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預期何時能到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就需要跨部會……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現在的狀況非常急迫，若要接軌廚餘統一處理，再加上循環經濟的方式，你認為什麼時候能到位？要花多少預算？這部分有規劃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事實上這裡面至少直接牽涉農委會、經濟部及環保署，環保署本來就有幾處聯合廚餘循環經濟中心的計畫，我們也會協調環保署將推動期程再加速。農委會可以直接處理的包含農業廢棄物及沼氣發電部分，也會研擬將廚餘處理納入。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廚餘每天都在產生。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副主委早一點給我一份報告，說明你們要如何加速，在時程上又要如何解決廚餘的問題，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針對豬農用廚餘養豬，本席在 10 月時就已經提醒農委會要掌握這些豬農是否確實執行高溫蒸煮廚餘殺菌。本席發現農委會真的有調查未具體執行的養豬廠資料，並且開出幾張罰單之後就沒有下文了，所以你們是虎頭蛇尾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現在已經宣布廚餘養豬的整體措施，未來有登記期、輔導期及轉型措施。若他們願意，比如說豬農年紀大了無人能接手，就有不要畜養的輔導措施。另外，利用廚餘養豬本來就屬於廢棄物再利用申請，本來就應該要有這些設備才能來申請。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對於輔導廚餘養豬防疫，第一個對於有蒸煮設備的養豬戶就輔導他們轉型用飼料，或是用離牧方式給予退場獎勵金，但是針對沒有使用蒸煮設備的養豬戶就開罰，他如果要用蒸煮設備也要自己去買，是這個意思嗎？還是就直接轉型用飼料餵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查出大概有 66 戶屬於沒有蒸煮設備的養豬戶，我們已經將這些養豬戶列冊，並跟縣市政府說明有幾種管道可行，第一，必須立即禁止豬隻吃廚餘，馬上轉為吃飼料，如果養豬戶認為轉吃飼料不符合經濟價值，我們會提供他離牧退場機制；若他認為要繼續餵養廚餘，就必須切結短期之內一定要有蒸煮設備。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蒸煮設備沒有補助，可能要自費。

王副處長忠恕：因為他們現在沒有提出要求。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業者提到黑毛豬可能用廚餘餵養，它的肉質會比較好吃，可是你要他自己去自購蒸煮設備，並沒有補助措施。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會提供他低利貸款。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這是目前的配套措施。

王副處長忠恕：是。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談食農教育法的問題，食農教育法是食物的消費與農業的生產銷售應該連結在一起，兩者不是脫節的，因為我們走向工業化生產，其實都忘掉過去人們的食材是怎麼來的？因此訂立食農教育基本法，目的就是為了找回人民和食物及農業之間的連結。今天審的食農法草案，請問原住民的食農教育與一般的食農教育有沒有不一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希望委員再給我們多一點的意見與指導。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次有去參加 COP24，提到氣候變遷時，其實都在探討三個架構，第一是輔助的團體，第二是輔助的機制，亦即我們要有執行的機構，第三是社群與原住民族。我們的食農教育只談到社群，沒有談到原住民族。社群和原住民都有知識系統，知識平台應該要怎麼去搭建？食農教育法裡面可能補助與協助地方村里或人民社團去做食農教育，原住民族的食農教育有沒有在這裡被看見？因為它可能是不一樣的知識系統，尤其現在要面對氣候變遷，還有原住民飲食文化的傳承，其知識系統消失的比我們現在一般農業系統還要快，但是它在整個生態系裡面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應該要急速建立原住民族的食農教育，各位認同我這樣的講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在各個委員提出的版本裡面，對於飲食文化有特別提到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及儀式活動等等食物取用方式，這些都應該在食農教育法裡面被著重。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只有講社群，沒有提到族群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也有收到修正動議要把這個飲食文化特別指明是各族群。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副主委也要重視原住民族的食農文化。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一定。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才也想聽副主委的意見，希望接下來在審法案的時候，在這部分可以充分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也會邀請原民會一起討論。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洲豬瘟已在中國大陸蔓延，請問疫情嚴不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嚴重。

賴委員瑞隆：但是中國大陸認為他們已經控制住疫情，農委會對此的評估為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昨天我特別針對對岸的疫情做一些回應與說明，現在整個中國行政區劃有 23 個省分，事實上 23 個省分也都傳出疫情，所以相對來說確實是一個大規模的爆發。

賴委員瑞隆：過半數的省分已經淪陷，11 月蔓延到福建，12 月到廣東，一直往臺灣這個方向靠近，副主委會不會擔憂臺灣現在的狀況？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非常擔憂。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必須要全面性的防疫，防疫如同作戰，一旦失手，不僅對豬隻產業，對民生經濟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養豬產業一年約 800 億元產值，若納入上下游產業，包含飼料製造、養豬、肉品加工等等，一年約 2,000 億元產值，非常嚴重！

賴委員瑞隆：這只是養豬產業，一旦疫情進入臺灣，恐怕衝擊到的不只是這個產業，所有產業都會造成相關的衝擊，將遠高於 2,000 億元的產值，所以必須把它視為國家重大危機來因應與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確實是國安層級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今年 9 月到 12 月其實都有非洲豬瘟違規案件，12 月 18 日你們甚至對違規帶肉製品入境者加重處罰。接下來元旦四天連假及農曆春節 9 天連假，幾乎都是人潮移動與貨物寄送的高峰期，請問農委會和相關部會做好準備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最近包括關務署、交通部及內政部等部會，都一直在加強防檢疫的能量。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擔心是全面性的，從防疫犬、人員或機器部分，面對接下來的高峰期，因為接近跨年、農曆年節，不管是人員或貨物，量都會越來越大，在人力方面、機器設備及防疫犬部分都充足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防疫的最高來看，這些人員、設備及經費等等，確實都不足，我們已擬跨部會的整體方案，準備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並在聯繫會報裡面討論。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已經報行政院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請行政院支持。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加速跟行政院來……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簡單說明報院的內容？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馮局長說明。

馮局長海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洲豬瘟強化的措施包括，第一，在宣導部分增加很多經費，因為之前……

賴委員瑞隆：多少經費？

馮局長海東：增加 1 億元。

賴委員瑞隆：預定用在哪些項目？

馮局長海東：主要是大眾傳播的一些體系，比如現在電視上出現比較少，我們會增加這部分的經費；第二，在檢疫犬部分，我們到 112 年要增加到 76 個犬組，這是一個長期規劃，現有的背心犬明年會增加 3 組。

賴委員瑞隆：農曆年前可以增加多少？

馮局長海東：3 組。另外在一般基層檢疫人力與檢疫量能部分，加起來一年近 3 億元的經費。

賴委員瑞隆：預定在農曆年前會增加多少人力？

馮局長海東：我們現在已經緊急增用一些人力，年前在邊境部分應該可以增加 20 名人力。

賴委員瑞隆：增加 20 名人力協助相關工作。所以這樣是增加 4 億元的經費嗎？

馮局長海東：我們目前提出兩年的經費，一年是 2 億 8,000 元，將近 3 億元。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跟院裡面爭取加快動支這個經費，然後來做防疫的工作，務必要整個防堵，這確實是一個艱困的挑戰。另外，除了加強檢驗以外，其實宣導也很重要，剛剛局長也有提到，特別是在境外要進來的時候，對國人當然要宣導，另外一個就是境外的宣導，一旦要進來的時候，不管是要登機或是寄送一些物品，都必須要做這方面的宣導，本席希望你們未來對這一塊都能夠持續的加強。

另外，大家都很關心一個問題，就是罰鍰的繳交，農委會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作為？一旦有人違規帶進來被查獲而處罰 20 萬元，如果沒有繳納，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關於行政罰鍰，本來就是相對的權利義務問題，剛剛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特別強調，除了罰款之外，我們也希望搭配移民署入出境等方面的管制，採取其他更快速的行政作為，可能是拒絕入境、留置調查等等。

賴委員瑞隆：現在其實只有進行催討而已，如果還是不繳的話，你們可以採取什麼作為來強制要求他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果有人攜帶違禁品，我們本來就可以禁止入境，就是可以採取非罰款的行政措施。

賴委員瑞隆：在處以罰鍰之後，如果他不繳的話，我們現在有什麼辦法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是強制執行的程序。

賴委員瑞隆：強制執行的程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只是追討，如果中國大陸人士就是不繳的話，你們要怎麼強制執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除了催繳期限長達 10 年之外，一旦他有這樣的紀錄，我們未來也可以透過相關的入出境管制措施來拒絕他入境。

賴委員瑞隆：現行法令有規定如果沒有繳清就禁止入境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那你們會研議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會。

賴委員瑞隆：陸委會有宣導「保護臺灣豬、入境要注疫」，如果有人違規攜帶且沒有繳交罰鍰，可依規定禁止入境，請問這個規定有落實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要跨部會協調的項目之一。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正在跟行政院協調相關的時間，我們會在最快時間內召開下一次的跨部會聯繫會報。

賴委員瑞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準備在 1 月的第一個禮拜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儘快完成研議並對外宣布，讓大家都知道，發揮一定的警惕效果，好不好？不然即使處以罰鍰，也要不到錢，下次他一樣還是可以入境的話，對他來說其實根本就沒有壓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提供這些法令讓我們參考，我們會以這些現行法令為依據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另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有人攜帶違禁物，得禁止其入境，那如果是攜帶非洲豬瘟疫區的香腸、肉製品，可以禁止他入境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是禁止攜帶肉製品入境，所以必須要跨部會大家有一致的認定標準，我們會在下一次的聯繫會報裡面把這些標準全部都確定下來。

賴委員瑞隆：除了做充足的宣導來讓大家都知道，還必須要讓他們有壓力，讓他們知道如果攜帶這些肉製品就可能無法進入中華民國，這樣他們才会有強大的壓力並了解不能輕易的違規。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在平時的話對肉品可能沒有那麼的嚴苛，但是現在非洲豬瘟的疫情嚴重，對於來自疫區的肉製品，我們在非常時刻就要非常的謹慎，本席希望你們更加慎重並加速進行研議。

另外，關於貨運方面，對大型貨物的部分現在有一些刑責，關務署也有在進行相關的追查，那對個別郵寄的貨物要怎麼防堵？

馮局長海東：現在貨運快遞部分也是一樣，在進關的時候是由關務署做 X 光檢查，如果有查獲違規的檢疫物品……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個問題，在 11 月份的時候數量是不是較往年增加？

馮局長海東：在年度之內的數字其實是跳動的。

賴委員瑞隆：但是 11 月的數字是不是增加了？

馮局長海東：有可能，因為 11 月光棍節那個因素導致貨物量增加。

賴委員瑞隆：那我們現在要觀察 12 月之後年節期間的情形，如果持續再增加的話，恐怕也必須要很謹慎小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賴委員瑞隆：你們對於這樣的狀況要怎麼阻絕？對於寄送過來的物品，如果收件人也不知道是誰寄的、用意是什麼，寄件人遠在中國大陸的內部，那你們要怎麼去阻絕這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這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今天修法的重點，針對郵寄的部分，因為並沒有提出所謂的報關申請，所以我們也支持委員的提案，希望能夠從這個地方來阻絕。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在還沒有修正這個條文之前，現在是怎麼處理的？我們本來就禁止肉品進來臺灣，在收到任何違禁品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是退運或銷毀。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就是這樣做，只是要強化在法律上的依據而已，現在的處理方式也是退運或銷毀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是要阻絕郵遞的這個通路。

賴委員瑞隆：現在就是人帶進來跟從貨運進來，在郵遞這個部分，現在就已經有這麼做了，只是加入法條的規定，讓這些作為有更明確的依據，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賴委員瑞隆：好，本席支持加入，讓這些作為有更清楚的依據。此外，我們對於寄件者有沒有什麼更積極有效的作為？除了我們的防疫犬、X 光機以外，有沒有什麼更積極有效的作為可以去加以遏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我在星期一的治安會報裡面已經有對行政院提出臨時動議，也得到院長的支持，對於經由網購寄入臺灣的這些違禁品、肉製品甚至以贈品的名義夾帶進來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啟動資安的力量來針對這些通路、網購平台或賣家進行犯罪的偵查。另外，針對這些已經有違規行為的網站或賣家，我們希望能夠研擬法令依據並採取科技的作為、利用科技工具來加以屏蔽或阻絕在境外。

賴委員瑞隆：請你們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因為網購竟然還會收到中國香腸這樣的贈品，中華郵政也在 11 月份查獲 28 件大陸的肉製品。現在一天有 1 萬到 1 萬 8,000 件郵件，當中有五、六百件來自於中國大陸，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跟相關部會積極研議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請農委會特別注意，前面 8 位委員都提到非洲豬瘟的問題，所以你們對這個問題千萬不能開玩笑，真的要加強預防。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蘇委員巧慧、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曼麗、黃委員昭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就如同主席所說的，今天大家最關心的當然就是對非洲豬瘟如何防疫的問題，經過了這段時間的宣導跟努力，其實民間大家也都算有積極的動起來，我相信各界應該都有收到不少專家的提醒跟建議，我今天來這邊主要就是希望可以跟副主委討論我們在防疫上面有沒有什麼漏洞，我想先請副主委說明現在非洲豬瘟有哪些可能擴散的途徑。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非洲豬瘟是一種類似出血熱的疾病，傳染的管道是透過接觸傳染，所以包括人員往來移動或生豬肉、廚餘都是可能的傳播管道。

林委員昶佐：我有大概注意到我們宣導的內容，主要就是對於這些肉製品進來臺灣的管制，另外對於廚餘處理的部分現在也有加強措施，包括鼓勵沒有蒸煮設備的養豬業轉型等等。因為本席有接獲一些民眾的提醒，所以要請教副主委有關豬血漿蛋白粉的問題，請副主委對豬血漿蛋白粉

作一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在中國方面，他們自己主動發現他們所謂的血漿蛋白粉的製品有驗出病毒的陽性反應，目前相關的製品並沒有輸入到台灣的情況。

林委員昶佐：經過調查，我也知道我們血漿蛋白粉之主要進口區大概是澳洲和美洲，沒有從中國進口，但是如同方才副主委所講的，血漿蛋白粉是一個要增加飼料……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添加劑。

林委員昶佐：對，添加劑，有點像香料，讓豬會比較想吃，它是豬血做成的，但是經過離心、噴霧乾燥的製成過程也沒辦法去除、消滅非洲豬瘟病毒。方才副主委提及日前中國已經有查驗出血漿蛋白粉等，中國已在 9 月說禁用了，因為他們擔心除了人的攜帶，乃至於廚餘以外，在飼料裡面也有可能會傳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

林委員昶佐：他們已經禁用這個東西，還是繼續出口，所以我們會比較擔心，雖然我們主要是從澳洲、美洲進口血漿蛋白粉，但因為這是用抽檢的方式，我們進一步去了解，中國在出口這些血漿蛋白粉的時候並不是所有的都檢驗，有些沒有被抽驗到的很有可能已經到了國外，用很低價的方式儘速出清，對他們來講，這當然是非常麻煩的，人家要不要進口他的這些東西？現在這部分已經整個崩盤了，所以它出去之後可能可以再混用，不要被發現這是從中國拿來的原料，有沒有可能再銷出去，改掛別的國家的牌子？這是大家最擔心的。請問相關單位有沒有可能去研擬我們就禁用或停用血漿蛋白粉？因為它的替代品似乎還蠻多的，添加物的替代品其實還蠻多的，請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請畜牧處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血漿蛋白粉在飼料的配方裡面，方才有提及現在就是從澳洲和美國進口，像美國本身就是出口國，根本不需要進口，它自己的量很大，原則上這些來源即使要出口到這裡混充的話，也不會到這兩個國家，這一點我們有做過調查。

另外，民間現在用血漿蛋白粉的比例會越來越少，因為有其他替代品，所以很多飼料廠已經更改配方了。

林委員昶佐：如同我剛才說的，第一，我們最擔心的，民間也在擔心的就是到底要不要繼續用？因為大家擔心會不會有我剛剛說的情形，就是從中國出口到第三地再混用的情形？剛才相關人員表示這個可能性比較低，會後請提供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報告給我們，如果民間有這樣的擔憂時，我們就可以回應他們。

另外，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逐漸不要再使用它，因為它還是一個傳染的途徑，所以如果有替代的，我們還是要加以宣導，如果有替代的，希望大家能夠用其他替代的配方。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跟產業來討論。

林委員昶佐：請於半個月內給我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也能夠回應給民間，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非洲豬瘟的問題，很多人已經討論到這部分了，請你們繼續加油。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農委會在各方面的協調都還滿好的，但就是不要有任何防疫上的漏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直接就教副主委有關食農教育法的部分，食農教育法的立意良好，但是也有一些農民，尤其是很優秀的青年農民跟本席反映，他們以後到底能不能做得到？所以在理想與實務的落差上，農委會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不要因為立委提這樣的主張，就要百分之百做到。請問食農教育跟所謂的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有沒有競合關係？何謂 TGAP？請相關人員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驗證農產品，產銷履歷的驗證。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個產銷履歷的驗證看起來不像是從科技面或技術面來討論，而是從行政上來討論，本席接到許多陳情，如芽菜、樹番茄、甘藍、水耕萵苣等等，幾乎都是討論完了以後才確認是不是符合良好農業規範，怎麼會是這個樣子？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首先，食農教育本來就是要鼓勵大家使用優質……

劉委員世芳：它是規範農民、規範消費者，還是規範我們在管理的機關？大家都應該遵守嘛！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食農教育是一個整體的。

劉委員世芳：一般來講都認為對生產者、農民本身的規範比較多。有關農委會的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工作會議紀錄，我剛剛提到許多不同的蔬菜、水果等方面，跟未來的食農教育法要如何做競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 TGAP 是包含產銷履歷、溯源、田間管理等一整套的東西。

劉委員世芳：包括水質、水源等等都要列在內，本來就非常困難，但是你們是採用行政會議紀錄的方式來驗證，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要以開會來做確認，希望能夠有效的處理，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TGAP 跟食農教育法之間的競合是指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應該沒有競合的問題，食農教育本來就是對全民，是整個對食農教育的概念以及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是食品安全的教育法而是食農教育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食安的部分有另外一套食品安全法……

劉委員世芳：這本來就是一連串的，對不對？如果農產生產端不安全的話，到了消費端一定就不安全嘛！可見農委會所制定的法條大部分是在規範農業生產者或是進出口的部分，本席要提醒你

，我們能夠做的部分、能夠執行的部分，一定也是對農民生產的部分，除了保證它的安全以外，也要能夠有效，讓他們能夠生產出東西，而不是一直墊高他們在農業生產上的成本，就像我剛才講的，參加 TGAP 這個工作會議卻一而再，再而三的沒有結果，一直延到下一次，不能讓這些農民、生產者現在所生產的這些水果和蔬菜就放在那裡、晾在那個地方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劉委員世芳：請針對方才本席所提的部分以書面資料來回答本席。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青年農業貸款的部分也是在農委會下面，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劉委員世芳：青年農業貸款是設限在 45 歲以下，還規定相關科系或是一定要是農會的會員等等，有人來跟我說，他們提出申貸的時候是 45 歲以下，可是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就超過 45 歲了，這樣到底合不合乎青年農業貸款的條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在行政上，我們會盡量從寬認定。

劉委員世芳：現在願意從農的人其實不多了，農會會員本身的年齡都很高，可是他們仍然有體力、仍然還得起貸款，如果你們只用年齡來限制，而且這個年齡限制，你們也沒有說是不是第一次開始申貸或是第二次開始申貸，所以本席建議副主委可以從條件放寬上來幫忙培育我們的農業，不管是青年大軍或是中老年人，大家都知道，現在公務人員或是其他公司行號也已經慢慢放寬最後的退休年齡了，所以關於青年農業貸款，只要他還得起貸款，可不可以在年齡的設限上稍微寬鬆一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事實上，對於專業從農的貸款，我們都有政策貸款在協助，而這中間的差距，如果是青農的部分是 0.79%……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 0.79%？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但是專業農的部分大概 1.2 到 1.5%……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 0.79%？就是 1,000 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年利率。

劉委員世芳：有多少人申請到青年農業貸款？大約的人數是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符合到這些……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跟我講利率，他們在提的時候，一定都知道利率，這部分的人數是多少？還有你剛剛說的專業貸款的部分，人數是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後再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跟委員報告，青農資格是在 18 歲至 45 歲以下；另外，不限年齡從農的專業政策貸款，我們也都有協助。

劉委員世芳：好，請提供本席這兩方面申請及通過的人數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是要鼓勵優秀的人可以回鄉加入農業的生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補充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這個星期就告訴我？因為統計人數很快，我想他們都知道貸款的利率，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青農的貸款自開辦以來，已經貸出二千多件了，金額為 28.9 億元。

劉委員世芳：優秀專業農民的部分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一般專業農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們有心，期望能多幫忙他們，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國昌、蔡委員培慧、吳委員焜裕皆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常說防疫如作戰，常用的口號則是決戰境外，絕對不能讓它入境，因此關卡的管理非常非常重要。不過，我們看到報載都說現在目前已經查到幾件從大陸帶肉乾、牛肉乾……

主席：請農委員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是豬肉。

廖委員國棟：過關進來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希望加強關卡的防禦，這本無可厚非，但我要說的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兩岸之間還有何種管道可以讓我們能夠跟大陸那邊的防疫機關討論如何一起防疫，而非只有我們單方面的防禦？因為真的是管不勝管，防不勝防，臺灣沿岸有幾百公里的海岸線，實在是防不勝防，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讓兩岸好好坐下來談，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委員報告，昨天農委會特別召開記者會，說明兩岸之間本來就有簽訂兩岸防檢疫檢驗的協定，而且防疫的協商窗口一直都是防檢局，並未改變過，這中間包括禽流感疫情都有依照這樣的通報機制通報對岸，同時兩岸的防檢疫的查驗，包含如對岸的甘肅及遼寧的櫻桃想申請進口臺灣或是我們到對岸去取梨接穗的部分，在梨接穗部分，我們也按照原來的防檢疫協定管道繼續暢通進行。但是很遺憾地，這一次中國就非洲豬瘟的疫情，一直沒有按照這樣的通報機制進行，即便我們主動傳真去電 5 次……

廖委員國棟：他們都不回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岸就是一直沒有給我們回應。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非常遺憾的地方，當兩岸關係落到今天這個處境，凡事都無法暢通，我們光簽了 23 項協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還存在啊！

廖委員國棟：對啊！但人家就是不理你，你要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可是在其他的部分，像我們產業需要的，對岸要輸入水果，我們又去拿梨接穗

，對岸一直都有協助，這都還是暢通的，但是不知道為什麼……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豬瘟問題你們應該更大聲跟他們要求要一起共同面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有大聲要求，我們可以提供跟他們電詢傳真的稿件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好，給委員會參考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廖委員國棟：不然的話，按照現在的狀況，我個人是非常擔心，真的，你們沒有辦法去防堵……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絕對支持兩岸農產品交流的正常化，但是這樣的防疫疫情一定要通報。

廖委員國棟：對，而且要兩岸共同面對，不能我們單方面來管制，是管不起來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你們有沒有抓過走私牛肉等相關產品？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其實就是樣態的認定，當他違規違法攜入，其實就是走私的其中一種樣態……

…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是從海岸線進來的這種防不勝防的走私方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是海巡署在執行相關專案查緝部分，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通報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還沒有這樣子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這是令人擔心之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加強。

廖委員國棟：機場或港口的海關沒有問題，比較容易發現，但上述那種走私的方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所以我們昨天在屏東進行演習，也特別針對漁船部分做了查緝的演練。

廖委員國棟：在演練之外，剛剛提到如何讓兩岸能夠一起來面對，你們真的要非常用心、用力去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他們講得也很簡單，上面就這樣確定了整個大方向，當然下面的人就走不通了嘛

！你們要反映這樣的狀況給最高當局知道，如果疫情無法控制的話，臺灣將會重演十多年前的狀況，那是非常可怕的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其實非洲豬瘟疫情是一個不分政治情勢的病毒，防疫的態度就是專業、透明，就是要正面來面對這樣的防疫態度，所以我們呼籲對岸能夠遵循原來的兩岸防疫的通報機制來進行疫情的交換。

廖委員國棟：我們聽說從那邊走私進來是最好的管道，因為海關查得非常嚴格，而廣闊的太平洋及臺灣海峽則是最好進來的入境管道，所以，你們應該跟相關的海關或海巡署呼籲，在進行查緝時要嚴加調查，慎防這樣的東西進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對海巡署包括我們自己的主管單位漁業署的部分，對相關的漁船、漁民及可能的走私管道都加強宣導及查緝。

廖委員國棟：最後要建議副主委，在兩岸關係真的已經到無法分出你我的時候，我們不要再分你是

你、我是我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防疫確實不分你我。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防疫，所有的生活面向全都不分你我了，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新思維。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此次非洲豬瘟的疫情，中國這邊已經擴散到福建，基本上已經算是兵臨城下，跟臺灣非常接近。

主席：請農委員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疫情已經擴散至福建，金門是否會首當其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確實金門及馬祖這兩個小三通의 口岸往來的密度及頻率都非常高，而且攜行的行李數量也相當大，所以我們特別針對小三通的部分，就所有攜帶或托運的行李進行全面的檢查掃描，另外，相關的宣導措施也特別加強到位。針對這個部分是比其他的管道更加嚴格。

蔡委員易餘：從金門或馬祖帶進來臺灣本島的部分，有再一次檢驗嗎？也就是說，你們是一層檢驗還是雙層檢驗？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在金門要上飛機時，我們還有再加強一次 X 光的檢驗。

蔡委員易餘：走海運的部分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也是一樣。

蔡委員易餘：都有再一次？走小三通，在回到本島時有再次檢驗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確認這一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這個需要兩層檢驗，雖然對於金門、馬祖在地的人而言，他們會覺得非常麻煩，可是防疫視同作戰。這是第一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現在雲林縣政府已經在推動不再用廚餘來養豬的政策，行政院也表達了一些立場。請問，禁止廚餘養豬這件事情是不是有助於防止非洲豬瘟的擴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在國外爆發的案例裡面，確實跟廚餘養豬有過直接的連結，廚餘養豬已經被證實是一個擴散的管道。但是從臺灣廚餘處理產業的生態來看，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全面貿然的禁止，就怕說這些廚餘會亂倒，造成另外一個擴散的漏洞，所以我們在行政院賴院長的指示之下，當然雲林縣的張縣長……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是怕他們亂倒，會變成另外一個擴散的漏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蔡委員易餘：針對這點，你們不能趕快再想一個辦法嗎？如果廚餘真的是非洲豬瘟擴散的原因之一，我認為沒有排除它的道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關農政單位在廚餘養豬產業輔導轉型的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至於整個廚餘的再利用和相關政策，行政院也有交付我們要找經濟部、環保署一起來做個整體的措施，確保掌握廚餘的流向。

蔡委員易餘：對於臺灣現在所有的養豬場，不管是黑豬還是其他的，使用廚餘來做為飼料的部分，你們有掌握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進行全面的清查，總共有 2,045 場。

蔡委員易餘：那麼你們有加強檢疫或者有其他強化的措施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 11 月份開始輔導，12 月進行全面聯合稽查，其中也確實有查到不合規定的部分，我們一方面……

蔡委員易餘：是怎麼樣不合規定？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進行蒸煮，就用生廚餘餵豬了。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話要怎麼處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就開罰。

蔡委員易餘：開罰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從一開始的 6,000 元開始罰起。

蔡委員易餘：罰了幾場？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現在罰了 6 場。

蔡委員易餘：總共發現幾場？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是 6 場。

蔡委員易餘：都罰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都先裁罰 6,000 元。

蔡委員易餘：裁罰 6,000 元，他們不覺得痛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也是體恤養豬產業的辛苦，先從……

蔡委員易餘：不能這樣講。一方面你們也承認，廚餘確實是非洲豬瘟擴散的一個管道，雖然廚餘產業的結構已經存在，你們不能貿然把它斷除，至少應要求他們使用廚餘的時候要經過高溫殺菌的過程。他們連這個都沒做，而你們只罰 6,000 元，這樣他們真的會覺得痛嗎？現在一隻豬的價格都比 6,000 元還要貴！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宣布了一個整體的輔導轉型措施，希望在未來半年多的時間，可以讓廚餘養豬產業轉型。

蔡委員易餘：針對這樣的違法行為，有沒有加強罰則？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果再查到，我們會從重處罰。

蔡委員易餘：最重是到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可以連續處罰。

蔡委員易餘：但都是 6,000 元啊！這個沒有法令規定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就按日連續處罰。

蔡委員易餘：最重可以罰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這是屬於環保署主管的廢清法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要求。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掌握。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目前大家是人心惶惶，讓他們用廚餘去養豬，卻還不按規定來做，現在是非常時刻，就是要用最重的法條，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蘇治芬、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食農教育應該加強宣導，更應廣泛推動！

論：

一、食農教育是很全面的國民教育，台灣人的飲食習慣受到西洋化影響而改變，許多耕地也受都市化影響而減少，進口農產品的衝擊，造成糧食自給率下降……，眼前這些問題，都可能透過食農教育得到正確的觀念進而改善！

二、根據國際期刊統計，台灣人口數，我們大約需要 46,000 平方公里農地，而台灣的面積僅 3,6197 平方公里，加上一年比一年減少的農耕地，更何況台灣山多僅 1/3 土地可耕種，證明台灣的糧食自足率為何緊繃。

三、自給率緊繃的狀況，台灣順應世界潮流，推動食農教育法。但目前食農教育的訊息媒體，多偏重於告訴學生，我們的食物是怎麼來的，以及吃什麼、怎麼吃對「人類」自己會「安全」，對有機農法與環境關係，卻沒有加強宣導，對於糧食自給如何改善？

四、食農教育不能忽略農村文化的復興與承傳，如何激發學生鄉土感情無可避免！反觀目前政府農業政策，多少不為人知的辛苦與行業既定印象，如何要來爭取大家參與農業及對農業的認同？如何坦白經濟發展與農業對土地與生物維持的競合，讓學生深切反省而生愛護鄉土之情？教育不能悖離現實，僅呈現表象，就是窄化食農教育！食農教育首要應廣泛面的讓國人獲得更多的訊息！

問、農業政治化的環境，推動食農將淪為樣版！

論：

一、食農法強調以現代公民素養的環節，旨在建立國人對於前述食農議題認識的基礎下，選擇健全與適當飲食，進行有助於農業、食安及社會永續發展的消費行為。

二、這麼強大的全民教育必須透過全面性的教育環境形塑國人感受學習食農所帶來的變化。其基礎應該是建立在農業上，試問，如果沒有健全的農業政策，與完整的農業生產體系與專業的決策官員，食農教育是否能夠按照法律規範的期待落實？

三、檢視我們的農政單位，由沒有經驗也不具專業的社運人士來主導農政，滿滿自我感覺良好的熱誠，卻欠缺溝通說服能力，施政失敗、惡評如潮就怪罪是各種網路流言和農村耳語扭曲！這樣如何做好農業？如何推動食農教育？

四、農民要得很簡單，不論黨派，只要能真心為農業著想，有心解決農民困難者，就是農民需要的，而現在的農委會變成治酬庸單位，政客利用農業資源，做公關，只要顏色對，就給補助，只要稍有不同意見，就說是假新聞！農業已經泛政治化了！蔡政府要推動食農這些問題必須先解決，不然只會淪為樣板！

問、與其疫情發生啟動國軍扛死豬，不如事先啟動國軍防疫做檢疫！

論：

一、在地方聽到許多豬農朋友。面對這次防堵非洲豬瘟境外移入，沒有信心！認為超過九成的機率會失敗，台灣的豬農好不容易再等幾個月就可從世界口蹄疫區除名，卻又遇到這場大難。

二、當年養豬戶為消彌口蹄疫由政府強制撲殺自家豬群，那種痛只有養過豬農才能感同身受。不是天天吹冷氣坐辦公桌的政府官員能夠體會的，所以相關的單位請上緊發條好好面對這次防疫作戰！

三、入侵的途徑很多，大陸危險但東南亞更危險，因為大家將注意力都集中在對岸身上。不是在海關旅客篩檢狗聞就行，更多的是貨櫃船運及郵寄包裹，請問如果擴大檢疫人力裝備是否充足？政府這時不能用人力設備不足而搪塞！

四、雖然蔡總統宣告這是國安問題，但是卻沒有看到國安會議的召開！國安問題不是用嘴說說去幾個廚餘處理廠看一看就好，希望農委會能具體建議相關上級，透過垂直整合各部會，才能有效防堵。

五、中國自古就說豬糧安天下，萬一台灣防堵破功，只能撲殺所有大小豬隻，台灣將無新鮮本土豬肉可食，而這情況不是五六年就可解決，因為深山郊野還有野豬群棲，病毒可能存在長達幾十年，養豬戶怎辦？台灣怎麼辦？

六、我們的政府常常在災後啟動國軍來收拾殘局，本席認為這個觀念太舊，政府應該走在問題的最前端，為何不動用人力加入防疫檢疫工作，與其疫情發生事後啟動國軍扛死豬，不如事先啟動國軍防疫做檢疫！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鑒於本院委員提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慎把關民眾食安以及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本席針對非洲豬瘟相關疫情提出下列問題：

一、從 9 月截至 12 月 25 日，違規攜帶肉品返台被裁罰共有 344 件，而從本月 18 日提高裁罰後，仍有高達 53 件違規案件。

二、為了提高裁罰可以發揮嚇阻力，但許多旅客事前完全不清楚防疫規定，因此建議防檢局協調民航局、航港局共同配合，從柔性宣導來著手，分成兩個步驟：

1. 仿效法國政府規定，入境法國的班機上空服人員配合政策噴灑消毒噴劑。而我國政府也可

以規定所有入境我國的航班與輪船配合，工作人員要在於機船上拿出垃圾袋提供旅客棄置肉品，避免旅客心生恐懼而刻意隱藏事實，而帶來嚴重後果，以宣導的手段，促進民眾自發性的配合。

2. 在旅客入境的廊道上，多設置檢疫物棄置口，並以簡單明瞭的圖文、多國語言宣導。本席一再強調，避免旅客心生恐懼而刻意隱藏事實，守護防疫線需要更多民眾的配合，政府要窮盡一切宣導手段，戮力推動防疫宣導。

三、在做到航港的柔性手段之後，本席認為，針對旅客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定期間 30 日後仍未繳款者，依法進行後續催繳等程序，違反規定的外國旅客在還沒有繳清罰款前，應該禁止入境。但前提是，政府務必要努力宣導之後才能行之。

以上二柔性手段（服務員機上/船上收取違規肉品；入境廊道廣設棄置筒）、一強制手段（繳清罰鍰前應禁止入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處置措施，並於一周內報告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鑒於本院委員提出食農教育法草案，本席提出下列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回覆：

一、食農教育是世界趨勢，本席也參與了相關的提案連署。從今天各個版本的提案，我們會發現執行設計上都是以農委會為主管機關、各部會負責協辦。請問農委會，本院委員提案成案已久，為什麼農委會沒有對案？

1. 以本席的行政經驗，涉及跨單位事項，一定要建立一個跨單位的行動機制，但如果主管機關對行動機制沒有想法，相關政策要如何推動？

2. 從政策推動的角度，行政機關也應該要想在前面，去思考說如果我要來推動這個政策，應該要有具體的目標，也就是「有感 KPI」。請問農委會，食農教育的 KPI，會有哪些設想？

3. 小結論：針對食農教育，本席認為最相關的部會，一個是主管機關農委會，另外就是主管教學第一線的教育部，以及負責社區營造及文化傳承的文化部。是否請農委會會同另外兩個部會，針對未來如何實行食農教育、食農教育綱領及政策目標的構想，半個月內提供補充報告給委員會參考。

二、食農教育要落實在第一線，最關鍵的一定是透過教育機制。但本席看了今天農委會的報告，相當失望。好像農委會想像中，食農教育重點就是社會有這個呼籲，所以就匡一些錢，找人給公務員上課。本席也可以預言，這樣去推最後的結果一定是基層同仁為了終身學習點數去簽到，大家作資料虛應故事。一個法案討論那麼久，農委會怎能這樣看待事情？本席要請教，針對如何落實食農教育，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吸取各國推動經驗，提出本土化的作法？

1. 以法國為例，法國每年 10 月都會在學校開設「味覺週」（La semaine dugoût），這不是讓小朋友吃吃喝喝而已，而是透過從食材到餐桌的過程，讓小朋友認識全國各地的鄉土，也就是法國人說的「風土」（terroir），從餐桌認識國家。其次，法國人希望讓小朋友認識環境資源的可貴，認識農業經濟與環境永續，從而成為未來世界的公民。第三，則是讓小朋友尊重專業，農業的專業，廚師的專業，美食不只是享受，而是文明社會背後的職人精神，這才是完整的食農教育。

2. 以芬蘭為例，芬蘭在 1943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推動全面營養午餐的國家。在天寒地凍的北歐，富足的芬蘭人希望從營養午餐開始，讓所有學童認識到國家如何從過去的困頓中發展，希望讓未來一代認知到平等與進步，更希望讓思考與飲食結合。為紀念芬蘭推動營養午餐 70 周年，芬蘭政府更開始推動「學校午餐日」（Kouluruokapäivä），從食物思考社會。

3. 而我國的食農教育提倡，則最借鏡於日本 2005 年通過的食育基本法，以家庭、學校、地域等為單位，加強民眾對食物營養、食品安全的認識、飲食文化的傳承、農業與環境的調和、對食物的感恩之心等概念。農委會對此應該要最有想法，但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們也看不到。

4. 對學生，食農教育不是多一道填鴨，對公務員，食農教育更不是多一道文書程序。食農教育是從生活開始，有意義的文化推廣與社會教育。本席希望農委會好好了解各國經驗，儘速提出有意義的食農教育規劃！農委會多快可以提出來？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嚴重，且台灣毛豬正值脫離全球口蹄疫區的關鍵時刻，然非洲豬瘟病毒致死率強，且全球尚無疫苗可治，僅能透過杜絕感染源防堵，因此針對防疫演習情境、廚餘產業鏈政策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今（107）年 8 月初，中國東北遼寧省爆發東亞首例非洲豬瘟，至 12 月底官方統計已蔓延 23 個省市，累計 102 案件。由於非洲豬瘟病毒頑強，以接觸傳染途徑為主，可由廚餘、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非洲豬瘟病毒雖不會感染人類，但目前沒有藥物可供治療，也沒有疫苗可施打，感染豬隻致死率 100%，只能靠撲殺、掩埋或化製處理病死豬防堵病毒擴，一旦傳入台灣將嚴重威脅產業。

此外，台灣的豬產業正處於發展關鍵之際。1997 年台灣爆發口蹄疫疫情，毛豬交易崩盤，一直到 2018 年 7 月，台灣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預計 2020 年台灣可從疫區除名，可望恢復毛豬出口市場。

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農委會應因應現實情況，增加防疫演練模擬情境真實性，強化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與靈活性。農委會雖於 11 月、12 月全國各地辦理防疫演習預演，然國外豬肉製品進入台灣的管道非常多樣，不僅是機場旅客攜帶、漁船往來，跨國公司非法借牌走私肉品、跨國網購包裹夾帶肉製贈品、海運走私都是可能致使疫情擴散的管道。

三、非洲豬瘟病毒頑強，為禁絕病毒擴散，已有部分縣市宣告禁用廚餘餵養豬隻。然國內現有 539 萬頭豬，其中以廚餘飼養的豬隻約 65 萬頭，佔 12%，且多為黑豬養殖場，且國內一年銷往養豬場的廚餘共 44 萬噸，佔整體廚餘回收 7-8 成，因此，是否要全國禁止以廚餘餵養豬隻，農委會應有全盤考量與策略。

農委會應謹慎思考，若禁止廚餘餵養豬隻，廚餘產業鏈及國人喜好之黑豬產業何去何從。若不禁廚餘委養豬隻，如何杜絕透過廚餘傳染的病毒。且個別縣市禁止廚餘，恐導致廚餘流向其他縣市，直接增加其他縣市的管理壓力及風險。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一併宣讀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動議以及臨時提案。

一、委員邱議瑩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或包裹寄遞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或包裹寄遞輸入者，應予以退運或銷燬。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案由：針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蘇震清 賴瑞隆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三、臨時提案部分：

1、

為遏止非洲豬瘟疫情侵入，農委會提高攜帶違規檢疫品的罰則，但外國人士的罰款，只能仰賴駐外單位；而中國遊客則只能靠陸委會與海基會催促，因此，幾乎可以斷定收不到外國人士的罰款，因而輕忽台灣規定與宣導，面對非洲豬瘟如此嚴重的疫情，農委會應研議修正相關處罰規定，以確實達到懲處實效。以上研議，於一個月內（108 年 1 月 28 日（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莊瑞雄

2、

非洲豬瘟疫情嚴峻，農委會防檢局目前有基隆、新竹、台中、高雄分局及金門防檢服務點，負責國內所有港口、機場、國際郵包之防疫檢疫，以現有防疫犬僅有 47 隻而言，顯然不足。為有效發揮防疫檢疫，避免非洲豬瘟等疫情造成國內經濟重大損失，請農委會偕同其餘相關單位，盤點各港口、機場、國際郵包中心之業務量，重新檢視現有人力、物力、防疫犬，針對不足部分提出完整補充計畫，以因應未來的檢疫工作。以上研議，於一個月內（108 年 1 月 28 日（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莊瑞雄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在國外港口派有檢查員，如需卸魚檢查，則業者無須負擔有關公正檢查費，但未派檢查員之港口如需卸魚檢查，則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或經認可之公證公司公證，而公證相關費用俱由業者負擔，兩者相比較，後者對業者不盡公平，建請改由政府公費負擔該等公證費用。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莊瑞雄

4、

自 2016 年 8 月以後，通過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漁船，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通知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局（CNCA）後，皆無法登入該局「台灣水產品生產企業在大陸註冊名單」內。目前有 13 艘通過農委會漁業署衛生評鑑的魷魚船尚未獲准登錄於該名單，使得該等漁船無法前往中國大陸港口卸魚，影響商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予以協助登錄事宜。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莊瑞雄

5、

近年我國漁船所捕獲之秋刀魚數量，遠超過國內市場消費數量，實有加強外銷管道之必要，以免造成國內倉儲能量有限以及消費力度不足之窘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新增「福建省廈門港」及「山東省榮成石島港」兩個可供魷魚船前往卸魚之港口，俾使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莊瑞雄

主席：第 34 條條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新的修正動議和你們原先希望使用的文字好像有一點差異，「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這一句之前有「應施」兩字，當時我看不太懂是什麼意思，所以對原本本來不支持。但是現在少了那兩個字，請問那兩字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全文來講，並沒有「應施」這兩字，所以後來就一致化改成「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這樣更明確直接地定義清楚。

廖委員國棟：我的中文造詣不大好，所以想問你「應施」是什麼意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敢。

廖委員國棟：所以沒有什麼意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是讓條文前後都能一致，把定義明確。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最後的文字，只是看不懂什麼是「應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應材施教」？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因為有委員有異議，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現在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照修正文字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署補充說明，第 5 案原來有提了兩個港，分別是福建省廈門港與山東省龍城石島港，因為第二個港口不在大三通與小三通的名單內，這個港口列在這裡的話，短期內大概無法達成，建議將後面的那個港口刪掉，僅保留福建省廈門港，通過之後，我們會盡快報院同意。至於後面這個，雖然沒有通過，但我們會記下來，將來兩會若有機會討論的話，我們自己會提出來，但現在這個提案中，我們建議將它刪掉。

主席：好，謝謝，本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黃署長鴻燕：謝謝主席及委員。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關於食農教育法草案，這是新制定的法案，先進行廣泛討論，欲發言之委員請至主席台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發言登記時間截止，本案沒有委員登記發言。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提案條文：

名 稱 食農教育法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健康及國家永續與食物之相互依存關係，重視食物生產環境、食品製程及流通與消費，增進全民健康，提升及環境永續之倫理與責

任，進而尊重生命、維護自然環境生態平衡、促進社會正義，培養健康公民與健康飲食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飲食與農林漁牧間關係，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健康自然的飲食文化、生態永續的農產環境、安全衛生的食品加工及符合社會正義的流通過程，採取行動養成健康飲食習慣，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食農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食農教育人員訓練或食農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農林漁牧業等食物生產、加工、流通、販售等團體。

三、食品安全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食品安全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四 條 食農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 二 章 食農教育政策

第 五 條 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行政院設立食農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負責研擬、制定、修正國家食農教育綱領。

前項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持會議，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兼辦。

國家食農教育綱領每二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食農教育綱領，會商食農教育委員會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食農教育綱領及國家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飲食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 章 食農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食農教育綱領

、食農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食農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農林漁牧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二、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食品藥物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贖餘時，不在此限。
- 四、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食農教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食農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食農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九 條 食農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食農教育綱領、食農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食農講習。
- 二、辦理食農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食農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食農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食農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食農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飲食教育活動。
- 七、補助食農教育機構辦理飲食教育人員訓練或飲食講習。
- 八、補助辦理食農教育計畫。
- 九、訓練食農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食農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食農教育機構及食農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食農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食農教育人員之訓練、食農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食農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食農教育機構及食農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食農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在地特色之食農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食農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食農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食農教育基金補助之食農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食農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食農教育人員、機構及食農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對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飲食教育。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傳播媒體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播送食農教育節目或製作食農教育專欄及專題報導。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食農教育，得公開食農教育人員之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食農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食農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七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食農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食農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飲食教育計畫，推展飲食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食農教育訓練，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食農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食農教育，得以食農教育與食物生產及供應等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食農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食農教育。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食農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食農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食農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食農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食農教育。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食品安全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食農講習：

一、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

名 稱 食農教育基本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全面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國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程之重視，以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進而促進本國飲食文化傳承，活化地方農業，提升糧食自給率，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委員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為協調整合跨部會食農教育相關事務，行政院應成立「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監督及檢討，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具食農教育專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藉由「飲食」與「農業」相關的經驗與知識的設計與傳承，培養兒童、學生與消費者具有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營養與安全，飲食文化傳承，農業體驗及生命教育等理念的綜合學習歷程。

二、綠色飲食：指從食物生產、運送、消費、製作及食用等各個層面，皆考慮健康、環保、永續、正義意涵之飲食實踐。

三、地產地消：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簡稱，指一村落所生產農產品，由附近城鎮居民共同消費，以支持飲食生活所需。「消費」與「銷售」的不同，在於跳脫過去依賴運銷系統，將農產品運送到遠方其他城鎮的單一「銷售」模式，強調透過產地旅遊、地方農夫市集、在地食材餐廳、在地食農教育體驗等創新行銷方式，建構在地食物產消網絡，促進農產品的在地「消費」，提升農業收益及農業生產者的榮耀感，活絡地方經濟、振興農村發展。

四、飲食文化：特定社群以飲食為基礎的思想和哲學，具體表現於飲食的規範、習俗、節慶和藝文活動中。

五、社區營造：社區居民以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共同發現、定義並解決社區的共同問題。

第 二 章 食農教育的基本政策

-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擬定具體計畫，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
- 一、加深國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推動綠色飲食，改善國民消費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
 - 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國民對土地、自然的感恩之心。
 - 四、維護優良傳統飲食文化，推廣米食及蔬食，引導國民選用國產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
 - 五、推動產地消，落實節能省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
 - 六、教導國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七、吸取先進國家食農教育新知，積極與國際交流合作。

-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制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會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前項計畫應依各項政策訂定具體執行指標，每四年通盤檢討一次，對各項指標的執行率進行調查、追蹤與評估。

為有效推行食農教育，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支持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 第 七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及「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整合地方區域特性，制定地方食農教育推動政策，擬訂「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每年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研訂地方食農教育推動政策，協調及整合各機關推動事項，督導相關推動工作，研訂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以及其他食農教育之審議與發展事項，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三 章 食農教育的推展

- 第 九 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藉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交流，提高各級學校及家庭對當地農林漁牧產品的使用率，建立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信賴關係，確保食品與食物的安全，促進食物資源的有效利用。應採取對策如下：

- 一、鼓勵農林漁牧業者、食品產業積極提供多樣性體驗機會，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學校、醫療保健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食品生產、製造、流通及消費等等

之體驗活動，共同推行食農教育，協助國民了解自然的恩惠和綠色飲食的重要性。

二、鼓勵活用創意功夫，降低廚餘量，並強化資源之再生利用。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一、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行指標與方針。

二、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善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動食農教育，以培養幼兒及學生健全的飲食生活，促進身心成長。

三、校園午餐業者及營養師之培育進修，應納入食農教育的觀念並確實執行。

三、學校各領域課程應融入食農教育，建立完整的食農教學體系。

四、透過學校午餐的供應、農場的實習、食物的烹飪、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促進幼兒與學生對綠色飲食的理解與實踐。

五、提供幼兒與學生正確的健康知識，肥胖與過度瘦身對身心都有不良影響。

第十一條 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民間團體等，得依「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具體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向縣市相關主管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並以社區營造的方式執行。

前項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申請、執行、補助、考評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工作坊，讓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農林漁牧業者、食品產業及人民團體等熟悉食農教育的相關知識與技術，並提供綠色飲食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以建立在地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人才庫。

第四章 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法所定計畫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依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逐年編列預算。

二、自農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百分之十金額。

三、自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每年提撥百分之十金額。

四、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所需經費，中央負擔百分之九十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五。但提出計畫的單位，需要籌措相應之志工人力或其他協力資源媒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相關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委員蔡培慧等 31 人提案條文：

名稱：食農教育法

第一條 食物是生命的根源，農業是食物生產的基礎，食農議題攸關人民健康、環境永續、農林漁牧發展與農村文化價值互惠的展現。為健全台灣農業與食物之教育、農業文化與產業之傳承與發展，建構人民健康、農業與環境永續之社會，運用傳統農業技藝與科技創新研發，以建立食農教育之國民思維與食農素養，並培育食農推廣之人才，積極推動在地經濟、提升食品安全、縮短食物里程、強化食物主權並維護農鄉生活文化價值，特制定本法。

食農教育之發展，依本法規定。其他法律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推動方向：

- 一、建立國民對食農教育與飲食文化之理解。
- 二、國民食農素養的建構與提升。
- 三、推動各年齡層、職業種類依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之食農教育活動。
- 四、促進機關、媒體與相關業者履行食農相關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
- 五、辦理民間食農教育工作之補助。
- 六、建立台灣農法與飲食文化相關之基礎調查與記錄。

第三條 本法基本政策目標：

- 一、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其食農教育之實施。
- 二、建立食農教育指導原則。
- 三、確保農業生產、食物與加工品之安全，提升全體國民健康。
- 四、促進在地經濟，建立生產者、消費者與食品加工者等相關之社會連結與互惠機制。
- 五、食農教育應依據地域、族群、宗教信仰、飲食文化及其他條件，推動有益於地方特色之教育推廣模式。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食農教育計畫。

第四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農法：指農業耕作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及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與研發等知識。
- 二、食農：指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飲食文化消費與生產環境及空間等各層面之過程。
- 三、食農教育：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營、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

式，以提供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食農素養：現代公民素養的環節，旨在建立國人對於前述食農議題認識的基礎下，選擇健全與適當飲食，進行有助於農業、食安及社會永續發展的消費行為。

五、飲食文化：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出有關食物製作、烹飪方式、加工技術、飲食知識、規範、習俗、節慶和藝文活動及相關實踐。

六、在地經濟：一定區域內之產業特色與資源，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在中央為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國民食農素養、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與師資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四、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城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等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之規劃及監督等事項。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監督等事項。

八、其他食農教育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機關於社區、學校、機關（構）、事業及其他法人或團體，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食農教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食農教育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 三、中央食農教育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食農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食農教育之推動事項。
- 八、辦理或獎勵有助於食農教育推廣之媒體。
- 九、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
- 三、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六、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執行事項。
- 七、民間參與食農教育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十 條 為推動國家食農教育相關業務與政策，行政院應設立國家食農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政務委員或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負責研擬、制定、修正國家食農教育綱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責幕僚事務。

前項食農教育綱領應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

前項國家食農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十 一 條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食農教育之發展，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

第 十 二 條 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辦理食農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十 三 條 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食農教育相關事項，應依國家食農教育綱領，從寬編列食農教育預算，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第 十 四 條 食農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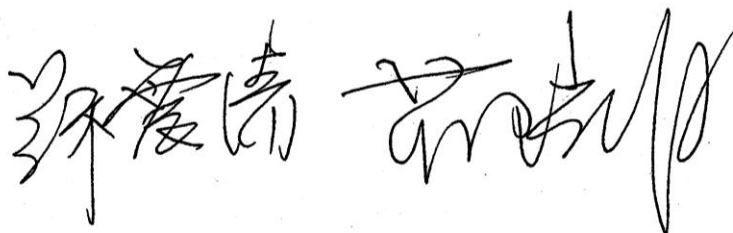
第 十 六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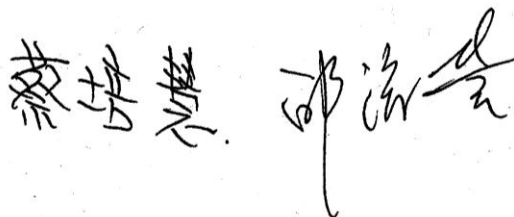
委員蘇震清等修正動議：

鑑於食農議題攸關全民健康、環境永續、農林漁牧發展與農村文化價值互惠之展現，為積極推動食農教育之立法，以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1 (1/7)

總說明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波動劇烈，而糧食安全、農產品安全與全民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亦需全民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且須呼應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糧食浪費、穩定供應安全糧食等全民訴求，以落實食農教育終身學習理念，形成全民運動。

透過對飲食及農業之關懷，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的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

- 鑑於食農教育之工作涉及範疇面廣，為賦與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且依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食農教育之立法目的，釐清食農教育之定義及推動方向，並明定主管機關推動，以促進全民參與、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草案第七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草案第八條）
 - 五、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草案第九條）
 - 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家庭、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草案第十四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主管機關應對食農教育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修1(2)

食農教育法草案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一條 食物是生命的根源，農業是食物生產的基礎，食農議題攸關全民健康、環境永續、農林漁牧發展與農村文化價值互惠的展現。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法。</p>	<p>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農產品安全與風險)、衛生福利部(營養及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與風險)、教育部(學校食農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再利用)、科技部(相關科技研究)等，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於該地區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和儀式活動，包括食物的選擇、獲得、處理、保存與食物取用方式等。 四、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服務，或教學輔導、諮詢之人員。</p>	<p>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指地區之範圍依農產品性質，可為生產地區，或該生產鄉鎮、縣(市)、直轄市或全國為範圍。 三、第三款所指食物取用的方式包含習慣或儀式，如：取食工具、食物擺設及進食禮儀等，隨人類文化進展衍生的技術、習慣儀式規範和美感要求等，使飲食具有文化的意義與價值。</p>
<p>第四條 本法推動方向如下： 一、培養國民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二、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p>	<p>明定本法之推動方向。</p>

3 修1(3)

修正動議	說明
<p>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p> <p>三、瞭解農業耕作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及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與研發等農法知識。</p> <p>四、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p> <p>五、推動地產地消，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向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p> <p>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p> <p>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p> <p>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p> <p>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p> <p>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其他食農教育有關之事項。</p> <p>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向，訂定執行所需之政策與計畫，並明定其掌理事項。</p>

修(第)

修正動議	說明
<p>員之資格、選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選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監督及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提供食農教育政策興革及有關事項之諮詢，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推動會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及環境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規範推動會之組成目的及委員。</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p>	<p>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考量各年齡層實際所需營養攝取及我國糧食供需現況，推廣食農教育。</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p>	<p>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及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良好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二、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個人不同生命發展階段(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及家庭的需求，協助個人及家庭提供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以及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之資訊。</p>

5 修(考)

修正動議	說明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p> <p>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p> <p>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三、其他農村社區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都市及農村社區推動農產品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構農產品銷售平臺，依據在地文化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p> <p>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p> <p>二、鼓勵學校透過課程、午餐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提升農業及國產農產品的認識與支持，傳承飲食文化、實踐健康飲食生活。</p>	<p>一、食農教育除旨在推動農業生產及與營養科學相關之知能，尚須結合現行相關法規（如：學校衛生法、環境教育法等）透過鼓勵參加訓練，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能。</p> <p>二、鼓勵學校食農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並透過學校午餐供應，配合提供農業生產至飲食調理、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及實作活動，提升學生對於飲食與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p> <p>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p> <p>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p> <p>四、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p>	<p>明定主管機關、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等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與農業知識。</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p>	<p>依全國農業會議第六次會議結論：「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同時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網路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p>

6 修1(6/7)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明定政府加強食農教育研究，期望能健全食農教育系統。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為推動各項食農教育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修 1 (2/7)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農教育：指透過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學習體驗活動，培養國民農業知識、友善環境、地產地消、飲食文化、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以達有助於農業、食安及社會永續發展的公民教育。
-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於該地區消費。
- 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和儀式活動，包括食物的選擇、獲得、處理、保存與食物取用方式等。
- 四、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服務，或教學輔導、諮詢之人員。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鄧玉珍
賴明旺

蔡明輝

修 2

委員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等修正動議：

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陳曼麗委員版本)第三條修正動議

高潞·以用·巴癩刺委員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協調整合跨部會食農教育相關事務，行政院應成立「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監督及檢討，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具食農教育專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前二項於選任委員時，應顧及各族群之多元性。</u></p>	<p>第三條 為協調整合跨部會食農教育相關事務，行政院應成立「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監督及檢討，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具食農教育專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 食農教育牽涉層面廣泛，需由中央政府跨部會共同推動，行政院應主導成立專責推動委員會，文化、教育、農業、環境、衛生福利等各相關部會首長為當然成員，輔以一定比例人數之食農教育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全面推動，方能得到全面性的效果。</p> <p>二、 <u>另考量不同族群食農教育之內涵有所不同，國家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具族群多元性，藉以豐富我國食農教育之視野、發揚各族群之食農文化。爰此，新增本條第三項。</u></p>

提案人:

Kawlo Iyun Pacidal
 高潞·以用·巴癩刺
 許發清
 食農修3(1/6)

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陳曼麗委員版本)第四條修正動議

高潞·以用·巴·刺委員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藉由「飲食」與「農業」相關的經驗與知識的設計與傳承，培養兒童、學生與消費者具有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營養與安全，飲食文化傳承，農業體驗及生命教育等理念的綜合學習歷程。 二、綠色飲食：指從食物生產、運送、消費、製作及食用等各個層面，皆考慮健康、環保、永續、正義意涵之飲食實踐。 三、地產地消：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簡稱，指一村一落所生產農產品，由附近城鎮居民共同消費，以支持飲食生活所需。「消費」與「銷售」的不同，在於跳脫過去依賴運銷系統，將農產品運送到遠方其他城鎮的單一「銷售」模式，強調透過產地旅遊、地方農夫市集、在地食材餐廳、在地食農教育體驗等創新行銷方式，建構在地食物產銷網絡，促進農產品的在地「消費」，提升農業收益及農業生產者的榮耀感，活絡地方經濟、振</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藉由「飲食」與「農業」相關的經驗與知識的設計與傳承，培養兒童、學生與消費者具有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營養與安全，飲食文化傳承，農業體驗及生命教育等理念的綜合學習歷程。 二、綠色飲食：指從食物生產、運送、消費、製作及食用等各個層面，皆考慮健康、環保、永續、正義意涵之飲食實踐。 三、地產地消：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簡稱，指一村一落所生產農產品，由附近城鎮居民共同消費，以支持飲食生活所需。「消費」與「銷售」的不同，在於跳脫過去依賴運銷系統，將農產品運送到遠方其他城鎮的單一「銷售」模式，強調透過產地旅遊、地方農夫市集、在地食材餐廳、在地食農教育體驗等創新行銷方式，建構在地食物產銷網絡，促進農產品的在地「消費」，提升農業收益及農業生產者的榮耀感，活絡地方經濟、振</p>	<p>一、 本法用詞定義及解釋。 二、 <u>鑒於原住民族食農教育具有特殊之文化性及歷史性，未來可藉由本法及未來政策，進行文化與歷史之保存，並促進部落農業及地方創生之發展。爰此，新增本條第六款。</u></p>

3(1/8)

<p>興農村發展。</p> <p>四、飲食文化：特定社群以飲食為基礎的思想和哲學，具體表現於飲食的規範、習俗、節慶和藝文活動中。</p> <p>五、社區營造：社區居民以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共同發現、定義並解決社區的共同問題。</p> <p>六、<u>原住民族食農教育：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飲食」、「農村」與「農業」等相關的經驗與知識的設計與傳承，培養兒童、學生與消費者具有部落生產、部落消費，部落食材營養與安全，部落飲食文化傳承，部落農業體驗及生命教育等理念的綜合學習歷程。並藉由其歷程，保存並延續原住民族食農文化及歷史。</u></p>	<p>興農村發展。</p> <p>四、飲食文化：特定社群以飲食為基礎的思想和哲學，具體表現於飲食的規範、習俗、節慶和藝文活動中。</p> <p>五、社區營造：社區居民以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共同發現、定義並解決社區的共同問題。</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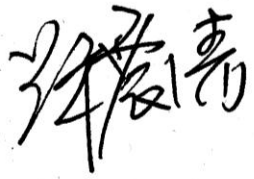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102/01/13
 周時亨 許發清

3($\frac{3}{6}$)

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陳曼麗委員版本)第八條修正動議

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研訂地方食農教育推動政策,協調及整合各機關推動事項,督導相關推動工作,研訂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以及其他食農教育之審議與發展事項,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前二項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區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於選任委員時,應顧及轄內行政區各族群之多元性。</u></p>	<p>第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研訂地方食農教育推動政策,協調及整合各機關推動事項,督導相關推動工作,研訂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以及其他食農教育之審議與發展事項,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 本條明文規定「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的組成、任務及開會頻率等,這是食農教育政策最重要的執行單位,縣市政府除了應依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來制定縣市層級的計畫,讓區鄉鎮村里的食農行動方案有所依據之外,更要配合地方社區特色,對地方所提的行動方案或實踐計畫,進行有效的鼓勵、審核、監督、考評等,與食農教育能否順利推動息息相關。</p> <p>二、 <u>另考量不同族群食農教育之內涵有所不同,地方政府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具族群多元性,藉以豐富地方食農教育之視野、發揚各族群之食農文化。爰此,新增本條第三項。</u></p>

提案人:  陳曼麗
 同好委員 3(8) 

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陳曼麗委員版本)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高潞以用巴剎刺委員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部落、民間團體等，得依「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具體之「地方食農教育」或「原住民族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向縣市相關主管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並以社區營造的方式執行。 前項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申請、執行、補助、考評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民間團體等，得依「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具體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向縣市相關主管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並以社區營造的方式執行。 前項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申請、執行、補助、考評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之。</p>	<p><u>原住民族亦具有豐富且歷史悠久的飲食、農村及農業文化。以部落為主體，建立食農教育工作坊、並培育具食農知識之人才，將有助於未來部落地方創生、青年返鄉等目標實現。</u></p> <p>爰此，於本條新增內文，<u>明定原住民族食農教育亦得由下而上，以部落為主體，規劃、推動並得向縣市相關主管單位申請補助。</u></p>

提案人:

高潞以用巴剎刺
周煥奇 謝發壽

3(5/6)

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陳曼麗委員版本)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高潞·以用·巴騰刺委員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工作坊，讓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農林漁牧業者、食品產業、部落及人民團體等熟悉食農教育的相關知識與技術，並提供綠色飲食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以建立在地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人才庫。</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工作坊，讓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農林漁牧業者、食品產業及人民團體等熟悉食農教育的相關知識與技術，並提供綠色飲食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以建立在地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人才庫。</p>	<p>一、 地方政府應建立食農教育的師資及志工人才庫，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對在地師資與志工進行有效之培力，讓有興趣提出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的單位團體皆具有提案及執行的能力。</p> <p>二、<u>原住民族亦具有豐富且歷史悠久的食農文化。以部落為主體，建立食農教育工作坊、並培育具食農知識之人才，將有助於未來部落地方創生、青年返鄉等目標實現。爰此，明定食農教育工作坊亦得於部落規劃、進行。</u></p>

提案人: 

周煥奇

陳曼麗

3(6/8)

委員蘇震清等所提附帶決議一：

食農教育的基礎含括農業耕作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及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與研發等知識與專業。其投入農業相關領域的過程中，從農機具硬體升級到智慧農業推展，農產品採收到加工販售等，皆需要跨領域的相互合作。鑒於國內以往科技研發重點多以科技、生醫產業為主，然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實為攸關糧食安全與外銷競爭的重要潛力產業，爰請科技部在其權責內擴大農業科技研發、參與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鄭運鵬 賴瑞隆

委員蘇震清等所提附帶決議二：

鑒於食農教育包含生產過程、農藝、廚藝、飲食與消費等環節，涉及產業經濟、區域特色、人文傳承與消費文化等不同領域層面，相關教育養成與農業文化推廣則為建立食農的哲思，藉由熟悉在地不同的風土人文等，深化對地域的認同和歸屬。爰此，為順利推動食農教育，文化部應在權責內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鄭運鵬 賴瑞隆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的宣讀，本席剛才已跟各黨團協商過，現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有關食農教育法草案，所有委員的提案、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現在併案已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

今日所列議程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246)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陳超明、莊瑞雄、何欣純、孔文吉、邱議瑩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247-37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賴瑞隆、莊瑞雄、陳超明、孔文吉、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廖國棟、蘇治芬、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蔡培慧等31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頁次：373-43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蔡培慧、邱議瑩、林岱樺、莊瑞雄、鄭運鵬、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林昶佐、劉世芳、廖國棟、蔡易餘、陳超明、蘇治芬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